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八輯

目錄

編輯小啓
宋代士大夫的道德觀……王德毅 1
北宋英宗濮議之剖析……江天健 29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一)……金中樞 65
論北宋與高麗間的文化與貿易關係……宋晞 181
趙宋敦煌曹氏之睦鄰政策與多邊外交……蘇瑩輝 195
宋人生子不育風俗試探—經濟性理由的檢討……劉靜貞 207

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推動及其失敗……梁庚堯 265
福建左翼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黃寬重 301
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與「紀事本末體」……李紀祥 375
胡三省史學新探：簡論《通鑑胡注》與《胡注表微》……張　元 441
耶律休哥與遼宋戰爭……蔣武雄 463
女真族系源流考異……趙振績 499
李純甫之三教思想……王明蓀 523
党項拓拔氏之崛起……區靜飛 543
元色目文人金哈剌及其《南遊寓興詩集》……蕭啓慶 577

編輯小啓

本輯收有宋、遼、金、西夏與元史之論文一十五篇，皆出諸本會會員手筆，內容包含政治、經濟、社會、軍事與學術等方面，約三十五萬言。對他們的賜稿表示由衷的感謝。

宋史座談會每一學期舉行兩次爲原則，主講者以國內各大學執教的與研究機構研究的學者擔任爲原則，偶爾也請國外的學者主講。每次講畢，即進行討論，主講與討論各一小時，最後由主講者答覆，做到學術交流的目的。按學術研究過程中，學術交流是很重要的步驟，本座談會一直重視這做法。本月下旬將舉行第一百二十九次座談會。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敬啓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十一月五日

宋代士大夫的道德觀

王德毅

一、前言

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對於自然界之探索雖不夠深入，但觀察四時的運行，萬物的化生，永遠不息，這就是天之道。在萬物之中以人爲貴，人能立於天地之間，而終成爲萬物之靈者，一定有異於禽獸之處，則言人之所以爲人者，這就是人之道。天道是自然的法則，人道是做人的規範，天道最大，人必須順應自然，而不是反其道以行之的。孔子晚年勤習《周易》，對於天道的認識更爲精深。而人在宇宙間本極渺小，全靠多學多問始能成其大。

然光有學問還是不夠的，必須配以道德。藝和德兼修的人，孔子稱之曰「士」。當然，學是很重要的，那就要問如何學，學些什麼？可以斷言的是決不是善惡是非不分的，而是要經過愼思明辨。顧炎武對此有所申論：

> 愚所謂聖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學於文，曰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於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也。恥之於人大矣，不恥惡衣惡食，而恥匹夫匹婦之不被其澤，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嗚呼！士而不先言恥，則爲無本之人，非好古而多聞，則爲空虛之學。以無本之人而講空虛之學，吾見其日從事於聖人而去之彌遠也！（註一）

顧炎武感嘆明末士大夫沈醉於談心論性，而置「四海困窮」、國計民生於度外，那是捨本而逐末的。孔子教人「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是在要求自己多反省，如同曾子「吾日三省吾身」，顏子「不遷怒，不貳過」一樣。所謂「行己有恥」，就是要人謹言愼行，並對自己的言行負責任，絕不是輕率而又無知地說「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是今日國人所當深切體認的。顧氏在國破家亡之後，發出沈痛的呼聲：「士大夫無恥是謂國恥」。他說：

《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吾觀三代以下，世衰道微，棄禮義，捐廉恥，非一朝一夕之故，然而松柏後凋於歲寒，雞鳴不已於風雨，彼眾昏之日，固未嘗無獨醒之人也。（註二）

顧氏於明亡後不仕異姓之朝，正是歲寒時的松柏，風雨中的雞鳴，比那些寡廉鮮恥，貪圖榮華富貴的貳臣，精神情操要高尚的多了！

宋朝自太祖受周禪而有天下，至厓山之難帝昺蹈海殉國，前後合計三百二十年（九六〇—一二七九），享這樣長的國祚，三代以下僅次於漢朝，比晉、唐、明、清皆遠過之。而宋朝又是被史家所認定的積弱不振之王朝，好像享國久長有些僥倖，事實上，在外患日益嚴重的年代裏，沒有太多僥倖之事。那麼究竟憑藉什麼呢？蘇軾〈上神宗疏〉說：

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薄厚，而不在乎富與貧。人主知此，則知所輕重矣！故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愛惜風俗，如護元氣，聖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齊眾，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闊，老成初若遲鈍，然終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註二）

道德深、風俗厚是國家長存之道，夫以秦朝之強，隋朝之富，也未能享國久長，而宋朝以積弱之勢卻得到了，證明得人心要廣積德義，敦厚風俗，使社會協和，減少不必要的內傷，雖有外患，尚不至於立即造成致命傷，只要人心不死，是可以很快中興的。南宋以半壁山河仍能偏安一百五十年，就是很好的例證。今古時代雖有不同，但道德仍是人類社會所不可缺者。而道德價值也是永恆的，絕不會因時移世異而稍改變，這更是今日在上位的人所當省思的。

二、宋初政治倫理和社會道德的重建

北宋的士大夫，特別是史學家，認爲宋朝應以唐爲鑑，試觀唐王室不重倫理道德，有女主竊國，有外戚干政，有藩鎮、宦官、朋黨之禍國，更有叛臣大盜之稱兵作亂，終亡唐社，都是宋朝應當嚴防的前車之鑑。當朱溫篡唐之日，宰相楊涉爲保富貴，竟擔任押傳國寶使，親以璽綬，獻給賊臣，實在是不知廉恥。但這又應當怪誰呢？追根究底，這是唐代君主沒有留意養士之過，使士大夫不深明君臣之大義，一些大臣於國亡後不知善保晚節，不知堅持大是大非之原則，在上者已淪落至於如此，一般人民更不用說了。所以范祖禹特加評論說：

> 自古易姓之際，必有仗節死義之臣忠於本朝，故賊臣憚焉！唐之亡也，其宰相皆奸險趨利，賣國與盜，惟一傾覆宗社，士之立於朝者皆小人也，故以璽綬與人，而不以爲不可，勸進賊庭，而不以爲羞。……豈其賢人君子遭世之亂，而隱伏不見歟？抑其累世之君不能養其風俗，而無禮義廉恥之習歟？何三百年之天下，而無一忠義之士扶持之也？人君豈可不養士之廉恥以重其國哉！（註四）

唐朝君主不以名節砥礪士大夫，在國家強盛的時候，自然可以吸住朝臣的向心力，一旦衰亂，或面臨到權臣篡位之時，便都一面倒地傾向賊臣。這一頹風延續到五代，更形惡化，於短短五十多年裏面，大唐帝國分裂成十多個政權，而中原五個政權迅速更替，造成政治倫理最敗壞、社會秩序最混亂的時代，知識份子生當其時，大多數都是隨波逐流，於易姓之後，立刻向新政權輸誠，稱臣如儀，恬不爲怪。歐陽修就很沉痛地說：

> 嗚呼！五代之亂極矣，傳所謂「天地閉，賢人隱」之時歟！當此之時，臣弒其君，子弒其父，而搢紳之士安其祿而立於朝，充然無復廉恥之色者皆是也。……五代之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於兄弟、夫婦人倫之際，無不大壞，而天理幾乎其滅矣！（註五）
>
> 嗚呼！自開平訖于顯德，終始五十三年，而天下五代，士之不幸而生其時，欲全其節而不二者，固鮮矣！於此之時，責士以死與必去，則天下爲無士矣！然其習俗，遂以苟生不去爲當然。至於儒者，以仁義忠信爲學，享人之祿，任人之國者，不顧其存亡，皆恬然以苟活爲得，非徒不知愧，而反以其得爲榮者，可勝數哉！（註六）

這實是一個道德淪喪的黑暗時代，儒者所學的是仁義忠信，而其所行的則是不仁無義背忠

棄信之事，國家如何能夠長治久安呢？歐陽修對自稱長樂老的五朝元老馮道極爲卑視，痛斥之爲最無廉恥者，而在五十三年中眞能全節的士大夫只有三人，而能死事之臣雖有十五人，卻獨出於武夫戰士，似乎儒者的良知已埋沒了。宋朝在這種黑白不分、是非不明、義利不辨的混濁時代中建國，應如何走出歷史陰影，開創康莊大道呢？其事至爲迫切。宋太祖不同於五代之君主，深明治亂之本，效法東漢光武帝，乃從「一道德、齊風俗」入手。其在禪位之日便不妄開殺戮、不輕擾庶民，並且決定厚待前朝的宗室，禮遇在朝的大臣，留給人民以仁君的形象。太祖既好讀書，又曾明詔「宰相須用讀書人」，立下「不殺士大夫」之誓約，令世世子孫遵奉；甚至在天下粗定之後，即令武臣都要讀書，使他們明曉爲治之道，這些都是五代的開國之君所未曾念及的。李沆評之說：

> 昔光武中興，不責功臣以吏事，及天下已定，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義，夜分乃罷。蓋創業致治自有次第，今太祖欲令武臣讀書，可謂有意於治矣！（註七）

這確實難能可貴。帝王既好儒學，臣下自然更貴儒術了，儼然一股新氣象。所以朱熹說：「國初人便已崇禮義，尊經術，欲復二帝三代，已自勝如唐人。」（註八）能崇禮義、尊經術，便已超越唐末五代，於是風俗不變。太祖更師法漢光武帝，獎勵氣節，首先褒揚忠於周的

將領韓通，詔書有「臨難不苟，人臣所以全節」之句，特贈中書令。（註九）這裡所要褒揚的是爲人臣者之能保全大節，則視投効新朝者爲失節之士，是非忠奸便由是而分，則爲人臣者怎可不知勸戒呢？爲人臣止於忠，堅信這是大節，也是孔子《春秋》所宣導的政治倫理。只要強調此一政治倫理，對新政權的維護是最有幫助的，所以宋廷留心養士，砥礪廉恥，以後能享國三百有餘年，是應得到回報的。《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小序就說：

> 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況其他哉！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足示意嚮。厥後西北疆埸之臣，勇於死敵，往往無懼。眞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搢紳知以名節相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矣。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班班可書，匡直輔翼之功，蓋非一日之積也。

養士不是僅給以高官厚祿，而是要涵養其重名節，知廉恥、辨義利，以及明是非之情操，范質、王溥都是太祖受禪後的佐命元臣，晚年不免深深自悔，宋太宗就曾說：「宰相中能循規矩、愼名器、持廉節，無出質右者，但欠世宗一死，爲可惜爾！」實在是遺憾之至。

（註一〇）所謂君辱臣死，必與社稷共存亡，纔是忠的表現，這是五代時期大臣最缺乏的，迨宋朝建立後，要扭轉此一情勢，乃首先振興教育，思從根本上做起，灌輸新觀念，默化人心。繼之以設科取士，進一步採行了一些防弊的措施，使國家考試走向公平競爭。並設殿試一關，將私恩收歸人主，對於世祿之家子弟應舉者，加以限制，讓寒門孤弱者多一些機會。太祖詔云：

向者登科名級多爲勢家所取，致塞孤寒之路，甚無謂也。今朕躬親臨試，以可否進退，盡革疇昔之弊矣！（註一一）

能夠約束有特權者繼續享其既得利益，纔能彰顯社會的公平和正義，也讓一些已享有榮華富貴的達官貴宦懂得節制，此後擴大及於外戚、皇族，逐漸形成傳統，以減少政治的磨擦，抒解民間的不平，增進社會的和諧，自然有利於國家在各方的均衡發展。蘇象先就記其祖父頌之言說：

祖父云：國家所以太平百三十餘年而內外無患者，只由家法好。謂宗室戚里不預政，后妃王姬無私謁，公族無驕陵，世祿之家守禮法。至神宗皇帝詔駙馬都尉不升行，

足以風動天下矣！（註一二）

所謂「不以富貴傲人」，除了法令的約束外，尤賴享富貴者能自律，將倫理道德放在首位。而父子之倫先於君臣，如果在家不孝，對國家如何盡忠呢？駙馬本爲人子，應盡子之道，公主下降也應爲人之兒媳，當盡媳之道，所以駙馬都尉不升行是最合乎人情的。在上位者能倡導孝道，確可以使風俗淳美、民德歸厚。

三、士大夫的道德實踐

前述宋朝史學家批評五代社會最亂，士大夫多不知廉恥，但事實上也並不是那麼黑暗無天日，相反地，確有某些在野人士表現令人起敬，其精神一直延續到宋代，在黑暗時代中出現光明。當時儒者默默行善，以從事教育爲職志，做往下紮根的工作，如戚同文在宋州（應天府）創立一所書院，聚徒講學，就是顯例。史載：

（戚）同文字文約，幼孤，事祖母以孝聞。從邑人楊慤受經，慤隱居不仕，而以女弟妻同文，遇疾，因託以家事。同文爲葬其三世之未葬者。遭世喪亂，亦不復仕，

且思見混一，遂以同文爲名。慤勉之仕，同文曰：長者不仕，同文亦不仕。聚徒講學，相繼登科者五十六人，踐臺閣者亦至十數。尙信義，喜周人急，所與交皆當世名士。（註一三）

戚同文生於唐哀帝天祐元年（九〇四），三年後唐亡，大半生在五代時度過，純爲一介在野書生，如同孔子生於春秋末，而不忘救世，以其豐富學養，崇高人格，足以感召人心。致力傳道、授業、解惑之職，培養人才，也可等徒不久將來天下統一後，能夠貢獻所學，救國救民。同文於宋太祖開寶九年（九七六）逝世，應天府民曹誠以私財募工在同文住宅增建房舍一百五十棟，聚書一千數百卷，延請名儒，以教生徒，時在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眞宗嘉之，賜名「應天府書院」，即命同文孫舜賓來主持。兩年後，范仲淹來此地求學，仰慕同文重儒尙義之行誼，深深受其精神感召，也以興學行義爲職志，後在蘇州創義學。據牟巘的記文云：

范文正公嘗建義宅，置義田、義莊，以收其宗族。又設以義學，教養咸備，意最近古。夷考厥初，宋時天下有四書院，應天府書院爲首。先是郡人戚同文聚徒講授，士不遠千里而至，文正公亦依之以學。同文爲人質直，尙信義，宗族貧乏則賙給之，

喪則賑恤之，不積財，不營居室，或勉之，輒曰：人生以行義爲貴，安用是？義之一字實與公意合。暨公登第，立朝，爲守，爲帥，以至大用，名位日盛，祿賜日厚，遂成義莊、義學，爲其宗族宅於斯、學於斯，所耕者義田，所游者義路，何適不宜。嘉遺後人，可謂篤至！（註一四）

范仲淹不僅繼承了戚同文的精神，而且發揚光大。同文生在亂世，以隱居爲高，仲淹生在政治安定的時代，立志「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以「士不見用爲恥」，自中進士走入仕途，不管擔任什麼公職，都是竭智盡力，絕對忠誠。呂本中的《童蒙訓》中便有如下記載：

范正平子夷，堯夫（純仁）丞相之子，賢者也，能世其家。嘗言其家家學，不卑小官，居一官便思盡心治一官之事，只此便是學聖人也。若以爲州縣之職徒勞人爾，非所以學聖人也。（註一五）

這裏所謂學聖人，正是立志做大事，不是立志做大官，自仲淹常常慷慨論天下事，奮不顧身，士大夫始知以名節相高，廉恥相尚，盡去五代之頹風。

與戚同文同時之胡仲堯，洪州人，仕於南唐，其家數代聚居，以左氏春秋學傳家，曾在華林山建築學舍，聚書近萬卷，歡迎四方學子來此求學，供給食宿。其好善樂施、好仁行義，實足以表率一方。徐鉉與其友善，欽佩其義行，爲撰〈書堂記〉以表彰之。記云：

……揖讓周旋之儀，孝友姻睦之行，修於閨門之內，形於群從之間，少長有禮，絲麻同爨，鄉黨率義，人無間言。然君以爲上古之風可以馴致，由六經之旨可以化成也。乃即別墅華林山陽玄秀峰下構書堂焉！築室百區，聚書五千卷，子弟及遠方之士肄學者，常數十人。歲時討論，講席無絕。（註一六）

正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任何時代都有賢人善士。像仲堯這種急公好義的精神，足與戚同光相輝映。除戚、胡二人外，尚有燕山人竇禹鈞，也是一位以義方教子著稱的典型人物。張光祖《言行龜鑑》有載：

竇諫議禹鈞爲人素長者，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濟人之急。嘗於宅南建一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文行之儒延爲師席，凡四方孤寒之士，貧無供頓者，公咸爲處之，無問識與不識。有志於學者聽其自至，故其子見聞益博。凡四方之

士由公之門登貴顯者，前後接踵，來拜公之門，必命左右扶公坐受其禮。及公之亡，蒙深恩者有持心喪三年以報其遺德。（註一七）

生在亂世之人，多求自保之不暇，能以其餘力助人已經很不錯了。前述竇禹鈞的義行善舉，實足以感發人心，四方之士蒙其教養之深恩者，一旦有了成就，多思有以報答，是相當感人的故事。而且禹鈞治家有禮法，所生五子，皆登進士第，長子儀，官至禮部尚書；次子儼，禮部侍郎；皆爲翰林學士。三子侃，起居郎；四子偁，參知政事；五子僖，左補闕。馮道贈禹鈞的詩有云：「燕山竇十郎，教子以義方，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時人多所傳誦。范仲淹特將禹鈞積陰功得善報的故事記錄下來，以激發後人的向善心。（註一八）禹鈞逝世後，儀稟承先人遺訓，嚴守家法，爲當時士大夫所尊仰。丁謂的《談錄》載其事云：

竇儀尚書本燕人，爲性嚴重，家法整肅。尚書每對客，即二侍郎、三起居、四參政、五補闕，皆侍立焉！尚書夫人先亡，以房院稍多，不敢與勢家爲親援，遂再娶孔縣令女爲夫人。夫人性愈嚴，右丞夫人傾背，即一房列五榻，自孔夫人而下五房妯娌同寢處。尚書薨，夫人每召參政問事，參政則披秉立於門外而應對焉！其事嫂之禮如

此。（註一九）

這樣嚴肅的家法也是由五代傳下來的，家中的尊卑長幼之序，男女內外之防，都是絲毫不能紊亂的，這就是所謂世祿之家守禮法。方孝孺說：爲人子孫不易，爲賢人的子孫更不易。賢士大夫怕家風被子孫敗壞，特創立一些家禮、家範、家訓，先由自己做起，留下典範，令子孫效法，代代相傳，很自然的就形成極有特色的家風了。如累世同居共炊、家庭和睦，內外無後言，總是值得稱揚的。太宗時賢相李昉的家族二百多人同財共炊，有官人所得俸祿和賜贈皆歸家庫，全家均給，而昉爲人寬和無城府，不念舊惡，太宗稱他爲「善人君子」，並說：「昉事朕兩入中書，未嘗有傷人害物之事。」（註二〇）其德量之宏偉，實在難能可貴。再如閬州人陳省華治家甚有禮法，受到士大夫的崇敬，培養三個兒子堯叟、堯佐、堯咨都成大器，家門之盛，無出其右。而堯佐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位極人臣，生活非常儉約，見到動物就告戒左右之人不要輕殺，衣服破損立即縫補，決不輕意丟棄。所謂「儉可養廉」，可以想見其爲官之清正，蓋受家法之薰陶有以致之。據歐陽修撰〈堯佐神道碑〉載云：

秦公（省華）三子，長曰堯叟，爲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季曰堯咨，爲武

信軍節度使；皆舉進士第一。及三子已貴，秦公尚無恙，每賓客至其家，公及伯季侍立左右，坐客蹙蹜不安求去。秦公答曰：此兒子輩耳！故天下皆以秦公教子爲法，而以陳氏世家爲榮。（註二一）

家庭中倫理超出政治之上，待客之道以客爲尊，不當以官位高而失禮數。陳省華是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五月逝世的，其妻馮氏繼之，也是嚴守家規的，年八十餘，尚很康健，堯佐兄弟事母極爲孝謹。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三「景德三年五月丙午」條載：

左諫議大夫陳省華卒。省華辯智有吏幹，妻馮氏，性嚴，訓諸子尤力。堯叟既貴，孝謹益不衰。本富家，祿賜且厚，然不許諸子事華侈。堯叟掌樞密，時弟堯佐直史館，堯咨知制誥，與省華同在北省，諸孫任官者十數人，宗親登科者又數人，榮盛無比。

堯佐兄弟素性儉約，不事華侈，乃是自幼年由母訓養成的，長大應舉出仕，庶幾爲官清廉。然回觀奢侈成性的人，是很難保其不貪墨的。而貪黷之官既敗壞政風，又有辱其家門，所以一位以公正清廉著聞的名臣如包拯者，必然以此嚴切告戒其子孫。〈包拯家訓〉云：

後世子孫仕宦有犯贓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註二二）

這是相當嚴厲的。蒙養正有言：「人生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富者之教子須是重道，貧者之教子須是守節。」（註二三）所以僅教子讀書還是不夠的，重道與守節更要時時刻刻的牢記。

四、士大夫的道德德目

前述自五代至宋初士大夫持家尚儉，仕宦戒貪，樂善好施，熱心教育，都能身踐履行，至爲感人。以下再就宋儒所重視的仁義、忠孝、誠信和廉恥諸德目加以說明，以了解宋代士大夫的道德觀念。

㈠**仁義**—孔子言仁，孟子講義，實際上仁是一切道德的總名。孟子言人有仁、義、禮、智四端，猶如有四體，是與生俱來的。仁是愛的意思，禮者理也，義者宜也，智是通達之意，謂對仁義禮都辨明了，然後堅守不移，持之終生，此謂之信。仁義禮智信，合稱五常，是人人應具備的道德。張載說：「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

下之動。」（註二四）並未言及智，今就周敦頤的解釋，應該是「智通天下之道」，能使天道、地道、人道三者融會貫通，那就是聖人了。

孔子對弟子問仁的答覆都是不同的，當然他是因材施教，實則仁的涵義甚廣，前述仁是愛的意思，然愛只是仁的表現，並不是仁的全體。王開祖所撰的《儒志編》便提出此一問題，他說：

> 或曰：孔子門人中問仁者同，而答之異，夫子亦有異乎？曰：仁道甚大，孔子常居其中，有自四方而至，則引而內之，不以一隅指，亦量其材而已！君子隱顯同其心，而曰獨則謹焉，豈畏人而爲是哉？誠所存而已矣。天下之心一也，不以我之心求人之心，暴也。（註二五）

換言之，常以我之心求人之心就是仁。今日諺語有「將心比心」，如能人人作如此想，時時照如此做，則社會自然是可愛的。宋代理學家都論及仁德，朱熹認爲仁包含四端，仁者是心之德愛之理，生生不息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更是大公無私，自然流露，無適而不可。（註二六）陸九淵也說：「仁義者，人之本心也。」人如能常保吾心良，則去聖賢就不遠了。

仁是存於心的，義是行於外的，含有正當合宜之意。任何人爲了人群、社會而奉獻一

己之心力或金錢，都是義行，所以謀天下之利是受到讚揚的。前述宋代名儒賢士大夫創辦義學，讓更多清寒之家的子弟得到受教育的機會，便受到讚揚，即其一例。在宋代以義爲名的事物甚多，如義田、義莊、義社、義倉、義役、義阡，都是公益事業。據《宋史》〈孝義傳〉小序說：「冠冕百行，莫大於孝；範防百爲，莫大於義。先王興孝以教民厚，民用不薄；興義以教民睦，民用不爭。」孝義之行是要靠在上位者勸勉的。當然士大夫的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亦必會產生深遠之影響。南宋初年的儒者李昌齡編《樂善錄》十卷，特取「爲善最樂」之意，所輯頗多孝義故事，後均得善報。是相當感人的。

㈡**忠孝**—儒家所講的忠是盡己之意，對自己所擔任的公職，全心全力把工作做好，或者對於家庭，對於朋友，把應盡的責任盡到，都是盡忠職守了。至於談到臣對君主所盡的忠，那就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司馬光評馮道之言即表示了這一思想。他說：

> 天地設位，聖人則之，以制禮立法，內有夫婦，外有君臣，婦之從夫，終身不改，臣之事君，有死無貳，此人道之大倫也。苟或廢之，亂莫大焉！……臣愚以爲：貞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爲女不貞，雖復華色之美，織紝之巧，不足賢矣。爲臣不忠，雖復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何則？大節已虧故也。道之爲相，歷五朝八姓，若逆旅之視過客，朝爲仇敵，暮爲君臣，易面變辭，曾無愧怍，大節如此，雖

有小善，庸足稱乎？（註二七）

子事父盡孝是大義，臣事君盡忠是大節，爲天地間的綱常，是無法逃避的。君要求言，臣就應直言極諫而盡其言；君要任使，臣就要盡心竭力完成之，不辱君命；君有難，臣就應不畏危險前來勤王，事如不濟，雖死不貳。忠是絕對的「一心一德，貫徹始終」，既不能有任何猶豫，更不可以貪祿變節。宋朝亡國以後，殉國者及義不仕新朝者，均遠較前朝爲多，而自宋以後，以禪讓取得政權的事例沒有了，乃是宋廷灌輸忠君思想之效。

前已提到百行孝爲先，父子之愛是天性，非常自然。張載所撰的《西銘》，極言事親如事天，這就是孝。因爲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由此推之，事天如事親，這就是仁，如此始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進而產生「民胞物與」的觀念。宋代理學家都教人「存天理，滅人欲」，要根除自私自利之念，就應弘揚這種思想。朱熹的看法是：人生在天地之間，同此一氣，同此一性，是不當分彼此的。他說：

敬天當如敬親，戰戰兢兢，無所不至。愛天當如愛親，無所不順。天之生我，安頓得好，令我富貴崇高，便如父母愛我，當喜而不忘。安頓得不好，令我貧賤憂戚，便如父母欲成就我，當勞而不怨。（註二八）

不管家庭環境如何，孝子對於父母都應當永存感恩報答之心，故君子不怨天不尤人，只求努力盡自己的人事。能孝於親者必能忠於國，孝子要榮先而不可辱先，自然不會做對不起國家社會之事。

㈢**誠信**—大自然界千變萬化，如四時之轉變，日月之運行，是本著誠信原則的，這就是天道，故《中庸》說：「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人應當本之天以行事，言語動作一切自然，稍涉勉強就不夠眞誠了。司馬光是最重誠信的，他說：「事無不可對人言，」足見其光明磊落之胸襟。劉安世十五歲時就從光問學，光告以誠字，數年內一再問，答覆如故，使安世受益良深。安世自言：

> 安世平生只是一個誠字，更撲不破。誠是天道，思誠是人道。天人無兩個道理。……安世自從十五歲以後，便知有這個道理也。（註二九）

司馬光告訴安世：「誠，自不妄語入。」安世自以爲很容易，但當反省當日所行與所言時，其自相矛盾者仍甚多。力行七年，有了成就，始眞正「言行一致，表裏相應。」賢者能克己復禮，方得如此。所以王閏祖《儒志編》強調人能先立其誠方能畜德，因此說：「誠者

成也，所以成人也；人而不誠，禽獸奚擇焉！」人之所以成爲人者就是根基在一個誠字上。

宋代理學家講天理人欲之辨，辨在誠與僞，誠者爲天理之良，僞者乃人欲之私，做惡的人一定會隱瞞其所行，處處巧飾，內外是極不一致的，程顥說的好：「誠者，合內外之道，不誠無物也。」內外要如一，不僅誠於意，也要誠於行。程頤加以申論，極言誠爲天理，不敬便不誠，則敬也是天理，兩者是分不開的。（註二〇）這與古代所講的誠慤略有出入，朱熹特別指出誠之理與誠之事並不是相違背的。熹說：

> 誠實理也，亦誠慤也。由漢以來，專以誠慤言誠，至程子乃以實理言，後學皆棄誠慤之說。不觀《中庸》亦有言實理爲誠處，亦有言誠慤爲誠處，不可只以實理爲誠，而以誠慤爲非誠也。（註二一）

甚至眞正的講誠慤，即使在與一些友朋書信中之客套語也是不必要的，賢者須要從此處做起。呂希哲就有如此的體認，其孫本中載之於《童蒙訓》中。云：

> 李公擇尚書常與滎陽公諸賢講論行己須先誠實，只如書帖言語之頁，不情繆敬，盡須削去。如未嘗瞻仰而言瞻仰，未嘗懷渴而言懷渴，須盡去之，以立其誠。（註二二）

能如此始可眞正稱得上表裏如一的誠實君子。至於信，也是眞實無虛僞的意思，要在言而能守，朱熹便說：「誠者是自然底實，信者是人做底實。」一個人如果沒有信，便無法立於天地之間了。

(四)**廉恥**—歐陽修曾痛批馮道不知廉恥，范仲淹常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士大夫矯厲尙氣節。富貴雖人人所欲得，如果得之不以其道，雖位極人臣，亦爲士大夫所不恥。歐陽修有言：

> 廉恥士君子之大節，罕能自守者，利欲勝之耳！物有爲其所勝，雖善守者或牽而去，故孟子謂勇過賁育者，誠有旨哉！(註三三)

所謂「知恥近乎勇」，能抗拒物欲的引誘，確實需要很大的勇氣。士君子應舉中第，走入仕途，清廉便成爲居官的首要品德。眞德秀知潭州時，曾誠諭同僚「律己以廉」，其名言是：「萬分廉潔只是小善，一點貪污便是大惡。」(註三四)這是說廉潔是爲官之人理所當然的，而貪污不論多寡都是罪大惡極。所以宋朝士大夫所撰的官箴皆強調廉潔，如《州縣提綱》中載：

居官不言廉，廉蓋居官者分內事。孰不知廉可以服人，然中無所主，則見利易動，……一陷貪墨，終身不可洗濯。故可饑可寒、可殺可戮，獨不可一毫妄取。苟有一毫妄取，雖有奇才異能，終不能以善其後。故爲官者當以廉爲先，而能廉者必深知分定之說。（註三五）

能廉潔始能理賦、聽訟嚴明公正，像包拯不受任何人的關說，一生公正廉明，不僅享譽於當時，且留美名於身後。廉恥是分不開的，士大夫只求一生沒有污點，至於官位的高低，俸祿的厚薄，都是不必介懷的。

五、結論

宋朝士大夫非常重視道德，對自己的立身大節也非常的堅持，這是與宋太祖的重建政治倫理和強化社會道德有其密切關係的。《宋史》卷三〈太祖紀〉贊說：

建隆以來，釋藩鎮兵權，繩贓吏重法，以塞濁亂之源。州郡司牧，下至令錄、幕職，躬自引對，務農興學，愼罰薄斂，與世休息，迄於丕平。治定功成，制禮作樂，

在位十有七年之間，而三百餘載之基，傳之子孫，世有典則。遂使三代而降，考論聲明文物之治，道德仁義之風，宋於漢唐，蓋無讓焉！

實已說明風俗的厚薄與國家之治亂極相關聯，太祖志在撥亂反正，乃先治其本，本固則枝葉茂。國家之根本在人民，人民的根本在其有道德心。尤其士大夫爲國家棟樑，心憂天下，或仕於朝，或任職州縣，必須自矢：「廉不言貧，勤不言苦，忠不言己效，公不言己能。」（註三六）士大夫對自己的要求是很嚴苛的。例如眞德秀所立的官箴爲「廉仁公勤」，用以勵己，然時已衰亂，人心不古，他向理宗面奏說：「乾道淳熙間，有位於朝者，以饋及門爲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爲羞。今餽賂公行，薰染成風，恬不爲怪。」（註三七）可見孝宗時代士大夫甚重名節、尙廉恥，而到理宗時，政風敗壞，士大夫習於趨炎附勢，漸至賄賂公行，那就距亡國不遠了。今日主政者是不是應當多加反省呢？

宋代過於重文輕武，固然產生了些弊病，但文人在社會上之形象良好，也激發了知識份子熱愛國家、關懷社會的雄心壯志，如范仲淹之心憂天下，他創義田，賑宗族中之貧乏者；朱熹之議復仇、創社倉、興文教，都是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若此者，事例甚多，難以臚舉。曾國藩曾說：「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所嚮。」要問社會之走向如何，先要看在上位者如何帶領。他們的心最重要，他們的言行是爲關鍵。今日經濟繁榮，

不少人在提高物質生活之餘，仍拼命追求財富，以致人欲橫流，道德淪喪。要知一個沒有道德的社會，則政治、經濟失去價值，當然會暗無天日，而今達官貴人尚不知反省，那眞是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了。看看宋代，相想今日，吾以爲要救今日之病，當從興張禮義廉恥開始。

註釋：

註一：見顧炎武《亭林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三，〈與友人論學書〉。

註二：見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排印原抄本），卷一七，〈廉恥〉，頁三八七。

註三：見脫脫《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三三八，〈蘇軾傳〉。又趙汝愚《諸臣奏議》（文海出版社影印宋刻本），卷一一〇，收此疏全文，題稱「上神宗論新法」，下繫「熙寧二年十二月上」。

註四：見范祖禹《唐鑑》（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宋刻本），卷一二。

註五：見歐陽修《新五代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三四，〈一行傳叙〉。

註六：同前書，卷三三，〈死事傳叙〉。

註七：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適園叢書本），卷二，〈太祖聖政〉，時在建隆三年二月。

註八：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宋刻本），卷一二九，〈自國初至熙寧人物〉。

註九：見《宋史》，卷四八四，〈韓通傳〉。

註一〇：見《宋史》，卷二四九，〈范質傳〉。

註一一：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清光緒刊本），卷一六，「開寶八年二月戊辰」條。

註一二：見蘇象先《丞相魏公譚訓》，中華書局排印《蘇魏公文集》附，一九八八年出版，卷一。

註一三：見王稱《東都事略》（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宋刻本），卷四七，〈戚綸傳〉附〈同文傳〉。

註一四：見牟巘《牟氏陵陽集》（四庫全書本），卷九，〈范文正公義學記〉。

註一五：見呂本中《童蒙訓》（四庫全書本），卷下。

註一六：見徐鉉《徐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八，〈洪州華山胡氏書堂記〉。

註一七：見張光祖《言行龜鑑》（四庫全書本），卷三。

註一八：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本），別集卷四，〈竇諫議錄〉。

註一九：見丁謂《丁晉公談錄》（百川學海本），頁六—七。

註二〇：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本），卷一之五。

註二一：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本），卷二〇，〈文惠陳公神道碑銘〉。

註二二：見趙善璙《自警篇》（叢書集成新編本），「教子孫」條。又見吳曾《能改齋漫錄》（本鐸出版社出版），卷十四，「包考肅家訓」條。

註二三：見《自警篇》，「教子孫」條。

註二四：見張載《張子全書》（四部備要本），卷九，〈易說〉上。

註二五：見王開祖《儒志編》（四庫全書本），頁五。

註二六：參見錢穆《朱子新學案》，民國六十年自刊本，〈朱子論仁〉上，第一冊，頁三四五—三六五；下，第二冊，頁三九—八一。

註二七：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四部叢刊本），卷二九一，「臣光曰」。

註二八：見《朱子語類》，卷九八。

註二九：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本），卷一二之三。

註三〇：見程顥、頤《二程全書》（四部備要本），卷一及二上。

註三一：見《朱子語類》，卷六。

註三二：見呂本中《童蒙訓》，卷上。

註三三：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一三〇，〈廉恥說〉。

註三四：見眞德秀《西山政訓》（叢書集成新編本）。

註三五：見舊題陳襄撰《州縣提綱》（學津討原本），卷一，〈潔己〉條。

註三六：此爲張詠語，見《乖崖先生文集》（叢書集成續編本），卷一〇，〈語錄〉。

註三七：見《宋史》，卷四三七，〈眞德秀傳〉。

（原刊《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元月出版，同年九月增訂。）

北宋英宗濮議之剖析

江天健

一、前言

英宗爲北宋在位時間最短暫的皇帝，僅有四年，其間爆發了英宗親生父母尊稱的爭論，史稱「濮議」，表面爲禮儀之爭，實際原因錯綜複雜。前代學者們討論濮議之爭，大都在尊稱問題上發揮，王夫之認爲濮議爆發是仁宗過失，不早正英宗皇子之名，別爲濮王立後，以定其世系，使得英宗處於皇考、皇伯兩難之間。（註一）錢大昕在所著《潛研堂文集》中認爲：

問宋濮安懿王之議，兩制謂宜稱皇伯，而歐陽公建議非之，後人多左歐陽，而右司馬。然與否與曰，皇伯之稱，與禮無稽。……誰非人子，以爲人後而不得有其父母，於人子之心，自有難安者。歐陽之議，於禮於情本無可易。（註一）

段玉裁在《經韵樓集》中也曰：

至謂宋之濮議，歐陽之說敢於負仁宗，其語尤鄙。夫謂本生父爲父爲考，亦天理人情之自然。僅稱皇考，不稱皇帝，固無礙於承大統也。司馬光等失之拘泥，歐陽何失哉？（註二）

近代史家們對歷史某些研究，其見解有超越前人之處，梁啓超嘗對濮議影響有一番精闢評述，其云：

宋朋黨之禍，雖極于元祐紹聖以後，實濫觴宇仁、英二朝，其開之者則仁宗時范呂之爭，其張之者則英宗時之濮議也。（註四）

劉子健先生在《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一書中指出濮議「表面上是儀禮之辯，實際上是官僚群利用兩宮不和，借題發揮，作政治鬥爭。」（註五）由於兩宮不和，后妃們在這場濮議中不乏扮演著重要角色，而少爲人作詳盡之論，（註六）難免有偏失之憾。

基於上述兩項原因，本文擬透過后妃角度來剖析濮議問題。首先敍述英宗繼位來龍去脈，其次分析慈聖光獻曹太后垂簾聽政，再其次討論英宗、曹太后二人與濮議的關係，最後作一結語，冀能藉此對於北宋政治史研究有所裨益。

二、英宗繼位始末

帝位遞嬗是中國政治運作中一個十分複雜問題，兩宋不無特殊之處，例如：長君嗣位，（註七）四次內禪（註八）等，值得研究者留意。仁宗在位長達四十一年，晚年却發生無子嗣位問題，是宋代首次面臨由宗室子弟入嗣繼位情事，故英宗繼位對於宋代帝位遞嬗有啓後的典範作用。（註九）

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二五）養濮安懿王允讓第十三子宗實於宮中，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六月，因仁宗子豫王誕生，乃歸返邸第，（註一〇）「上（仁宗）及皇后（慈聖光獻曹皇后）鞠視如子。既出還第，問勞賞賜不絕，諸宗室莫得比。」（註一一）

仁宗前後有三子，均告夭折，從皇祐五年（一〇五三）起，張述、范鎮、張抃、司馬光、歐陽修、包拯、韓琦等大臣紛紛不斷上奏，籲請仁宗以宗廟根本爲念，早立繼嗣，安定天下人心。（註一二）

仁宗本人對上述奏請十分消極，遲遲未作決定，直到嘉祐六年（一〇六一）九月，司馬光復具奏曰：

臣向者進說，陛下欣然無難意，謂即行矣。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子孫千億，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所原善者爾。唐自文宗以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至有稱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者，此禍豈可勝言哉！（註一三）

遂感悟到唐代「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殷鑒，離宋不遠，對於中央集權是一大忌諱，乃改採積極態度，與官僚們商量物色繼承人選，曾曰：

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然不惠，大者可也。（韓）琦請其名。上曰：「宗實者，今三十許歲矣。」（註一四）

同年（一〇六一）十月壬辰，始起復宗實爲泰州防禦使，知宗正寺（註一五）。儘管仁宗屬意宗實，畢竟不是己出，心有未甘，根據孫升《孫公談圃》記載著說：

仁廟皇嗣未立，群臣多言，獨韓魏公有力。一日殿上陳宗廟大計，上不得已，頷之，遂降詔立濮邸。比車駕還宮，不食者再，左右問安否，上垂涕曰：「汝不知我今日已有交代。」宮人有謂某妃將入閤者，何遽使他人爲？上曰：「是他韓琦已處置了。」復泣下。晚年每遇眞廟諱日，群臣拜慰，必聞上慟哭，其聲甚哀。（註一六）

從立宗實一事中反映出宋代長君嗣位的特色。

仁宗已定議宗實入嗣，宗實却再三請辭，稱疾不就，周孟陽問其緣由何在？宗實曰：「非敢邀福，以避禍也。」孟陽答曰：「今固辭不拜，假如得請歸藩，遂得燕安無患乎？」宗實恍然大悟，遂入侍禁中。（註一七）宗實爲何請辭避禍呢？據當時右正言王陶上疏曰：

去歲親發德音，稽唐故事，擇宗子使知宗正寺，……及厥後稍稍浸聞稽緩，四方觀聽豈免憂疑，……或者流言去事由宮中嬪御、宦官姑息之言，聖意因而微惑至，婦

人近幸不識國家大計，苟務一時感悅，陛下而不知，反沮美政，睽隔英斷，爲害甚大也。（註一八）

又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記載著說：

仁宗感悟，始以英宗判宗正寺，英宗力辭，宦官宮妾勢未便，中外危之。（註一九）

透露出與宮闈的嬪妃、宦官反對有關。

當仁宗定議由宗實入嗣大統，起復爲泰州防禦使，知宗正寺時，韓琦嘗建議仁宗曰：

此事若行，不可中止，陛下斷以不疑，乞從內批出。上曰：「此豈可使婦人知之，只中書行可也。」遂降此詔。（註二〇）

由此可見嬪妃亟欲干涉此事，仁宗則多方防範。

由於「宮嬪宦官有以上惑聖聰，而使宗實畏避不敢前」，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八月

己卯，進一步立宗實爲皇子，（註二一）癸未，賜名曙，（註二二）宗實累奏堅辭。（註二三）甲辰，始見仁宗於清居殿，（註二四）九月乙巳，爲齊州防禦使，進封鉅鹿郡公。（註二五）

宗實立爲皇子之後，反對勢力依然激烈尖銳，除了宮闈嬪妃、宦官反對之外，官僚中也有人異議。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篇》（以下簡稱《長編》）卷二〇四中記載著說：

仁宗既立皇子，因追思鄂王等，悲傷涕泣，宦官宮妾爭相熒惑，而近臣中亦有異議可怪者，及一二知名人也。近臣文字只在先帝臥榻上，近已於燒錢爐內焚之矣，中書不敢問其姓名，但唯唯而退，已而外人亦稍稍言（蔡）襄常有異議，然莫知虛實。（註二六）

在宗室中有允弼相爭，甚至在英宗繼位之際，公然奪位，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記載敘述：

英宗初爲皇子時，允弼最尊，屬心不平，且有語及即位。……先帝晏駕，皇子即位，大王當賀，允弼曰：「皇子爲誰？」曰：「某人。」允弼謂：「豈有團練使爲天子者，何不立尊行？」公（韓琦）曰：「先帝有詔。」允弼曰：「焉用宰相。」遂循

致殿陛上。公叱下曰：「大王人臣也，不得無禮。」左右甲士已至，遂賀，次召親王，見大軍百官，中外晏然。（註二七）

連仁宗本人也受到影響，起了疑惑，宗實處境岌岌可危。據《長編》卷二〇一說：

陛下（英宗）初立爲皇子，召居禁中，其實先帝左右姦人所喋，不無小惑，內外之人以至陛下舊邸諸親無一人敢通信問者，陛下飲食悉皆闕供，皇太后（慈聖光獻曹皇后）亦不敢明然主之，但曉夕惶恐，百方爲計偷送食物之類者甚多。（註二八）

慈聖光獻曹皇后方面，根據蘇轍《龍川別志》卷下所記載：

昔上（英宗）在潁邸，方人情疑貳，公（韓琦）招記室王陶，使之密勸王（英宗）傾身奉事慈聖。王用其言，執家人禮，至親奉几筵，進飲食，慈聖由是歸心，而大計始定。（註二九）

起先有些疑惑，後經宗實曲意承奉，態度才轉趨贊成；至英宗疾癒親政，富弼嘗上奏力勸

曰：

今陛下清明剛健，專決萬務，而祭祀孝養之闕殊無增加，皆如故；朝廷臣僚始知陛下孝心果不至，非疾恙使之然也。臣實不諭聖意何緣而如此，若爲仁宗嘗有小惑，則陛下終不得立矣，是何所惑不能害陛下大事。……臣潛料二大節皆陛下所不樂者，不能慊於心也。然今則二事已過，盡可釋然，豈宜蓄懷爲恨，而終不可解耶？（註三〇）

可見英宗對此久久不能釋懷，也成爲日後兩宮衝突導火線之一。

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三月辛未，仁宗駕崩，慈聖光獻曹皇后密召輔臣入宮商議繼嗣大計，據《長編》卷一九八所記載云：

輔臣入至寢殿，后定議召皇子，入告以上晏駕，使嗣立。皇子驚曰：「某不敢爲，某不敢爲。」因反走，輔臣共執之，或解其髮，或被以御服。（註三一）

宗實遂在曹后及輔臣擁立之下，順利繼位，是爲英宗。令人費解之處，似乎是被強逼繼位，

可惜已無史料鈎沉。

總括來說，仁宗渴望由己出嗣位，無奈事與願違，三子先後夭折，立自己屬意的宗實爲繼嗣，遭到宮闈嬪妃、宦官及部分官僚、宗室等強大之反對，一度使得仁宗及曹后猶豫不決，處境危在旦夕，幸賴大部分執政官僚極力擁立，始得轉危爲安，繼嗣帝位，積爲兩宮不和之遠因。

宗實在入承大統過程中，朝廷官僚們擁立態度固爲重要關鍵之一；早在至和年間（一〇五四～五）仁宗患疾，不能視朝，當時宰相文彥博、劉沆、富弼等勸其早立繼嗣，同時由參加政事王堯臣之弟純臣處得知仁宗屬意宗實，遂定議乞立宗實爲嗣。（註三一）

事實上，在君主專制時代，臣下對於人主繼承問題無權置喙，極易因之入罪招禍，例如蔡挺嘗質問知諫院范鎮爲何單獨上疏請早立繼嗣？不與執政官僚商量，范鎮答曰：「鎮自分必死，乃敢言，若謀之執政，或以爲不可，亦豈得中輟也。」（註三三）尹洙亦謂家人曰：「我今日入一文字，言社稷大計，若得罪大者死，小者貶竄，汝輩當爲之備。」（註三四）歐陽修建議仁宗立宗實爲皇子，「仁宗熟視修，久之不言，眾爲之戰慄，仁宗徐曰：『當如此。』（韓）琦與修等遂乞降詔，許之。」（註三五）

帝位繼承既是如此禁忌，臣僚爲何一再冒犯上奏仁宗早定繼嗣呢？一言以蔽之，爲維護自己日後政治利益而致之，司馬光嘗曰：

諸公不及今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韓）琦等皆唯唯曰，敢不盡力。（註三六）

由於官僚們得知仁宗屬意宗實繼嗣，大都全力擁立，當仁宗崩逝之際，慈聖光獻曹皇后密召輔臣入寢殿商議繼位大事，宗實得以順利繼位。

仁宗在位時，從官僚們再三上疏奏請早定繼嗣，未見遭到貶斥或殺身之禍一事來看，反映出仁宗一朝政治風氣仁厚開明，《宋史》〈仁宗本紀〉贊曰：「君臣上下惻怛之心，忠厚之政，有以培壅宋三百餘年之基。」（註三七）實非溢美之辭。

三、慈聖光獻曹太后垂簾聽政

英宗繼位後，未隔幾日暴得疾病，不能親政，遂詔請曹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註三八）在垂簾聽政期間，英宗權居柔儀殿東閣西室養病。

（曹太后則）自（嘉祐八年，一〇六三，英宗即位未改元）四月內東門小殿垂簾，

兩府合班起居，以次奏事，非時召學士亦許至小殿，……唯兩府日入候問聖體，因奏政事，退詣小殿簾外，覆奏太后。……七月十三日英宗間日御前後殿，輔臣奏事，退詣內東門簾前覆奏。（註三九）

這與章獻明肅劉太后及仁宗每五日一次同御便殿垂簾，呈奏公事相去甚遠，（註四〇）此外，曹太后垂簾不立生辰節名，不遣使契丹，不避家諱，也與章獻明肅劉太后、宣仁聖烈高太后相異。（註四一）

造成曹太后垂簾聽政權力縮小的主因，在於英宗爲長君嗣位，不便擴大自己的權力。在徽宗即位之初，朝廷官僚們嘗討論向太后聽政應遵循天聖、元豐年間章獻明肅或宣仁聖烈二位太后舊例？抑或嘉祐、治平年間慈聖光獻曹太后舊例？當時曾布曰：「今上（徽宗）長君，豈可垂簾聽政？請如嘉祐故事。」蔡卞曰：「天聖、元豐與今日皆遺制處分，非嘉祐比。」曾布又曰：「今日之事，雖載遺制，實出自德音，又皆長君，正與嘉祐相似。」最後決定依照嘉祐、治平年間舊例而行。（註四二）從上述辯論中，似乎可以看出在長君嗣位影響之下，垂簾聽政權力被縮小。

另外，二十四史中，僅有《宋史》〈禮志〉有皇太后垂簾儀之規定，（註四三）記載北宋仁、英、哲、徽宗四朝皇太后臨朝聽政程序儀式，形成一種制度化，似乎是北宋女主不

易干政擅權的原因之一。

英宗甫立，宮中暗潮依然洶湧不已，除了前述宗室宗弼公然爭奪嗣之位，又據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所言：

英宗初立，外六班有謀變者，或言於公（韓琦），公曰：「事不成，不過族耳！吾不懼也。」既而卒無事。（註四四）

同時英宗患疾，舉措無常，有人從旁挑撥是非，使得兩宮之間隔閡日趨加深，一度有人建議廢立英宗，改立新君，根據蘇轍《龍川別志》卷下記載：

慈聖垂簾，帝疾甚，時有不遜語，后不樂，大臣有不預立皇子者，陰進廢立之計。（註四五）

幸賴其他官僚們從中斡旋調停，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中云：

英廟既自外來，又方寢疾不豫，人情傾向在太后。公（韓琦）慮宮中有不測者，

一日因對深以言動太后曰：「臣等只在外面不得見官家，內中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安穩。」太后驚曰：「相公是何言語？自家更是用心。」公即曰：「太后照管，則眾人自照管。」（註四六）

太后本人也看到：

天下稟承（仁宗）遺令，奉戴嗣君，無一人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措大耳，舉足造事，非仁宗遺意，天下孰肯聽從？（註四七）

對於廢立英宗之議，遂告寖止。

綜前所述，英宗繼位之後，反對勢力利用其患疾及曹太后垂簾聽政機會，挑撥生非，蠢蠢欲動，兩宮不和進一步惡化，幾乎演成廢立局面。

在兩宮不和之中，朝廷官僚集團積極疏導，避免衝突情勢升高，引發政治不安。（註四八）部份係是士大夫之自覺，爲中國本位文化建立所致的，（註四九）他們主張尊王攘夷，極力調和兩宮關係，鞏固英宗地位及權力。

英宗在身體逐漸康復後，官僚們紛紛上書要求曹太后撤簾還政。（註五〇）最早在嘉祐

八年（一〇六三）四月十六日，垂簾聽政之初，曹太后嘗第一次付中書門下還政，結果「辰時降到御寶劄子，令撰。當日未時却于通進司進入，不曾降出。」（註五一）此舉只是故作姿態而已。

治平元年（一〇六四）三月，呂誨因英宗疾太瘳，上奏要求曹太后「東殿簾幃宜五、七日一御，咨詢大臣。」（註五二）但未見回示。四月丁丑，權御史中丞王疇欲請依循眞宗時代五月車駕出禱雨舊典，使車駕行幸，以安天下人心，太后初以「上病新愈，恐未可出。」斷然拒絕這項請求，韓琦以「上意亦自謂可出矣。」力爭之，太后繼以「今素杖皆未具，更少須。」爲由，堅持不允，韓琦再以「此細事不難辦也。」力駁之。太后不得已，乃詔有司擇日以聞。（註五三）直到四月甲午，英宗始親赴相國、天清寺及醴泉觀祈雨。（註五四）據此看來，曹太后似乎眷戀權勢，遲遲不肯放手。

次從其家世背景及本人能力等方面來看，慈聖光獻曹太后爲宋初開國勳臣曹彬之孫女，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九月，被冊爲皇后。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宮中衛卒作亂，機警敉平。垂簾聽政期間，「頗涉經史，多授以決事。中外章奏日數十，一一能紀其要。」（註五五）可見其才智過人，有臨危不亂之能。

英宗之宣仁聖烈高皇后爲其外甥女，這樁婚姻是由曹太后一手促成（註五六）。當時京師有流行童謠云：「曹門好，有好好，曹門高，有高高。」（註五七）權傾一時。

嘉祐元年（一〇五六）正月，仁宗染疾，嘗自禁內大呼，語極紛錯地出曰：「皇后與張茂則謀大逆。」（註五八）仁宗也曾對輔臣曰：「朕居宮內，左右前皆皇后之黨。」（註五九）。如今垂簾聽政，正可滿足其權力慾望，遂其所願，焉肯撤簾還政？

不過，在韓琦強請之下，曹太后不得不撤簾還政，根據孫升《孫公談圃》云：

曹后稱制日，韓琦欲還政于天子。……太后怒曰：「做也由相公，不做也由相公。」韓琦獨立簾外不去，及得一言，有允意，即再拜。駕起，遂促儀鸞司撤簾。（註六〇）

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四月十二日，出手書還政，結束爲期十三個月之久的垂簾聽政。（註六一）曹太后本人心有未甘，遲遲不肯交出御寶，引發呂誨、龔鼎臣、傅堯俞等大臣紛紛上奏，請求從速歸還御寶。（註六二）

英宗對於曹太后垂簾聽政有所不滿，可從富弼勸告英宗一席話中略見端倪，其云：

若爲皇太后不當垂簾，則又元因陛下服藥，從大臣之請。況復今來已書還政于陛下矣，垂簾終不能分陛下之權也。（註六三）

故曹太后垂簾聽政及遲遲不肯撤簾還政，使得兩宮關係蒙上一層不和陰影。

最後，我們來討論一下宋代女主干政情形爲何較少？除了前述長君嗣位，不易垂簾聽政，即是垂簾聽政的話，權力也被縮小；並且垂簾聽政儀式經過朝廷官僚們討論制定，形成一種制度化，以及士大夫的自覺，中國本位文化建立，尊王攘夷精神等項原因之外，還有下列兩項因素：

㈠**中央集權政策** 宋代立國以來家法森嚴，對於女后、外戚及宦官多方防範，（註六四）鑒於唐朝武后干政，認爲「賊根本，起於皇閤前。」（註六五）仁宗時，章獻明肅劉太后崩逝，繼冊楊淑妃爲皇太后，且復垂簾聽政，當時士大夫多不悅，據理力爭，乃告終止。（註六六）

對於宦官也因鑒於唐代之禍，尤爲嚴厲，不准其參預政事；（註六七）任守忠就因「及上（英宗）即位不豫，遂交鬥兩宮間。」而遭到黜斥。（註六八）

至於外戚採取恩威並重措施，只准「奉朝請」，坐享富貴，不得除二府職任及帶兵，也不許通宮禁及接待賓客；（註六九）神宗時，慈聖光獻曹太皇太后春秋已高，其弟曹佾年歲也老邁，因思念姐姐緣故，欲見太皇太后本人，太皇太后却以祖宗家法「外家男子，舊毋得謁。」一口回絕，後經神宗再三請求，始首肯得短暫會面，（註七〇）可見宮禁森嚴及

家法苛刻。

由於在中央集權政策影響之下，女后本身受到許多拘束，再加外戚宦官也多方受到限制，在外無外戚之奧援及內無宦官之陰助下，使得宋代女主干政情形遠遜於其他朝代。

(二)宋代理學盛行 理學家提倡男尊女卑、三從四德、守節守寡等思想，婦女流行纏足、戴頭蓋等風氣，（註七一）社會上提高婦女道德標準及要求。

在這種時代潮流下，女主干政風氣自然不盛；即是女主垂簾聽政的話，在政事及品德上表現得大體不錯，不若唐代女主那跋扈專權了。章獻明肅劉皇后是北宋第一位專政女主，垂簾聽政期間，除去執政官僚結黨營私之弊，又壓抑聚斂官僚，以養成廉風；並提倡學術，被尊爲宋之賢后。（註七二）慈聖光獻曹皇后垂簾聽政時，據《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列傳》上云：

> 大臣日奏事有疑未決者，則曰：「公輩更議之。」未嘗出己意。頗涉經史，多援以決事。中外章奏日數十，一一能紀綱要。檢柅曹氏及左右臣僕，毫分不以假借，宮省肅然。（註七三）

又據富弼說：

臣去歲（嘉祐八年，一〇六三年，英宗即位未改元）六月初被召還朝，充位樞府，凡百機務先於陛下處奏定指揮，次至簾前關白而已，並無一字可否，一依先得聖旨如此者，凡近一年。此足見皇太后盡至公之心，不以尊且親有所凌壓，而輒生異同也。（註七四）

宣仁聖烈高皇后則在蘇轍《龍川別志》一書中被譽爲：

古今母后臨朝，如宣仁后專奉帝室，不爲私計，蓋未有也。（註七五）

欽聖獻肅向皇后的表現，據《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列傳〉下云：

故事有如御正殿、避家諱、立誕節之類，比不用。至聞賓召故老、寬徭息兵、愛民崇儉之舉，則喜見于色。（註七六）

故後人常讚譽宋代多賢后。（註七七）

宋代女主垂簾聽政雖嚴守分寸，但女主本身缺乏開創新局的魄力，使得國勢積弱日深，無法圖強。（註七八）

四、英宗、曹太后與濮議

由上述一節中得知曹太后眷戀權位，遲遲不肯撤簾還政，最後在韓琦強請之下撤簾還政，使得兩宮更加不睦，曹太后對英宗態度十分冷淡，猶如對待疎客一般。據《長編》卷二〇一云：

遇之（英宗）太嚴，接之太簡，或時進見殿下（慈聖光獻曹太后），雖賜之坐，如待疎客，言語相接不過數句，須臾之間，已復遣去。（註七九）

英宗對曹太后表面上禮遇有加，（註八〇）實際上演變成爲水火不容地步。

先帝（仁宗）擢陛下於眾人之中，自防禦使升爲天子，唯以一后數公主屬於陛下，而梓宮在殯，已失皇太后之歡心，長公主數人皆屏居閑宮，希曾省見。（註八一）

在這種彼此不滿的冷淡氣氛之下，韓琦等官僚提出尊崇英宗生父母典禮問題，自然引起軒然大波，加上官僚們堅持己見，推波助瀾，愈演愈烈。

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四月癸亥，英宗親政後不久，韓琦等官僚上奏，請有司討論英宗生濮父安懿王等尊崇典禮，英宗下詔等到仁宗大祥之後再行討論。（註八一）直到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四月戊戌，英宗始詔請禮官及待制以上官員討論濮安懿王典禮。（註八二）

朝中議論一時喧囂，分成二派，壁壘分明。一派是以天章閣待制司馬光及翰林學士王珪等人爲首，主張稱英宗生父濮安懿王爲皇伯；另一派以中書及執政官僚爲首，主張稱英宗生父濮安懿王爲皇考，有韓琦、歐陽修等人。

二派起爭，曹太后聞之，出手書責備韓琦等人，反對議稱皇考，（註八四）也捲入這場議論，左右事情的發展，企圖趁機恢復干政。

英宗在紛爭不已中，被迫只得下詔罷議，另令有司博求典故，務必合乎禮經，爭議暫告停止。

宋代士大夫議論風氣太盛，未久爭議再起。翰林學士范鎮率領禮官繼續上言，主張稱皇伯，司馬光亦言：「國無二君，家無二尊，……當稱皇伯。」（註八五）同時曹太后出面干涉，朝中官僚集團相互攻擊，議論益形昇高而激烈。

侍御史知雜事呂誨上疏，乞早制訂濮安懿王崇奉之禮，並且彈劾韓琦主張稱皇考諂諛之過失，（註八六）臺諫范純仁、呂大防等二人亦彈劾參知政事歐陽修云：「首開枉議，妄引經據，以枉道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註八七）

英宗當然主張稱自己生父爲皇考，有鑒於曹太后出面干涉及部分官僚們堅決反對稱皇考的緣故，遂與支持議稱皇考的韓琦等人商議解決辦法，最後提出折衷妥協辦法，即是：

欲令皇太后下手書尊濮安懿王爲皇，夫人爲后，皇帝稱親。又令上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園立廟，以示非上意，且欲爲異日推崇之漸。（註八八）

曹太后本人對於這項折衷妥協辦法的反應如何？根據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中引《名臣言行錄》云：

臺官論濮王事甚急。正月二十日，天章閣賞小桃，太后有酒，上至太后榻前拜，以一書封進，求太后押字。太后酒未解，不知書所言何事，遂從之。既而書出，乃命太后尊濮王爲皇考，明日遂奉行，太后始知，京師諠然，下至閭巷，亦以爲不可。太后力爭，二十三日乃下詔罷濮王稱皇。（註八九）

可見對於這項折衷妥協辦法也十分不滿，力爭不止，不過，最後在「臣（司馬光）又聞政府之謀，欲託以皇太后手書，及不稱考，而稱親。」（註九〇）方式下，一方面安撫曹太后不滿情緒，另外也達到英宗尊崇生父母目的，爭議才告落幕。

從解決濮議過程及方式來看，曹太后當時雖然撤簾還政，對於朝廷影響力仍然十分龐大，不時企圖利用機會干涉朝政。因著曹太后出面干涉，使得尊稱問題延宕未決，給予官僚們有機可乘，大發議論，愈演愈烈，最後必須在曹太后合作之下，以皇太后出手書方式才告解決。范純仁嘗獨奏曰：

皇太后自撤簾之後，深居九重，未嘗預聞外政，豈當復降詔令，有所建置。……今陛下以長君臨御于茲四年，萬幾之務，當出宸斷，內奉慈闈，惟宜竭仁孝之誠，盡四海之養而已。豈須更煩房闈之命，參紊國章，一開其端，弊原極大，異日爲權臣矯託之地，甚非人主自安之計。伏望陛下深察臣言，追寢前詔，凡係濮王典禮，陛下自可采擇公議而行，何必用母后之命施于長君之朝也。（註九一）

由上奏中，顯見這項解決濮議的折衷妥協辦法是曹太后干政所致的結果，要求英宗取消這

項辦法，以杜絕日後母后及權臣亂政機會。

儘管反對這項折衷妥協解決辦法的聲浪十分激烈，造成官僚們相互攻擊及諫官紛紛求去的政治風波，（註九二）但英宗仍堅持該項辦法，並無任何轉圜餘地，乃詔曰：「朕近奉皇太后慈旨，濮王令朕稱親，仍有追崇之命。」（註九三）同時將臺官呂誨、傅堯俞等各以本官補外，（註九四）另外：

> 尚慮搢紳之間，士民之眾，不詳本末，但惑傳聞，欲釋群疑，理當中諭，宜令中書門下俾御史臺出牓朝堂，及進奏院遍牒告示，庶知朕意。（註九五）

議論由此始漸見平息。

總之，濮議爆發及發展過程與曹太后有密切關係，論到爆發原因，可以遠溯至英宗被立爲皇子之初，當時受到反對勢力影響，造成兩宮不和的裂痕。英宗繼位之後，突然患疾，曹太后垂簾聽政，在這段期間，英宗舉止乖錯，有人趁機挑撥，加深了兩宮不和。英宗疾癒，曹太后遲不撤簾還政，使得兩宮之間關係更加惡化。

待濮議一出，曹太后趁機反擊，企圖干政，導致問題延宕未決，朝廷官僚們利用機會，大發議論，愈演愈烈，釀成一場軒然紛爭，最後以皇太后出手書折衷妥協辦法得到解決。

故濮議之爆發及擴大激烈，曹太后是難辭其咎。

至於濮議的影響，誠如一般所言，擴大了宋代的黨爭，造成日後黨爭傾軋激烈。（註九六）此外，宋代開國迄至仁宗期間，無論在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等方面積弊深重，英宗一朝四年間寶貴光陰，却浪費在兩宮不和及英宗生父母尊稱無謂議論之中，無暇進行國家政事的改革，故濮議對於當時政局負面影響甚鉅。（註九七）

五、結語

綜本文所論，就濮議本身而言，表面爲儀禮之爭，實際原因複雜，內有兩宮失和、曹太后干政、官僚間政治鬥爭等項；加上宋代士大夫議論風盛，推波助瀾，造成一場軒然大波的政治紛爭。

究其肇因，兩宮不和爲主導，兩宮不和，可以遠溯至英宗尚未繼位之前，被立爲皇子之時，由於仁宗及曹太后受到宮中反對勢力影響，行事舉棋不定，以致英宗畏避不前，而鑄下事端。隨後英宗被逼繼位，未幾暴得疾病，不能視事，曹太后遂權理軍國大事。在此期間因英宗染疾舉止乖錯，有人趁機居間挑撥，隔閡日益加深，英宗本人險被廢立，幸賴執政官僚們奔走斡旋，始將危機化除。

曹太后本人具有才能，懷蓄權力慾望，在英宗病體痊癒後，遲不撤簾還政，乃在韓琦等官僚強請始然，但心有不甘，造成兩宮關係更趨緊張。

兩宮積怨日深情況下，英宗想要尊崇生父母，但在曹太后企圖干政及官僚議論鬥爭中難以償願。最後還是在皇太后下手書尊濮安懿王爲皇，夫人爲后，皇帝稱親；英宗再下詔謙讓不受尊號，得稱親的互爲妥協讓步下，結束這場議論。

其次，官僚們極力調和兩宮不和氣氛，使得許多政治危機防範於先，消弭於無形，免除禍害，對於穩定政局有莫大裨益。部份與宋代以降中國本位文化時代精神有密切關係，這些士大夫尊王攘夷，擁護中央集權，鞏固皇帝領導中心，成爲政府中一股安定力量。

最後，濮議的始末與曹太后有很深的牽連，從事件來龍去脈可以窺見北宋后妃的一些特色，儘管她們對政治懷有興趣，企圖干涉朝政；但是受到長君嗣位，中國本位文化精神，臨朝聽政儀式制度化，以及中央集權政策和理學男尊女卑思想盛行，社會對婦女觀念等項原因影響，干政情形遠遜於漢唐二代。即是有垂簾聽政，在政事及品德表現上體大不錯，故後人常讚譽宋代多賢后。

一般而言，母后臨朝聽政發生的原因有三：一爲皇帝年幼，二爲帝疾不能視事，三爲先帝卒崩或有遺詔；（註九八）慈聖光獻曹太后垂簾聽政是因英宗染疾，不能視朝所致，屬於上述三種原因中第二項鮮見的特殊狀況；同時英宗爲長君嗣位；又因事出突然，亦無先

帝（仁宗）遺詔，其垂簾聽政權力自然被削弱不少。儘管如此，她眷戀權位，遲不放手，最後在韓琦等執政官僚強請之下，始還政英宗。

總之，研究歷史可以從見微知著方面下手，濮議雖然是北宋政治史上一個小插曲，但是背後所牽涉及反映出的問題頗爲廣泛，是不容忍忽視的。

註釋：

註一：王夫之，《宋論》（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日出版），卷五，頁一一三。

註二：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二版），卷十三，頁一二〇。

註三：段玉裁，《經韵樓集》（收入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民國六十六年五月景印初版），卷十，頁一〇六七上。

註四：梁啓超，《王荊公》（收入飲冰室專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臺二版），頁十五～十六。

註五：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香港，新亞研究所，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初版），頁二三四。

註六：關於從后妃角度論到濮議問題，中文方面目前計有劉子健，前引書，頁二三三～二三七；林天蔚，

《宋史試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初版），頁九；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中國史》（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出版），頁三二九～三三〇等書略爲論及。

註七：長君嗣位爲兩宋帝位遞嬗特色之一，其產生主要原因有三：一、太祖篡後周得天下，是奪於孤兒寡母之手，故引爲鑑戒，見脫脫，《宋史》（新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二四二，頁八六〇七。二、兩宋先後與遼、夏、金諸國對峙，國際局勢複雜，在帝位變動之際，需要有鞏固領導中心，故以長君嗣位爲宜；以仁宗崩逝，英宗繼位之初爲例，西夏國主諒祚遣使來弔慰，即上表要求改姓，以示挑釁；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後簡稱《長編》）（新定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再版），卷一九九，仁宗嘉祐八年七月丙辰條。三、宋代採行中央集權制度，皇帝責任加重，故以長君嗣位較爲合適。

註八：四次內禪是指徽宗禪位給欽宗，高宗禪位給孝宗，孝宗禪位給光宗，光宗禪位給寧宗。

註九：《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四，頁七八一～七八二。

註一〇：《宋史》，卷十三，〈英宗本紀〉，頁二五三。

註一一：《長編》，卷一八二，仁宗嘉祐元年五月甲申條。

註一二：趙汝愚，《宋名臣奏議》（四庫珍本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出版），卷三十，頁二～二十四；卷三十一，頁一～二十一。《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仁宗嘉祐六年十月壬辰條。

註一三：《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仁宗嘉祐六年九月條。

註一四：《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仁宗嘉祐六年十月壬辰條。

註一五：同前註。

註一六：孫升，《孫公談圃》（百川學海，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出版），卷中，頁四。

註一七：《長編》，卷一九七，仁宗嘉祐七年八月辛丑條。

註一八：《長編》，卷一九七，仁宗嘉祐七年七月條。

註一九：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二版），卷一，頁二二二。

註二〇：《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仁宗嘉祐六年十月壬辰條。

註二一：《長編》，卷一九七，仁宗嘉祐七年七月、八月己卯條。

註二二：《長編》，卷一九七，仁宗嘉祐七年八月癸未條。

註二三：《長編》，卷一九七，仁宗嘉祐七年八月辛卯、己亥條。

註二四：《長編》，卷一九七，仁宗嘉祐七年八月甲辰條。

註二五：《長編》，卷一九七，仁宗嘉祐七年九月乙巳條。

註二六：《長編》，卷二〇四，英宗治平二年二月辛丑條。

註二七：朱熹，前引書，卷一，頁二二三。

註二八：《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閏五月辛未條。

註二九：蘇轍，《龍川別志》（筆記小說大觀正編，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初版），卷下，頁二。

註三〇：《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閏五月辛未條。

註三一：《長編》，卷一九八，仁宗嘉祐八年三月辛未條。

註三二：《長編》，卷一八二，仁宗嘉祐元年五月甲申條；卷二〇五，英宗治平二年七月庚辰條。

註三三：《長編》，卷一八二，仁宗嘉祐元年五月甲申條。

註三四：《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仁宗嘉祐六年九月條。

註三五：《長編》，卷五〇六，哲宗元符二年二月庚辰條。

註三六：《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仁宗嘉祐六年九月條。

註三七：《宋史》，卷十二，〈仁宗本紀〉四，頁二五一。

註三八：《長編》，卷一九八，仁宗嘉祐八年四月丁丑、壬午條。

註三九：《宋史》，卷一一七，頁二七七五～六。

註四〇：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出版），〈后妃〉一之一〇。

註四一：《宋會要》，后妃一之十七；《宋史》，卷一一七，頁二七七六。

註四二：《宋會要》，后妃一之十九；《宋史》，卷一一七，頁二七七六。

註四三：《宋史》，卷一一七，頁二七七四～六。

註四四：朱熹，前引書，卷一，頁二二六。

註四五：蘇轍，前引書，卷下，頁三。

註四六：朱熹，前引書，卷一，頁二二四。

註四七：蘇轍，前引書，卷下，頁三。

註四八：《長編》，卷一九八，仁宗嘉祐八年六月戊寅條；卷一九九，仁宗嘉祐八年十一月條；卷二〇〇，英宗治平元年三月己酉條；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四月癸亥、閏五月辛未條。

註四九：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五年一月臺四版），下冊，頁三九八～九；傅樂成，〈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七年九月第二次印行），頁三七三～四。

註五〇：《長編》，卷二〇〇，英宗治平元年三月己酉條；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四月戊申條；孫升，前引書，卷中，頁四。

註五一：佚名，《宋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初版），卷十四，頁六八。

註五二：《長編》，卷二〇〇，英宗治平元年三月己酉條。

註五三：《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四月丁丑條。

註五四：《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四月甲午條。

註五五：《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列傳〉上，頁八六二〇～八六二一。

註五六：《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列傳〉上，頁八六二五。

註五七：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臺北，源流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初版），卷二，頁四二；陸游，《老學庵筆記》（點校本，臺北，木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初版），卷七，頁九一。

註五八：司馬光，《涑水紀聞》（聚珍版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出版），卷五，頁九；《長編》，卷一八二，仁宗嘉祐元年正月庚申條。

註五九：丁傳靖，前引書，卷一，頁三六。

註六〇：孫升，前引書，卷中，頁四。

註六一：《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四月戊申條。

註六二：《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四月癸亥條。

註六三：《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閏五月辛未條。

註六四：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河南，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第一版），頁七四～五。

註六五：《長編》，卷一六五，仁宗慶曆八年十月壬午條；卷一〇七，仁宗天聖七年二月庚申條。

註六六：《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列傳〉上，頁八六一八；蘇轍，前引書，卷上，頁六。

註六七：《長編》，卷六五，眞宗景德四年二月壬申條；《宋史》，卷四六六，頁一三五九九。

註六八：《長編》，卷二〇二，英宗治平元年八月丙辰條。

註六九：《長編》，卷一六九，仁宗皇祐二年閏十一月己未條；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廣雅書局刊本，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初版），卷十一，建炎元年十二月甲子條；《

宋史》，卷四六三，頁一三五三五。

註七〇：《宋史》，卷二四二，頁八六二一。

註七一：朱瑞熙，前引書，頁一一五～一三三；陶晉生，《中國近古史》（臺北，東華書局，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頁三八～四〇；馬德程，〈宋代女優的社會地位〉收入李又寧，張玉法主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年七月初版），頁八一～八六；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婦女〉收入《中國文化新論・吾土吾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初版），頁一七〇～一八〇。

註七二：林天蔚，前引書，頁五。

註七三：《宋史》，卷二四二，頁八六二一。

註七四：《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閏五月辛未條。

註七五：蘇轍，前引書，卷上，頁六。

註七六：《宋史》，卷二四三，頁八六三〇。

註七七：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頁一九八，「宋之創業中興，其君皆弗漢、唐若也，而母后之賢獨盛焉。」張廷玉等，《明史》（新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三版），卷一一三，頁三五〇六，明太祖孝慈高皇后「勤於內治，暇則講求古訓。告六宮，以宋多賢后，命女史錄其家法，朝夕省覽。」

註七八：林天蔚，前引書，頁一六。

註七九：《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四月癸亥條。

註八〇：《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四月庚戌、壬子條。

註八一：《長編》，卷二〇六，英宗治平二年八月辛卯條。

註八二：《長編》，卷二〇一，英宗治平元年四月癸亥條。

註八三：《長編》，卷二〇四，英宗治平二年四月戊戌條。

註八四：《長編》，卷二〇五，英宗治平二年五月辛亥條。

註八五：《長編》，卷二〇五，英宗治平二年五月甲寅條。

註八六：《長編》，卷二〇六，英宗治平二年十二月甲辰條。

註八七：《長編》，卷二〇七，英宗治平三年正月壬戌條。

註八八：《長編》，卷二〇七，英宗治平三年正月癸酉條。

註八九：丁傳靖，前引書，卷一，頁三七。

註九〇：《長編》，卷二〇七，英宗治平三年正月壬午、丁丑條。

註九一：《長編》，卷二〇七，英宗治平三年正月丁丑條。

註九二：《長編》，卷二〇七，英宗治平三年正月丁丑、庚辰、壬午、三月辛酉條。

註九三：《長編》，卷二〇七，英宗治平三年三月辛未條。

註九四：同前註。

註九五：同前註。

註九六：梁啓超，前引書，頁二二；「且尤有一事極當注意者，則治平間攻濮議之人，即熙寧間攻新法之人。」

註九七：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前引書，頁三三一。

註九八：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臺北，食貨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再版），頁一一～四。

（原刊《中興大學文史學報》第十九期，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三月出版。）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一)

金中樞

此謂「退休」，即古之「致仕」，宋承其舊。宋高承《事物紀原》云：「尚書咸有一德曰：伊尹既復政，厥辟告歸。疏云：告老致政事於君。此臣下致仕之初也；至周，乃有大夫七十致仕之禮。其事自伊尹始。」（註一）宋洪邁《容齋隨筆》亦云：「大夫七十而致事，謂之得謝，美名也，……本朝尤重之。」（註二）余曾治宋朝此制有年，尋乘撰寫他文之便，廣搜史材，深入研究，業經完成初稿數十萬言，定名爲《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今先釐定其部分，即本篇〈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一)〉，都七萬言，分爲三類

四章：㈠一般退休，㈡守本官退休，㈢復官、復職退休上，㈣復官、復職退休下。

一、一般退休

所謂「一般退休」，即指通常轉官、加官、遷官及改官等致仕而言，若以疾致仕，或借疾致仕，而與此攸關者，亦于本章內述之。

轉官致仕，《宋會要》〈職官致仕篇〉首致其意焉。其說曰：「國朝凡文武官致仕者，皆轉一官。」（七七之二八）《宋史職官志》〈致仕篇〉亦云：「凡文武朝官、內職引年辭疾者，多增秩從其請。」（卷一七〇）所以「轉官致仕」，亦可謂爲加官致仕。而「轉官」、「加官」，又即「遷官」也。史稱：「時告老者，例得遷秩，」（註三）是其證。其改官亦然，例見下述。則「轉官」、「加官」、「遷官」及「改官」致仕，當多以「引年辭疾」爲由。其「辭疾」者，即「以疾致仕」或「借疾致仕」也。至於「引年」，據《朝野類要》云：「若雖未及七十，但昏老不勝其任，亦奏請之，故曰引年。」（註四）亦即「告老」或「請老」之意。（註五）

今先就以「請老」而「轉官致仕」者言，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此下簡稱《長編》）卷二云：

太祖建降二年（西九六一）、夏、四月、甲午，潁州團練使范再遇請老，授左金吾衛大將軍致仕，別降璽書勞問之。再遇故唐將，以泗州降者也。（頁六）

《會要》職官七七同條所言略同。（註六）按宋孫逢吉《職官分紀》云：「國朝元祐官品令……諸衛大將軍正四品，……團練使從五品。」（註七）是范再遇轉官致仕，升三等矣，（註八）較仁宗天聖四年規定：「……仍依唐制，本品在見任官之上」（註九）爲優，實即加官致仕矣。

加官致仕，如《會要》〈職官〉七七亦云：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西九八三）七月，檢校太師、行右金吾衛上將軍、判街仗事、邠國公王彥超，授太子太師致仕。（頁四一四七上）

此《長編》並繫之丁卯條。（註一〇）《宋史》王彥超本傳且明謂：「太平興國六年（西九八一），封邠國公；七年，……年六十九。……明年，表求致仕，加太子太師。」（註一一）《隆平集》及《東都事略》（下稱《事略》）本傳所言，較史傳爲簡，其意同。（註一二）又考《會要

》〈輟朝〉篇「東宮一品致仕」：「太子太師王彥超，雍熙三年（西九八六）八月；」（註一三）與諸史傳謂其「卒年七十三」，正相脗合。則《會要》同篇又作雍熙二年（西九八五）進封邠國公，（註一四）《職官分紀》同其說，（註一五）均誤。而《長編》不繫此銜，（同條）蓋以其爲爵位也。又《會要》始云：「授太子太師致仕」，繼又云：「以太子太保致仕」，（均同上）《職官分紀》又同其後說，（同上）亦均誤。彼既以太子太師致仕，應爲從一品，但右金吾衛上將軍爲從二品，（註一六）是王彥超加官致仕，升二等矣。若就其封爵邠國公從一品言，（同上）則又爲守本品致仕矣。

又〈故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工部侍郎致仕……朱公行狀〉云：

> 公世京兆渼陂人，……以家世儒業，……力學，有朱遵度好讀書，人謂之大萬卷，謂公爲小萬卷。……躬侍老母，急於祿養，……北遊江淮，……招討使韓公令坤至揚州，公杖策軍門，告以治亂方略，韓公器之，……授永眞令，……太祖……即位，……李公昉……知衡州，奏公爲錄事參軍，……襄州宜城令。尋除太子洗馬、知蓬川，又就知廣安軍。……宰相薛公居正謂公有斷而識體，遷殿中丞、知泗州。太宗嗣位，……遷監察御史、充江南轉運副使、……知鄂州，……加殿中侍御史；遷庫部員郎、充轉運使；受代歸闕，……命直秘閣，面賜金紫。時年六十五，……以衰老求郡，出

知復州。……到郡朞歲，上表乞致仕，不允。次年，……遷水部郎中，復乞致仕。……再命直秘閣，……兼越王府記室。……眞宗即大位，越王封雍王，公亦改雍府記室。明年，遷司封郎中、知制誥、兼判史館；加吏部郎中，職如故。明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公年七十七矣！……遂抗表請老，便殿召對，乃授工部侍郎致仕。……（《文莊集》卷二八，四庫珍本初集頁二。）

考《長編》眞宗咸平四年（西一〇〇一）五月庚辰：「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知制誥朱昂罷爲工部侍郎致仕。」與《宋會要》及諸史傳同本行狀之說，自水部經司封加吏部，若合符節。（註一七）則「諸司郎中從六品」，「工部侍郎從三品，」（註一八）是昂致仕驟升六等。若就其職「翰林學士正三品」言，雖謂其無出身，比之「金紫光祿大夫正二品」，《長編》諸書又不之載，然而「職事官，以寄祿官品之高下爲準，高一品以上爲行。」（註一九）故曰「行尚書工部侍郎致仕」。是其仍升二等矣。且吏部郎中屬前行，依「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以下簡稱文臣叙遷之制）又實轉五官。（註二〇）即進五級矣。史稱：「昂有清節，澹於榮利，初爲洗馬，十五年不遷，不以屑意，及在內署，非公事不至兩府，上知其素守，故驟加褒進。」（同上《長編》）此加官致仕又一例焉。

其轉官致仕又一例，可自下條視之。《長編》卷九六云：

眞宗天禧四年（西一〇二〇）八月癸卯，以衛尉卿塡從吉爲光祿卿致仕，……坐與寇準親善也。（頁八—九）

按《宋史》有愼從吉傳，所言與此說相符。（註二二）抑《長編》於此前記載其事跡者，就涉獵所及仍有十條，其中不徒用愼從吉者達六條之多，要其內容亦皆與史傳相符。（註二三）且宋無「塡從吉」其人，讀諸史傳即知。則此稱「塡從吉」，其「塡」字顯然爲「愼」字形似之誤，實即愼從吉也。又據史志官品篇：「七寺卿爲從四品」，第就「文臣叙遷之制」言，則衛尉卿正轉官祿卿，（註二三）誠一轉官之最佳例，並亦適其所坐焉。是其以同品而職進一級退休者也。此謂「坐與寇準親善」，換言之，即其致仕之因也。

又轉官致仕，亦即改官致仕焉。《長編》卷八二云：

眞宗大中祥符七年（西一〇一四）五月，禮部侍郎馮起請致仕，上顧宰相問其年。王旦曰：「起，清名素履，搢紳少及，年實七十，以誠引退。」上曰：「起，謹畏寡過，亦可嘉也，當特改官。」戊申，授戶部侍郎致仕。（頁一四）

徵諸上引史志官品及文臣叙遷之制，「列曹侍郎爲從三品」，「禮部侍郎轉戶部侍郎」，是其品等雖未升，而階進一級明矣。君相如是稱其人，其進資亦僅如其分耳。則「改官致仕」，固即「轉官致仕」也。

又王林《燕翼貽謀錄》卷五云：

仁宗慶曆二年（西一〇四二）六月、壬申朔，御史中丞賈昌朝言：臣僚年七十、筋力衰者，優與改官致仕。詔從之。（《百川學海》頁一一—一二。）

《長編》作甲戌，（註二四）晚二日；《會要》同繫之六月；（註二五）史志僅云慶曆中；（註二六）但均作「權御史中丞」，順是正之。要其所言略相同，則所謂「優與改官致仕」之改官，雖云「以償勸之」，（註二七）究與舉官制之「改官」不同，（註二八）可斷言也。《宋史》〈賈氏本傳〉亦云：「朝臣七十筋力衰者，宜依典故致仕，有功德可留者勿拘。」則其無功德可留者，非改官致仕，必轉官致仕，無疑。

抑《會要》〈職官〉七七同條又載賈氏之言曰：

……近嘗擇其耄衰，先具論奏，聞中書召見詢問，多不願退。切觀荊王府翊善王渙，早以年德選在宮僚，三載于茲，不聞曠職，近以懇求解職，今自請致仕，引分知退，深可褒稱，乞賜俞允，仍優加禮秩，……候王渙致仕後，錄其制詞，告示中外。詔特除渙秘書監致仕。（頁四一五〇—四一五一）

此謂「優加禮秩致仕」，正與上述「優與改官致仕」之義同，則「加官致仕」，亦即「改官致仕」矣。然考知應天府張方平言：「王渙……由太常少卿除秘書監致仕。」（註二九）按諸「元祐官品令：親王府翊善……從七品」，「太常少卿從五品」，「秘書監正四品」，（註三〇）是渙加官或改官致仕，其官品則升七等或三等矣；再按諸「文臣叙遷之制」：其官階則進七級或兩級矣。（註三一）其升品進階如是之高，一如賈氏之言：「使不願退者，足以愧老；將自陳者，足以勸廉」（同上《會要》）耳。

若乃文武換資之改官致仕，或無類此升進之情形矣。《安陽集》卷四七〈故衛尉卿致仕高公墓誌銘〉云：

高志寧……洛陽人，……會朝廷遣使復通北好，公雅志卒不遂，即上章告老，詔以右領軍衛大將軍致仕。……慶曆五年中，天子思公，命就第訪以邊計，公即以前在

河北致敵取勝之畫及別陳制虜上中下三策上之，朝廷嘉納，賜以縑帛，復从其請，特改殿中監致仕。享明堂恩，轉衛尉卿。皇祐五年四月十一日，無疾而終，享年八十三。（四庫珍本四集頁七—一〇）

此謂高志寧以武官致仕換文官致仕在「慶曆五年中」，與《會要》作「慶曆五年閏五月九日」（〈職官〉七七）相符。其說曰：「右領軍衛大將軍致仕高志寧言：『臣……自贊善大夫換右職，自西上閤門使、達州刺史除致仕，乞特許換文資官。』詔除殿中監致仕。」（四一五一）然而《長編》則以其與趙振同書，而繫之同年十一月甲辰，謂「右領軍衛大將軍致仕高志寧……上陣圖，賜絹……五十匹，……特改殿中監致仕，從所乞也。」（註三一）要其事實既同，則「元祐官品令，殿中監正四品，」（註三三）右領軍衛大將軍亦正四品，（註三四）正足說明換資致仕之改官，首在其地位不相懸殊也。至其「轉衛尉卿」，其品職反降退，不知何故？此非本文所當詳，恕不贅。

以上就北宋舉例言之。此下言南宋，《宋史》〈楊時傳〉云：

楊時字中立，南劒將樂人，……高宗即位，除工部侍郎、……兼侍讀，……連章丐外，以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已而告老，以本官致仕。（卷四二八）

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繫年要錄》）卷一建炎二年四月戊辰條：「尚書工部侍郎、兼侍講楊時，以老疾求去，章四上，既而除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註三五）又考其本集謝狀亦云：「除臣龍圖閣直學士，依前朝散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註三六）至其乞致仕，則在建炎庚戌。（四年）其狀明云：「臣蒙擢致貳卿，老病不足以任職，竊冀祠宮之祿，畢此餘生；伏蒙俞其所請，仍加延閣之命，坐糜餼廩，已逾二年，方時艱難，力不能自效，伏乞守本官致仕，以安愚分。」（註三七）但朝廷許以轉官致仕。其謝狀亦有云：「臣入侍經幄之列，復玷貳卿之聯，寖以年暮衰病，竊食祠宮，退伏田廬之陋處，猶兼延閣之清名。」（註三八）惜未言轉何官。按《會要》〈尚書丞郎追贈篇〉：「龍圖閣直學士、左朝請大夫楊時，四月贈左太中大夫。」（註三九）雖不明言工部侍郎，而其意實在焉。同書〈群臣謚〉亦云：「工部侍郎、贈龍圖閣直學士、左中大夫楊時謚文靖。」（註四〇）然比勘兩文，顯然自相矛盾。返觀楊氏自謝二狀，尤見工部侍郎一官，早經辭罷。再按史志新舊官表，（註四一）知其轉官適爲左朝請大夫。楊氏係轉官帶職致仕，徵諸《繫年要錄》及《宋史全文》（以下簡稱《全文》）紹興五年四月條同云：「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楊時卒，……後謚曰文靖。」（註四二）是時以左朝請大夫、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明矣。則此謂「以本官致仕」，不論其指工部侍郎，抑龍圖閣直學士言之，均誤。第就官品言，雖謂轉官，

而朝散、朝請二大夫同屬從六品。(註四三)如以帶職龍圖閣直學士從三品計，則高六等，較轉官或改官致仕爲優多矣。論其原因，則詳下述帶職致仕。

又《會要》〈職官〉七七云：

> 高宗紹興四年(西一一三四)五月十三日，吏部言：「右承直郎徐師直，乞將磨勘功賞於致仕合改官上收使。本部契勘承直郎無出身，不及六考致仕，合改宣教郎。今本官所乞，蓋爲父年八十三，故欲以朝官致仕，庶幾經大禮日可以叙封，緣本部不曾行過似此體例。」詔與改轉右通直郎致仕。(頁四一六五下)

此謂承直郎，觀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一，知其爲選人七階第一階；(註四四)所以謂「承直郎無出身，不及六考致仕，合改宣教郎。」宣教郎係京官最高階。(註四五)今其乞「以朝官致仕」，以便叙封。(註四六)而「紹興舉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文臣爲左，餘人爲右；」(註四七)同時陳乞人徐師直本係右承直郎，因「詔與改轉右通直郎致仕」，通直郎，即朝官最末階也。(同註四五)惟此謂「蓋爲父年八十三，故欲以朝官致仕，庶幾經大禮日可以叙封，」顯爲「行孝」或「祿養」而改官致仕也。要之，此以「改轉」連書，更足證明「改官」即「轉官」也。

茲再舉兩則明言以疾轉官致仕之例，以見一般。《會要》〈職官〉七七云：

紹興八年（西一一三八）十二月五日，泉州言：「左朝散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持服江常，疾病危篤，乞候服闋日守本官致仕。」詔：「江常候服闋日，守徽猷閣待制，於舊官上轉一官致仕。」（輯本九，頁四一六六）

又云：

紹興十二年（西一一四二）三月九日，左朝奉郎、試中書舍人、兼侍講、兼實錄院修撰王銖，以疾乞守本官致仕。詔：「王銖，與轉一官，依前中書舍人致仕。」（同上）

如上所云：「紹興舉行元祐之法，文臣爲左；」又據《宋史職官志》新舊階官表（同註四一），及此引前後兩詔視之，則江常應爲守徽猷閣待制、左朝請大夫致仕，王銖應爲左朝散郎、中書舍人致仕。徵諸史志官品篇：「諸朝請、朝散、朝奉大夫从六品，諸朝請、朝散、朝奉郎正七品，」（註四八）故二氏雖轉官，而品級不升。若以江氏帶从四品之職致仕及王氏帶正四品之職事官致仕而言，則前者升四級、後者升六級矣。此以帶職致仕爲榮；與夫職

事官，於元豐改制後，固不爲致仕官，而今猶沿用之，可參閱將來帶職致仕等研究。所當說明者，前條所載持服（註四九）江常，須候服闋日，（註五〇）方可轉官致仕，乃當時嚴守儒統以孝治天下之倫理，與今日不興此道者，迥不相侔，此吾人尤當注意者也。又後條不見於《繫年要錄》，但《要錄》云王氏前此三日身亡，即同月己亥日也，（註五一）可爲此下言「身後致仕」之例焉。

其尤要者，乃上述之間，更有一顯例，可證明轉官致仕，即遷官致仕也。《繫年要錄》卷一三四云：

紹興十年（西一一四〇）春正月丁酉，左通直郎、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尹焞遷一官致仕，以焞引年告老故也。焞遂居紹興。（頁四一〇七）

此《宋史全文》亦略載之，但作丁丑日。按丁丑係是月朔日，而《全文》自辛巳五日起，知其誤。（註五二）又呂德元撰墓誌銘云：「紹興……十年正月，先生年七十，……遂致仕，進官左奉議郎。」（註五三）按右引史志階官表：通直郎轉奉議郎。（註五四）故《宋史》本傳云：「轉一官致仕」。《和靖文集》轉一官致仕告詞，亦其證也。（註五五）第和靖先生傳與學案本傳均作「遷一官致仕」，（註五六）與此說同。是轉官致仕即遷官致仕，蓋無疑義。

若就墓誌所謂「進官」而言，亦可作加官、改官視之。然就官品言，則奉議郎和通直郎同爲正八品。（註五七）要之，當時朝野所重視者，不在其官，而在其所帶之職。故史稱「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丙午，徽猷閣待制致仕尹焞卒於紹興府，年七十二。」（註五八）顧名思義，證之此言，應爲左奉議郎、充徽猷閣待制致仕。其遺表遺「左」字，而謂「奉議郎、充徽猷閣待制致仕臣尹焞」。（註五九）徽猷閣待制從四品，（同註三四）比之其官正八品，高七等之多，此帶職所以榮之也。

就「以疾致仕」言，前已言之，致仕多緣引年辭疾，故以疾致仕者，亦率至致仕之年。當時啓其事者，則爲劉熙古。《長編》卷一四三云：

> 太祖開寶六年（西九七三）五月，兵部侍郎、參知政事劉熙古，以足疾四上表求解，庚申，授戶部尚書致仕。（《永樂大典》一二三〇六，頁一七）

《會要》〈職官〉七七所言同。（註六〇）《隆平集》及《事略》劉熙古傳均略言之。（註六一）《宋史》本傳言之較詳，謂「開寶五年，詔以本官參知政事，……歲餘以足疾求解，拜戶部尚書致仕。九年卒，年七十四。」（註六二）是熙古致仕已屆七十一高齡，越致仕之年矣。既「詔以本官參知政事」，即此謂「兵部侍郎、參知政事」也。兵部侍郎从三部，戶

部尚書从二品，是其升二等致仕；觀叙遷之制，則進五級矣。（註六三）論曰：「熙古居大任，自處如寒素，」（註六四）與此謂「四上表求解」，極爲相符，蓋知止知足者也。

又有借疾致仕者，《會要》職官七七致仕篇云：

> 眞宗咸平元年（西九九八）十一月，以職方郎中沈繼宗爲將作少監致仕。繼宗列官中外，以貴家子擢出任，稱疾假滿，故有是命。（頁四一四八上）

既「稱疾假滿」，何致仕爲？徵諸《宋史》本傳，謂其「倦於從吏」耳。然本傳又謂其「東封歲，求扈從，復授職方郎中。禮畢，改太僕少卿、判吏部南曹，遷光祿少卿、判三司三勾院。」且云：「繼宗善營產業，厚於養生，……而喜接賓客，終日宴集無倦。大中祥符五年（西一〇一二）卒，年五十五。」（註六五）由是言之，知其既非「倦於從吏」，抑自此上推至咸平元年致仕，正當不惑之年，以是知其借疾致仕也。又按史志官品言：「諸司郎中、將作少監爲从六品」，（同註四三）則其以同品致仕，豈即緣於借疾歟？

又《長編》卷一四三云：

> 仁宗慶曆三年（西一〇四三）九月，司徒呂夷簡固請老，戊辰，授太尉致仕。（頁一四

）

然《會要》〈職官〉七七則云：

張安壽曰：「呂申公夷簡，平生朝會，出入進止，皆有常處，不差尺寸，慶歷中，爲上相，首冠百僚，起居誤忘一拜，……外間讙言呂相失儀，是天奪之魄，殆將亡矣！後十四日，忽感風疾，遂致仕，以至不起。」（註六六）

考張方平〈呂公神道碑銘〉：「……慶曆二年季冬甲寅，夙興將朝，遂感風眩，上憫公勞瘁至忘其身，詔除司空、平章軍國重事。……二年三月，……冊拜司徒，……頻表請老，乃以太尉致仕。……不及春秋，六十六薨。」（註六七）《隆平集》、《事略》及《宋史》各本傳均言及之，僅詳簡不同而已。（註六八）是呂夷簡致仕，尚不及致仕之年，謂爲「請老」，何如「以疾致仕」爲當也。然此前王旦以疾求致仕，而眞宗「覩其形瘁，憫然許之，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給宰相半俸。」（註六九）其禮遇之隆，非呂氏可比矣。則行狀謂仁宗曰：「安得憂公忘身，理萬事，幹四鄙，如呂夷簡者！」（註七〇）范文正祭呂公文曰：「呂公……宰予庶揆，……股肱同體；」（註七一）汪應辰題呂公事狀曰：「文靖相仁宗，得

君之專，行政之久，他人莫敢望焉；」（註七二）豈其然哉？進觀《宋史》論云：「呂夷簡……爲相，深謀遠慮，有古大臣之度焉，在位日久，頗務收恩被怨，以固權利，郭后之廢，遂成其君之過舉，咎莫大焉！」（註七三）黃震亦略云：「呂公用事，動必以術，雖當時大賢，如韓、富、范、王，皆爲所忌，然而不陷之罪，豈變而不失其正者乎？」（註七四）準是以推，知呂氏以疾致仕，不若王旦「禮遇之隆」，良有以也。雖然，按司徒授太尉，於宋雖無計品明文，（註七五）但就敘遷之制言，則轉三官，（註七六）實嘉之也。

以疾致仕之另一實例，據《會要》〈職官〉七七云：

> 神宗熙甯元年（西一〇六八）二月二十六日，以醲泉觀使、定國軍節度使李端愿爲太子少保致仕；端愿以目疾屢請休退，故事，多除大將軍致事，上命討閱唐制，優加是命。（頁四一五三下）

按節度使與太子少保同爲從二品，而大將軍正四品耳。（註七七）故李端愿致仕，就「故事」言，除大將軍，反降三等。今依唐制，而有此同品優命焉。讀《宋史》〈外戚傳〉李氏本傳，知其與王室關係頗深，進步亦頗得宜，（註七八）此其所以有是「優命」也。厥後且遷太子少師，（註七九）復遷太子太保。（註八〇）王稱著《事略》，不知此情，竟謂「端愿請

老，以太子太保致仕卒。」（註八一）就以請老言，《宋史》本傳亦如其說，均與此謂「以目疾屢請休退」立異。考《長編》云：「端愿獻穆公五子，好交喜名，所與游皆一時賢士大夫，故概然數論天下事，晚得目疾，聞有時事，抵掌談說，聽者忘倦。」（同註八〇）是端愿以目疾致仕無疑；目疾者，專疾也，與借疾致仕有殊。如《宋史》〈李公麟傳〉，謂「公麟……爲中書門下後省刪定官，御史檢法，……元符三年病『痹』，遂致仕，」（註八二）亦專疾也，是其例。

又《事略》卷七八〈呂誨傳〉云：

……時方行……新法，誨兩上章條陳其不便。又上書曰：「……今大臣……持峻法以固新令，將杜天下之口，虧損盛德，莫大於此。」會有疾，乞閒官，提舉崇福宮。誨因上章乞致仕，曰：「臣本無宿疾，……醫者用術乖方，……妄投湯劑，……禍延四肢，寖成風痹，……雖然，一身之微，固不足恤，……九族之託，良以爲憂，是思納祿以偷生，不俟引牢而退政。」蓋以身疾……喻朝政……也。誨既致仕，久之而卒，年五十八。（註八三）

此說《宋史》本傳亦略載之。（見卷三二一）《長編》並以「上章乞致仕」文繫之熙甯四年五

月丙戌。(註八四)且明云：「右諫議大夫、提舉崇福宮呂誨致仕」。《宋史》全文亦言及之。(註八五)又《長編》注云：「誨卒在十日甲午」，當本司馬光撰〈右諫議大夫呂府君墓誌銘〉。其銘所言甚詳，(註八六)亦當爲此說所本焉。要之，其致仕原文，則出自邵氏《聞見前錄》。(註八七)厥後《三朝名臣言行錄》及《宋元學案補遺》與《宋人軼事彙編》，均悉錄之。(註八八)而道山清話所截錄者，又爲《會要》所本。(註八九)誌銘且云：「獻可雖在外，遇朝廷有大得失，猶言之不置。會有疾，乞閑官歸鄉里，朝旨未許，乃乞致仕，」是則足證呂氏名云以疾致仕，實因反對新法而然。王稱曰：「蓋誨有言責，不得其言則去，」(傳後論)是也。

當時若此者，且尚有其人。《宋史》卷三一六〈唐淑問傳〉：

> ……淑問……言新法不便，……黜知信陽軍，以病免；數年起，又引疾求外，帝以爲避事，降監撫州酒稅。哲宗立，司馬光荐其行己有耻，難進，召爲左司諫，以病致仕，數月卒。(頁一六—一七)

考《長編》神宗元豐八年(西一〇八五)十月丁丑詔：「朝請郎、知虔州唐淑問爲左司諫。」(註九〇)同書哲宗元祐元年(西一〇八六)二月辛未條：「新除左司諫唐淑問改差管勾靈仙觀，

淑問初未供職，以疾匄閒，許之。」（註九一）則此謂「以病致仕」，蓋借疾也，且必晚於管勾。此不徒與右述呂氏情形近似，並顯然與新舊黨攸關，其意甚明。

迄于南宋，亦有顯例可徵。《繫年要錄》卷一六九云：

紹興二十有五年（西一一五五）十月丙申，太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益國公秦檜，進封建康郡王；少傅、觀文殿大學士、充萬壽觀使、兼侍讀、提舉秘書省秦熺爲少師，並致仕（頁五四一九）

《會要》〈職官〉七七云：「以檜疾篤，故有是命。」（註九二）考《繫年要錄》同卷是月辛卯條：「太師、尚書左僕射秦檜言：『衰老交侵，日就危惙，伏望許臣同男熺致仕，二孫塤、堪，改差在外宮觀。』上賜詔曰：『卿比失調護，且冀勿藥之喜。遽覽卦奏，深駭聽聞。其專意保攝，以遂平服，副朕所望。』……」（頁五四一六）此顯然是政治因素重於病情。再觀壬辰條：「少傅、觀文殿大學士秦熺言：『父以久病未安，乞謝事納祿，伏望許臣守本官致仕，庶幾父子俱退，追迹漢疏。』上賜詔曰：『朕方賴卿父子同心合謀，共安天下，豈可遽欲舍朕而去，效漢二疏哉？』」（頁五四一八）癸巳條：「檜再請。詔答曰：『卿獨運廟堂，再安社稷，朝廷恃以爲輕重，天下賴以爲安危，勿藥之喜，中外所期，納祿

有陳，豈朕所望。』」（同上）甲午條：「熺再奏：『臣已與臣父議定，蓋是素志，乞同降處分。』詔曰：『宗社再安，卿與有力，方將同德之求，遽有納祿之請，非朕所望，勿復有陳。』是時檜病已篤，而熺秘不以聞，但以滿盈求退爲請而已。」準是以觀，除秦檜病篤確係實情以外，餘多係君臣雙方之飾詞。所謂「當日遣詞之工而非實」也。（註九三）徵諸乙未之說，已昭然若揭。其說云：「上幸秦檜第問病，檜朝服扼紳無一語，惟流涕淋浪，上亦爲之揮涕，就解紅帕賜檜拭淚。熺奏請代居宰相者爲誰？上曰：『此事卿不當與』。乃賜幹辦府丁禩金帶，己刻還內。是夕，召權兵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沈虛中，草檜父子致仕制。夜，熺遣其子禮部侍郎塤，與其黨右司員外郎林一飛、宗正丞鄭枏等，見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張扶，謀奏請除熺爲宰相。」（頁五四一八—五四一九）是檜以疾篤致仕，而並及其子熺者，實因政治因素而然。

如万俟卨致仕，亦是類也。《會要》〈職官〉七七云：

紹興二十七年（西一一五七）三月二十七日，詔左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右僕射万俟卨，特授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致仕。時卨以疾篤乞致仕，故有是命。（頁四一六七下）

按是月丙寅朔，（陳表）《繫年要錄》作壬辰，正二十七日也。抑其亦作「拜特進、觀文殿

大學士致仕」，（註九四）則《宋史》〈万俟卨本傳〉作「授金紫光祿大夫致仕」，左矣。但云：「卨始附檜爲言官，所言多出檜意。及登政府，不能受鉗制，遂忤檜去。檜死，帝觀政，將反檜所爲，首召卨還。卨主和固位，無異於檜，士論益薄之。」（卷四七四）是此謂「以疾篤致仕」，雖屬事實，然其戀棧之用心，一如檜然。《宋史》全文謂其於辛卯薨，（註九五）乃致仕前一日，尤爲鐵證。此亦見南宋於死後致仕，習以爲常焉。要其仍有帶職之榮，且官升一等，（註九六）亦云倖矣。

此外，有宦官以疾致仕者。《繫年要錄》卷一九九云：

紹興三十有二年（西一一六二）夏四月癸未，親衛大夫降授邕州觀察使、監汀州在城商稅陳思恭致仕。思恭故閹人，以老病自請也。（頁六六〇三—六六〇四）

按《周文忠公集》云：「神武軍統制陳思恭本韓世忠部曲，……苗劉反，自平江從世忠勤王有勞。」（註九七）此不言其以何官致仕，僅云「思恭故閹人，以老病自請，」或與「降授」有關，亦特例焉。

厥後如張燾曾兩度致仕，一以借疾，一以實病。《周文忠公集》卷六四〈張忠定公神道碑〉云：

乾道二年（西一一六六）四月旦，資政殿大學士、左太中大夫（註九八）致仕張公薨。（頁一一）

又云：

公諱燾，字公安，……紹興……三十年，……會疾復作，力求納祿，……公請不已，轉左中大夫，加資政殿大學士致仕。……明年冬，起公再帥江東，完顏亮已深入，人情兇懼，公不敢辭。三十二年，……覃恩，轉左太中大夫。隆興元年三月，遷參知政事，公以老病不拜，臺諫交章留公，……公辭益堅，上亦察其實病，遂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公援紹興末例，謁告將理，……許之。及家，因求致仕，詔从其請。後二年而薨，享年七十五，贈宣奉大夫，謚忠定。……（頁一一一二）

此說爲《宋史》本傳所依傍（見卷三八二），所謂紹興三十年（西一一六〇）致仕，《繫年要錄》以其繫之二月丁卯，言之極詳，而爲《宋史全文》所本。其說云：「……時上欲用燾，而

燾以衰疾力辭。且言『……臣年齒已暮，氣力已衰，是用抗章，乞賜骸骨。今言愈切，而寵彌厚，懇愈力，而位益榮。倘恃鴻私，不知退避，高爵厚祿，處之自如，則是前後告老之辭，悉皆僥倖進取之計，要君罔上，欺世盜名，公議沸騰，臣節掃地，……』疏入，上察其誠，乃有是命。」（註九九）是其借疾致仕甚明。所謂「明年冬起公」，史傳且明著「三十一年八月，落致仕。」《繫年要錄》亦以其繫之同月壬戌。（卷一九二）是又證其上年致仕，誠屬借疾焉。是後以「實病」致仕，除此說外，又有韓元吉〈祭致政張參政文〉。（註一〇〇）中興小紀於上述退休事，亦均約略言之。（註一〇一）要其致仕，不惟有帶職之榮，且職高於官；即此謂資政殿大學士、左太中大夫，前者正三品，後者從四品，（註一〇二）是也。蔡戡跋張大資政奏議稱：「公仁人也，其言仁而不肆，切而不迫，當於事情，達於國體，而不離於道德。……」（註一〇三）斯言是矣。

又《周文忠公集》卷六一〈張公闡神道碑〉云：

> ……隆興……二年（西一一六四）四月，公請益力。……既退，賦詩云：「八請犯天顏，今朝出漢關，渾於倦飛鳥，日暮傍巢還。」到家踰月而病，以龍圖閣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七月二十六日薨。（頁八—九）

考《會要》〈職官〉七七同年八月二十三日，「顯謨閣直學士、左通議大夫張闡乞致仕，詔除龍圖閣學士，轉一官致仕。」（頁四一七〇上）比勘《宋史》〈職官志〉新舊官及紹興以後階官文階，（註一〇四）極爲相符。即此謂「龍圖閣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是也。就官品言，顯謨閣學士从三品，通議大夫正四品，而龍圖閣學士正三品，通奉大夫从三品，（同註三四）故不論其職或官，同升一等、進一級。當說明者，此引碑文與《會要》同作隆興二年，則史傳作三年，誤矣。（註一〇五）又此謂「七月二十六日薨」，而「八月二十三日詔除致仕」，反觀史傳謂其「屢引疾乞骸骨，帝不忍其去」云，則其不惟以疾致仕，且爲死後致仕及轉官致仕之又一例焉。

二、守本官退休

如上所云，退休即致仕。宋趙升說：「古之大夫七十而致仕，……皆還其官爵於君。今則不然，故謂之守本官致仕，惟不任職也。」（註一〇六）不任職，即無職守之謂，但仍保有其官銜，可謂爲致仕官。雖然，其法固屬退休之常途，推究其實，則不如上述轉官、加官、遷官及改官致仕矣。《長編》卷五云：

太祖乾德二年，（西九六四）吏部尚書張昭與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同掌選，穀誣奏左諫議大夫崔頌，以所親屬給事中李昉，求東畿令，引昭爲證。上召昭面質其事。昭知其不直，於上前免冠，抗聲言：「穀罔上」。上不悅。三月丁丑朔，昉坐責爲彰武行軍司馬，頌爲保大行軍司馬。昭遂三上章請老，乙酉，以本官致仕。（頁六）

此謂「以本官致仕」當以「吏部尚書致仕」也。（註一〇七）按宋王明清云：「國朝百官致仕，庶僚守本官，以合遷一官回授任子，侍从官仍轉一官，宰執換東宮官。……」（註一〇八）而昭乃侍从以上官，（註一〇九）今其不轉官，而以本官致仕，雖非責降，實含其意焉。然就此文論之，參諸史傳，（註一一〇）昭僅因職掌牽累，非瀆職也。史家亦論云：「昭居五季之末，專以典章譔述爲事，博洽文史，旁通治亂，君違必諫，時君雖尚之，而不能从。宋興，敦獎碩儒，多所詢訪，庶幾獲嵇古之效矣。」又如開寶四年五月，「初議獻俘之禮，朝臣莫能知，乃遣使就問吏部尚書致仕張昭，昭臥病，口占以授使者，咸服其該博，遂用之。」（註一一一）則昭於當朝頗多貢獻，可謂彰明較著者也。《事略》本傳且云：「論者以昭能成（張）憲之節」。（同註一一一）及其卒也，並戒其子云：「吾事數朝，無功德及人，勿請謚及立碑，以重吾過。」（註一一二）是其已深知「貳臣」之恥。以如是之人，尋雖「改封陳國公」（註一一三），然比之其他貳臣以轉官、遷官、改官乃至加官致仕之流，仍欠公允。

又《長編》卷八云：

乾德五年（西九六七）四月，給事中、開封府馬士元謁樞密副使沈義倫，適有吏白事，義倫與語，忘顧士元，士元遽辭出，歸語家人曰：「我爲臺省近臣，不爲執政所禮，可以去矣！」己卯，遂致仕。（頁七）

按給事中屬門下省，而「通進司隸給事中」，（註一一四）「掌受銀臺司」（註一一五）故云「臺省近臣」。「臺省近臣，不爲執政所禮，」當有失尊嚴矣。既而致仕，而不言何官，宋史全文本此說，（註一一六）《編年備要》亦略載之，（註一一七）則其守本官致仕，即以給事中致仕也，蓋無疑義。如上所云，「以本官致仕，雖非責降，實含其意。」然彼能謹守「難進易退」之節，則有足多者焉。

他如「李洪信……開寶五年請老，以本官致仕。」（註一一八）「武行德……太平興國三年，以本官致仕。」（註一一九）據《宋史》本傳云「洪信無他才術，徒以外戚致位將相，歛財累鉅萬，而吝嗇充甚。」（同註一一八）行德本傳不之評，而論曰則謂其「守洛邑，辯究欺罔，民用畏服，顧不優於諸人也。」（同註一一九）以是知二人守本官致仕，其咎多由自取。

眞宗時，上官正亦近似之。《會要》〈職官〉五七俸祿篇云：

景德四年（西一〇〇七）十月十八日，以左龍武大將軍、平州防禦使、分司西京上官正守本官致仕。（頁三六六四—三六六五）

此說《長編》不見載。然同書於此前二年，即景德二年九月癸酉條云：「上官正……累表納祿，弗許。」又於此前一月，即九月甲申條云：「以四方館使、洺州防禦使、知同州上官正爲左龍武軍大將軍，……分司西京；轉運司言其老疾，不任吏事故也。」（註一一〇）《宋史》本傳則謂「再表引年，授左龍武大將軍、平州防禦使、分司西京，尋以本官致仕」（見卷二〇八）此說是矣。按「左龍武大將軍」，其「本官」也，「平州防禦使、分司西京，」皆其「差遣」也。其「守本官致仕，」即守左龍武大將軍致仕也。考「左龍武大將軍」乃「六軍諸衛」之一，爲「正四品」，（註一一一）是其守正四品致仕焉。《長編》且云：「正嚴忍好殺」。（註一一二）《隆平集》並評之曰：「正不畏強禦，而性頗急暴，多詬辱官吏，太宗常手札戒之。」（註一一三）此或其分司西京之一因歟？但分司近於責降，（見下述責降致仕）則其迅即「守本官致仕」，「賜全俸，仍以見緡給之，」（引文及《宋史》），不亦然哉？

又如仁宗時熊同文守本官致仕，要亦由其本人所造成。《長編》卷一〇四云：

天聖四年（西一〇二六）十月壬辰，詔郎中以上致仕者，自今與一子官。時都官郎中熊同文請老，自言更不願分司、監當，止乞錄二子各末科出身。既許同文守本官致仕，仍特補其一子太廟齋郎，因著爲例。（頁一三）

原註云：「據會要。」今考其職官七七致仕篇所言略同，並謂其「有男若思、若山，各乞一末科出身。」（頁四一五〇）此關致仕蔭補，當另節述之。茲就其「自言更不願分司、監當」問題，略加闡釋。「舊制有三京分司之官，乃退閒之祿也。」（註一二四）「應年及而不退者，自知州以下皆降爲監當。」（註一二五）其詳將分見「致仕蔭補」和「責降致仕與致仕分司」。然即此亦足知分司、監當之不善，不若「乞錄二子各末科出身」，以遂其所謂「庶霑祿仕，以養殘朽，」（同上《會要》）一舉而兩得也。但結果「補其一子太廟齋郎」，乃其所應得者，而其本人僅「守本官致仕」，可謂得不償失矣！

及至神宗熙甯，更涉及黨派之爭。《會要》〈職官〉七七云：

王荊公當國，郭祥正邵州武岡縣、實卦附遞奏書：「乞以天下之計，專聽王安石處畫，凡議論有異於安石者，雖大吏亦當屏黜。」……上覽而異之。一日，問荊公曰：「卿識郭祥正否？其才似可用。」荊公曰：「臣頃在江東嘗識之。其爲人，才僅縱橫，

言僅捭闔，而薄於行，不知何人引薦，而聖聰問知也？」上出其章以示。荊公恥爲小人所薦，因極口陳其不可用而止。是時祥正方從章惇辟，以軍功遷殿中丞，及聞荊公上前之語，遂以本官致仕。（頁四一六〇）

原註：「出《曲洧舊聞》」，今考之，實原《東軒筆錄》。（註一二六）但《宋史》〈郭祥正本傳〉亦載之，（見卷四四四）非損益此說，必同出一源。是則其謂郭氏「知武岡縣、僉書保信軍節度判官，……以殿中丞致仕，」乃升二等；（註一二七）則不如此謂「是時祥正方從章惇辟，以軍功遷殿中丞，及聞荊公上前之語。遂以本官致仕」之良爲諦當也。他如《青山集》本傳謂其「熙甯中，知武岡縣、保信軍節度判官，爲王安石所詆，旋以殿中丞致仕；」（註一二八）〈臨江志本傳〉謂其「熙甯間，仕至殿中丞、簽書保信軍節度判官，即掛冠，」（註一二九）均左矣。又如《宋史》傳云：「安石恥爲小臣所薦，因極口陳其無行。」而此謂「其爲人縱橫捭闔，而薄於行。」又謂：「荊公心恥爲小人所荐，因極口陳其不可用。」比勘二說，後者深切著明。此即所謂「荊公上前之語」，亦其所以守本官致仕也。然則「郭祥正乞天下大計，專聽安石處畫，有異議者，雖大臣亦當屏黜，」（註一三〇）乃諷刺之言，幾同舊黨，反對荊公。不然，彼既從新黨章惇辟，何致仕爲？況「安石亦歎美其詩」乎？（註一三一）讀諸史傳，其意亦較然可見。則此云「荊公當國」，其「以本官致仕」，宜矣。

同時稍後，唐淑問致仕，亦以此因，《宋史》卷三一六本傳云：

哲宗立，司馬光薦其行己有恥，難進，召爲左司諫，以病致仕。

此謂其「以病致仕」，如上所云，「蓋借疾也」。但不言何官，或以「左司諫」本官致仕焉。原傳謂淑問言：「王者之學，……稽古聖人治天下之道，歷代致興亡之由，延登正人，博訪世務，以求合先王，則天下幸甚。」其說實推尊司馬光及其史學派之講現實，而反對王安石及其經術派之講理想。（註一三二）傳稱：「淑問言新法不便」，即其明證。「入爲吏部員外郎，又引疾求外，帝以爲避事，降監撫州酒稅，」（本傳）亦顯其主於舊黨之立場。此司馬光所以荐其「行己有恥、難進」也。然則其以本官致仕，而不加官，誰使之歟？蓋當時新黨尚未失勢耳。（註一三三）

厥後孫鼇致仕，亦此類也。《宋史》卷三四七云：

……鼇微時，與蔡京善。常曰：「蔡子貴人也，然才不勝德，恐貽天下憂。」至是，京還朝，遇諸塗，既見，京逆謂曰：「我若用於天子，願助我。」鼇曰：「公誠能謹守祖宗之法，以正論輔人主，示節儉以先百吏，而絕口不言兵，天下幸甚，鼇何

爲者？」京默然。……四輔建，以顯謨閣待制、知曹州；論經始規畫之勞，轉太中大夫，徙鄆州；邑人子爲草祭之謠，指切蔡京，磬以聞，京怒，使言者誣以它謗，提舉鴻慶宮；起知單州，遂致仕。（頁一一一）

此不言以何官致仕，而知州又爲差遣，官制行，即以其名官，實際釐務；宮觀多係奉祠，（註一三四）均不能爲致仕官。則其應守本官致仕，無疑；即太中大夫之階官，是也。如能帶職，則顯謨閣待制是也。論其致仕時間，徵諸〈北宋經撫年表〉，知爲大觀二年（西一一〇八）以後事。（註一三五）究其所以致仕之由，準是以觀，知爲立於舊黨而反對新黨之政治立場所致。傳且明云：「磬篤於行義，在廣東時，蘇軾謫居惠州，極意與周旋。二子娶晁補之、黃庭堅女。黨事起，家人危懼，磬一無所顧，時人稱之。」（註一三六）其與舊黨之關係，彰彰若是，不待言矣。

即當時呂惠卿固爲新黨，然由於黨權之轉移，及其與蔡京之不睦，亦難免以本官致仕。《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一四〈呂參政惠卿傳〉云：

……崇寧……四年，……復觀文殿學士；五年，知楊（揚）州，移青州、杭州。大觀元年，責授祁州團練副使，宣州安置，移鄂州、廬州。……尋復觀文殿學士、知

大名。政和元年謁闕，留爲醴泉觀使，未幾，致仕。（頁一四七六—一四七九）

又《事略》卷八三〈呂惠卿傳〉云：

……崇寧……起知揚、青、杭三州，妖人張懷素謀不軌，惠卿子淵見……不以告。懷素既誅，淵配沙門島，惠卿坐責祁州團練副使，宣州安置，移鄂州、廬州。……又復觀文殿學士，爲醴泉觀使。未幾，致仕。

《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傳〉亦云：

……崇寧五年，起爲觀文殿學士、知杭州，坐其子淵聞妖人張懷素言不告，淵配沙門島，惠卿責祁州團練副使，安置宣州，再移廬州，復觀文殿學士，爲醴泉觀使致仕。

觀三傳之說，各有不同。考《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此下簡稱《長編本末》）：「政和元年三月癸亥朔，觀文殿學士新知大名府呂惠卿爲醴泉觀使；七月戊子，觀文殿學士、光祿大

夫呂惠卿守本官致仕；十月庚寅，觀文殿學士、光祿大夫致仕呂惠卿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註一三七）返觀右引《碑傳集》〈呂氏本傳〉亦云：「政和元年十二月癸巳，贈觀文殿學士、光祿大夫致仕呂惠卿爲開府儀同三司。」知其守本官致仕，即守觀文殿學士、光祿大夫致仕，明矣。則右引《碑傳集》本傳所言，自相矛盾，或含糊不清，《事略》傳誤，《宋史》傳尤誤。又考《乾道臨安志》卷三：「崇寧五年八月癸酉，以觀文殿學士、知青州呂惠卿知杭州。」（註一三八）則是後「以其子淵獲罪」，《事略》、《宋史》兩傳均言之；拙著〈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上）〉一文，曾以「張懷素事件」論之甚詳。（註一三九）再考呂本中雜說云：「丁亥歲（大觀元年），張懷素事件，蔡京欲因獄事傅致惠卿之子下獄，榜笞數千下，欲令招伏與懷素謀反，其子卒不服，得免。」（註一四〇）畢沅《續通鑑》且竟云：「懷素獄起，蔡京欲因以傅致呂惠卿之罪。」（註一四一）而惠卿坐責，右引《長編本末》並明著在大觀元年五月己丑。（註一四二）今右引《碑傳集》本傳固據實錄，而於其坐責之因，隻字不提，殊實眞相。茲辨明之，知惠卿自是以還，終于守本官致仕，固緣於黨派鬥爭，與政治上之私人權力擴張耳。（註一四三）

然而蔡京本人，終亦自食其果。《宋大詔令集》卷七〇蔡京守本官致仕御筆云：

太帥魯國公蔡京，近年以來，章數十上，陳乞致仕。自夏祭禮畢，引疾告老，又

復十數。親筆批諭，諄誨再四。遣官宣押，堅臥不起。其詞激切，確然不拔，可依所乞，守本官致仕。（註一四四）

原註云：「宣和二年（西一一二〇）六月二十四日」也。按是月庚午朔，（陳表）《長編本末》作戊寅，係九日，但云「太帥、魯國公、神霄玉清萬壽宮使蔡京上章乞致仕」，與此御筆批准日，先後符合，所言亦同。（註一四五）要之，其說如此，其實不然，觀將來所述責降致仕，知其爲黨國形勢所逼矣！

南渡以後，是類致仕官，多因此種關係或近似之關係而然。《宋會要》〈職官〉七七：

紹興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韋淵奏：「近以久嬰痼疾，有妨舉動，乞守本官致仕，蒙恩許依徽宗皇帝舅陳永成例，免赴朝參；……然方國步多艱，……所有見依兩府（恩）例，……請給人從，各乞減半，仍每遇痼疾發動，許從便往外郡尋訪醫藥，往來並免奏聞，如經由州縣，除有內外親戚許相見外，並不許接見監司、守令及其餘賓客。」詔：「所請恩例、請給人從減半，不允，餘依所乞。」（頁六八，四一六六下。）

按是月丁酉朔，（陳表）《繫年要錄》作「甲寅」，係十八日，若相合。其詔曰：「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韋淵，乞從便往外郡尋訪醫藥；許之。」（註一四六）則此謂「經由州縣，除有內外親戚許相見外，並不許接見監司、守令及其餘賓客。」其中必有不尋常關係，可想而知。況《宋史》本傳已明云：「韋淵……除開府儀同三司，……封平樂郡王，……既從后歸，即令致仕。又詔奉朝請，遷少師。淵在內不得逞，乞致仕，任便居住；從之。」（卷四六五〈外戚傳〉）準是以觀，其雖非如上述「爲黨國形勢所逼」，然不得不以本官致仕之事實，實近似之。

此下述廖剛，更形顯然。《宋史》卷三七四〈廖剛傳〉略云：

> 剛字用中，少從陳瓘、楊時學，登崇寧五年進士。尋拜御史中丞，鄭億年與秦檜有連，而得美官，剛顯疏其惡，檜銜之。金人叛盟，剛乞起舊相之有德望者，處以近藩。檜聞之曰：「是欲置我何地也？」改工部尚書，而以王次翁爲中丞。初，邊報至，从官會都堂，剛謂億年曰：「公以百口保金人，今已背約，有何面目？尚在朝廷乎！」億年奉祠去。次翁與右諫議何鑄劾剛荐劉昉、陳淵相爲朋比，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宮，明年致仕。以紹興十三年卒。

此說《閩中理學淵源考》亦載之，要均本張栻所撰〈工部尚書廖公墓誌〉，（註一四七）皆事實也。則《南宋文範》謂其「奉祠卒」，（註一四八）左矣。蓋奉祠，即此謂「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宮」。此《繫年要錄》已明著紹興十年六月庚戌條。（註一四九）同書紹興十二年正月癸卯條又云：「徽猷閣直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宮廖剛上表還政，詔進一官致仕。」（註一五〇）惟未言其何官。而墓誌雖言其「累官左朝奉大夫，……詔以中大夫告其第。」但又以「工部尚書」冠其銜，與此說脗合。如其帶職，則加此謂「徽猷閣直學士」。按工部尚書从二品，徽猷閣直學士从三品，中大夫正五品，朝奉大夫从六品。（註一五一）故不論其進何官，均不若以本官致仕爲高。姑取其守本官帶職致仕，即徽猷閣直學士、工部尚書致仕是也。要之，剛之如此，「爲時宰所擠去」，（墓誌）已躍然諸傳中。《宋史》〈陳淵傳〉亦云：「億年，右僕射秦檜之親黨也。」（卷三七六）又《宋史》卷三八〇論曰：「何鑄、王次翁……附麗秦檜，斥遂忠良，以饗富貴，而次翁尤爲柔媚；……鑄能伸岳飛之枉，……然又爲之使金，……蓋墮其術而不悟者，檜之計深哉！」與此謂檜使彼等勒剛致仕，同一術也。抑就彼等劾剛朋比爲言，徵諸淵傳，固與新舊黨和新舊學攸關；顧淵之所論，亦頗中肯。（註一五二）剛自論朋黨曰：「大中至正之道行，則朋黨不革而自消，是誠在我而已。」（註一五三）則剛非爲朋比甚明。進觀《宋史》論稱「陳淵風節可以厲世」，（本傳）「廖剛請復用德望之人，豈苟阿時好者哉？」（卷三七四）臨江志亦云：「剛正人，不敢私干。

」（註一五四）誌銘且云：「公……持身立行，……謝事于家，……惟守其道。」（同註一四七）是剛理應「進一官致仕」，而不該守本官致仕者也。然返諸上節乃師楊時比之，「時字中立」，「剛字用中」，「其氣象相似也」，時嘗自請守本官致仕，今剛步其後塵，亦無不可。則上述「姑取其守本官致仕」，誰曰不宜。

其後，宋樸專守本官致仕，而不許其復職，則不如遠甚。《會要》〈職官〉七七云：

乾道元年（西一一六五）十月十三日，朝奉郎致仕宋樸狀：昨於隆興二年八月內陳乞致仕，准尚書省劄子復龍圖閣學士致仕，後因臣僚論列，寖罷復職指揮，其致仕敕命，合從朝廷出給施行。詔：「宋樸，許守本官致仕。」（頁四一七一上）

如上引史志云：「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得之爲榮，選擇尤精。」此將來述「帶職致仕」，當詳言之。觀此謂「隆興二年八月內，准尚書省劄子復龍圖閣學士致仕，後因臣僚論列，寖罷復職指揮，」（註一五五）首可證明復職之重要矣。況史稱：「龍圖閣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在樞密直學士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註一五六）此亦所以詔宋樸守本官致仕，即守朝奉郎，而不許其復龍圖閣學士也。就官品言，龍圖閣學士正三品，朝奉郎正七品，（註一五七）相距尤遠。古人云：「砥礪名號

者，不以欲傷行。」（註一五八）宋樸既經臣僚論列，或有「欲傷行」之處。然觀周麟之爲其所撰諸制，則又不然。（註一五九）矧其嘗參知政事歟？（註一六〇）今其既守本官致仕，此亦見「名器不可以假也」（註一六一）

「名器不可以假」，後來尤然。《會要》〈職官〉同卷云：

乾道二年（西一一六六）六月二十一日，左朝奉（郎）巫伋乞守本官致仕。詔巫伋復端明殿學士致仕。次日，侍御史王伯庠言：「……聖旨……以巫伋嘗在樞庭，降此恩命。然巫伋初以秦檜擅權，曲意奉事，叨竊祿位，無補國家，陛下……猶以大臣之禮待之，……則致仕遺表恩澤，當得數人。方陛下循名責實之時，而附下罔上之人，冒恩如此，欲望特賜寢罷，以爲人臣黨附權目之戒。」詔除龍圖閣直學士致仕。二十五日，王伯庠再（上）章，詔伋守本官致仕。（頁四一七一下）

按端明殿學士位在龍圖閣學士之上，但同爲正三品。（註一六二）歐陽修云：「端明殿學士，五代後唐時置，國朝尤以爲貴。」（註一六三）馬端臨云：「太宗時，程侍郎羽爲之。……元豐中，以前執政爲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爲之，自王安禮始。……近拜簽樞者多領焉。」（註一六四）此朝廷所以復巫伋端明殿學士致仕也。然王伯庠身爲侍御史，「掌糾察以

繩百寮」，如曲事姦臣秦檜之巫伋其人，「附下罔上」，僅從恩澤陳情請罷，「以爲人臣黨附權目之戒」。此又朝廷所以仍「詔除龍圖閣直學士致仕」也。「直學士」位在「學士」之下，而「爲从三品」，（同註一六二）與前不侔矣。迨王伯庠再上章，而朝廷卒从其議，「詔守本官致仕」。而巫伋本官爲朝奉郎，係正七品，（見前述）較之龍圖閣直學士尤不侔矣！此亦見守本官致仕，殊不若復職或轉職致仕之爲榮；而君主於一制度之施行，亦有所不能專也。

以上守本官致仕人，要皆有其一定因素。惟史稱：「王延之，乾德六年進士，至屯田郎中致仕；」（註一六五）雖知其守本官，但不知其所以然。哲宗時，「安武軍留後、提舉崇福宮呂眞以本官致仕，從其請也。」（註一六六）

及其末葉，尚有數人守本官致仕，其情形又不同。《宋史》卷四一五〈曾三復傳〉云：

> 三復，……乾道六年進士：……登朝數年，安於平進，搢紳稱之。紹熙初，出知池州，改常州，召爲御史檢法，拜監察御史，轉太常少卿，進起居舍人，遷起居郎，兼權刑部侍郎，以疾告老。詔守本官職致仕。（頁六）

此姓譜所以謂其「累官至起居郎、兼權刑部侍郎致仕」也。（註一六七）又傳稱：「三復性耿

介，恥奔兢，……持論正平，不隨不激。」並贊其「澹然無躁進之心」。故其不遷官，而「守本官職致仕」，「其沒也，士論惜之。」（本傳）此其一。

又同卷〈葛洪傳〉云：

洪字容父，婺州東陽人，從呂祖謙學，登淳熙十一年進士第。嘉定間，爲樞密院……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遷守尚書工部員外郎、兼權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上疏言……帝嘉納之。進直換章閣……遷工部侍郎，仍兼祭酒、兼同脩國史、實錄院同修撰；拜工部尚書，亦兼祭酒、兼侍讀；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拜參知政事，卦東陽郡公，……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守本官致仕。（《宋史》卷四一五）

此謂「守本官致仕」，即「工部尚書」致仕也。按「工部尚書」爲從「二品」，（註一六八）除奉祠及差遣無以爲計外，當保有「郡公」「正二品」之封號。（註一六九）但依其帶「資政殿大學士」職之榮；則原傳云：「杜範稱其侃侃守正，有大臣風；」其論曰：「葛洪守正不阿」；觀諸傳稱其爲學、做人與事功，（註一七〇）及「其奏疏忠誠之心，見諸肺腑，」（註一七一）良有以焉。又徵其兩度乞休致不允詔，一而再云：「如叡聖武公，延州來子，皆

年過九十，固不以齒爲限也。」（註一七二）又云：「既嘗在大臣之位，則當與國同其戚休，非若卿以下，得以引年嘉遯也。詩云：『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其毋重陳，以章朕之不德。」（註一七三）金華先民傳且言其「告老，積二十六疏，乃得謝。」（註一七四）然則其守本官致仕，是何言哉？乃其二。

又同書卷四一三〈趙善湘傳〉云：

> 善湘以恩補，……進兵部尚書，……封天水郡公。……嘉熙二年，……改沿海制置使、兼知慶元府，即勾祠；改知紹興府、兼浙東安撫使。三年，兩請休致，四乞歸田，復提舉洞霄宮。淳祐二年，帝手詔求所解春秋，進觀文殿學士，守本官致仕。

此謂「善湘兩請休致，四乞歸田，」蓋亦恬退之流。又謂「詔求所解春秋」，與夫原傳所載著作之夥，或亦好學之士。論其封郡公，徵諸本傳，「以善湘有討逆復城之功」也。然則既「進觀文殿學士」，又令「守本官致仕」，是仍不給帶職之榮，僅守「兵部尚書從二品」（註一七五）官而已。則其縱保有郡公正二品（同註一六九）之封號，亦差強人意！此其三。

他如同書卷四二〇〈載慶炯傳〉又云：

慶炯，……淳祐十年進士；……開慶元年，拜右諫議大夫；尋加端明殿學士、……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未幾，守本官致仕。

「守本官致仕」，即守「右諫議大夫」致仕也。既削其軍政大權，又不予帶職。若就官品言，同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均爲正二品，端明殿學士正三品，而右諫議大夫纔從四品，（註一七八）則如「責降致仕」矣！（見下述）故本傳論曰：「慶炯無所稱述焉」。此亦見守本官致仕，固如是也。

三、復官、復職退休（上）

此與上述「守本官退休」不同，因其實嘗坐事，致受懲而降官；今欲復官、復職退休，必須憑藉某種關係，方可達成。《宋史》卷四六三外戚上〈杜審肇傳〉云：

審肇建隆三年起家，授左武衛上將軍、檢校左僕射致仕。……開寶二年，改左衛上將軍，仍致仕；三年，起爲右驍衛上將軍；俄出知澶州，……未幾，河大決，……民田罹水害，免官，歸私第，俄復舊官，令致仕。

此經正誤，「其復官致仕，僅一等之升。」雖然，其致仕前，既如彼受重責，而又遽復其官，當緣外戚關係耳。（註一七七）此較守本官致仕，何其懸殊。而宋之復官退休，亦自此始。

至太宗時，沈倫復官致仕，則另有其因。《宋史》卷二六四〈沈倫傳〉云：

……太平興國初，……親征太原，……以倫爲留守、判開封府事；師還，加左僕射。……六年，加開府儀同三司。是歲，疾作，自是多請告。盧多遜事將發，倫已上表求致仕。明年，多遜敗，以倫與之同列，不能覺察，詔加切責，降授工部尚書。……時倫病，不能興，上表謝。未幾，倫再奏章乞骸骨，復授左僕射致仕；上以倫國初舊臣，……以慰其心。雍熙四年卒，年七十九，贈侍中。（頁三一六）

《隆平集》本傳於致仕事不載，（見卷四）《事略》本傳所言不及此詳，（見卷三一）則此說當本國史原傳。進考《宋朝大詔令集》所載原制：「左僕射，……宰相之任也。昨，盧多遜包藏逆節，結構異端，……汝則與之同列，……曾不先覺，……上瀆朝經，……何以肅于搢紳，……可責授工部尚書。……」此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四月庚辰事也。按是月壬辰朔，（朔閏表）庚辰十九日，而《會要》作二十日云，且所言頗簡。然《長編》卷二三亦作「庚辰」，其說則略同此引傳文。（見頁六）其七月條亦約略如此云：「初，沈倫責爲工部尚書，

……已病甚，不能興，但上表謝；未幾，再奉章乞骸骨，壬子，復授倫左僕射致仕。」（頁一一）《會要・禮》四一且說：「左僕射致仕沈倫，雍熙四年十月，輟朝二日。」（頁一三九九）其榮如斯。按工部尚書从二品，而左僕射乃从一品，是倫復官致仕，升二等矣。（註一七九）就「文臣叙遷之制」言，則進八級。（註一八〇）此遠較「守本官退休」爲優。要其所以能至是，《長編》壬子原條同此說：「上念倫國初舊臣，……以慰撫之。」田錫撰〈故左僕射致仕贈侍中沈倫可追封魯國公〉制亦云：

> ……沈倫嚴廊耆德，社稷純臣，輔邦國以貞方，遺子孫以清白，儒行昭明於信史，忠規模範於縉紳，既諧止足之誠，遽起殲良之歎。（《咸平集》卷二九，四庫珍本四集八，頁九。）

由是言之，「復官致仕」之優于「守本官致仕」者，固有由焉。

又《宋史》〈王延德傳〉云：「……眞宗即位，轉左千牛衛上將軍。……咸平初，出爲舒州團練使、知鄆州，徙青州，坐市物有剩利，降授左武衛將軍；久病，……遺家人代詣登聞鼓院、求休致；上以其久事先帝，復授左千牛衛上將軍致仕。景德三年卒，年六十八。」（卷三〇九）則其致仕當在是年稍早，且不及年。傳云：「延德以攀附得官，傾險好進，

時人惡之」，良有以也。此與上述沈倫復官致仕之情形，雖文武有殊，然事實一致，而妍媸有別矣。抑按左武衛將軍从四品，而左千牛衛上將軍从三品，（註一八一）是其升二等，亦與沈倫同。此又見復官致仕之升二等，率以爲常焉。

又《宋史》卷二八三〈丁謂傳〉云：

……先是女道士劉德妙者，嘗以巫師出入謂家。謂敗，逮繫德妙，內侍鞫之，德妙通款：謂嘗教言：「若所爲不過巫事，不若託言老君言禍福，足以動人。」於是即謂家設神像，夜醮于園中，（雷）允恭數至請禱。及帝崩，引入禁中，……仍復教云：「上即問，若所事何知爲老君？第云：相公非凡人，當知之。」謂又作頌，題曰混元皇帝，賜德妙，語涉妖誕，遂貶崖州司戶參軍，……踰三年，徙雷州，又五年，徙道州，明道中，授秘書監致仕。（頁一一）

又云：

眞宗崩，議草遺制：「軍國事兼取皇太后處分。」謂乃增以「權」字，……由是太后深惡之，因雷允恭，遂併錄謂前後欺罔事、竄之。……家寓洛陽，嘗爲書：自克

責，叙國厚恩，戒家人毋輒怨望；遣人致于洛守劉燁，祈付其家，戒使者伺燁會衆僚時達之。燁得書不敢私，即以聞，帝見感側，遂徙雷州，亦出於揣摩也。（頁一三）

考《長編》眞宗乾興元年二月戊午：「上崩於延慶殿。……初，輔臣……即殿廬草制：『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丁謂欲去『權』字。王曾曰：『政出房闥，斯已國家否運，稱權尚足示後，且言猶在耳，何可改也。』謂乃止。」（卷九八）其注又云：「曾本傳乃云謂欲去權字，坐此忤太后意；謂憸人，必不能耳。」按《宋史》〈王曾傳〉，較《長編》之說爲詳，但不及其注所謂：「忤太后意」。且云：「仁宗立，……群臣議太后臨朝儀。曾請如東漢故事，太后坐帝右，垂簾奏事。丁謂獨欲帝朔望見群臣，大事、則太后召對輔臣決之，非大事、令入內押排，雷允恭傳奏禁中，畫『可』以下。曾曰：『兩宮異處，內柄歸宦官，禍端兆矣！』謂不聽。既而允恭坐誅，謂亦得罪。」（卷三一〇）則此謂「軍國事兼取皇太后處分，謂乃增以權字，」豈其然乎？《事略》〈丁謂傳〉云：「謂在朱崖凡五年，嘗以家財與土人商販，蠲其息，……煩齎家書至洛陽，……留守得之，……不敢拆其書，遂奏之，乃謂作陳情表，假家書以達之也。其表叙其受遺冊立之功，有云：『臣有彌天之罪，亦有彌天之功。』章獻與仁宗覽之、惻然！遂徙雷州，又三年，徙道州，復秘書監致仕。」（卷四九）徵諸《長編》仁宗明道二年三月庚寅條：「以皇太后不豫，大赦，……

…丁謂特許致仕。」（卷一一二）又《隆平集》本傳亦作「復秘書監致仕」。（卷四）是謂特許復秘書監致仕，明矣。按「道州中」「從九品」，而「秘書監正四品」，是其升十一等致仕焉。呂中云：「古之赦者赦無罪，後之赦者赦有罪」。（註一八二）「赦有罪」之說，蓋指謂云。則謂復官退休，不猶優於「守本官退休」耶？

又《長編》卷二三〇云：

熙甯五年二月甲戌，復昭信軍節度副使王陶爲度支郎中致仕；陶前坐妄奏官吏及子履潔販私茶銅塩敗官，雖會赦當叙，而年已七十，故令致仕也。（頁一八）

其坐責如此，「會赦當叙」。叙即叙復之謂。《朝野類要》卷五謂「叙復」云：「被責之人，該恩叙復舊官者，自有格法。」而王陶已達七十高齡，當有礙於格法也，所以令其復官致仕。按官品：節度副使從八品，而度支郎中從六品，（註一八三）是其升四等致仕矣。故復官退休，有「叙復」之意焉。

同時，富弼亦復官退休。《宋史》卷三一三本傳云：

……王安石用事，雅不與弼合，弼度不能爭，多稱疾求退，章數十上，神宗將許

之，問曰：「卿即去，誰可代卿者？」弼薦文彥博，神宗默然良久，曰：「王安石何如？」弼亦默然。拜武寧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南，改亳州。青苗法出，弼以謂如是，則財聚於上，人散於下，持不行；提舉官趙濟劾弼格詔旨，侍御史鄧綰又乞付有司鞫治，乃以僕射判汝州。安石曰：「弼雖責，猶不失富貴，昔鯀以方命殛，共工以象恭流，弼兼此二罪，止奪使相，何由沮姦？」帝不答。弼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治郡，願歸洛養疾。」許之。遂請老，加拜司空，進封韓國公致仕。（頁八）

按《事略》本傳云：「王安石始爲參知政事，議改法理財，……而弼不欲有所變更，……多稱疾……求退。」（卷六八）則此謂「王安石用事」，非也。然安石意欲重責異己，雖未達成，終致弼請老，亦不能辭其咎。又《事略》弼傳云：「拜司空，復武寧軍節度使及平章事，進封韓國公致仕。」考《會要》〈職官〉六五熙甯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條：「武寧軍節度使、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鄭國公富弼落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汝州。」（頁三八六四）《長編》卷二三二熙甯五年三月戊戌條：「復授司空、同平章事、武寧節度使致仕，進封韓國公。」（頁五）其注並云：「進司空，仍復泰寧軍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改封韓國公。」（頁七）徵諸韓維撰〈富文忠公墓誌銘〉：「公于青苗法不行，……

…請老，拜司空，復武寧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封韓國公致仕。」（註一八四）是弼進司空，復武寧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改封韓國公，無疑。故《舊聞證誤》云：「按富公實以袞鉞掛冠」。（註一八五）則此謂「加拜司空，進封韓國公致仕，」亦非也。又「官制行，改授開府儀同三司。……仁宗弗豫，……弼同決大策，乞立儲嗣，……神宗嘉之，以弼爲司徒。」（同上《事略》本傳）此《聞見錄》所以謂弼「以司徒、使相致仕」也。（註一八六）故《長編》元豐六年閏六月丙申條：「武寧軍節度使、守司徒、開府儀同三司致仕、韓國公富弼卒。」（註一八七）要其所以能如此復官致仕，誠如上引《長編》卷二三一同條注云：「此上恩也」。（頁七）而此種復官致仕，實爲帶使相致仕之權輿，其詳則見下述「帶職致仕和帶節鉞致仕」同章。

其後，有李大臨者，其致仕亦近似之。《宋史》卷三三一本傳云：

> ……大臨以工部郎中出知汝州，辰溪貢丹砂，道葉縣，其二篋化爲雙雉，鬥山火間，耕者獲之，人疑爲盜，械送於府，大臨識其異，訊得實，釋耕者，徙知梓州，加集賢殿修撰，復天章閣待制，甫七十致仕，七年而卒。（頁一六）

考《會要》〈職官〉熙甯三年五月十四日：「工部郎中、知制誥李大臨……落職歸班，

」「坐累格新除御史李定詔命不降也。」（註一八八）而《長編》卷二一一癸卯同條則略云：「大臨以本官歸班，時爲工部郎中。」（頁四—五）實則「落職歸班」和「以本官歸班」，同一意也。即落「天章閣待制」之職，而以「工部郎中」之本官歸班耳。時御史中丞楊繪言：「謹案舍人院繳還詞頭，自有故事，李大臨……繳還，不當落職歸班。」（註一八九）是謂「大臨以工部郎中出知汝州」，蓋即其意也。此《長編》繫之熙甯四年九月戊戌，並云：「大臨……歸班踰年，處之怡然，不敢請外，及是，乃出守。」（註一九〇）又此謂「加集賢殿修撰」，考《長編》熙甯七年十二月甲戌條作「降集賢院學士」。（註一九一）同書於明年十二月丁巳條且云：「工部郎中、集賢院學士李大臨爲天章閣待制。」並明云「復職」。（註一九二）若謂其「致仕」，始見於哲宗元祐元年二月辛巳條。其說曰：「中散大夫、天章閣待制、提舉玉局觀致仕李大臨卒。」（註一九三）則此謂「致仕七年而卒」，逆推之，應於元豐三年致仕。又考《會要》元祐元年四月條所謂「天章閣待制李大臨」（註一九四）而不及「致仕」，則其致仕官，應爲「提舉玉局觀」矣。是大臨知汝州有如此之治績，不惟復官致仕，且爲加官致仕、帶職致仕和奉祠致仕矣。蓋大臨本官爲「工部郎中」，「國朝官品令，工部郎中從六品。」（註一九五）而「中散大夫」爲階官，乃從五品，（註一九六）是其升二等矣，故云加官。又如前述，「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得之爲榮。」（註一九七）況「元祐官品令，天章閣……待制從四品。」（註一九八）是大臨「帶職致仕

」，升四等矣。又《宋史・職官志》〈宮觀篇〉云「宋制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註一九九）祠即奉祠，提舉玉局觀，正其職也。陸游詩：「人生奉祠貴，喜色動山林。」不即其意哉？要之，大臨所以有如此黜復，實當時新舊情勢使然。本傳稱：「大臨……知制誥，……言青苗法有害無益，王安石怒。會李定除御史，宋敏求、蘇頌相繼封還詞命。次至大臨，大臨亦還之。……大臨清整有守，議論識大體，因爭李定後，名益重世，並宋敏求、蘇頌，稱爲熙甯三舍人云。」（註一〇〇）

當時，馬默復官致仕，更與新舊情勢攸關。《東部事略》卷九二本傳云：

> 馬默……遷戶部侍郎，告老，除寶文閣待制、知徐州；……復告老，提舉鴻慶宮；坐附會司馬光，落職致仕；後復寶文閣待制。（註一〇一）

考《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二紹聖四年（西一〇九七）二月庚辰（二十五日）：「三省言，近降指揮，以司馬光等造爲奸謀，詆毀先帝，變更法度，各加追貶。其首尾附會之人，亦稍奪其所得恩數。謹按：……馬默頃在初政，嘗躋近班，懷藉勢乘時之心，起背公死黨之計，傅會邪說，專爲悅諛，挾持陰謀，共濟兇惡，夙負欺君之責，久逃附下之誅，……可落寶文閣待制，依前管勾南京鴻慶宮，單州居住。」（註一〇二）注云：「實錄……在癸未二十八日。

」（同上）《會要》作「二十八日」，當本實錄。惟僅錄其落職事，而存其前銜——「朝請大夫充寶文閣待制、提奉（舉）南京鴻慶宮。」（註二〇三）則此謂「落職致仕」，與夫《宋史》本傳作「落待制致仕」，（卷三四四），均爲「單州居住」之誤。「居住」比當時之「編管」、「安置」略勝一籌，猶所謂「幽禁」或「軟禁」也。其時正新黨章惇當權，一如上述，責有攸歸。厥後復其職，《宋史》作「元符三年」，（本傳）適當舊黨或傾舊黨韓忠彥輔國之時。（註二〇四）其復職之事實，觀高宗紹興五年五月詔：「朝議大夫、充寶文閣待制、贈開府儀同三司馬默贈少傅」，（註二〇五）即其證焉。反諸此說和《宋史》本傳，使其致仕，應爲「提舉鴻慶宮」；既奉祠，又復「寶文閣待制」之職，猶勝於復官也，況加「朝議大夫」之階官乎？蓋朝議大夫正六品，視朝請大夫從六品而升一等矣；（註二〇六）而「元祐官品令，寶文閣……待制從四品，」（註二〇七）其視從六品又升四等矣。一如上述李大臨，不惟有復官之義，且有加官、帶職和奉祠之榮。史稱：「馬默用張方平薦爲御史，至於盡言而不諱，方平止之而不聽，斯爲不負知己矣，……亦足以見……賢焉。」（《宋史》本傳論曰）孟子曰：「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註二〇八）其默之謂乎？故表而出之。

又《東都事略》卷九四〈呂陶傳〉云：

呂陶……改集賢殿修撰、知梓州，坐元祐黨落職；再謫分司，衡州居住。元符三年，大赦，……提舉玉局觀、知邛州，復集賢殿修撰、知梓州，遂致仕。（頁一四六〇）

而《宋史》卷三四六本傳則云：

……例奪職，再貶庫部員外郎、分司；徽宗立，復集賢殿修撰、知梓州，致仕。（頁一一）

返觀上述指揮所謂「以司馬光等造爲奸謀」，與夫《大詔令集》所載韓川等分司居住制：「……朝散大夫、監潭州衡山南嶽廟呂陶，……挾忿徇私，爲之死黨，……可授依前官尚書庫部員外郎，分司南京，衡州居住。」（註一〇九）而無職稱，知其誠如此謂「坐元祐黨」，「例奪職」矣！又此謂「知州」和「庫部員外郎」，其於當時爲「本官」，即「職事官」也，（註一一〇）均不能帶之致仕。則陶理應依前官「朝散大夫」，「復集賢殿修撰」致仕。朝散大夫於當時爲階官，（註一一一）乃從六品。（同註一〇六）「元祐官品令，集賢殿修撰正六品。」（註一一二）是其升一等復職致仕，猶復官焉，具有帶職之榮，（見下述）亦云倖矣！此蓋如兩傳云：「徽宗立」，「大赦」，有以使然。最晚，或與蘇轍同時。

蘇轍因反對新黨之措施，而累遭責降，（註二二三）及至晚年，始獲復官致仕。《事略》卷九三本傳云：

……哲宗起李清臣、……鄧潤甫，……稍復言熙、豐事，……轍遂乞罷，出知汝州；再責知袁州，未至，降朝議大夫，分司南京，筠州居住；又責授化州別駕，雷州安置，移循州；徽宗即位，徙永州，……已而復大中大夫、提舉上清太平宮。……蔡京用事，復降朝請大夫，罷祠；再復大中大夫致仕。

《宋史》本傳所言略同。（見卷三三九）且論之曰：「王安石初議青苗，轍數語梶之；元祐秉政，力斥章、蔡，不主調停，」則京新黨也；與此謂「李、鄧稍後言熙、豐事，轍遂乞罷，」先後相符。此其自撰〈潁濱遺老傳〉，（註二二四）言之最詳。觀其所責降諸制，其尤信而有徵。茲舉其復官致仕前，即此謂「蔡京用事，復降朝請大夫，罷祠」制說明之。制曰：「……大中大夫、提舉鳳翔府上清太平宮……蘇轍，曩因朋附，得罪先朝，……可特授朝議（制題作請）大夫。……」（註二二五）然而此謂「再復大中大夫致仕」，獨不見於《會要》和《長編》諸書，即其自傳（〈潁濱遺老傳〉）亦未言及，蓋遺之也。不然，何以《宋史》本傳亦如此謂具載之。況「大中大夫致仕蘇轍追復端明殿學士、贈宣奉大夫制」具在，（註二二六）

更足證明。是則朝請大夫從六品，而太中大夫從四品，（註二一七）以正從計之，其升四等復官致仕矣。王稱曰：「轍之……學道有得，……於世事泊如也，不有所守而然哉？」（《事略》本傳）《宋史》論曰：「蘇轍論事精確，……寡言鮮慾，……故能爾也。」由是言之，其以復官退休，不亦宜乎？

他如「范純粹……以元祐黨人奪職，……黨禁解，復徽猷閣待制致仕；」（註二一八）同時，「上官均……與元祐黨籍，奪職，……久之，復龍圖閣待制致仕，」（註二一九）均是也。「黨禁解」，亦因赦書而然。如「大觀二年正月一日赦書……應云祐黨人，不以存亡及在籍，可特與叙官，」（同註二一六）即是也。

其時因赦而復官致仕者，又有章綜其人。宋孫覿撰〈宋故左朝請大夫、直龍圖閣章公墓誌銘〉：

> 建安章氏，自郇公（章得象）……爲宰相，……爲世聞宗；而徙平江者，尤稱於天下。大丞相申公家（章惇）州南，樞密秦公家（章楶）州北，……吳人號南北章以別之。秦公生七子，……公第三子，諱綜，字子上，……有大志。……元祐二年，試國子監，中第一，……調河南府、洛陽縣主簿，……除京兆府學教授。秦公帥涇原，奏充主管機宜。秦公薨，……居亡何，以爲京府西路轉運判官。會五路漕臣分總邊計，而公適

當秦公舊治，手疏便宜數十條，鉤考財用爲出入之要。……而宰相方除不降己者，召公還，言者隨攻之，出知湖州。……崇寧中，蔡京用事，……中書侍郎劉逵，秦公壻也，京懷之未發，……公又免官，……已而……移書當路詆京，……再遷起居舍人。宰相張商英言：「蔡京紹復熙寧、元豐法度，率矯誣爲姦罔，非先帝本意。……」……而蔡京復相，……同列……又中公以危語，……政和四年，守本官致仕。……八年，落致仕，以朝散郎、知解州，……轉朝奉大夫。宣和……三年，……方臘稱亂東南，新蹂於兵，詔并越州爲安撫，進公直龍圖閣、知越州，兼管浙東安撫司公事。……五年，中貴人譚稹爲宣撫使，……除公河東、河北、燕山諸路宣撫使司參謀官。磨勘，轉朝請大夫，加右文殿修撰，賜三品服。……時金人納夏羌之請，……夏人駸駸向朔州境上；稹次河東，詔稹發兵討之，公言……不可。……退而疏燕雲決不可守之狀，……稹不得已，摭取一、二上之。書奏，稹罷，公落職，送吏部。……其年會（赦）恩，上書告老，復直龍圖閣致仕。……（鴻慶居士集卷三三，珍本十二集三，頁一二—一八。）

《宋史》本傳損益此說，而謂其「以錯置乖方落職，會赦恩，復龍圖閣直學士致仕。」然細讀全文，實與黨爭有關。史傳並明云：「中書侍郎劉逵之妻，綜姊也。逵漸復元祐之政，綜多贊之。蔡京欲擠逵，且甚綜不附己，使其黨攻之，出綜湖州；論者不已，……及京復

相，遂興制獄，傾章氏。……張商英入相，始辯前獄，……綜復……以龍圖閣直學士、知越州。」（卷三一八）換句話說，黨爭是遠因，而此謂「疏燕雲決不可守之狀」，即上述「錯置乖方」，則近因也。此亦見言復職、復官致仕，必須連其遠近因併釋之，方可明其本末耳。又當考者，《宋史》本傳謂其「復龍圖閣直學士致仕」與此引墓誌作「復直龍圖閣致仕」，大不相同。考《會要》宣和五年十一月六日：「朝奉大夫、直龍圖閣、河北燕山府路宣撫司參謀官章綜……爲右文殿修撰。」（註二二〇）則「復直龍圖閣致仕」之說，是矣。按直龍圖閣正七品，（註二二一）而右文殿修撰則從六品；（註二二二）其復職致仕，給品不從優，蓋責之也。又按此謂「朝奉大夫」在其任「宣撫司參謀官」之前，其致仕官當爲「朝請大夫」，一如此引銘銜。然朝請大夫從六品，（同註二二二）比直閣高一等，而復職如初，可見復職致仕之榮。故言復官退休，率先言其復職，既明其重要性，復明其爲聯事，亦常例焉。

四、復官、復職退休（下）

南渡以還，復官、復職退休，要與往年有別。《會要》職官七七致仕上云：

（高宗）紹興十五年（西一一四五）正月二十四日，資政殿大學士、降授左通議大夫、充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兼行營留守司公事張守，以疾乞守本官致仕。詔與復元官，依舊職名致仕。（四一六六下）

考朝野類要謂「降授」云：「降官者繫銜，首帶此二字。」（註二三）則此謂「守本官致仕」，其「本官」，當即此謂「降授左通議大夫」耳。而「詔與復元官，依舊職名致仕。」徵諸《會要》〈輟朝篇〉，反之此說，應爲左正議大夫、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註二四）然左正議大夫從三品，左通議大夫正四品，（註二五）再參閱史志新舊官表及「文臣叙遷之制」，（同註二二四）知復官致仕，不徒較守「本官致仕」爲優，且含有「在降責中，朝廷再擢用」之意。（註二二六）況其依舊「資政殿大學士致仕」，猶有帶職之榮，「元祐官品令，資政殿大學士……正三品，」（註二二七）其升二等致仕矣。又據註二二四引《繫年要錄》云：彼於是年是月辛酉薨。按是月丁未朔，辛酉十五日，（據陳表）較此謂二十四日致仕早九日，知其於死後致仕。此大不同於北宋，當另詳之。又《宋史》本傳論曰：「張守論事明遠，……有用之才也。」（卷三七五）彼復官而又帶職致仕，或以此云。

復官、帶職致仕之外，一若上云，又有復職致仕。《繫年要錄》卷一五六云：

紹興大有七年（西一一四七）七月丙戌，左朝請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張廣卒，訃聞，詔復敷文閣待制致仕。（頁四九六六）

原註：「熊克小歷云：廣疾革，請老。丙戌，上曰：此吾中興詞命之臣。詔除敷文閣待制致仕。此據汪藻廣墓碑所書也。其實廣復職在九月己巳，克誤於卒日書之耳。」此如上述張守「死後致仕」也，蓋漸以爲常焉。原註又云：「王明清《揮麈錄餘話》，稱廣求休致，先除次對、帥南昌，與日麻所書不同，當考。」按王說於「求休致」前，有「以本官罷爲宮祠，……屏諸數年」（註二二八）之說。考汪藻《浮溪集》，不見「廣墓碑」，其本官不可知。但《要錄》紹興十三年六月甲辰條有云：「中書舍人張廣提舉江州太平觀，坐朋附程克俊動搖國是，爲殿中侍御史李文會所劾也；或曰中書舍人楊愿疑廣薄己，愬於秦檜，故因事斥之。」（註二二九）則「中書舍人」，其本官也。「江州太平觀」，蓋即此謂「江州太平興國宮」。此亦見其所以「以本官罷爲宮祠」也。本官既罷，當用此謂「朝請郎」階官矣。（註二三〇）彼既以階官奉祠數年，又「求休致」，蓋朝廷爲示禮意，或有「先除次對、帥南昌」之擬，而事未成，故日麻不書。觀王說於「帥南昌」之後，所謂「雖生不及拜命，而身後盡得侍從恩數，」意尤顯然。此謂「敷文閣待制」，即「侍從」、即「次對」也。（註二三一）按「敷文閣待制從四品」，比諸「中書舍人正四品」，僅正從之差；而「朝請郎

」才正七品，（註二三二）則其復職致仕猶升六等矣。此雖不及其復官，然猶較上述復官致仕爲優焉。要其所以能如此，誠如史稱：「公在後省見事有不當人心者，必諄諄爲上言之；……欲廣上恩，至爲之秉燭草制」云。（註二三三）所謂「中興詞命之臣」，此也。

復職致仕，既優于復官，故當時朝廷亦照例給與。《宋會要》〈職官〉七七云：

紹興十八年（西一一四八）八月八日，左太中大夫范同，以疾危乞致仕。詔復資政殿學士致仕。初，同任參知政事，以罪罷，未得職名，故有是命。（四一六七上）

此《繫年要錄》作是年閏八月癸亥，（註二三四）是月丙辰朔，（陳表）癸亥即八日，則此謂「八月」，誤。此其一。又《要錄》於「癸亥」前謂「范同薨」，一如上述「死後致仕」，與此謂「八日，范同以疾危乞致仕」不同。此其二。又《要錄》僅謂其「復資政殿學士致仕」，而不及此謂復職致仕之因。此其三。而《宋史》〈范同傳〉於此更不之載。但云：

帝召同入對，復以同爲翰林學士，俄拜參知政事、兼修實錄。同始贊和議，爲檜所引。及在政府，或自奏事，檜忌之。万俟卨因論同貳政之初，首爲遷葬之議，自建康至信州，調夫治道，怨嗟籍籍，近朝廷收天下兵柄，同輒於稠人中，貪天功以爲己

有，遂罷與祠。檜意未已，卨再論，責授左朝奉郎、秘書少監，謫居筠州。十四年，復朝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移池州。十八年，復太中大夫、知太平州。（卷三八〇）

此《會要》和《繫年要錄》均一一載之，所言甚詳。（註一三五）是范同以忤檜而罷官，明矣。今其復官致仕，不在復所罷之官，而在一未得之職名，可見復官致仕，特以復職爲首要。又其所復資政殿學士之職爲正三品，而太中大夫從四品，（註一三六）是其復職致仕升三等，亦云倖矣！

又《繫年要錄》卷一五八云：

紹興十有八年冬十有二月丙辰，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江邈卒；己未，詔復敷文閣待制致仕。（頁五〇三五）

觀此說，其爲死後致仕無疑。按「集英殿修撰正六品」，「敷文閣待制從四品」，（註一三七）以正從計，其升五等致仕矣。

明年，有邊知白其人，亦如此復職致仕。同書卷一六〇云：

紹興十有九年（西一一四九）秋七月壬午，左朝奉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邊知白卒；癸未，詔復敷文閣待制致仕。（頁五〇六九）

按是月庚辰朔，（陳表）壬午係初三，癸未爲四日，而《會要》作五日。其說曰：

左朝奉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公（宮）邊知白以疾乞守本官致仕；詔復敷文閣待制致仕，以知白曾任權吏部侍郎，因臣僚論罷，未曾得職，故有是命。（職官七七之六九，即冊九，四一六七上。）

「邊知白以疾乞守本官致仕」，過上述卒日已兩天，而「詔復敷文閣待制致仕」，可見「死後致仕」之一般，和其被優禮矣。按此謂「朝奉郎」，乃其階官，亦其被黜降之官，係正七品。（註一三八）其本官即此謂「權吏部侍郎」，與「敷文閣待制」之「職」，同爲從四品，（註一三九）則其乞守本官致仕，猶復其職致仕也。然而此詔明云：「以知白因臣僚論罷，未曾得職，故有是命。」此又見復官致仕，確以復職名爲榮。若以黜降官計之，其升五等致仕，更見其榮耀矣。

又《繫年要錄》卷一六一云：

紹興二十年（西一一五〇）八月戊午，左太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曾開復秘閣修撰致仕，從所請也。（頁五一二八—五一二九）

此謂「曾開復秘閣修撰致仕，從所請也，」而不言其所以復職致仕之因。此據原條云：

先是開已卒於衢州，上覽奏，謂秦檜曰：「當此時，張通古等在館議歸疆、休兵之時，開與李彌遜等，不止異議，察其用心，罪不容誅。」檜曰：「陛下兼愛南北，斷以不疑，徽宗卜永固之安，太后遂慈寧之養，茲爲天下之達孝。初開、彌遜與王庶等爲不臣之逆說，詆胡銓上書狂悖。陛下獨語臣曰：『朕初無黃屋心，今橫議若此，據朕本心，惟當養母耳。』臣跼蹐不知所措，孟子言舜盡親之道，貴爲天子，不足以解憂，今人臣出仕，或親在遠，不聞願棄官歸養者，故知陛下聖孝，惟舜爲然，于百世相望一人而已。」於是除開職名致仕，其贈官推恩並停。（頁五一二八—五一二九）

又《宋史》〈曾開本傳〉云：

時秦檜專主和議；開當草國書，辨視體制非是，論之不聽，遂請罷，改兼侍讀。檜嘗招開，慰以溫言，且曰：「主上虛執政以待。」開曰：「儒者所爭在義，苟爲非義，高爵厚祿弗顧也；願聞所以事敵之禮。」檜曰：「若高麗之於本朝耳。」開曰：「……公當強兵富國，尊主庇民，奈何自卑辱至此！非開所敢聞也。」又引古誼以折之。檜大怒，曰：「侍郎知故事，檜獨不知耶？」他日，開又至政事堂，問計果安出。檜曰：「聖意已定，尚何言。公自取大名而去，如檜第欲濟國事耳。」然猶以梓宮未還，母后、欽宗未復，詔侍從、臺、諫集議以聞。開上疏略曰：「但當修德立政，嚴於爲備，以我之仁，敵彼之不仁，以我之義，敵彼之不義，以我之戒懼，敵彼之驕泰，眞積力久，……不待屈己，陛下之志成矣。……」檜曰：「此事大係安危。」開曰：「今日不當說安危，只當論存亡。」檜矍然！會樞密編修胡銓上封事，痛詆檜，極稱開。由是罷以寶文閣待制、知婺州。開言議論妄發，實緣國事，力請歸。檜議奪職，同列以爲不可，提舉太平觀、知徽州，以病免，居閒十餘年。黃達如請籍和議同異，爲士大夫升黜，即擢達如監察御史，首劾開褫職。引年，請還政，僅復秘開修撰。卒年七十一。檜死，始復待制，盡還致仕遺表恩數。（卷三八一，頁一五—一七。）

觀右列兩條，知開以沮和議、忤高宗和檜而致仕。此史家所謂「臨大節而不可奪」者也。

（本傳及論曰）按《通考》〈職官品篇〉：「諸大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微猷、敷文閣待制……從四品，……祕閣修撰……從六品，」（註一四〇）是開始復祕閣修撰，其地位低於太中大夫；「檜死，始復待制，」方有同等地位。證之此謂「檜議奪職，同列以爲不可；」與夫「黃達如請籍和議同異，爲士大夫升黜，……首劾開褫職。」則復官致仕，誠如上述，「確以復職名爲榮」。

又《會要》職官七六云：

隆興二年（西一一六四）二月三日，……詔責授左朝奉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南京周麟之復左中大夫致仕，從所請也。（頁四一二一上）

此謂「周麟之復左中大夫致仕，從所請也，」而不言其所以復官致仕之由，莫明眞相。況《朝野類要》謂「責授」云：「責者、不限降幾官之數，徑指低階責授之。」（註一四一）此又見其「責授」，非比尋常，必先探明不爲功。史云：

周麟之，……紹興……三十年、……四月，……除同知樞密院事。明年，金亮將叛盟，充奉表稱賀使，乃上疏曰：「臣聞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不待上智而後知。昔

日之和議，今日之渝平，是以方敵之許和也，初豈有至誠惻怛之心哉！徒以久戰而不休，故其心厭：盡力而不克，故其志沮，是以不得不歸之於和。馴至於今，垂二十年，彼以無道竊位，懼我興問罪之師，……尚猶藉我爲援，內安反仄。……既巫伋之行，則以侈辭拒我矣。秦檜死，孽芽浸生。……復遣王倫輩，庶有以安之。繼遭慈寧禍故，泛使三出，辭卑、幣重、禮厚，而疑愈深。比顯露狂謀，……敗盟必矣！累日以來，側聽聖訓，仰見廟謨雄斷，不惑群策，唯是遣使一事，遲回至今，曉夕深思，蓋有不可者也。……爲今之計，……惟陛下法行天健，堅定規模，俟其來南，盡銳奮擊，天人助順，必有成功。昔周世宗征李景，景奉表稱藩，……而孫晟見戮，……世宗之盛德如是，尚執殺使者而逞其欲，況亮之忮忍乎？若彼有速亡之形，我有恢復之冀，……臣當竭智畢力，協贊事機。倘有搖尾乞憐，復下穹廬之拜，臣竊恥之。且臣昨將命，亮數詢叩樞庭事，臣以翰苑異職爲解。今待罪於是，彼將復有問焉，則無從敢對。蓄憤弗泄，必殺臣而動兵。兵端所由，咎在臣啓，雖闔門孥戮，不足償責。疏入，上大怒。（此據《宋史翼》卷十三〈周麟之傳〉；但原本《繫年要錄》卷一九〇紹興三十一年六月甲寅條，頁六二四九—六二五二。）右司諫梁仲敏、殿中侍御史杜莘老劾其懷姦避事，罷與宮觀。（同上《宋史翼》本傳；詳見〈繫年要錄〉卷一九一紹興三十一年秋七月丁亥，戊子，頁六二七四—六二七七，《宋史翼》同繫之於《要錄》一九〇，誤。）仲敏、莘老再上章論之，責授左朝奉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南京、筠州

居住。（同上；《要錄》同月己丑、庚寅，頁六二七八—六二八二。《宋會要》職官七八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條於此亦作「左朝奉大夫」，故《宋史翼》作左朝散大夫，誤。）

此謂「周麟之懷姦避事」與上述「曾開臨大節而不可奪」，背道而馳。故當時「左僕射陳康伯見麟之，以國事勉之曰：大臣同國休戚，雖死安避！」（同上《要錄》，頁六二五二）高宗曰：「爲大臣臨事辭難，何以率百僚？」（同上，頁六二七七）臣留正等曰：「……太上皇帝罷麟之本兵之柄，爲避事者之戒，善乎其有以勸百僚哉！」（同上，頁六二八二）既如是也，其復官致仕，當非上述「從所請也」所可能，蓋必有其要因，史不之載耳。勝清陸心源爲其補傳，（即上引《宋史翼》本傳）故亦從缺。今讀其本集有〈封事〉一文，差近似之，且時間相繼，爰不憚煩，摘錄如次：

隆興元年十月日，具位臣周某，謹昧死再拜上封事於皇帝陛下。臣聞爲天下立事，要當順天下之心，明天下之勢，然後易亂爲治，轉敗爲功。古聖王所以安中夏、御夷狄，莫不皆然。……金人之爲中國患，數十年矣！自阿固達之起，繼之以武奇邁，又繼之以東昏王亶，又繼之以岐國王亮，迨今葛王蓋五世矣，時異事變，勢亦隨之。阿固達一舉，而吞遼人。武奇邁再舉，而蹙中原。當是時也，掩中國之無備，乘民心之

久安，長驅擣虛，所至輒下，猝然有迴山倒海之勢，其孰能當之。亶之立也，命將興師，南牧屢矣……而終不得志于我，烏珠之歸師，……僅以身免。……敵知事力之屈，可以圖休息也。亶與烏珠等謀則曰：「吾國天下大讐也，使吾子孫一不振，宋必報焉！則吾國覆矣！不若以恩解之。」此和好之所以通也。和好既通，則許我納幣，屈我稱藩，畫淮爲界，然後慈寧就養，永祐復土，南北生靈，各安其業，聘問往來，情文周密。……惜乎不十年間！肺腑之禍起，而亶戕矣。……是則和好之通，豈非勢使然乎？亮之立也，……內懷危疑，握兵重臣，多不受詔，朝夕惴惴焉！……我方遣朝賀之使以安之，……遽偃然南面，……狂愎自用，以殺爲嬉，勳戚諸王，翦滅殆盡。彼之汰虐日甚，我之順事日嚴。……敵知事力之全，可以肆大志也。亮與馬欽等謀則曰：「吾國天下大仇也，使吾子孫一不振，宋必報焉！則吾國覆矣！不若以力取之。」此和議之所以變也。和議將變，則罷榷場，……邊釁橫生，……遂欲割我兩淮，要我近輔，……一不如意，掃境南下，王室震蕩，危若贅疣。……使亮不見殺，則投筴濟江，益無難焉！……是則和議之變，亦豈非勢使然乎？太上皇帝，臨御三十六年，……其于禦戎之道，固嘗深思熟計，歸試而兼行之矣。陛下……自踐阼以來，……言戰者……必曰：「兵不血刃，可以收疆土，覆陵廟，活萬姓。」然王師所至，城邑一空，……繼之以士無鬥志，棄甲來歸，中原寸地，了不可得，烏在其爲戰？……言和者……以

厚禮將幣，以卑屬寓書，休兵息民，庶乎兩得；然使命數遣，有延至于國中而不得伸其志者矣，有見止于境上而不得通其辭者矣，……不啻如方枘圓鑿之不相入也，烏能必其和？……言守者……以增陴浚隍遏其衝，以積粟聚兵固其本，來則勿與角，去則勿與追；然長淮東西，延袤千里，兵少則戍不周，民貧則用不給，……而守未必能固也。……故欲戰者，以和爲姦謀，爲辱國；……欲和者，以戰爲危道，爲殘民。……而欲守者，又以戰爲邀功，和爲怯敵。……三說紛然，互相矛盾，得此則失彼，舉一則廢二。……嗚呼！胡不觀天下之心，審天下之勢，參三說而用之乎？……臣頃歲出疆至河朔，見所過州縣全盛如故，……然後知二十年息兵之效，不爲無益于斯民。一旦敵人叛盟，赤子又復塗炭。前冬敵退，淮甸白骨如山，迹其殺人之禍，皆起於海陵一念……之間，……豈不甚可戒哉！今敵勢虧矣，敵計窮矣。兩軍相角，而所喪均，兩國相持，而其患等。欲戰者少，不欲戰者多，蓋兩軍之心也。欲和者眾，不欲和者寡，蓋兩國之勢也。……願陛下因天下之心，乘天下之勢，……特遣信使、諭以至理，告以誠心，與委曲評議，使知和好之不可以虛詞合，……不可以舊例拘，則吾事濟矣。……夫戰、和、守固相須而並用者也。善爲國者，可戰則戰，不爲戰而廢和也；可和則和，不因和而忘戰；可守則守，不膠于守，而絕和戰之利。合而論之則一，析而言之則三，胡可忽哉？昔唐之平賀魯也，駱宏義獻計曰：「安中國以信，馭夷狄以權，

理有變通也。」噫！斯言豈爲一時設哉？惟陛下兼聽，詳究利害，觀人心，審國勢，與時變通，權以濟事，允執厥中而行之，天下幸甚。干冒宸扆，臣無任戰懼隕越之至。

（《海陵集》卷四奏議，四庫珍本七集頁八下——一六。）

比觀上文，雖詳簡有殊，內容不一；然其理念，一脉相承。上文有云：「若彼有速亡之形，我有恢復之冀，……臣當竭智畢力，協贊事機。倘有搖尾乞憐，復下穹廬之拜，臣竊恥之。」此對「偷安忍恥，匿怨忘親」（註二四二）之高宗，不啻宣其底矣！加以臺諫從中挑剔，故周麟之責授再三。此「封事」則云：「今敵勢虧矣，敵計窮矣，願陛下特遣信使，諭以和好，則吾事濟矣。」又云：「戰、和、守，固相須而並用者也。善爲國者，可戰則戰，不爲戰而廢和也，可和則和，不因和而忘戰；可守則守，不膠於守，而絕和戰之利。合而論之則一，析而言之則三。惟陛下兼聽，詳究利害，觀人心，審國勢，與時變通，權以濟事，允執厥中而行之，天下幸甚。」今「孝宗卓然爲南渡諸帝之稱首」，（《宋史》卷三五本紀贊語）於此當能辨章，加以事易勢移，因「從所請」。然而祇復其官，以致其仕。按「朝奉大夫從六品」，「諸中大夫正五品」，（註二四三）以正從計，升三等矣。雖然，猶不若復職致仕之爲榮。

此觀下條，益顯示此一觀點。《繫年要錄》卷一九二云：

紹興三十有一年八月癸卯，右文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孫覿復敷文閣待制致仕，覿年八十矣！（頁一，即六二九三。）

然《會要》〈職官〉七一則云：

乾道二年四月十三日，詔敷文閣待制孫覿落職；以殿中侍御史王伯庠論覿……被遇徽宗……欽宗，蒙恩最厚，及京城失守，……不能盡主辱臣死之節；……位至尚書，授以方面，……又以贓罪除名勒停，……爲覿者自當屏跡人間；……既復修撰，又復待制，……可乎？乞降睿旨，將覿落職……以爲人臣不忠不義之戒，故有是命。（頁三九七八）

由是言之，孫覿自高宗紹興三十一年（西一一六一）「復敷文閣待制致仕」，至孝宗乾道二年（西一一六六）落職。然考《要錄》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壬午：「左奉議郎孫覿復左朝奉郎」，（註二四四）及《會要》職官一八乾道三年五月十一日：「前敷文閣待致仕孫覿」，八月十二日：「左朝奉郎致仕孫覿」，（頁二七八八上）知孫覿仍保有「左朝奉郎」爲其致仕官。斯猶

復官致仕也，或此引《要錄》脫載耳。而右引《會要》職官七一於「敷文閣待制」下，亦脫載「致仕」二字。按「奉議郎正八品」，「朝奉郎正七品」，「敷文閣待制从四品」，（註二四五）是其復職致仕，以正从計，升七等之多，而復官致仕，則僅二等之升。故復職致仕，不惟品位既崇，且非自身清廉不爲功，觀此謂「王伯庠論覿落職」之由，其尤彰明較著者也。

復職致仕，既優且難，觀乾道九年七月七日詔：「王之奇復資政殿學士指揮，更不施行，以臣僚論列故也，」（註二四六）可見一般。要其所以如此，顯然以其「資望極峻」，（註二四七）不願輕以假人也。

雖然，而清廉有守之人，其致仕，不但一如上述，且備受尊崇。《兩朝綱目備要》卷六云：

寧宗慶元六年（西一二〇〇）閏二月乙巳，留正致仕，復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四庫全書本頁一，文海本，頁三六八。）

此《宋史全文》同條明云：「復留正少保，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畢沅《續通鑑》本其說。而《宋史》本傳因有其前銜，則作「復元官職致仕」，惟以「少保」作「少師」。（註二四

八）然而《會要》〈職官〉七三則又云：

慶元六年五月四日復少保、觀文殿大學士、衛國公致仕留正，恩命寢罷，復元官致仕；以監察御史林采言：「正懷姦植黨亂法，竄身伺變欺時，背君負國，惡積罪大，幸免誅流，尚冒觀文學士之大稱，又少保、衛國不當以之賞。」（四〇三〇下）

考《會要》同篇前此三年，即慶元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留正責授邵州居住制：「留正……曩要君而固位，專植黨以盜權。」（四〇二八上）《兩朝綱目備要》甲午同條貶留正條亦謂：「是月戊寅，……劉珏上言，前日之僞黨，今又變而爲逆黨，防之不可不至，……及論留正共引僞學之罪，韓侂胄大喜，即日降旨，……正坐貶邵州。」慶元黨禁六日戊寅同條亦載之，但作劉三傑。畢鑑從薛鑑，亦作劉三傑，並載其所論甚詳。其論曰：「……若夫僞學之憂，……其始有張栻者，……又有朱熹者，……然猶未有在勢者爲之主盟。……已而周必大爲右相，……卒藉其力傾去王淮。……其後留正之來，雖明知此曹之非，……反藉其黨與心腹。至趙汝愚，……非此曹莫與共事。……蓋前日爲僞學，至此而變爲逆黨矣。……防之不至，必受其禍。……疏入，韓侂胄大喜。……即日，……留正貶邵州居住。」（註二四九）則此謂「植黨」之「黨」，即指「僞黨」、「逆黨」，實指「僞學」而言。由是

言之，當時能否復職致仕，其與學派互相關聯，又彰彰若是矣！然此謂「復元官致仕」，《宋史》本傳則明作「依舊光祿大夫致仕」。且終于「復少師、觀文殿大學士」。（卷三九一）如上所云，此「少師」蓋仍「少保」之誤耳。慶元黨禁不云乎？「侂胄亦厭前事，時亦有勸其開黨禁，……嘉泰二年壬戌春二月朔詔，……於是黨人……咸先後復官，不係僞學。……十月二十四日，詔朱熹以次對致仕；閏十二月制，復周必大少傅、留正少保。」（頁三四）抑「少保」和「少師」同爲正一品，（註二五〇）「觀文殿大學士從二品」，（註二五一）而「光祿大夫正三品」；（註二五二）是留正致仕，復官升四等，復職升一等，既實且榮。史家以其與周必大、胡晉臣合傳，並論之云：「周必大、留正，一時俱以相業稱，……若胡晉臣爭論朱熹，則侃侃有守者也。」（《宋史》卷三九一）是當時「以正學爲僞學」，（詞取黨禁頁四六）不辨自明，於今尤成定論。然則其「復元官職致仕」，即「復少保、觀文殿大學士致仕」，不亦宜乎？

又慶元黨禁云：

> 首末僞黨共五十九人，宰執四人，……待制已上十三人，朱熹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寧宗……在潛邸，聞朱熹名，每憾不得爲本宮講官，踐阼之日，以煥章閣待制召於長沙，……即日上道，惕然以時事爲憂，……疏入，（韓）侂胄大怒，陰與其黨，

謀去其爲首者……熹也。……及熹……再乞施行前疏，……內批徑下：「朕憫卿耆艾，當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可知悉。」時紹熙五年甲寅、冬閏十月十九日甲戌也。……熹即附奏謝。……趙汝愚……責授……安置。……熹時家居，……遂以疾丐休致。慶元六年、……三月己未，朱熹寢疾病，……甲子，卒於正寢。……先是有新州教授余嘉者，上書政府，乞斬熹；右丞相謝深甫語人曰：「彼何罪？」暨熹既歿，言者猶不能已。蓋侂胄用事以來，一等小人，知素不齒於名教，懼一旦善類復用，而己斥去，於是橫身以任其責，京鏜、何澹、劉德秀、胡紘四人，實專僞學之禁，爲侂胄斥逐異己者，群小附之，牢不可破。……己未、……辛酉歲，……魁儉盡去，侂胄亦厭前事，欲稍示更改，以消釋中外意。時亦有勸其開黨禁，以杜他日報復之禍者，侂胄以爲然。嘉泰二年壬戌春二月朔，詔……趙汝愚……可復資政殿學士；於是黨人之見在者，……咸先後復官。……時朱熹歿已逾年，……十月二十四日，詔朱熹以次對致仕。侂胄既誅，熹、汝愚之大忠，始暴白於天下，詔書加二臣贈、謚。嘉定元年戊辰春二月，詔趙汝愚盡復元官，賜謚忠定；朱熹依條與致仕、遺表恩澤，賜謚曰文。……

此據《永樂大典》本之說也。考四庫珍本和知不足齋、筆記小說大觀各本，所言均同。（

註二五三)又考光宗紹熙五年八月癸巳：「除朱熹煥章閣待制、侍講」；(註二五四)不二閱月，即同年閏十月二十一日戊寅，「以上疏忤韓侂胄」，罷侍講於內批。(註二五五)寧宗慶元元年十二月丙子，辭職名，詔「依舊祕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註二五六)明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落職罷祠」(註二五七)「四年十二月，以來歲年及七十，申乞致仕，」五年四月依所請，「守朝奉大夫」。(註二五八)則此謂「慶云六年三月己未，朱熹寢疾病；甲子卒於正寢。己未、辛酉歲，開黨泰。嘉泰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詔朱熹以次對致仕，」當係以「煥章閣待制」致仕矣。此觀原「除煥章閣待制、侍講誥詞」附錄御劄稱其爲「次對之職」，與夫「晦庵先生罷待制仍舊宮觀誥詞」稱其爲「次對之榮」，(註二五九)可爲鐵證。《續宋編年通鑑》及《兩朝綱目備要》並云：十月或是月，「追復朱熹職名，以煥章閣待制致仕。」(註二六〇)《宋史全文》於是月末明云：「追復朱熹煥章閣待制致仕」。(註二六一)《宋史》本紀蓋本上三書或國史、檔案之原文，而謂「是月，追復朱熹煥章閣待制致仕。」(卷三八)元陳桱《通鑑續編》亦略載之。(註二六二)畢鑑依《宋史》本紀。而其考異云：「慶元黨禁作除文華（華文）閣待制，與一子恩澤，與《宋史》異。薛氏《通鑑》誤繫於九月。《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俱作十月，追復煥章閣待制，與《宋史》本紀同，今從之。」(註二六三)則其所謂《宋史》，當指朱熹本傳而言。今核其文，其致仕，正作「除華文閣待制」，並云「與致仕恩澤。後侂胄死，詔賜熹遺表恩澤。」(卷四二九)而非「與

一子恩澤」也。謂「與宋史異」，殊誤。抑考其所言，實爲《兩朝綱目備要》夾注之說也，而非慶元黨禁所云，此又誤之大者。進讀黃榦所撰〈朝奉大夫、文華閣侍（待）制、贈寶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謚文朱先生行狀〉，知其乃誤「煥章閣待制」爲「華文閣待制」或「文華閣待制」之本原，非惟《宋史》本傳爲其所誤，即當時李心傳所撰《道命錄》及其徵引諸文亦然。其說曰：「嘉泰二年（西一二〇二），除華文閣待制，與致仕恩澤。傅伯壽故家子，嘗執弟子禮，恨不薦己。先生辭次對、除修撰也，伯壽行詞有慢僞等語；及先生沒，伯壽守建寧，又不以聞。故復職之命，猶生存也。」（註一六四）此明云「華文閣待制」爲新除，「次對」爲舊職，即上述「煥章閣待制」是也。既爲「復職」，當復其舊職，何新除之有？況朱子時已逝世有年，於制惟有「追復」和「追贈」，更無新除之理。其後謚議亦明云：「權臣既誅，聖化日新，乃還舊職。」（註一六五）而李心傳明知「傅伯壽……以前憾不申，……故以生存出命。」（註一六六）同時，又明知朱子舊職爲「換章閣待制」，（註一六七）乃又不加深察，而於所編《道命錄》卷八〈晦庵先生朱文公賜謚指揮〉，依樣葫蘆，復誤爲「除華文閣待制」，（頁一）且於同一書而釋之再三，（註一六八）誠不可思議。至理宗寶慶三年（西一二二七）正月，王曶撰〈晦庵先生贈太師、追封信國公制詞〉，遂逕稱「華文閣待制、贈寶謨閣直學士、謚文朱熹」。（註一六九）竊疑當時距朱子復職已二十六年，撰者避煩就簡，據黃李之說而行文，隨心想像，未查檔案，不期然而然。此誤之易者也。

抑其前，《道命錄》又錄「晦庵先生贈官、封爵指揮」，經考係當時程珌撰，原文見其所著《洺水集》卷一，然其又逕稱「故華文閣待制朱熹贈太師、追封信國公詔」。（註一七〇）而其詔文，《宋史全文》亦載之，並明繫寶慶三年正月己巳，但無若彼之詔名。（註一七一）則其詔名爲後來編目或編者循黃李之說所誤加，不待言也。復職之名既正，是正朱子所復之職矣。而僞黨僞學之惡名，不惟隨之而俱滅，且正學乘時而興。是當時復職、復官致仕，非徒與黨派攸關，且連及學派，傷及學人，又彰彰若是矣！矧朱子之致仕，其追復職名，亦自「朝奉大夫從六品」，（註一七二）而升至煥章閣待制從四品矣。（註一七三）史稱：「……喜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時政之失，則寂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之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謹難進之禮，……厲易退之節。……其事君也，不貶道以求售。其愛民也，不狥俗以苟安。故其與世，動輒齟齬，……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道之難行也如此！……自熹故，其道愈久而愈彰，其學愈久而愈盛，亦可見此理之在人心，未嘗泯也。」又稱：「黃榦曰：『道之正統，待人而後傳。自周以來，任傳道之責者，不過數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絕，至熹而始著。』識者以爲知言。」然自余撰〈宋代學術發展之轉關—胡瑗〉一文以後，則宋乃胡、張、程子繼其衰，而朱子誠孔孟後第一人也。（註一七四）宋趙復作孔、孟、程、朱傳道圖，（註一七五）亦

其證焉。是朱子復職致仕，不誠然哉。

他如劉伯正「復舊官致仕」，謝方叔「叙復觀文殿大學士致仕」，（註一七六）應繇「復元職致仕」，及皮龍榮「復其官致仕」，（註一七七）其地位雖不盡同，而叙復亦有異於「追復」，（註一七八）然於復官、復職致仕則一也。

又當論者，與此「復職致仕」具有同樣地位，則爲復節鉞致仕。《會要》〈職官〉七六〈收叙放逐官〉云：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八日，詔復瓊州編管人王權，與量移吉州；尋復武義大夫、廣南西路兵馬鈐轄、清江府駐劄，以西南寇（兇）賊王宣、鍾玉等嘯聚作過故也；至乾道二年五月八日，復蘄州防禦使；十月十八日，復均州觀察使；八年十月，復武康軍承宣使；九年閏正月，再復清遠軍節度使致仕。（頁五三，即四一二三上。）

此自隆興二年（西一一六四）瓊州編管，至乾道九年（西一一七三）復清遠軍節度使致仕，輾轉經十年之多。其惟一理由，即此謂「以西南兇賊嘯聚作過」，而復其「廣南西路兵馬都鈐轄、清江府駐劄」。考《繫年要錄》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己丑條：「清遠軍節度使王權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瓊州編管。」（卷一九四）《會要》同條二十一日詔且云：「

永不收叙」。（註一七九）則其復節鉞致仕，萬不可能，然而竟成事實矣！若自其「特貸命」推之，（註一八〇）在當時唯一君權之下，高級將領，既能貸其死，而又有所效勞，今因致仕而復官，自可理解。故同書〈致仕〉篇於是月二十七日詔：「復武康軍承宣使王權，特復清遠軍節度使致仕。」（註一八一）既云「特復」，何待明言？則其以復節鉞致仕爲榮，更無待於言矣。而且同書〈武臣追贈〉篇亦云：「清遠軍節度使致仕王權，九年二月贈檢校少保。」（註一八二）此距其致仕不閱月，亦見其所以能復節鉞致仕也。按「節度使爲從二品，承宣使爲正四品。」（註一八三）是其升三等致仕矣。抑「復節鉞致仕」，猶「帶節鉞致仕」也，和「帶職致仕」幾相同。此於宋世，眞可謂難上加難，觀下述「帶職致仕和帶節鉞致仕」即可知。

其次，是復觀察使致仕。《會要》〈職官〉七六〈收叙放逐官〉二云：

> 乾道九年七月十六日，詔復蘄州防禦使、御前武峰軍都統制、兼知楚州陳敏，特與復光州觀察使致仕。（頁五八，即四一二四下。）

此一如上述王權，僅言其一再復官，以及其致仕，而不言其所以復官致仕之由，與夫復官以前所任之官。據《宋史》本傳云：「陳敏……守楚州，北使過者，觀其雉堞堅新，號銀

鑄城，以歸正人二百家逃歸，降授忠州團練使……」（卷四〇二）是其由團練使而防禦使，「特與復觀察使致仕」。故《會要》〈武臣追贈〉篇有「復光州觀察使致仕陳敏」云云。（註二八四）「觀察使正五品」，「防禦使、團練使從五品」，（註二八五）是其復官致仕，只一等之升，固不若復節鉞和復職致仕之榮。然而此謂「特與致仕」，蓋「陳敏善守」（本傳論曰）故也。

此外，有致仕後復官再致仕者，請先述其致仕。《繫年要錄》卷一五六云：

紹興十有七年七月癸酉，徽猷閣直學士、左奉議郎胡寅引疾告老，詔遷一官，仍舊職致仕。（頁四九六三）

按同書卷一三六：「紹興十年閏六月戊寅，左奉議郎胡寅充徽猷閣直學士。……」（頁四二九三）準是以觀，知其「充徽猷閣直學士」已逾七年。又按同書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壬子，徽猷閣直學士致仕胡寅卒於衡州。」（註二八六）史傳又云：「卒年五十九」。（註二八七）是其五十歲即致仕，尚未及致仕之年。故史傳云：「時秦檜當國，……乞致仕，歸衡州。」（同上註）至謂「詔遷一官」，按「奉議郎」上一階爲「承議郎」，同屬「陞朝官」；如前所述，「紹興主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文臣爲左，餘人爲右；」胡氏爲文臣，

故爲左奉議郎，既遷一官，當爲左承議郎。（註一八八）「仍舊職致仕」，即帶「徽猷閣直學士」致仕。此令譽也，另見下章。

然寅雖以令譽致仕，而「檜既忌寅，尤憤之。」（註一八九）故史云「徽猷閣直學士致仕胡寅，坐與（李）光通書，朋附交結，議訕朝政，……特落職。」（註一九〇）右正言章夏劾寅：「不持本生母服，不孝；」（註一九一）「建明不通鄰國之問，不忠；」（註一九二）「責授果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同上註）傳云：「檜死，詔自便，尋復其官。」（註一九三）實則復職致仕。《繫年要錄》卷一七〇云：

紹興二十五年十有二月癸巳，責授果州團練副使致仕胡寅，復徽猷閣直學士。（頁五四六七）

《宋史全文》所言同。（註一九四）按是月甲戌朔，（陳表）癸巳二十日。然《會要》作十九日，並作「復徽猷閣直學士、左承議郎致仕；」（註一九五）與上述遷官致仕脗合，較此謂「復徽猷閣直學士致仕」爲當。又按「責授果州團練副使」，如上所云，則「新州安置」。「安置之責，若又重，則羈管、編管。」（註一九六）既失其自由，遑論「團練副使」之官？若按「承議郎從七品」和「徽猷閣直學士從三品」計，（註一九七）其復職致仕，升八等矣。詔稱：「

胡寅論奏，……辭旨剴切詳明，深得論思之體。」（註二九八）朱文公曰：「公議論英發，人物偉然，……可謂豪傑之士也。」（註二九九）朝野之平議如是，其復職致仕，不亦宜乎？

又《會要》〈職官〉七六〈收叙放逐官〉二云：

乾道七年六月十九日，詔……左朝奉大夫致仕汪勃、左朝奉郎致仕巫伋，並復龍圖閣學士，……仍依舊致仕，並以該赦檢舉故也。（頁一二四下）

按巫伋曾於此前乾道二年守朝奉郎本官致仕，（見前述守本官致仕）今又與「朝奉大夫致仕汪勃，……並以該赦檢舉，」「復龍圖閣學士致仕」。所謂「該赦檢舉」，蓋即此前「六年十一月六日大禮赦」：「理合矜恤」云云。（註三〇〇）此與「致仕遺表恩澤」攸關，當另章專述。然則就巫伋而言，「朝奉郎正七品」，「龍圖閣學士正三品」，（註三〇一）以正從計，升八等之多，仍達其初衷矣。即就汪勃而言，「朝奉大夫從六品」，（註三〇二）比諸上述龍圖，亦升七等。則致仕之復職優於復官，此又較然可見；其於「致仕遺表恩澤」，將更顯然。（詳另章）又當說明者，此〈致仕〉篇同條亦略載之，（註三〇三）但同書〈追復舊官〉篇作二十四日，惟追復汪勃一人，且不及「致仕」，（註三〇四）或誤之耳。

註釋：

註一：卷四〈官爵封建部〉，叢書集成初編本頁一四四。

註二：卷一〇〈致仕之失〉，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九〇。

註三：《長編》卷五二眞宗咸平五年五月丙甲朔詔，世界本頁一。

註四：卷五，知不足齋本頁三；興中五，頁三四五八。

註五：《春秋左傳注疏》卷三〇：「襄七年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頁十，原藝文本頁五一八。）此與上述正文所說同。又襄二十七年秋七月乙酉：「崔成有病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於君，崔子許之。」（同上卷三八，頁一五，即六四九。）此「請老」之源也。

註六：輯本九，頁四一四六下。

註七：分見卷三五，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頁二；卷三九，頁四一。《宋史》本其說，見卷一六八，頁二九—三〇。

註八：據《文獻通考》（下稱《通考》）卷六六〈官品略〉云：後魏以九品分正從，隋唐以來因之，自正一品至從九品，凡十八等，故知其升三等云。（以下升降等悉依此則。）

註九：《長編》卷一〇四是年九月乙丑；並見《會要》〈職官〉七七，頁四一五〇上同條。

註一〇：見卷二四，頁一〇—一一。

註一一：見卷二五五，藝文本頁一二。

註一二：分見卷一七，文海本頁四下；卷一九，頁六—七。

註一三：禮四一，頁一四〇〇上。

註一四：詳〈職官〉七七，頁四一四七上。

註一五：其卷四九致仕「預修求致政表」注：「國朝雍熙二年，王彥超進封邠國公。……明年，……以太子太保致仕。」（頁二六下）

註一六：分見《通考》卷六六〈職官〉，考五九七下、考五九八上。《宋史》卷一六八〈職官〉本其說，見頁二八。

註一七：《長編》卷四八，頁一五。《宋會要》見〈職官〉七七之三一。《宋史》見卷四三九，頁九。《隆平集》見卷一三，頁九。《事略》見卷三八，頁四下。

註一八：分見《職官分紀》卷九，頁三三及卷一一，頁一四。

註一九：官品分見《職官分紀》卷一五「元祐官品令」，頁二二；卷四八，頁六。《宋史》見卷四三九，頁九。《隆平集》卷一三，頁九。《事略》見卷三八，頁四下。「職事官」見《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文淵閣頁三九。

註二〇：參閱註一七所引諸傳狀。自吏部郎中，依次轉司農少卿、光祿卿、秘書監、太子賓客、工部侍郎。（詳見《宋史》卷一六九，頁三—四。）

註二一：見卷二七七，頁三一—三二。

註二二：其六條用愼從吉者，分見卷六〇，頁八；卷六一，頁九；卷七〇，頁三；卷七二，頁一六；及卷八一，頁一三及一六。餘四條用塡從吉者，則見卷六〇，頁一六：卷八五，頁一六；及卷八六，頁一〇及一四。

註二三：前者據《宋史》卷一六八，頁二九；《通考》見卷六六，考五九九下。後者據《宋史》卷一六九，頁四。

註二四：詳見卷一三七，（《永樂大典》一二四〇〇）頁一。

註二五：見〈職官〉七七，頁四一五〇—四一五一。

註二六：見卷一七〇，頁一六。

註二七：見正文引貽謀錄同卷頁。

註二八：舉官制之改官，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二、曾言及之，見《新亞學報》九卷一期。

註二九：《樂全集》卷三〇請應天府致仕官王渙、朱貫給俸劄子，四庫珍本初集頁一〇—一一。

註三〇：據《職官分紀》卷三二，頁二三；卷一八，頁二一；卷一六，頁五。

註三一：敘遷之制說：「右常調轉員外郎者，……諸王府翊善……轉左曹。」「內有出身自祠部」，即自「前行員外郎——後行郎中——中行郎中——前行郎中——太常少卿——光祿卿——祕書監。」故自「翊善」至「秘書監」爲七級，自「太常少卿」至「秘書監」爲兩級。（《宋史》卷一六九，頁二—四。）

註三二：見卷一五七，頁一二。

註三三：據《職官分紀》卷二四，頁一〇上。

註三四：並見《通考》卷六六，考五九九中下：《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頁二九。

註三五：文海頁六三七，其註云：「時之罷，日麻不書。……按時文集乞出第四劄子註云：『四月十五日上。』故且附此俟考。」考叢書集成初編《楊龜山集》「其四」註云：「四月六日」，其五註云「十五日」，故實爲五上。

註三六：卷一〈謝除龍圖閣直學士狀〉，頁一三。

註三七：本集卷一，頁一〇。

註三八：同右，頁一四。

註三九：〈儀制〉一一，輯本四，頁二〇二九下。

註四〇：〈禮〉五八，頁一六六一。

註四一：即《宋史》卷一六九，頁二六。

註四二：分見卷八八，頁二八八五：卷一九，頁一三三一。

註四三：據《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一下。又《宋史》卷一六八，頁三〇。

註四四：香港《新亞學報》九卷一期，頁二四九。並見《宋史研究集》第九輯，〈北宋選人七階試釋〉，頁二七四。

註四五：拙著〈北宋學官制度研究（上）〉四。（同右註學報頁二五九）

註四六：詳《宋史》卷一七〇〈叙封〉，頁一一—一四。

註四七：《宋史》卷一六九，頁三五。

註四八：《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一下及一六下。

註四九：《魏書》卷八七〈石文德傳〉：「縣令黃宣，在任喪亡，宣單貧無期親，文德祖父苗以家財殯葬，持服三年，奉養宣妻二十餘載。」（藝文本頁二）是持服即服喪服也。

註五〇：《後漢書》列傳卷二九〈劉平傳〉：「服闋，拜全椒長。」（頁三）是服闋即三年之喪期滿釋服也。

註五一：詳見卷一四四，頁四五三五。

註五二：見卷二〇，頁一五〇九。

註五三：《尹和靖集》〈銘記〉，叢書集成初編頁二六。

註五四：即卷一六九，頁二六。

註五五：即《宋史》卷四二八，與《和靖文集》卷九，頁八。

註五六：分見《和靖文集》卷九，頁九；及《宋元學案》卷二七，四部備要本頁二。

註五七：詳《職官分紀》卷四八〈國朝元祐令〉，頁一六。

註五八：《繫年要錄》卷一四七，文海本頁四六四二。並見《宋史全文》卷二一，文海三，頁一五七一。

註五九：《和靖文集》卷九〈上表爲永辭軒陛事〉。（頁二）至遺表題「紹興十三年十一月日」，其「十三」乃「十二」形近之誤。

註六〇：見頁四一四六—四一四七。

註六一：分見卷六，頁一；卷三一，頁四。

註六二：見卷二六三，參閱右註《隆平集》及《事略》本傳。

註六三：分見《宋史》卷一六八，頁二八—二九；及卷一六九，頁四。

註六四：語出《宋史》卷二六三本傳，右註六一《隆平集》、《事略》兩傳及《古今紀要》卷一七亦略言之。（四庫珍本三集頁六）

註六五：均見卷二六四。又光祿少卿見《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九月辛卯，（頁九）知其落致仕矣。

註六六：頁四一五引《涑水記聞》，然考其書，不之見，待考。

註六七：《樂全集》卷三六，四庫珍本初集頁一—一一。

註六八：分見卷五、卷五二及卷三一一。惟《五朝名臣言行錄》六之一本傳作薨年六十五，及不載三年冊拜司徒事，均誤。（頁一）

註六九：詳見《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

註七〇：引自《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六之一，四部叢刊本頁一八。

註七一：《范文正公集》卷一〇〈祭呂相公文〉，四部叢刊頁二—三。

註七二：《文定集》卷一〇，叢書集成初編頁一一九。

註七三：見卷三一一〈呂夷簡傳〉。

註七四：引自《宋元學案補遺》卷一九，世界本頁五。

註七五：觀《通考》卷六六〈官品〉，即知。（考五九七—五九八）。

註七六：《宋史》卷一六九：「司徒轉太保，太保轉太傅，太傅轉太尉。」（頁五）

註七七：《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五九九。

註七八：見卷四六四。《華陽集》卷一七〈定國軍節度使李端愿乞致仕不允詔〉，（頁二〇七）卷二二〈賜知相州李端愿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頁二七一）卷二三〈知相州李端愿吳恩命第一命不允口宣〉，（頁二七九）及卷二六〈李端愿授武康軍節度使、知相州、加食邑、實封制〉（頁三二六），均可參考。

註七九：《長編》卷三〇一神宗元豐二年十一月辛卯條可參考。（頁四）

註八〇：《長編》卷四六三哲宗元祐六年八月己丑條可參考。（頁六）

註八一：見卷二五，〈李遵勖傳〉附，頁三。

註八二：見卷四四四。據曹樹銘先生〈李龍眠之研究〉：「依宣和畫譜之記載，龍眠於元符三年因病『痺』而致仕，致仕後不數年即去世。這『痺』字是『痹』字的誤用，他所患的是右臂麻痹，這是一種神經系病，右臂失其感覺，始而麻木不仁，繼而酸楚苦痛，」（《大陸雜志》第四十卷第七、八期合刊，頁二〇五—六。）故更正如文。

註八三：「痹」字原作「痺」字，亦如右註改正之。

註八四：詳卷二二三，頁一—二。

註八五：見卷一一，頁六五二—六五三。

註八六：見《溫國文正公文集》卷七七。四部叢刊本頁九—一一；及《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七六，國

學基本叢書本頁九四〇—三。

註八七：即《河南邵氏聞見前錄》，見卷一〇，廣文書局（照廣閣）本頁九下。

註八八：依次見五之三，四部叢刊頁一一；卷八，頁六六；及卷四，商務頁一四一—二。

註八九：前者見《筆記小說大觀》八編，頁二八一六—二八一七（頁一五—一六）後者見〈職官〉七七，頁四一五六—四一五七。

註九〇：卷三六〇，頁二。

註九一：卷三六五，頁二四。

註九二：頁四一六七，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詔。

註九三：詞取汪藻《浮溪集》卷一一〈秦檜特授通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封文安郡開國侯，加食邑、實封制〉案語。（四部叢刊頁一七）亦可爲此旁證焉。

註九四：見卷一七六，頁五七〇六。

註九五：見卷二二，頁一七二五。

註九六：《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特進……从一品，諸金紫光祿大夫……正二品。」（頁二八）是其證。

註九七：見卷四六〈高宗御批陳思恭奏劄跋〉，頁一。

註九八：原作「右中大夫」，今依其下文及本碑碑題改正如文。

註九九：《要錄》見卷一八四，頁六〇四〇—六〇四一。《全文》見卷二三，頁一七五九。

註一〇〇：載《南澗甲乙稿》卷一八，業書集成初編，頁三六四—三六五。

註一〇一：見卷三九，頁二。

註一〇二：《職官分紀》卷一五，頁五二；卷四八，頁一一。

註一〇三：見《定齋集》卷一三，四庫珍本別集，頁三四七—三四九。

註一〇四：見卷一六九，頁二六及三五—三六。

註一〇五：見《宋史》卷三八一，頁二〇。

註一〇六：《朝野類要》卷五「引年致仕」，頁三。

註一〇七：《會要》分見禮三九之一六，禮三七之一，選舉三一之一二。又北海王崧跋云：「……致政大夫者，吏部尚書致仕張昭也。」（《宋詩紀事》卷二，頁八）參閱註一一二。

註一〇八：《揮麈前錄》卷二，叢書集成初編頁六一。

註一〇九：參閱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四、舉京朝官，及一五、舉侍從官。

註一一〇：《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昭與翰林承旨同掌選，穀嘗誣奏事，引昭爲證，昭免冠抗論，太祖不說。」

註一一一：同右論曰，《隆平集》卷一三及《東都事略》卷三〇兩本傳亦可參考。（分見頁四九三及頁四八七）獻俘禮據《長編》卷一二（《大典》一二三〇六），頁三。

註一一二：《長編》卷一三（《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開寶五年正月壬寅，吏部尚書致仕、陳國公張昭卒條（頁八）。

註一一三：同註一一二及《宋史》本傳。

註一一四：詳見《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頁一二—一五。

註一一五：詳見《會要》〈職官〉二，「通進司」，頁二三八四。

註一一六：見卷一，頁七五同條。

註一一七：見卷二，四庫珍本七集頁三同條。

註一一八：《宋史》卷二五二李洪信傳。詳拙著〈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六)〉，二、表，及三、考正(18)。

註一一九：同右〈武行德傳〉，及同右考正(21)。

註一二〇：即《長編》卷六一，頁一一；及卷六六，頁一九。

註一二一：釋本官、差遣見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緒言」，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九卷一期。官品見《職官分紀》卷三五，頁二、二三、二六。

註一二二：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辛酉，頁三—四。

註一二三：卷一八本傳，頁六八九—六九〇。參閱《宋史》本傳。

註一二四：據《朝野類要》卷五，興中本五，頁三四五六，退閒宮祠。

註一二五：呂公著〈上神宗乞致仕官給四分俸錢〉文，見諸臣奏議，文海本五，頁二六〇七—二六〇八。

註一二六：魏泰著，見卷六，頁二，《興中筆記小說大觀續編》頁一七七六。

註一二七：「國朝元祐官品令殿中丞從七品」，（《職官分紀》卷二四，頁一〇）「國朝元祐令節度、

觀察判官從八品」，（同上卷三九，頁四八）「諸州簽判節鎮、……諸州上中下縣令……從八品」，（《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頁二一—三二）而知縣尚不及縣令之資，故知其如此。

註一二八：見宋陳思編、元陳世隆補《兩宋名賢小集》五，卷八十。

註一二九：見《永樂大典》八七冊，卷七八九四，頁二。

註一三〇：詞取《事略》及《宋史》〈郭祥正傳〉，分見卷一五及卷四四四。

註一三一：詞取《事略》本傳。《臨江志》本傳云：「王荊公稱其詩豪邁精絕。」（同註一二九）

註一三二：參閱《國史大綱》第三十三章，(一)洛蜀朔三派政治意見之異同。

註一三三：參閱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二號。

註一三四：此前已述及，可參閱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緒言及上篇三，見《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頁二四五—二五三；及《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祠祿之制」。

註一三五：吳廷燮編，《二十五史補編》本頁二六，載其大觀二年仍在職。

註一三六：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第三章，頁一六六，第四章，第一節，載《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及註一三三所引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附：元祐黨人與其緣詩案所受處置概況表。

註一三七：見卷一三〇〈不用呂惠卿〉，文海本頁三九三四—三九三五。

註一三八：見〈呂惠卿三除〉，叢書集成初編本頁八二。

註一三九：即該文上篇，三、方士與朝士之互相結納及其謀反，載香港《新亞學報》第七卷第二期，見頁三六七—三六八；並轉載《宋史研究集》第七輯，見頁三三七。

註一四〇：即《長編本末》引，卷頁同註一三七。

註一四一：引自拙著〈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上）〉，見註一三九同條。

註一四二：詳註一四〇同卷，頁三九三三。

註一四三：參閱右註所引《長編本末》同條以下各條，即三九三三—三九三四。《宋史》本傳明云：「始惠卿逢合安石，驟致執政，安石去位，遂極力排之，至發其私書於上。安石退處金陵，往往寫福建子三字，蓋深悔爲惠卿所誤也。雖章惇、曾布、蔡京當國，咸畏惡其人，不敢引入朝，以是轉徙外服訖於死云。」（卷四七一）

註一四四：正中本(五)，頁五八一。又「諄誨再四」之「諄」字，原作「諠」，今據《長編本末》改，但《本末》作「諄復再四」。（同下註）

註一四五：見卷一三一〈蔡京事迹〉，頁四〇〇二—四〇〇三。

註一四六：卷一四一，頁五下（四四三八）。「丁酉朔」，據同卷頁一上（四四二九）及陳表。

註一四七：淵源考見卷一，四庫珍本二集，頁三六—三七。墓誌見《南軒先生文集》卷三八。

註一四八：見作者考上小傳，鼎文本頁一一。

註一四九：見卷一三六，頁六（四三七六）；並明云：「剛以事積忤秦檜，諫議大夫何鑄等即共劾剛。」欲知其詳，可參閱原書。

註一五〇：載卷一四四，頁一。（四五一六）

註一五一：據《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六〇二。並見《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八—三〇。

註一五二：《宋史》卷三七六〈陳淵傳〉：「……淵面對，因論程頤、王安石學術同異。」上曰：「楊時之學能宗孔孟，其三經義辨甚當理。」淵曰：「楊時始宗安石，後得程頤師之，乃悟其非。」上曰：「以三經義解觀之，具見安石穿鑿。」淵曰：「穿鑿之過尚小，至於道之大原，安石無一不差，推行其學，遂爲大害。」上曰：「差者何謂」？淵曰：「聖學所傳，止有論、孟、中庸。論語主仁，中庸主誠，孟子主性，安石皆暗。」

註一五三：《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五，頁四〇。

註一五四：《永樂大典》卷七八九四，頁四。

註一五五：《會要》職官七六：「隆興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詔左朝奉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宋樸復龍圖閣學士致仕。」（四一二二上）是其證。

註一五六：詞取《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頁二二）考《宋會要》〈職官〉七「龍圖閣學士、直學士」所言甚詳，並分載於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和六年九月。（二五四一）《長編》並分繫之於丙申（卷七四，頁二）和丁巳（卷八一，頁一一）兩日。《職官分紀》所言亦同，但以「結銜」作「給銜」。（卷一五，頁五四。）

註一五七：分據《職官分紀》卷一五，頁五五；卷四八，頁一六。

註一五八：《史記》卷八三〈鄒陽傳〉，藝文註疏本頁一五。

註一五九：《海陵集》卷一九宋樸除殿中侍御史：「……以爾聞譽之廣施於身，仁義之睟見于面，端靜弗兢，朕所簡知，……」（頁二）卷一三宋樸除御史中丞：「……具官某寡慾而得剛，在約而彌厲，詘處于下位而無滯淹之嘆，立登乎要路而無躐進之嫌，歲中超遷，尚念相見之何晚？……」（頁二—三）卷一七御史中丞宋樸兼侍講：「……具官某造道自得，尤邃于德，……今由台端位中執法，則是吾持槖之臣也。宜陞講席，用正班聯，益殫所聞，成予典學之美。」（頁一三）卷一三宋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具官某年高而德劭，見博而智明，樂道固窮，嘗寄懷於丘壑，……而不爲苟求。……」（頁四—五）此皆具證也。

註一六〇：見〈宋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補編》頁二二。

註一六一：《唐書》卷一二六〈張九齡傳〉，頁一六。

註一六二：詳見《職官分紀》卷一五「端明殿學士」、「龍圖閣」（頁四六—四八、頁五二—五五），《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

註一六三：《歸田錄》卷二，國學基本叢書《歐陽永叔集》（十四），頁一〇二。《職官分紀》卷一五，頁四六—四八。

註一六四：《通考》卷五四「端明殿學士」，考四九三下。《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本其說。（頁二一）詳見右引《職官分紀》及其徵引諸書原文。

註一六五：《宋史》卷三〇九〈王延德傳〉。

註一六六：《長編》卷五一〇元符二年五月癸丑，頁七—八。

註一六七：《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四「侍郎曾先生三復」引，頁八一。

註一六八：據《職官分紀》卷一一，頁一三。

註一六九：據《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上。《宋史》卷一六八本其說。（頁二八）

註一七〇：《宋史》卷四一五及《金華賢達傳》（明胡廷育輯、第三冊）卷四（頁六—七）、《金華先民傳》（明鄭伯著輯、第四冊）卷三（頁二二—二三）各本傳。（續金華叢書本）

註一七一：同石《金華賢達傳》。

註一七二：《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四「賜葛洪辭免資政提宮乞休致不允詔」及「賜葛洪再乞休致不允詔」。（四部叢刊本頁二—三及頁五）

註一七三：同右頁五。

註一七四：同註一七〇《金華先民傳》。

註一七五：據《職官分紀》卷一〇，頁二〇。

註一七六：據《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五九九。《宋史》本其說，見卷一六八「官品」，頁二八—二九。

註一七七：拙著〈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六）〉，二，三、考正(7)，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九號，頁一七、二七—二八；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註一七八：卷六五〈沈倫罷相責授工部尚書制〉，頁五四二，正中本頁二。《會要》見〈職官〉七八之二（四一七六）。

註一七九：前者見《職官分紀》卷一一，冊九，頁一三。後者見同書卷八，冊七，頁二八。

註一八〇：詳《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自工部尚書至左僕射，頁四—五。

註一八一：詳《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官品」，頁二九。

註一八二：《宋大事記講義》卷一二「天聖五年十一月郊丁謂更不原赦」條。原條並謂：「奸臣如丁謂亦不原赦，則非赦有罪也。」（四庫珍本二集冊三，頁八下。）此《長編》卷一〇五同年條末有云：「是歲，南郊肆赦，中外以爲丁謂將復還，殿中侍御史陳炎上疏……請更不原赦，上然之。」（頁二一）而《宋史》全文引呂說至此，仍以爲不當赦，而使「丁謂特許致仕」也，（卷七，頁三三四。）故引用之。又「道州中」據《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荊湖南路」，頁一九—二六。官品分據《職官分紀》卷四一，頁四〇；卷一六，頁五。

註一八三：詳《宋史》卷一六八「官品」，《職官分紀》卷三九，頁四四。

註一八四：載《南陽集》卷二九，四庫珍本二集頁一一。

註一八五：宋李心傳著，見卷二，涵海本（八函）頁一二。

註一八六：據《三朝名臣言行錄》二之一引文，見頁二七。

註一八七：原註云：「舊紀書弼卒，新紀書薨。」（頁一一）此當本韓撰墓誌銘。其說曰：「元豐六年閏六月丙申，司待韓國公致仕富公薨。」（同註一八三）考《會要》〈禮〉四一亦作「六年閏六月」，（頁一三九九下）則《宋史》本傳作「六年八月薨」，其「八月」誤。

註一八八：前說即〈職官〉六五、〈黜官〉二，見輯本八，頁三八六二下。後說即〈職官〉三「中書省

」，見輯本五，頁二四〇五上。

註一八九：詳見《長編》卷二二三熙寧四年五月庚子，頁一二。

註一九〇：詳《長編》卷二二六，頁一二。

註一九一：詳《長編》卷二五八，頁一一。

註一九二：詳《長編》卷二六九，頁二三—二四。

註一九三：詳《長編》卷二六六，頁二三。

註一九四：即《會要》〈禮〉四四「賻贈」，頁一四四〇上。

註一九五：詳《職官分紀》卷一一，冊九，頁一五下。

註一九六：詳《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九—三〇。

註一九七：詳《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頁二二。

註一九八：詳《職官分紀》卷一五，冊一二，頁五七。

註一九九：《宋史》卷一七〇，頁七。《職官分紀》卷四五宮觀使：「國朝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宮、祥源觀皆置使、……副使、判官，又有都監、管勾之名，或以宰相、……翰林學士、……知制誥爲之。」（冊二六，頁七。）觀正文引《宋史》本傳：「大臨知制誥」，頗相符。

註二〇〇：此段可參閱《長編》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癸卯條，頁四至八及其註。

註二〇一：《長編》卷四六八哲宗元祐六年十一月壬寅：「左朝請大夫、權戶部侍郎馬默爲寶文閣待制、知蔡州。」但註云：「政目云：默、徐州。」（頁五）又戊申註：「政目：十八日，馬默知

徐州。」（頁七）則史傳謂馬默「知徐州」，或是矣。

註二〇二：頁二（三一五八），頁四（三一六一）。《長編拾補》本此說，見卷一四，頁五、七。

註二〇三：〈職官〉六七黜降官四，頁一六。（冊八，三八九五下。）彼於徽宗崇甯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列入姦黨，（《會要》〈職官〉六八之九，輯本八，頁三九一二下。）於大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籍。（同上七六之二六，冊九，四一〇八下。）

註二〇四：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第三章（《新亞學報》六卷二期，頁一六六；《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頁三二。），〈車蓋亭詩案研究〉附元祐黨人與其緣詩案所受處置概況表，（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號，頁八四、八六。），《長編本末》卷一二三禁元祐黨人下，頁一〇（三六九三）及《宋史》卷二一三宰輔表。

註二〇五：詳《會要》〈儀制〉一二之一九，輯本四，頁二〇四八下。

註二〇六：據《通考》卷六六〈職官〉「官品」，考六〇〇、六〇二。《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三〇。

註二〇七：詳《職官分紀》卷一五，頁五八。

註二〇八：《孟子註疏》卷四上〈公孫丑章句下〉，藝文十三經註疏本頁一〇（七六）。

註二〇九：《大詔令集》卷二〇八紹聖四年二月癸卯。（正中九，頁一三〇九—一三一〇）參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附元祐黨人與其緣詩案所受處置概況表。（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號，頁八四。）原「三省言」在同年二月庚辰，是月丙辰朔（陳表），庚辰二十五日，比二十八

日癸卯制早三日。三省言見《長編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五八；制並見同卷，頁三一六〇、三一六一。

註二一〇：據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見《新亞學報》九卷一期，緒言，頁二四五及其註六，又頁二五三。

註二一一：同右緒言（一），及四、舉京朝官——階官，頁二五八。

註二一二：據《職官分紀》卷一五，冊一二，頁九〇。

註二一三：參閱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附元祐黨人與其緣詩案所受處置概況表。（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號，頁七八—七九。）紹聖元年六月甲戌條，並見《長編本末》卷一〇五。（頁二〇，冊五，頁三三〇九。）

註二一四：載《欒城後集》卷一二，並見《永樂大典》二三九八之八下及新刊《名臣碑傳琬琰集》卷十二。（冊三，頁一四四八—一四四九。）

註二一五：據《宋朝大詔令集》卷二一一〈蘇轍降朝請大夫制〉，（頁二，正中本冊九，頁一三四一。）然未載時間。按其前數頁所言崇甯元年七月丙戌，與制謂「大中大夫」，及其復官時間相符。〈潁濱遺老傳〉下云：「皇子生，……已乃復官，提舉鳳翔上清太平宮，有田在潁川，乃即居焉。居二年，朝廷易相，復降授朝請大夫，罷祠宮。」（同上註）此謂「易相」，即新黨蔡京於上述崇寧元年七月當權柄政。上推二年，正元符三年，亦即舊黨韓忠彥受重視時期，（參閱《宋史》卷二一二宰輔表）故復元祐諸人官。《宋史》卷一九〈徽宗紀〉：「元

符三年、……五月、……己丑，詔追復文彥博、王珪、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等三十三人官。」（頁三）蘇轍自謂「復官」，即制所謂「大中大夫」，應在其中。但考《會要》〈職官〉七六，二十三日同條獨不見蘇轍，（四一二五—四一二六）蓋遺之也。不然，何以崇寧元年五月乙亥詔：「太中大夫蘇轍，……更不叙復職名。」（《長編本末》卷一二一禁元祐黨人上，頁三，即三六四四。此說並見於《會要》〈職官〉六七同年六月四日條，頁三九〇五—三九〇六。）及至崇寧三年四月甲辰朔，「……令具逐路責降安置編管等臣僚姓名。……除名勒停編管、永不收叙人，……京西路、……蔡州蘇轍提舉上清太平宮，」（《長編本末》卷二一二禁元祐黨人下，頁一—七，即三六七五—三六八七。）而不及「大中大夫」之官矣！故云：蘇轍降朝請大夫，應在崇寧元年七月丙戌。

註二一六：劉安上撰《劉給諫集》卷二，永嘉叢書本頁八。考《長編本末》卷一二四「追復元祐黨人」大觀二年六月戊申：「三省檢會大觀二年正月一日赦書，……應元祐黨人，不以存亡及在籍，可特與叙官。勘會前任宰臣執政官見存人……蘇轍。……詔見存人與復一官，……降授朝散大夫蘇轍可特授朝散大夫。」（頁三七五八—三七六一。《長編拾補》本此說，見卷二八，頁九。）既云「與復一官」，又云「朝散大夫授朝散大夫」，顯係自相矛盾，或錯誤、刊誤、況前述已一再謂其「降授朝請大夫」，而朝請與朝散兩大夫均爲同一階、從六品，（同註二〇四）其錯誤更爲顯然，疑其「再復大中大夫致仕」，即此時也。

註二一七：據《通考》卷六六「官品」，考五九九中、六〇二上；《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九、

三〇。

註二一八：此據《宋史》卷三一四〈范純粹傳〉。（頁一五）《事略》卷五九下本傳亦略載之。（文海本頁八九四）

註二一九：此據《事略》卷九九〈上官均傳〉。（頁一五二八）《宋史》卷三五五本傳亦載之。（頁九）

註二二〇：〈選舉〉三三之三八，即冊一〇，四七七四下。

註二二一：《職官分紀》卷一五：「龍圖閣，……元祐官品令，……直閣正七品。」（冊一二，頁五二、五五。）

註二二二：同註二一七，考六〇二上，頁三〇。

註二二三：見卷五，叢書集成本頁一。

註二二四：《宋史》卷二一三宰輔表：「紹興八年正月戊戌，張守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知婺州。」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張守充資政殿大學士，特遷左通議大夫、知婺州。」（卷一一八，文海六，頁三七二〇。）又《繫年要錄》云：「紹興十有五年正月辛酉，資政殿大學士、知建康府張守薨。」（卷一五三，文海八，頁四八二三。）《會要》〈儀制〉一一尚書丞郎追贈：「資政殿大學士降授左通議大夫張守（紹興）十五年二月」云云，與此說若合符節，然《會要》〈禮〉四一「輟朝篇」則謂：「端明殿大學士、左正議大夫張守，十五年六月」云云，（輯本三，頁一四〇一上）按之史志新舊官表，依次爲中

大夫而通議大夫而正議大夫。（見《宋史》卷一六九，藝文五，頁一九六四）以是知其復元官，應爲左正議大夫。

註二二五：見《通考》卷六六〈職官〉，考五九八下—五九九上：《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頁二九。

註二二六：詳《朝野類要》卷三釋「起復」，頁五。

註二二七：據《職官分紀》卷一五，頁五二。（冊一二）

註二二八：卷二張彥實居西掖，叢書集成本頁一〇二五—一〇二七。

註二二九：見卷一四九，頁四七〇〇；並參閱王明清《揮麈餘話》。（同註二二八）

註二三〇：即職事官，參閱上章，即三、復官復職退休（上）附註二一〇及註二一一引文。

註二三一：參閱拙著〈北京舉官制度研究（上）〉，一五舉侍從官，載《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頁二九四—二九五。

註二三二：見《通考》卷六六〈職官〉，考五九九下及卷六七〈職官〉，考六〇四上，《宋史》卷一六八〈職官〉，頁二九—三〇。又《職官分紀》卷七：「國朝元祐令，中書舍人正四品。」（頁二四）

註二三三：據《繫年要錄》（同註二二九）

註二三四：見卷一五八，頁五〇二一。

註二三五：《會要》〈職官〉一六「實錄院」：「紹興十一年七月，詔參知政事范同、兼修實錄」（二

七八五下）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有一年秋七月庚子，翰林學士、兼實錄院修撰范同爲參知政事。」（四四二九）《宋史》本傳云「同始贊和議」，至「遂罷與祠」，其詳見《要錄》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己亥，（頁四四八二）並見《會要》〈職官〉七八同條五日。（四一九六下）傳云：「檜意未已」至「謫居筠州」，其詳見《要錄》同卷同月丁亥，（頁四四八七）並見《會要》〈職官〉四六同月十三日同條（頁三四一七—三四一八）和〈職官〉七〇十三日同條。（頁三九五六—三九五七）又傳謂「復朝奉大夫」，《要錄》作十四年四月丙戌：「祕書少盛、筠州居住范同，竝復三官，提舉江州太平觀，……池州居住。」（卷一五一，頁四七六六。）又傳謂「復太中大夫」，《要錄》紹興十四年十一月丙午（卷一五四，頁四八七七）、十八年二月甲辰（卷一五七，頁四九九二）均作「左中大夫」，但十八閏八月癸亥前又作「左大中大夫」，（同註二三四）其自相矛盾，傳說是矣。

註二三六：《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中、五九九中；《宋史》卷一六八，頁二九。又《職官分紀》卷一五：「元祐官品令，資政殿……學士正三品。」（頁五二）

註二三七：《通考》卷六六，考六〇一中；考五九九下，頁三〇：《宋史》卷一六八，頁二九。

註二三八：「階官」見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載《新亞學報》九卷一期緒言及四、舉京朝官表。《會要》〈職官〉七〇「黜降」七：「紹興十八年五月八日，權吏部侍郎邊知白差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以臣僚言知白中懷躁進，……於是黜之。」（頁三九六〇下）《繫年要錄》乙丑同條所言更翔實。（見卷一五七，頁五〇〇三）二書均不言「朝奉郎」階官，比觀

正文所引二書條文，即知其略之也；不然，則無以提舉。其官品見《通考》卷六七，考六〇四上，《宋史》卷一六八，頁三〇。

註二三九：「本官」見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緒言。（《新亞學報》九卷一期）「從四品」見《通考》卷六六，考五九九下；《宋史》卷一六八，頁二九。

註二四〇：見卷六六，考五九九、考六〇二；《宋史》卷一六八，頁二九—三〇。

註二四一：卷五，叢書集成本頁五三—五四。

註二四二：《宋史》卷三二〈高宗紀〉贊。

註二四三：《通考》卷六六，考六〇二上、考六〇〇上；《宋史》卷一六八，頁三〇、二九。

註二四四：《繫年要錄》卷一七三，並云：「覿既叙官，當秦檜秉政，畏禍深居者二十餘年，及是，始上書自訴，乃復舊秩。」（頁四，即五五七五）

註二四五：《通考》卷六六，考五九九下；及卷六七，考六〇四上。《宋史》卷一六八，頁二九、三〇。

註二四六：《會要》〈職官〉七七「致仕」下，頁四一七四上。

註二四七：《會要》〈職官〉七「學士」，頁二五三五上。

註二四八：《宋史全文》見卷二九，文海本頁二三一六。《畢鑑》見〈宋紀〉卷一五五，頁四一七五。《宋史》見卷三九一。

註二四九：《綱目備要》見卷五，頁五—六。（三〇四—三〇五）《黨禁》見頁二四。《畢鑑》見〈宋紀〉卷一五四，頁四一四九—四一五〇。薛鑑即薛應旂《宋元資治通鑑》，畢鑑從其說，作

劉三傑，或是也；但其上疏日，應從《綱目備要》和《慶元黨禁》兩書作六日戊寅，其繫之二十二日甲午則非矣。二十二日甲午，貶留正之日也，《會要》和《綱目》之說，乃其鐵證。

註二五〇：據《通考》卷六六，考五九七下；《宋史》卷一六八，頁二八。

註二五一：《職官分紀》卷一五「元祐官品令」，頁四九。並見《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上。《宋史》同右。

註二五二：《職官分紀》卷四八「云祐官品令」，頁六。

註二五三：《大典》卷之一一八八七—一一八八八，（十八養）頁二上—一六上。四庫珍本別輯頁一—四四。知不足齋本頁一—一八。筆記小說大觀本頁一—一八。

註二五四：詞取《兩朝綱目備要》卷三，頁一三（一五三）。《宋史全文》見卷二八，頁二二六〇。《道命錄》見卷七上，頁一（七一九四）。《宋史》見卷三七本紀，頁三。

註二五五：此據《宋史全文》卷二八，頁二二七五—二七七九。然《兩朝綱目備要》作「十一月戊子朔，朱熹罷。」但其註已明云：「案慶云黨禁，御批之降在閏十月十九日甲戌，趙汝愚袖批還上，至此，皆閏月事也，與此異。」（卷三，頁三八—四四（二〇三～二一五。）證諸《慶元黨禁》，註說是矣。又按閏十月戊午朔，甲戌十七日，戊寅二十一日。十九日係丙子。故清王懋竑撰《朱子年譜》及《考異》均作「丙子，……御批除宮觀，戊寅付下。」（《年譜》卷四上，頁六〇，粵雅堂叢書頁六五一五。《考異》卷四，頁二一（六六〇六）。）是《備要》作「十一月戊子朔」及其註引《黨禁》以及《黨禁》作「甲戌」，均誤。此觀《宋史》本

紀亦作「戊寅」，（卷二七，頁五。）及《畢鑑》本《宋史》，（卷一五三，頁四一一八。）均與《宋史全文》同，亦足證焉。

註二五六：詞取《兩朝綱目備要》（卷四，頁一六（二五三）。）和王著《年譜》，（卷四下，頁四（六五一九）。），詳見《道命錄》卷七上「晦庵先生罷待制仍舊宮觀誥詞」及註，以及上引《備要》之目文。則《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作「慶元元年十二月丙子，命朱熹煥章閣待制，辭，」（頁八）不盡然矣；觀右註所引諸書原文及左註，則更知。

註二五七：《宋會要》〈職官〉七三慶元二年於是月是日云：「朝奉大夫、祕閣修撰、提舉南京鴻慶宮朱熹」云云。（頁四〇五〇上）但原文作「褫職罷祠」，此本詔文改正。（《宋史全文》卷二九慶元二年十二月辛未詔，頁二三〇二。《兩朝綱目備要》卷四，頁二八八。《道命錄》卷七下，頁一—二。《宋史》卷三七〈寧宗紀〉，頁九—一〇。王著《年譜》及其《考異》辨之尤詳，分見卷四下，頁五—八，及卷四，頁二五—二七）。

註二五八：《勉齋集》卷三六〈朱子行狀〉，頁三七。《道命錄》卷七下，頁二二（七一九六）。《綱目備要》卷五，頁二八（三四九）。王著《年譜》卷四下，頁一六（六五二五）。

註二五九：分見《道命錄》卷七上，頁二（七一七四）及頁六（七一七六）。

註二六〇：分見卷一三，文淵閣頁二（三二八—一〇〇七）；卷七，頁二八。（四六一，文淵閣三二九—八〇二）

註二六一：見卷二九，頁二三三二。

註二六二：詳《永樂大典》一二九六六，冊六九，頁一〇。

註二六三：詳見卷一五六宋紀寧宗嘉泰二年十月條，頁四二〇三。

註二六四：《勉齋集》卷三六，四庫珍本二集十九，頁一、三七。

註二六五：《道命錄》卷八〈晦庵先生朱文公諡議〉，知不足齋本頁三。（興中本冊十一，頁七二〇〇上。）

註二六六：《道命錄》卷七下「言者論僞徒會送僞師朱某之葬乞嚴行約束」，注晦庵先生桂冠至卒葬事迹。頁二三。（七一九六）

註二六七：《道命錄》卷七上晦庵先生除煥章閣待制侍講誥詞，注先生晚年出處及造朝大略，頁二。（七一七四）

註二六八：觀《道命錄》卷七下「言者論習僞之徒唱爲攻僞之說乞禁止」，注京鏜等死後侂胄漸弛學禁本末，頁二七，（七一九八）即其例。

註二六九：詳見《道命錄》卷一〇，頁二。（七二一八）

註二七〇：見四庫珍本三集，冊一，頁四。

註二七一：見卷三一，頁二四五二。文淵閣頁三三（三三一—六五二）。

註二七二：見《通考》卷六六，考六〇二上；《宋史》卷一六八，頁三〇下。

註二七三：《通考》卷六六〈職官〉（考五九九下）和《宋史》卷一六八（頁二九上）職官言品級，其从四品雖僅止於敷文閣；然《通考》卷五四〈職官〉和《宋史》卷一六二〈職官〉於「敷文

閣」之下，即爲煥章閣。（分見考四九四下和頁二四）是煥閣待制，應亦爲从四品焉。

註二七四：依次據《續宋編年通鑑》卷一二「庚申慶元六年三月甲子朱熹卒」條。（學津本頁一七—一八，文淵閣頁一九—二〇（三二八—一〇〇二—三）。）《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考宋黃榦撰〈朱子行狀〉，載《勉齋集》卷三六，其四庫珍本，自「孔子而後」，缺「曾子」至「孟子而後」十八字，檢清王懋竑撰《朱子年譜》所引行狀同條，（見卷四下，粵雅堂本頁三一—三二。）知其漏刊。拙文見一九八七年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三號，第一—八一頁，並見一九八九年拙著《宋代學術思想研究》，頁二五五—三四三。（幼獅出版，其節本見同年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第一〇八一—一一四頁。（臺北中央研究院）

註二七五：詳見《元史》卷一八九儒學一〈趙復傳〉。

註二七六：分見《宋史》卷四一九、四一七各本傳。

註二七七：均詳見《宋史》卷四二〇各本傳。（頁五和頁一五）

註二七八：《朝野類要》卷五謂「叙復」云：「被責之久，該恩叙復舊官者，自有格法。」（知不足齋本頁三；興中本五，頁三四五八。）則「追復」，當即死後而復其官職者，《宋會要》「追復舊官」篇，（〈職官〉七六，輯本九，頁四一二五—四一三二。）即其證焉。

註二七九：刑罰七，六七五三上。其詳可參閱原文。

註二八〇：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乙酉，殿中侍御史吳芾言：「……王權……不知忠義，……金人敗盟，

……心懷顧戀……請正典刑。……」……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密言於上曰：「權罪當誅，然權誅，則（劉）汜不可貸，若貸汜誅權，是謂罪同罰異；顧（劉）錡有大功，今聞其病已殆，汜誅，錡必愧忿以死；是國家一敗，而自殺三大將，得毋爲敵所快乎？」上納其言，二人得不死。」（《繫年要錄》卷一九四，頁六四二七—六四三〇。）「故權之特貸命」，是不得已而然。

註二八一：即《會要》〈職官〉七七乾道九年閏正月二十七日，頁四一七四上。

註二八二：《會要》〈儀制〉一一，頁二〇三五上。

註二八三：《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上、五九九下。《宋史》卷一六八，頁二八、二九。

註二八四：《會要》〈儀制〉一一，頁二三〇七下。

註二八五：《通考》卷六六，考六〇〇。《宋史》卷一六八，頁二九。

註二八六：即《繫年要錄》卷一七五，頁五六六三。《宋史全文》同，見卷二二，頁一七二〇。《疑年錄彙編》卷四，《四朝名臣言行錄》卷八「胡寅」，（頁一五九一）均載之。則《宋史》卷四三五本傳作紹興二十一年卒，（藝文館據殿本）及《宋元學案》卷四一〈衡麓學案〉作二十七年卒，均誤。

註二八七：同右《宋史》和《學案》兩本傳及《疑年錄》。

註二八八：詳見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緒言，四、舉京朝官——階官。（《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頁二五九。）

註二八九：同註二八六《宋史》、《學案》兩本傳，其詳可參閱《四朝名臣言行錄》卷八「胡寅」。

註二九〇：詞取《繫年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三月丙申條，其詳可參閱原文。（五一〇四—五一〇五）又《會要》〈職官〉七〇「黜降」七、十九日同條。（三九六一—三九六二）《宋史》卷四三五〈胡寅傳〉亦略載之。

註二九一：詞取《宋史》〈胡寅傳〉。詳見《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三月壬寅。（五一〇六—五一〇七）當考正者，《宋史》原作「章復」，茲據《要錄》改爲「章廈」，《宋史全文》卷二一同條亦作「章廈」，（文海三，頁一六四六。）《四朝名臣言行錄》卷八同，（一五九一）蓋《宋史》誤。

註二九二：同右《要錄》、《全文》同條，並見《會要》〈職官〉七〇「黜降」七紹興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輯本八，頁三九六二。）右引《言行錄》亦載之，但《宋史》〈胡寅傳〉作「諫通鄰好，不忠。」（卷四三五，頁一八。）

註二九三：詞取《宋史》卷四三五〈胡寅傳〉，《學案》截錄其說。（見卷四一）

註二九四：見卷二二，文海本四，頁一六九三。

註二九五：〈職官〉七七「致仕」上，四一六七下。

註二九六：《朝野類要》卷五「安置」，其言「居住」，亦可參考。（頁五四）

註二九七：分據《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六；《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下。

註二九八：紹興五年五月十三日丙戌；分見《會要》〈儀制〉六，一九四五上；《繫年要錄》卷八九，

二九〇五—二九〇六。

註二九九：《四朝名臣言行錄》卷八「胡寅」，一五九二。

註三〇〇：《會要》〈職官〉七六「收叙放逐官」，四一二四上。

註三〇一：《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六；卷一五，頁五五。

註三〇二：《職官分紀》卷一五，頁一一。

註三〇三：見《會要》〈職官〉七七，四一七三下。

註三〇四：詳《會要》〈職官〉七六，四一三一下。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二號，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十二月出版）

論北宋與高麗間的文化與貿易關係

宋晞

一、前言

韓國高麗王朝（西元九一八—一三九二）時期與中國的五代（九〇七—九五九）、兩宋（九六〇—一一二六—一二七九）、元朝（一二七九—一三六七）及明初（一三六八—）相當。北宋（九六〇—一一二六）把後周與諸小國統一，但北方的契丹已於後梁時建立遼國（九〇七—一一二五），北宋末葉，北方由女眞族崛起建立金朝（一一一五—一二三

四），取代了遼，北宋就是爲金所滅亡。南宋（一一二七—一二七九）在金的逼迫下，國土退縮到以淮水、大散關爲界。所以在北宋時期，高麗王朝陸上是與遼、金接界的。當時在東北亞大陸上的國家北宋、遼（後起的金）、西夏與高麗等國中，論武力是以遼最強。後來金的興起取代了遼；論文化，以宋最盛。因此，高麗王朝在強鄰的壓境下，先後爲謀求與遼、金的和平相處，則北宋與高麗的關係，在外交上是時斷時續的。（註一）可是在文化交流與貿易往來上卻是不斷的。這中間有賴外交使節、留學生與商人來推動。在外交關係中斷時，商人的貢獻則顯得更突出。（註二）

二、北宋與高麗的交通路線與船隻

北宋與高麗間的交通，只循海道，中間隔以黃海。此海上交通路線，唐與五代已然，到了北宋尤爲發達。先說航線，自北宋京東的登州、萊州至高麗國都開城，或自兩浙的明州至開城，相距並不遠。所用帆船，有賴順風，自明州經朝鮮半島南端沿西岸北上，到達禮成江口，風便不過五日即達。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以下簡稱《高麗圖經》）卷三，〈封境〉條：

若海道則河北、京東、淮南、兩浙、廣南、福建皆可往。今所建國，正與登、萊濱隸相望。自元豐以後，每朝廷遣使，皆由明州定海放洋，絕海而北。舟行皆乘夏至後南風，風便不過五日即抵岸焉。（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條所載略同。）

宋朝派遣使節前往高麗，大抵神宗元豐以前，自登州出海，如《宋史・高麗傳》云：

淳化四年（九九三）二月，遣秘書丞直史館陳靖、秘書丞劉式爲使。（中略）靖等自東牟趣八角海口，即登舟自芝岡島順風泛大海，再宿抵甕津口登陸，行百六十里抵高麗之境，曰海州，又百里至閣州，又四十里至白州，又四十里至其國。

元豐以後，多由東南的明州出發，說見前。宋商航行路線也是如此。

高麗之遣使來北宋，皆發自禮成江。《朝鮮志》卷下：「禮成江，在府西三十里，高麗朝宋，皆於此發船，故謂之禮成。」自禮成江泛海而南，至於登州，或至明州；前者曰東路，後者曰南路。《宋史・高麗傳》：「往時高麗人往反皆自登州。（熙寧）七年遣其臣金良鑑來言，欲遠契丹，乞改塗由明州詣闕。從之。」則神宗熙寧以東路爲主，七年（

一〇七四）以後，循高麗之請，改從南路。朱彧《萍洲可談》卷二云：

高麗人泛海而至明州，則由二浙遡汴至都下，謂之南路。或至密州，則由京東陸行至京師，謂之東路。二路亭傳一新，常由南路，未有由東路者。高麗人便於舟楫，多齎輜重故爾。

是高麗人之來中國，亦有二途。依朱彧所言，南路爲純水路，可自明州走汴河入京師；東路則在山東半島登岸後，須循陸路入汴京。

次言交通工具，平常客商往返，只用客舟。客舟之制，據《高麗圖經》卷三四，〈客舟〉條：

其長十餘丈，深三丈，闊二丈五尺，可載二千斛粟。其制皆以全木巨枋攙疊而成，上平如衡，下側如刃，貴其可以破浪而行也。其中分爲三處，前一倉不安艙板，唯於底安竈與水櫃，正當兩檣之間也。其下即兵甲宿棚。其次一倉，裝作四室。又其後一倉，謂之廂屋，高及丈餘，四壁施窗戶，如房屋之制。（中略）每舟篙師水手可六十人，惟恃首領熟識海道，善料天時人事，而得衆情。故一有倉卒之虞，首尾相應如一

人，則能濟矣。

當時航行海外的中國商船，尖底吃水深，抵抗風浪的能力強。其載重量是二千斛，即二千石或料，規模不小。一九七六年韓國在新安海底發現的元代沉船，載重量爲二百噸。其規模與北宋客舟相比尤有過之。有如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夏中共在福建泉州灣發掘所得的宋代海船，其載重量據估計達三千六百多料，（註三）則是相去不遠了。那該是航行遠達西南亞各國的巨型客舟。

北宋通使高麗，更在明州建造「神舟」，以壯行色，先後凡兩次：一在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遣安燾、陳睦使其國，特造巨艦兩艘，名「凌虛致遠安濟神舟」（惟《宋史·高麗傳》作「凌虛安濟致遠」）與「靈飛順濟神舟」。一在徽宗宣和間，更造二巨舟。「大其制而增其名，一曰鼎新利涉懷遠康濟神舟，二曰循流安逸通濟神舟。」神舟比之前述客舟，無論面積、陳設與船員人數等，是三與一之比。（註四）北宋後期航行海外商船已使用指南針。（註五）這是宋船的海上航行之一大進步。

三、宋麗間的文化關係

王氏高麗統一全國後，銳意圖治，其在文化上與中國關係頗爲深遠，茲就書籍之流通、留學生之派遣、醫學之傳入與鑄錢之制等四者申述之。就書籍之流通而言，宋代雕板印刷已很發達，書籍流傳亦廣。高麗得自中國之典籍，或爲天子之所賜，如蘇軾《東坡奏議》卷十三，〈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之三：「淳化四年、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五年，曾賜高麗九經書、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諸子、曆日、聖惠方，陰陽地理書等。」（《宋史・高麗傳》所載略同），或爲請准而購買，更有私運於其國者。如《東坡奏議》卷六，〈論高麗進奉狀〉云：

> 福建狡商，專擅交通高麗，引惹牟利，如徐戩者甚眾。訪聞徐戩先受高麗錢物，於杭州彫造夾注華嚴經，費用浩汗，印板既成，公然於海舶載去交納。却受本國厚賞，官私無一人知覺者。

徐戩彫造經板二千九百餘斤，載往高麗，接受酬銀三千兩。冒求厚利，乃商旅之本質。蘇

軾屢上狀奏，有防止書籍經高麗流入遼國之漸。同時，也有商人借通高麗之名，而有通契丹之實。（註六）北宋商人攜帶書籍通高麗者，不止徐戩一人，尚有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江南人李文通等獻書冊凡五百九十七卷。不見記載者必不在少數。書籍的輸入，也刺激高麗雕板印刷的發達。宋朝以高麗保存中國書籍多善本，當高麗使節李資義等還自宋，以所求書目授之。（註七）

高麗留學生之派遣，自太祖以來，入國子監就學者，往往而有。見於《宋史》紀傳者：開寶中有康戩，太平興國有金行成，雍熙三年有崔罕、王彬，政和間有權適、趙奭、康就正、甄惟底。皆擢進士，且授以官。甚至有仕於北宋而卒者，則金行成、康戩是也；有就學而卒於宋者，則康就正、甄惟底是也。留學生之歸國，於高麗之文化發展，大有助益，大抵儒學方面，影響尤大。《高麗圖經》卷四〇，〈儒學〉條嘗詳論之。

除書籍之流通與高麗留學生之派遣外，厥爲醫學之傳入高麗。《高麗圖經》卷十六，〈藥局〉條：

> 高麗舊俗，民病不服藥，唯知事鬼神，咒咀厭勝爲事。自王徽（文宗）遣使入貢求醫之後，人稍知習學而不精通其術。宣和（應作重和）戊戌歲，人使至，上章乞降醫職以爲訓導。上可其奏，遂令藍茁等往其國。越二年乃還。自後通醫者眾，乃於普

濟寺之東起藥局。建官三等，一曰太醫、二曰醫學、三曰局生。綠衣木笏，日涖其職。高麗他貨皆以物交易，唯市藥則間以錢寶焉。

高麗文宗患風痺病，遣使到各國求良醫與良藥。宋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六月派醫官王愉、徐先到高麗；七年又遣揚州醫助教馬世安去；元豐二年（一〇七九）秋七月，宋遣閤門通事舍人王舜封、翰林醫官邢慥及朱道能、沈紳、邵化及等八十八人前往，賜藥一百品；三年再遣醫官馬世安去。（註八）徽宗時代，應高麗的請求，於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六月遣國信使劉逵、吳栻前往，并遣醫官牟介、呂昞、陳爾猷、范之才等四人同行。同年七月國信使還，宋醫官牟介等館于興盛宮，教訓醫生，翌年二月始返國。重和元年（一一一八）七月，宋遣閤門祗候曹誼，翰林醫官大醫局教授楊宗立、翰林醫諭大醫局教諭杜舜舉、翰林醫候大醫局教學成湘、迪功郎試大醫學錄陳宗仁、藍茁前去。彼等爲大方脈瘡瘡科的專家，並攜帶藥品，訓練醫生，用保康寧。翌年二月始回國。（註九）

高麗使節任懿、白可臣於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還自宋，徽宗賜神醫補救方。（註一〇）宋人愼脩曾任高麗王朝參知政事，及卒，謚恭獻。《高麗史》卷十一肅宗六年二月丙午條載：「脩，宋人也，頗有學識，尤精於醫。」綜上所述，宋代醫學之輸入高麗，固屬北宋神宗、徽宗二帝的外交政策之表現，然宋商活躍於高麗貿易，爲投高麗王朝之所好，

除貢來自西南亞的「香藥」中的藥材外，其所獻方物或土物，必有藥品一項。

最後論鑄錢之制。《宋史・高麗傳》曰：「日中爲虛，用米布貿易。地產銅，不知鑄錢，中國所予錢，藏之府庫，時出傳翫而已。崇寧後，始學鼓鑄，有『海東通寶』、『重寶』、『三韓通寶』三種錢，然其俗不便也。」此予高麗時代之經濟發展，影響不小。

四、宋麗間的貿易關係

北宋與高麗的交易，通過兩國外交的形式，亦即國信物的交易少；透過商人的交易則多，而且貨品的種類也較多。先言北宋輸往高麗的國信物，例如神宗元豐元年，即高麗文宗三十二年（一〇七八）六月甲寅，宋國信使左諫議大夫安燾、起居舍人陳睦等到達禮成江，高麗王派大臣筵伴、館伴，優禮有加。所賜國信物有精繡衣服、腰帶、銀器多件、雜色川錦、各色花羅、各色花紗多匹，龍鳳茶、漆匣、法酒、樂器與龍鳳燭等。（註一一）均屬貴重物品。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三月高麗文宗遣戶部尚書柳洪、禮部侍郎朴寅亮來宋，謝賜治風濕病藥材，進獻方物，計有：

御衣二領、金腰帶二條、金鍘鑼一面、金花銀器二千兩、色羅一百匹、色綾一百

匹、生羅三百匹、生綾三百匹、幞頭紗四十枚、帽子紗二十枚、罽屏一合、畫龍帳二對、大紙二千幅、墨四百挺、金鍍銀粧皮器仗二幅、細弓四張、哮子箭二十四隻、細剪八十隻、鞍轡二幅、細馬二匹、散馬六匹。金合二副、盤盞二副、注子一副、紅罽倚背一十隻、紅罽褥二隻、長刀二十隻、生中布二千匹、蔘一千斤、松子二千二百斤、香油二百二十斤。（下略）（註一二）

除了衣服、銀器與綾羅以外，還有紙墨、弓箭與馬匹等。上述所引不過舉例而已。宋帝回賜以「衣著銀器」。北宋與高麗政府間的相互贈送的禮物並非民間的手工業者的生產品，而是官府工場的特製品。

民間貿易在北宋仁宗、神宗之際雖有禁令，然北宋商人前往高麗者卻有九十多起，約三千五百多人。詳見「宋商赴麗一覽表」的北宋部分。自元豐三年起明令以明州爲宋麗貿易的口岸，北方的登州、密州因之衰落，這與防止宋商與遼國私自貿易有關。自宋輸入高麗的物品，有衣帶、彩緞、漆器、金銀器、香料、藥材、瓷器、茶葉、樂器、書籍、書畫及高級木材、銅錢等，其中茶葉頗受高麗人歡迎。《高麗圖經》卷三二，〈茶俎〉條：

土產茶，味苦澀不可入口。惟貴中國臘茶并龍鳳賜團，自賜賚之外，商賈亦通販。

故邇來頗喜飲茶，益治茶具，金花烏盞，翡色小甌，銀爐湯鼎，皆竊効中國制度。

此則不獨高麗爲然，宋代對遼對金的貿易，茶葉也是大宗。宋瓷的輸往高麗，也刺激高麗青瓷業的發達。至高麗輸入北宋的物品，有「細色」、「麤色」之分。如銀子、人參、紅花、麝香、茯苓、蠟等，是爲「細色」。大布、小布、毛絲布、紬、松子、松花、栗、棗肉、榛子、椎子、杏仁、細辛、山茱萸、白附子、蕪荑、甘草、防風、牛膝、白朮、遠志、薑黃、香油、紫菜、螺頭、螺鈿、皮角、翎毛、虎皮、漆、青器、銅器、雙瞰刀、蓆、合蕈等，是爲「麤色」。（註一三）另有摺扇、紙、墨等，爲宋人所喜愛。

五、結語

北宋與高麗間的外交關係，只有四分之一時間的中斷，但南宋自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起以至滅亡，未再與高麗通使，然海上交通無阻。北宋開國之初即獎勵海外貿易，因此宋麗間通商頻仍。宋商前往高麗貿易者，以閩人與浙人爲多，因往彼邦經商而置室僑居者，亦多閩人。此中原因，與遼、金先後與宋對峙的局面有關。元、明以後，中、韓兩國關係益見密切。山東半島人口稠密，居民前往韓國經商者日多，而閩人則多向南洋發展，

如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包括今日新加坡）等國。

註釋

註一：北宋時期，高麗貢使之不通者凡二：一自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至眞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先後凡七年；一自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至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凡四十一年。通使之次數，高麗遣使至北宋者凡四十六回，宋遣使至高麗者凡十九回。詳見自《宋史・高麗傳》、《宋史筌・高麗傳》與鄭麟趾《高麗史・世家》等所得史料編成之「宋麗使節往來一覽表」，見宋晞《宋史研究論叢》第二輯（臺北市中國文化研究所，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出版），頁一七二—一八一。

註二：詳見宋晞撰〈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文中所附「宋商赴麗一覽表」之北宋部分，《宋史研究論叢》第二輯，頁一四六—一五六。

註三：韓國發現的元代沉船詳見宋晞撰〈韓國新安海底元代沉船及其遺物〉一文，刊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市中央日報。宋代海船見泉州灣宋代海船發掘報告編寫組〈泉州灣宋代海船發掘簡報〉、王曾瑜〈談宋代的造船業〉，載《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十期。

註四：《高麗圖經》（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宋本）卷三四，〈客舟〉條：「若夫神舟之長闊高大，什物器用人數，皆三倍於客舟也。」

註五：朱彧《萍洲可談》卷二：「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高麗圖經》卷三四，〈半洋焦〉條：「是夜洋中不可住，惟視星斗前邁，若晦冥則用指南浮針，以揆南北。」

註六：蘇軾《東坡奏議》卷八，〈乞禁商旅過外國狀〉（元祐五年八月十五日）有云：「今年七月十七日，杭州市舶司準密州關報，據臨海軍狀申，準高麗國禮賓院牒據泉州綱首徐成狀稱，有商客王應昇等，冒請往高麗國公憑，却發船入大遼國買賣，尋捉到王應昇等二十人，及船中行貨，並是大遼國南挺銀絲錢物，並有過海祈平安將入大遼國願子二道。本司看詳，顯見閩浙商賈，因往高麗，遂通契丹，歲久跡熟，必爲莫大之患。」

註七：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宣和間有奉使高麗者。其國異書甚富，自先秦以後，晉、唐、隋、梁之書皆有之，不知幾千家幾千集，蓋不經兵火。今中祕所藏，未必如此旁搜而博蓄也。」《高麗史》卷十，宣宗八年（一〇九一）六月丙午條：「李資義等還自宋。奏云，帝聞我國書籍多好本，命館件書所求書目錄授之。乃曰：雖有卷第不足者，亦須傳寫附來。」並參閱屈萬里〈元祐六年宋朝向高麗訪求佚書問題〉，《東方雜誌》復刊八卷八期（民國六十四年二月），頁二二三—二二六。

註八：見《宋史・高麗傳》、《宋史筌・高麗傳》及《高麗史》卷九。

註九：見《宋史・高麗傳》《宋史筌・高麗傳》及《高麗史》卷十二、卷十四。

註一〇：見《宋史筌・高麗傳》、《高麗史》卷十一略同。

註一一：見《高麗史》卷九，文宗三十二年（一〇七八）六月甲寅條。

註一二：同前書，文宗三十四年（一〇八〇）秋七月癸亥條。尚有進太皇太后、皇太后方物，未列舉。

註一三：見宋羅濬等撰，《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雖爲南宋人所述，北宋當亦一樣。

（原刊《韓中文化交流國際學術大會論文集》，一九八八年出版。）

趙宋敦煌曹氏之睦鄰政策與多邊外交

蘇瑩輝

一、前言

唐代中葉稍後，吐蕃相繼佔據了沙州（西元七八一年侵壽昌，七八七年陷敦煌），直到大中、咸通年間張議潮始光復河、隴諸州，歷五代，宋初歸義軍統治時期，凡二百三十

有七年。瓜、沙二州進入五代以後，曾經曹仁貴、議金昆仲於九一四年前後掌握了歸義軍政權。此後曹氏子孫世守敦煌（瓜、沙二州）將近一百四十年之久。一般研究敦煌文獻的同好們，就把五代至北宋初期的敦煌，稱之爲曹氏統治時期。

本文只就曹氏的聯姻外族和曹氏於北宋時期的通遼情形，及入宋後之曹氏兼事宋、遼加以論述。

二、曹氏祖孫三世之臣屬於五代北宋

曹元德爲議金的長子，其繼鎮歸義，雖爲時不久，但當就任之初，即能秉承父志，最顯著者，是與甘州回鶻改善關係。並且，在石晉時，他三度遣使朝貢於遼。觀其臣於端午節向遼主「作本俗舞」以娛各國來朝之使節，雖爲論者所不齒，然於此亦可窺見瓜沙曹氏密邇中原王朝之一斑。自元德卒後，元忠暨其子（延祿）、姪（延恭）輩，亦相繼臣屬宋朝，貢奉方物不絕。

當天福末年（九四二）曹元深方領鎮（時兼沙州刺史）未久，曾與弟元忠（時爲瓜州刺史）同時遣使朝晉，二州使臣，皆附于闐使者劉再昇東行，事見《舊五代史》〈吐蕃傳〉及《新史》〈晉高祖紀〉，可見當日瓜、沙統治者與于闐國敦睦之一斑。然而這些成果，

皆係議金生前與外族聯姻所導致者。

三、瓜、沙曹氏之聯姻外族

敦煌自漢以來，即爲中、西通道之要衝，唐、五代時，更爲華、戎所支一大都會；其時不僅人文薈萃，宗教興盛，且有各族聚居，兼作胡商物資集散之區。當張氏統治瓜、沙歸義軍全盛時期，其地號稱「西盡伊吾，東接靈武，得地四千餘里，戶口百萬之家；六郡河山，宛然而歸」。良非偶然。

唐末五季代興，曹議金繼乃兄（仁貴）統帥歸義，歷經三世共百餘年，曹氏眷屬分別在瓜州（在今甘肅省安西縣境）榆林窟（俗稱萬佛峽）和沙州（今甘肅敦煌縣境）莫高窟（俗稱千佛洞），先後開鑿或修繕了許多洞窟，各窟於門洞的兩壁上，率皆繪製他們家族（包括男女老幼、亡故的和生存的）禮佛時的供養像列；並且在像旁題署各人的名銜（含本職與勳、散官名）。從這些名銜上，可以看出曹氏三世和東方（甘州，即今甘肅張掖縣）的回鶻國以及西方于闐國（在今新疆境內）的互通婚姻情形。

入宋後，曹元忠卒於開寶七年（九七四），遂由姪延恭、子延祿相繼爲歸義軍節度使。《宋史》〈沙州傳〉云：

太平興國五年四月，……曹延祿可檢校太保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營田押蕃落等使……母進封秦國太夫人；妻封隴西郡夫人。（瑩按：據頁三三六〇號寫本曹延祿狀？末署「興國四年四月權歸義軍兵馬留後」，可正《宋史》〈沙州傳〉興國五年之誤。）

延祿夫婦二人供養像，見榆林窟第二十五窟壁畫。興國四年（九七九）受封「隴西郡夫人」之于闐公主李氏（即議金之外孫女），其在莫高窟第七十五窟供養像（第七身）之題名作：「大朝大于闐國天冊皇帝第三女天公主李氏爲新受（授）太傅曹延祿姬供養」。

〈沙州傳〉所稱之秦國太夫人，應即第七十五窟原窟主（此窟原爲曹元忠夫婦所建，後經宋、西夏遞修者。）元忠妻「新受（授）潯陽郡夫人翟氏（曾見供養像題名）」，翟氏在榆林諸窟的題名，有「勅受（授）涼國夫人潯陽郡翟氏□□□□」（第十二窟）、「勅受涼國夫□□□翟氏……」（第二十三窟）、「勅受涼國夫人潯陽郡翟氏一心供養」（第二十四窟）、「勅受涼國夫人潯陽……（以下泐蝕）」（第二十六窟）等處；皆係早期供養者像題名。

《沙州文錄》所載于闐公主繪地藏菩薩題記末云：「故大朝大于闐金玉國天公主李氏

供養」，王國維氏以曹夫人讚之曹夫人誤爲延祿妻，又以回鶻公主誤爲于闐公主。且又誤延祿以叔娶嫂，致使曹氏血統混亂。實際上，議金曾娶回鶻公主，又以其女嫁回鶻；西連于闐，乃又以其另一女嫁于闐國王；而于闐王亦以其女嫁議金孫延祿，故莫高窟第七十五窟（開鑿於宋初）「新受（授）太傅曹延祿姬」的女供養者像，實爲于闐王第三女嫁於延祿之明證。

四、曹氏入宋後之多邊外交

瓜、沙地區自朱梁以來，由於曹仁貴昆仲之敦睦鄰邦，遂導致入宋後其子若孫與西域諸國之多邊外交，凡此種種，幸賴石室遺文和莫高、榆林二窟供養像之發現，使吾人得以補正史傳闕文，實爲治中古邊疆史者重要的環節之一。

曹元忠自瓜刺以至嗣守歸義，在位三十年，統治瓜、沙之時間最久，與中原王朝的關係亦最密切。而其家族佞佛迷信之風，蓋不減於乃父乃兄。元忠夫婦先後在榆林、莫高二窟開洞建龕，畫壁塑像尤夥。其統治瓜、沙之後期（北宋階段），與中原關係更密；所謂「玉帛恒交於兩境」者，入宋後諸史記述如次：

(1)建隆二年（九六一）十一月，沙州節度使曹元忠、瓜州團練使曹延恭等遣使獻玉鞍

勒馬（見《宋史・太祖紀》、《宋會要》、《續資治通鑑長編》。惟延恭之名，諸書有作元恭、延繼、延敬〔係避宋祖諱，賜名延恭〕者，幸得敦煌資料及《宋會要》、《長編》諸書改正之）。

(2)建隆三年（九六二）正月丙子，瓜沙歸義節度使曹元忠獻馬（見《宋史・太祖紀》）。

(3)乾德三年（九六五）十二月十二日，甘州回鶻可汗、于闐王及瓜、沙州皆遣使來朝，貢馬、橐駝、玉、琥珀（見《宋會要》朝貢門）。

(4)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春，歸義軍節度使曹延祿遣使裴溢的名似四人來貢方物（據《續通鑑長編》、《皇宋十朝綱要》、《宋會要》朝貢門）。

(5)至道元年（九九五）三月，曹延祿遣使朝貢（據《宋會要》蕃夷門）。

(6)至道元年（九九五）五月，曹延祿遣使貢方物（同上）。

(7)咸平二年（九九九）二月十五日，沙州節度使曹延祿遣使貢美玉良馬（據《宋會要》朝貢門）。

(8)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八月丙子，權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曹宗壽遣牙校陰會遷入貢（見《宋史・眞宗紀》。《宋會要》朝貢門略同，惟作八月十一日）。

——以上曹氏自元忠、延恭、延祿、宗壽之世，均朝貢於宋。

到了宋代，瓜、沙諸州雖爲中原王朝所管轄，但一直爲西夏所覬覦。在此種形勢下，曹氏政權遂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主要是遠交契丹（遼）以對付西夏，與此同時，一直向中原各朝廷稱臣納貢，以取得承認與勅封，亦或爭取所謂「星使降臨」，用以顯示其政權之合法性。

入宋後，瓜、沙之朝貢於遼，始於宋眞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丙午歲。《遼史》〈聖宗紀〉於統和二十四年（丙午）八月書云：「沙州敦煌王曹壽（瑩按：《遼史》避遼諱，俱稱曹宗壽爲曹壽）遣使進大食國馬及美玉於遼。遼以對衣銀器等物賜之。」（屬國表同，惟列此事於六月。）自茲厥後，與宋、遼交往，愈見頻繁。例如：

(1)景德四年（一〇〇七）五月，曹宗壽遣瓜沙州節度上司孔目官陰會遷等三十五人詣闕，貢玉團、玉印、乳香、矽砂、橐駝、名馬。詔賜錦袍金帶器幣，酬其値（見《宋會要》蕃夷門）。

(2)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四月甲子，曹賢惠（按《宋史》誤賢順爲延惠，《長編》又誤作賢惠）遣使入貢，言其父宗壽既卒（見《續通鑑長編》。賢順又表請金字藏經洎茶、藥、金箔，詔賜之（見《宋會要》蕃夷門）。

(3)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年，即遼開泰三年，甲寅歲）四日乙亥，沙州回鶻曹順（即賢順）遣使來貢於遼（見《遼史》〈聖宗紀〉）。回賜衣幣（見《遼史》〈屬國表〉）。

(4)天禧元年（遼開泰六年，丁巳歲，一〇一七）六月乙酉，夷离阿魯勃送沙州節度使曹恭順（即賢順，避遼諱改恭順，亦稱曹順）還授于越（見《遼史》〈聖宗紀〉）。羅振玉云：「據此知恭順曾覲遼，惟遼史繫此事於統和六年，案其時歸義軍節度爲延祿，無恭順爲節度之理，統和殆開泰之譌。」羅說甚是。

(5)天禧三年（遼開泰八年，己未歲，一〇一九）正月壬戌，遼封沙州節度使曹順爲燉煌郡王（見《遼史》〈聖宗紀〉）。瑩按：瓜、沙曹氏帥歸義而稱王者，後唐時惟曹議金於天成三年加爵爲邑王（見《舊五代史》〈唐明宗紀〉）。宋初則有曹元忠卒於太平興國五年追贈燉煌郡王（見《續通鑑長編》、《皇宋十朝綱要》、《宋會要》諸書）；曹延祿於興國五年受封譙郡王（見《宋史》〈沙州傳〉、《續長編》、《宋會要》、《文獻通考》諸書）。而曹宗壽之稱燉煌王，雖見諸《遼史》〈聖宗紀〉、《續通鑑》及〈石室本宗壽夫婦施經記〉，但皆係自稱，而非朝命。至於賢順受遼封爲燉煌郡王，除見諸《遼史》外，《續資治通鑑》卷三十四〈宋紀〉亦有記述。

(6)天禧四年（遼開泰九年，一〇二〇）七月甲寅，遼遣使賜沙州回鶻燉煌郡王曹順衣物。九月乙亥，沙州回鶻燉煌郡王曹順遣使來貢於遼（見《遼史》〈聖宗紀〉。〈屬國表〉同）。

(7)天聖元年（一〇二三）閏九月二十二日，歸義節度使曹賢順貢乳香、矽砂、玉（見

《宋會要》朝貢門。《宋史》〈仁宗紀〉但稱是歲沙州來貢，文甚簡略）。

(8)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十一月十五日，沙州遣使貢玉、玉版、黑玉、玉鞦轡、眞珠、乳香、矽砂、梧桐棵、黃礬、花蕊布、白褐馬（見《宋會要》朝貢門）。

(9)天聖九年（一〇三一）正月十八日，沙州遣使米興、僧法輪等貢珠玉、名馬（見《宋會要》朝貢門。羅振玉〈瓜沙曹氏年表〉繫此於天聖八年，不知何據）。瑩按：天聖庚午、辛未兩貢，雖未著使者姓名，諒爲曹氏（賢順或其留後）所遣，似無多大問題。

——以上曹氏自宗壽、賢順之後，均兼事遼、宋。

羅著〈瓜沙曹氏年表〉於景祐四年（一〇三七）云：「至此後諸貢，皆不言曹氏所遣，疑曹氏至賢順而絕。」關於此一問題，容當專文考之，茲不具論。

綜上所述，知曹氏統治燉煌的時期，我國西北各民族之間，能夠和睦相處，不因彼此猜忌而干戈不已，使百姓們能有一個休養生息的安定局面，所謂「自瓜、沙抵于闐，道路清謐，行旅如流」，有利於絲綢之路上的交通，誠然是「六番之結好如流，四塞之通歡似雨！」使者往還不絕，商業於以興盛。這些豐碩的成果，都得歸功於曹議金的「聯姻異族」和「敦睦鄰邦」之政策。

上述曾經統治瓜、沙之曹氏節帥與其姻親眷屬的形象，現均赫然遺留在榆林、莫高二窟的畫壁上，茲錄其題名清晰者數身如後：

曹議金供養像，題名：勅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兼托西大王譙郡開國公曹議金一心供養。（在瓜州榆林窟第十窟）。

曹議金妻迴鶻公主李氏像，在沙州莫高窟張編第二十八窟門洞北壁，惜題名泐蝕，不能辨認。

曹元忠供養像，題名：叔父勅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天冊西平王諱元忠。（在莫高窟張編第二二八窟，此窟爲元忠的姪輩所修建，題名有「諱元忠」字樣，蓋畫於元忠卒後。）

曹議金壻于闐國王李聖天像，題名：大朝大于闐國大聖大明天子……即是窟主。（在莫高窟張編第四十二窟。此窟即議金爲其女壻開鑿之功德窟，故榜題有「即是窟主」字樣。）

于闐國皇后曹氏像，題名：大朝大于闐國大政大明天冊全封至孝皇帝天皇后曹氏一心供養。（在莫高窟第四十二窟李聖天供養像左側）

曹延祿供養像，題名：勅竭誠奉化功臣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燉煌王譙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七百戶曹延祿一心供養。（在

榆林窟第二十五窟門南壁）

曹延祿妻于闐公主李氏供養像，題名：大朝大于闐金玉國皇帝的子天公主李氏一心供養。（在榆林窟第二十五窟後洞北壁）

（原刊《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三月出版。）

宋人生子不育風俗試探

——經濟性理由的檢討

劉靜貞

一般多認爲，傳統中國乃是極重視家族繁衍，企求人丁興旺，喜歡多子多孫的社會。但是，在史籍之中，非但存有「多男多憂」，「多子固爲人之患」的說法，（註一）同時，也不乏殺子溺嬰的資料；而宋代的士大夫們，在論及所謂「不舉子」的問題時，更每每以「習之成風」，「恬不知怪」一類的形容詞，來說明其普遍性與嚴重性。（註二）本文嘗試從史料中慣見的經濟性理由切入，對宋代生子不育的現象，進行探討。

一、經濟性理由的提起

生子不育當然不是宋代所獨有的現象，西漢之時，由於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即須出口錢，以致民「生子輒殺」，貢禹因此上言，請「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註三）易言之，貢禹認爲民之殺子是緣於稅賦過重，故希望以經濟的辦法解決經濟的問題。可是東漢末年，河南新息（今息縣）一帶同樣發生殺嬰的問題。地方長官賈彪卻採取了不同的做法：

> 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爲賈子，生女名爲賈女。（註四）

賈氏「嚴爲其制」的處置方式，使雷海宗在其討論〈中國的家族〉時，做成這樣的結論：「區區一縣之地，數年之間，可殺而未殺的嬰兒，居然能有數千，可見殺嬰不完全是由於困乏。此風停止後，也沒有聽說生活更加困難，貧困最多也不過是殺嬰的一種藉口。」故他認爲：殺嬰乃是「小家庭制度盛行，多子觀念薄弱」的結果。（註五）

雷氏有關漢代殺嬰問題的推論是否正確，不是這裡所能回答的問題，況且他將原文的千數，擴而爲數千，更降低了論證間的說服性。不過，雷氏對於以「困貧」爲詞的懷疑之說，仍可供我們在檢討宋代史料時作爲參考。因爲「困貧」與賦稅的負擔過重，正是宋人在檢討不舉子問題時，常用的經濟性理由。

生子不舉的原因本來很多，日人西山榮久研究中國近代社會的殺嬰問題，他在〈關於中國民間的殺嬰〉一文中：就列舉了十三項殺嬰的理由：迷信、奇蹟的懷孕、孝道觀念、爲自己的利益、一時衝動、家庭不和、妻妾間的嫉妒、遇到危急的情況、男女間亂倫產子、嬰兒殘廢、兒女過多、饑餓、顧慮將來的負擔殺死女兒。（註六）宋人棄殺初生兒見諸資料記載者，亦有溺殺通姦私生兒（註七）及醜怪嬰兒（註八）之例。不過，論及在某地係普遍性行爲，已形成風俗者，則咸與經濟性理由有關。

宋人經常提出的經濟性理由，大致可分爲A、根本性的生活資源不足，B、賦稅的負擔過重，C、未來經濟資財分配之考量。其中A類即是雷氏所謂的「困貧」，而此又可再分爲地域性的生產力不足，也就是資料中常說的「地瘠人貧」；以及社會下階層民眾的經濟困境，亦即小民之貧者。此二者發生之時間、地區、相關人物、不舉子之緣由，條列如表一、表二。（出處之編號引自後列參考資料）

表一：地域性生產力不足

時間	地區	相關人物	緣由	出處
慶曆四年後一〇四四～	南方（福建路漳、泉、興化軍）	蔡襄	地瘠人貧	A一
紹興初	閩、粵	劉子翬	蠻陬地瘠狹，世業患不饒	A六
乾道五年，一一六九	兩浙東路處州	范成大	山瘠地貧	A七
乾道六年，一一七〇	兩浙西路嚴州	呂祖謙（代張栻作）	地瘠人貧	A八
慶元元年，一一九五	福建路	余端禮、鄭僑	地狹人稠	A一一
嘉定七年，一二一四	福建路	（臣僚）	地狹人稠	A一二

表二：社會下階層之經濟困境

時間	地區	相關人物	緣由	出處
元豐中一〇八〇～一〇八四	淮南西路黃州	蘇軾	小民貧者	A二
元祐初	福建路建、劍、汀州、邵武軍	楊時、俞偉	中下之家大率一男	A三
元祐初	閩	俞偉	爲其貲產不足以贍	A四
紹興一一年，一一四一	福建路邵武軍	王洋、高宗	迫於貧困	A五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福建路建寧府	趙彥端	民貧累眾，無力贍給	A九
乾道九年，一一七三	福建路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	史浩	窮乏之人例不舉子	A十
嘉定七年，一二一四	福建路	（臣僚）	貧家得子，多棄不舉	A一二

至於B類之賦稅負擔過重之說，一般皆歸因於政府苛歛太過，人民無力繳納，只有殺子以求規脫。這類資料亦可綜結爲表三：

表三：賦稅的負擔過重

時間	地區	相關人物	緣由	出處
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	兩浙、福建、荊湖、廣南		丁身錢	B一
慶曆四年後，一〇四四～	福建路漳、泉、興化軍	蔡襄	不能輸納身丁	B二
紹興六年，一一三六	荊湖南路道州、閩、廣	王迪	丁米、腳乘之費	B三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鄭作肅	差役之法不及單丁	B四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浙東	劉大中	丁鹽紬絹	B五

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	荊湖南路之永、道、郴州、桂陽監茶陵縣	高宗	身丁錢	B六
紹興廿一年，一一五一		范彥輝	搜刷丁錢	B七
乾道六年，一一七〇	兩浙西路嚴州	呂祖謙（代張栻作）	丁鹽錢絹額數繁重	B八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福建路建寧府	趙彥端	輸納身丁之患	B九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兩浙東路紹興府、處州，兩浙西路湖州	孝宗、范成大	丁身錢丁鹽錢紬絹折納	B十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	浙	虞允文	身丁錢絹	B一一
乾道九年，一一七三	福建路建、劍、汀、邵四州	鄭興裔	丁鹽紬絹誅求無藝	B一二
（南宋）？	兩浙東路嚴州		丁錢未蠲，民苦重賦	B一三

前面這兩類史料的共同處，在於將有關地區的殺子問題，歸因於人民經濟力的困乏，而C類史料中則顯示出另一種經濟問題，此即基於未來資財分配考量的「計產育子」。不過這除了牽涉到財產繼承分配之考量，也有某種預期經濟匱乏的計劃人口之意；（註九）至於因婚嫁資財糾紛而有的溺女現象，亦可歸入此類。相對於前兩項資料中南宋比例偏高的現象，此項史料中屬於北宋者較多，這方面可見的記載列如表四。

表四：未來資財之分配考量

時間	地區	相關人物	緣由	出處
明道、景祐間（一〇三二～一〇三七）	閩	杜杞	父兄懼分資	C一
北宋中期	?	司馬光	嫁娶多資財糾紛	C二
元祐初	閩之建、劍、汀、邵	楊時、俞偉	計產育子	C三
大觀三年，一一〇九	福建路	（臣僚）	多淫祀，計產分割	C四

政和二年，一一一二	福建路	（臣僚）	厚婚葬	C五
北宋末	荊湖北路鄂、岳州，閩	范致明	計產授口	C六
北宋末	江南東路歙州婺源	朱松	兄弟懼分己資	C七
紹興三年，一一三三	兩浙東路衢州，兩浙西路嚴州，江東南路饒、信州	（臣僚）	憂口眾爲累	C八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浙東	劉大中	嫁遣力所不及	C九
紹興初	閩、粵	劉子翬	生女奩分資，生男野分苗	C十
?	江南東路徽州績溪		嗜儲積，恐貲分少	C一一

除了上引三類指明溺子不育原因的史料之外，宋人在談及某地有不舉子風俗時，亦有一語帶過，未言其詳者。如朱松只說「閩人不喜多子」，（註十）或如宣州布衣呂堂，將宣歙江寧饒信等數州之「男多則殺其男，女多則殺其女」，歸因爲「安於遺風，狃於故習」。（註一一）其餘亦有如蘇軾友人王天麟，只敘述岳鄂間殺子溺嬰的現象而不曾提及任何原因。（註一二）

從表面上看，上引的三大類史料似乎已能說明宋人殺子不育的問題根源所在。但若再加細究，則其中尚有幾點問題有待深論。首先，是資料之間的相互關係尚需要做進一步的釐清，第一、二類原因同時並存於一條史料中，或是在不同的史料中用以解釋同一個問題，表面上雖不衝突，但是根本性的貧困眞的可以用減免稅賦的方式一併解決嗎？資料中混而言之，是否暗示這兩者之間還隱藏著其他的關係。（註一三）至於第一種與第三種原因一併出現在同一時間或同一地區之先後時段，有時固可解釋爲是不同經濟階層的考慮不同，但是當資料的記述者皆以「計產育子」來解釋民之不舉子時，我們又如何分辨何者是迫於眞正的資源不足，何者是因爲考慮未來的經濟匱乏，又何者乃是嗜儲積，只爲防止產業分割呢？資料的記錄者是否察覺到此間的岐異，抑或另有其自己的觀點在呢？所謂的貧困到底是不是一種藉口呢？（註一四）

其次，宋代人口的大幅增長，一向被史家引爲是宋代經濟生產發展的一項佐證。（註一

五）將此大背景與所謂「貧無以贍，生子不舉」的資料兩相對照，二者之間的相對位置，應該從什麼樣的角度來加以理解，亦當加以釐清。再者，上述三種不同的經濟理由，似乎是每個社會都可能發生的狀況，爲什麼在宋人口中形成殺子的風俗，並且不時在政治上提出討論，而予人盛行的印象？所謂盛行，究竟是一種實際計量上的結果，抑或是一種因爲問題嚴重性所造成的感覺呢？這與宋代社會環境間是否有其特殊的對應關係，此一對應關係又當從何尋求呢？這些問題都可以做再進一步的討論。

二、南北有別

大陸學者陳廣胜在其〈宋人生子不育風俗的盛行及其原因〉一文中，將宋代不舉子風俗看成是，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運動在人口增長問題上的反映。他認爲，人口超過生產力增長速度，不能保證維生必需的生活資料供給，乃是宋代不舉子風俗盛行的基本原因。同時他根據前引第二類有關稅賦問題的史料，說明宋代封建統治者對農民的超強剝削，也是生子不育現象演變成風的重要因素之一。至於第三類史料中，連衣冠富戶或士人之家，也計產而育子，則是因爲宋代土地所有權轉移頻繁，財產繼承又法定兄弟均分，女亦可得男之半，地主階級爲避免因產業分裂致家道中衰，經濟地位下降，不得已採取的消

極辦法。（註一六）

無可否認地，在整體社會經濟向前發展的同時，的確會有因生產所得分配不均，被犧牲的困貧小民存在。對他們而言，殺子溺嬰乃是掙扎求生過程中悲情的血淚故事之一，貧困無論如何也不是殺嬰的一種藉口。故即使是在生產力顯著成長的宋朝，亦會有迫於困貧，不得舉子的現象。但是，所謂人口超過生產力增長速度的問題，是否通宋代上下皆有，抑或是有其階段性呢？這與所謂賦稅苛歛，家產繼承問題之間，是互有牽涉，抑或是彼此獨立的關係？我們又如何能由此說明宋人生子不育已成風俗，甚或已經盛行呢？

在繼續進一步討論之前，首先必須承認的是，前引資料的不完全性相當高，以B六爲例，這條資料亦見於《宋會要輯稿》，但只餘詔令部分：「詔永、道、郴州、桂陽監及衡州陵縣民戶，于二稅之外，尚循馬氏舊法，別有添納，可將逐州縣丁身錢絹米麥並予除放。」（註一七）根本看不出它與不舉子問題之間的關係。換言之，不論是根據有關史料出現率的多寡來討論現象，或檢討原因，都是很危險的事。不過，這些史料的確提供了一些初步的線索。首先將資料中指名的地區列爲表五。

表五：生子不舉之地區

路	州郡	縣	北宋	資料編號	南宋	資料編號
福建路			+	B一、C四、C五	+	A一一、A一二
閩			+	A四、C一	+	A六、B三、C十
福建路	漳州		+	A一、B二		
	泉州		+	A一、B二		
	興化軍		+	A一、B二		
	建州—建寧府		+	A三、C三	+	A九、A十、B九、B一二
	南劍州		+	A三、C三	+	A十、B一二
	汀州		+	A三、C三	+	A十、B一二
	邵武軍		+	A三、C三	+	A五、A十、B一二
粵—廣					+	A六、B三、C十
廣南（東西）路			+	B一		
荊湖（南北）路			+	B一		
荊湖南路	道州				+	B三、B六
	永州				+	B六
	郴州				+	B六
	桂陽監	茶陵			+	B六

荊湖北路	鄂州															
	岳州															
淮南西路	黃州															
江南東路	江寧府															
	宣州															
	饒州															
	信州															
	歙州															
	歙州—徽州	婺源														
	徽州	績溪														
兩浙路																
兩浙西路	嚴州															
	湖州															
兩浙東路																
	處州															
	紹興府															
	衢州															

（資料編號＊者，引自註十一）

如果從地區的分布看，前引的三類資料中，除了司馬光有關溺女的一條史料，可能是北方地區的現象外，其他資料概出於南方的江、浙、湖、廣、福建之地。其中B四與B七兩條資料雖然是就全國性的賦役問題，作通盤檢討，但時爲南宋初期，其討論對象自是南宋政府控制所及的南方地區。由於第二類資料所觸及的賦稅問題，幾乎都與身丁錢有關，而身丁錢所行範圍又集中在江、浙、湖、廣、福建之地；因此，這種南北之間的差異現象，似乎可以用身丁錢的賦稅壓力來解釋。唯引人疑竇的是，同爲丁錢徵收地區的兩淮，何以竟只有位在鄂皖邊界的黃州（A二）發生殺子不育的問題？（註一八）事實上，即使是在徵納身丁錢的上開各路中，也不是各地皆然，資料中標明州郡者，往往侷限數處。至於北方，是否即如司馬光所言，只存有溺女的現象。前引漢時不願養子的河南新息與沛地，以及晉朝時曾有殺嬰風習的四川，至宋又如何呢？（註一九）這些問題都因爲資料的不完備而無法作進一步討論。

此外，南宋中期以後，爲救濟貧困之家生男女而無力贍養者，在政府的鼓勵支持之下，許多地方都設立了舉子倉、舉子田，還有慈幼莊、慈幼局等設施。（註二〇）可是，此類資料中之相關地區並不一定與前引三類資料所見地區相符應。寶祐年間，理宗曾令天下諸州皆建慈幼局。（註二一）或許正因爲這項措施曾普遍在各地推動，其可見之地區，遂無法與前引資料並列以引證該地已殺子成風。黃震負責江西常平倉司時，就以「撫州風俗素美，

無甚遺棄」，而決定變通原設之慈幼局辦法，改以錢米支助貧乏妊婦、無力養育之家。（註三）現將這類資料中可見之地區列如表六。

表六：慈幼事業可見之地區

路	府州軍	機構措施	相關人物	出處	相關年代
潼川府路		舉子莊	趙善譽	《宋史》卷二四七、《攻媿集》卷一〇二	孝宗
福建路	福州	舉子倉	趙汝愚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	淳熙中
福建路	建寧府	舉子倉	（有旨）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	紹熙五年
福建路	南劍州	舉子倉	（有旨）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	紹熙五年
福建路	汀州	舉子倉	（有旨）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	紹熙五年
福建路	汀州	慈幼局	？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	寶祐中
福建路	邵武軍	舉子倉	（有旨）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	紹熙五年
荊湖南路	桂陽軍	舉子倉、田	趙崇度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	嘉定五年

荊湖南路	潭州	慈幼倉	眞德秀	《宋史》卷四三七	嘉定十五年
	寶慶府	慈幼局	桂諤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	淳祐十一年
江南東路	建康府	慈幼莊	眞德秀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	嘉定十年
江南東路	建康府	及幼局	馬光祖	《景定建康志》卷二三	咸淳元年
江南東路	廣德軍	慈幼局	常楙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	?
江南西路	撫州	慈幼局	?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	咸淳八年前
江南西路	江州	嬰兒局	趙善璙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	紹定三年
兩浙西路	湖州	嬰兒局	袁甫	《宋史》卷四〇五	嘉定後期
兩浙西路	平江府	慈幼局	趙與篲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	寶祐中
兩浙西路	江陰軍	慈幼局	趙汝訥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	咸淳二年
兩浙西路	臨安府	慈幼局	理宗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	淳祐七年
淮南西路	無爲軍	慈幼局	陸壑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	寶祐三年

事實上，除了在地域上南北有別外，在時間的序列上，也有另一重的差異存在。檢視表一—表四，可以發現，雖然各類史料皆是通南北宋俱有之，不過，由於以貧乏爲言，尤其是貧困於輸賦而不得舉子的資料多半出現在南宋。相形之下，在北宋的史料中，歸因於產業繼承考量，「計產授口」或「計產育子」的記載比例就比較高了。這樣的變化，在福建一地最是明顯。

相對於原因考量的角度有別，南北宋政府及地方官員處置問題的態度也略有不同。當然，如果只就辦法制度本身來觀察，則通南北宋皆不外是訴諸情理，置諸嚴法，與經濟賑助等三項措施，但若一併將歷史過程中實際運作情況也考慮在內，則南北宋時面對與解決問題的方向其實是不一樣的。大致而言，北宋偏重法禁與理諭，南宋則著眼於經濟的賑助。而這當然只是就比較性而言。

(一)北宋的處置辦法

不舉子的問題首次在北宋朝廷中正式提出，是在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眞宗因此下詔蠲除兩浙、福建、荊湖南、北、廣南東等六路身丁錢四十五萬貫；（註二三）皇祐年間，復因祥符之時漳、泉、興化軍丁錢已先折米，未及蠲放恩例，而應蔡襄等人之請，有所減免。（註二四）不過，北宋僅有的這兩次爲求百姓舉子而蠲放稅賦的舉措，實行效度

其實相當有限，大概都很快就恢復原制。（註二五）而除了這種將不舉子歸因於稅賦，普遍蠲免以解決之的事例外，亦有如蘇軾者，認爲只須對貧乏之人加以救濟，他是在一連串申嚴法禁的辦法之餘，提到：「若實貧甚不能舉子者，薄有以賙之」。（註二六）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布衣呂堂曾「乞生子之家量給義倉米」，但並未爲朝廷所採行。（註二七）此外，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詔令鰥寡孤獨居養事宜時，曾提到「遺棄小兒仍僱人乳養」，當是另一種解決生子不舉的辦法。不過，宣和元年（一一一九）與宣和二年（一一二〇）既兩次下詔，譴責有關官吏「吏滋不虔」，「奉行失當」，且稱問題在「資給過厚」，則恐政府的此番美意亦未能有效落實。（註二八）

上述這種從經濟著眼，但又不十分落實的處理態度，或許是因爲不舉子的問題還不夠嚴重，也或許是因爲不舉子其實與經濟匱乏關係不大，又或許是因爲北宋政府與官員並不認爲該從經濟性因素來解決不舉子的問題。我們不能因爲資料的缺乏而宣稱前兩項問題不存在，但至少現有的資料支持了第三項說法。楊時「何必曰利」的主張即與此相呼應，他在俞偉（字仲寬）往福建路南劍州順昌縣就任之際，曾特別寫信提醒他，若欲感格流俗，使少變其習，不當以利害告之。他以爲，「若以利言則多男多憂，蓋古語有之，非特今日也。孰若以理諭之，使民曉然知有不可爲之義，則庶乎其惑可解矣。」（註二九）而俞偉在宋人眼中堪稱「成功」的戒殺子之例，亦恰可與前引近乎空文的經濟性措施，作一對比。

元祐年間，俞偉知南劍州順昌縣，他因爲閩人生子往往計數而止，乃做〈戒殺子文〉，勸諭鄉人，歲月間活小兒以千計。從史文的記載看來，他所做的，似乎就是寫作這一篇告文，召來諸鄉父老，備酒親酌，請他們歸勸鄉人，然後就「解決」了順昌縣民殺子的問題。因此他的這篇〈戒殺子文〉還被朝廷立爲法令，頒行整個福建路。（註三〇）

與他相類似的，是紹聖年間，知南劍州將樂縣的陳攄，他也只是「諭以天性，申以令甲，犯者窮治」，就使得將樂縣民「無不養子」。他唯一比俞仲寬多做的一點，就是他還用了剛猛的手段——「犯者窮治」。（註三一）

這兩個例子有兩個共同點，那就是一、他們都沒有就經濟方面提出任何解救方案；二、正如前引漢代賈彪的例子，在資料中，我們看不出兩地新增加的人口，曾爲現實生活帶來嚴重的經濟困擾。換句話說，我們或可由此揣測，這兩地生子不育的眞正問題，恐怕並不完全在於經濟力的困乏，亦即並非實質維生的物質方面發生了問題。從這點看來，楊時有關閩人計產育子的說法（C三），要比王得臣「貲產不足贍也」的解釋（A三），來得接近現實。只不過所謂的「成功」，眞的「解決」了問題嗎？

俞、陳兩位的辦法，大抵也是北宋政府與官員的主張，即一方面情理動之，一方面嚴法禁之。所謂情理動之，除了諭以天性外，也包括佛道的報應之說。如蘇軾曾舉神山鄉百姓石揆的例子，說他連殺兩子，後來「其妻一產四子，楚毒不可堪忍，母子皆斃。報應如

此，而愚人不知創艾。」（註三一）朱松亦在其〈戒殺子文〉的篇首，先談了一段雲溪王氏婦入冥的故事，敘述王氏被誤拘到冥府，見「一婦身血淋漓，四五嬰兒攀緣牽挽而至，兒狀甚忿切」。據冥吏相告：「此婦凡殺五子，冥司以其子訴冤甚，不待算盡呼之。吏誤呼汝，歸語鄉里親戚，愼毋殺嬰兒，人間容以幸免，此不汝赦也。」（註三二）

至於嚴法禁之，最初大概只是申嚴律法之中已有的殺子禁令——「故殺子孫，徒二年」，「告以法律，諭以禍福」。（註三四）四時令民間聯保伍以相督察，並立賞召人告官，以利收捕。（註三五）大觀三年（一一〇九），由於臣僚進言福建、荊湖南北、江南東西各路，皆有不舉子之習，「曾未禁止」，而得上批爲此數地特別立法，「如有違犯，州縣不切窮治，守倅令佐並當重行竄黜，使人決配千里。」（註三六）也就是說，所謂申嚴法禁的對象，不只是生子不舉的小民，也包括取締不力的地方官員。可是不到三年，臣僚又提出另一個新的問題，就是頑愚的鄉村之民，既已對殺子之事習以爲常，「鄰保親族皆與之隱，州縣勘鞫，告者認妄。」刑部只好再增條令。（註三七）

欲藉嚴法阻止民眾殺子的人，或許與蘇軾有著相同的看法：「若依律行遣數人，此風便革。」（註三八）而其中主張最激烈的，當屬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上書的布衣呂堂，他甚至認爲，應將殺子者「寘以極刑，殺一警百，使人有畏懼之心」。（註三九）但是問題顯然沒這麼容易解決；而或許正是因爲嚴法無效，朱松才又引「吳道子畫酆都之變，都人不

敢屠宰者累月」的故事，強調：「夫人固不可以法勝，而可以理動者。」（註四〇）

(二)南宋的解決方式

相對於北宋之著重法禁與理論，南宋政府與官員並不是不強調法禁，史料中也不斷出現申警有關殺子罪賞的條法規定，甚且沿襲北宋特別立法之例，著令「殺子之家，父母鄰保與收生之人，皆徒刑編置。」（註四一）同時還將刑責由原來的「故殺子孫，徒二年」，再加重爲：

> 諸生子孫而棄之者，徒二年；殺者，徒三年。收生人共犯，雖爲從，殺者與同罪。棄者，徒二年半。並許人告，若地分及鄰保知而不告，殺者，徒一年；棄者，減一等。（註四二）

不過，他們也往往同時承認，雖「申嚴勸誘，纖悉備至」，而「法令有不能禁」，（註四三）若與北宋相比，他們的確是更積極地就如何蠲免稅賦，並如何給予經濟援助進行討論。前面曾提過，有關政府蠲免賦稅的記錄，不一定會同時載明原因，因此在南宋眾多蠲賦的史料中，或許確有爲鼓勵民眾育子而未著錄明白者，不過就史料所見，明言因考慮生子不

育問題而行蠲免的，已有以下四次地區性者：

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御筆除永、道、郴州、桂陽監、茶陵縣民丁身錢絹米麥。」（註四四）

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嚴州因張宣公（栻）抗疏奉旨減放丁錢。（註四五）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建寧府因知府趙彥端之請，得蠲免府下七縣人戶身丁錢。（註四六）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詔湖、嚴、處州及紹興府減納丁絹，所減數提領左藏庫每年收到沙田蘆場租錢撥還戶部、（註四七）

除此之外，紹興六年（一一三六）曾有王迪者請講求諸路丁錢、丁米隨田稅帶納，以稍免腳乘之費，唯朝廷僅於湖南路略行其事，餘雖「命諸路漕司具本路有無丁錢、丁米及如何催理，申尚書省」。但結果如何，並不見記載。（註四八）和王迪相類似，由賦稅催科方式著眼者，尚有范彥輝，他認爲州縣平日侵偷，多掛閒欠，遇催督嚴緊，遂於民間多端勒逼，致民破家竭產，以進丁爲諱，故當申戒監司郡守按時檢察，失時即不得更行追理。朝廷「從之」。（註四九）

和賦稅的蠲免相比，南宋官方對於因役法所造成的不舉子問題，有著全然不同的處理方式。紹興七年（一一三七），知常州鄭作肅言：「差役之法不及單丁，比年以來欲免繇役者，巧僞滋出，或親在而析居，或子生而不舉，惟恐其丁多也。比者，既差單丁，則此弊盡革。」但他又指出，由於每都所差尚有不得過一人的限制，致巧取欲成單丁者仍眾，故請「許差單丁，不必限以人數。」結果戶部答覆稱：「外內人戶析居，有子不舉，及避役田土悉歸兼併之家，皆係違法，州縣自當依條革絕姦弊，監司亦當按舉施行。」至於役法本身，則仍依現行條法。（註五〇）不過這件事之所以有此處置，其實尚牽涉到役法上的差募之爭，說見後。

除了蠲免賦稅，南宋朝廷也試著以經濟援助的方式處理生子不育的問題。紹興七年底（一一三八），禮部尚書劉大中力言：民之殺子，「誠由賦役煩重，人不聊生所致也。」他並以自己在外郡的經驗，強調百姓最為丁鹽紬絹所苦。（註五一）唯半年後他就任參知政事，措置此事時，並未在稅賦方面有所蠲除，而是制訂類似胎養令的辦法：「州縣鄉村五等，坊郭七等以下貧乏之家，生男女而不能養贍者，每人支免役寬剩錢四千，守令滿替，並以生齒增減為殿最之首。」（註五二）

雖然早在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京東提舉韓宗彥就曾以仁宗未有後嗣，上書請仿漢章帝故事，修胎養令，凡下戶有懷妊而不能自存者，頒賜以粟。（註五三）不過，這件

事並未實施；不然，蘇軾在〈與朱鄂州書〉中，就不會只強調依律行遣，並提醒朱壽昌：「使令佐各以至意誘諭地主豪戶，若實貧甚不能舉子者，薄有以賙之。」卻完全不及胎養令的事。

貧乏之家養子支錢的辦法訂定後，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間，又有王洋者，因州縣免役寬剩錢所收甚微，不可久，「乞鄉村之人，無問貧富，凡孕婦五月即經保甲申縣，專委縣丞注籍，其夫免雜色差役一年，候生子日，無問男女，第三等已下，給義倉米一斛。」高宗覽其奏曰：「朕爲民父母，但欲民蕃衍，豈惜小費也。」乃下戶部措置其事。（註五四）不過王洋的兩項建議都未見採納，到了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大理寺丞周楙轉對時，仍是請於下等貧乏人家生產時，改支免役寬剩錢四千爲支常平義倉米一石。這次朝廷雖立即下詔相應，然至紹興二十年，二十八年時，卻又兩次以臣僚言，「復申嚴行下」、「詔敕令所立法」。（註五五）令人不由得懷疑起其實際施行的效度。

上述辦法之未能有效地解決問題，范成大檢討其原因在於：「州縣以常平積欠，救過不暇，決不敢以此非時發倉，支賜既不復行，罪名亦不復問。」（註五六）雖然朝廷亦規定：有關生子支給錢米之事，「官吏違慢以違制論」。「守令滿替，以生齒增減爲殿最之首。」（註五七）然而，不但「近於臨安市井窮民，未聞有斗米千錢者」，「窮山僻縣常平義倉所管數少」之處，更是成了「空文」。（註五八）史籍中不斷出現請申嚴法禁，兼給錢之令，

還有不斷擬議並設立舉子倉、舉子田以及慈幼局、慈幼莊、嬰兒局的資料，不啻說明了問題一直都存在著。（註五九）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我們也不能忘記前引黃震論撫州「無甚遺棄」的例子。換句話說，政府與官員們的措施有時並不一定與實際狀況相符應；而問題在資料中所反映的嚴重性，其實取決於主事者的立場與觀察角度。（註六〇）

南宋時討論殺子問題者，多半經援、法治兩項辦法並舉，鄭興裔的「請禁民不舉子狀」，在這之中顯得相當特殊，他雖然表示，「愚蠢小民寧殺子而不願輸稅」，是由於「自軍興以來，戶口凋殘，貪吏奸胥，又復肆其凌虐，丁鹽紬絹，誅求無藝。」但是他所提出的解決辦法，卻全無同時代人慣有的經濟性考量，在他看來，問題可以單靠著嚴法解決：「所宜申嚴禁令，下四州守臣，告民法律，曉示禍福，召人告官，審實以犯人家財給之。」（註六一）

至於張栻在靜江府的做法則傾向北宋楊時的理論，即望藉說理諭之。他強調：「人各有生，莫親於父母兒女之愛」，若「以利滅親」，即「悖逆天道」，但他也不能不試著以利相誘，所謂「男女雖多，它日豈不能相助，營緝生計，寧有反患不給之理？」而最後他仍只有以刑禁相脅，「如有不悛，許人告捉支賞，依條施行」。（註六二）

面對南北宋之間的岐異，我們似乎可以從兩方面來做考量：第一，這可能與南北宋的

社會經濟環境差異有關。北宋之時，由於社會經濟力仍在成長，「貲產不足以贍」的問題較小，故重申嚴法禁；南宋時則一因國力艱危，賦稅苛斂，一因耕地已盡，人口過剩，眞正發生生存物資不足的現象，故有賴政府經濟性的支援，以減緩不舉子的問題。第二，南北宋的處理方式不同，其實是因爲他們眞正要解決的問題有別，也就是背後的目的有別。關於第一個推論，是假設宋朝政府的措施確有助於不舉子問題的解決（或至少有效減緩），但這需要就社會經濟的現實面作進一步的論證，非此處立刻所能處理。至於第二個推論，雖不否認宋朝廷處理不舉子問題確有其誠意與效度在，但如果官方的根本目的原不在生育問題本身，則其觀察的角度與所提出的辦法，自然就會隨著自身關注的焦點而轉移，同時在問題的解決上，也就有所限制。

生子不育的現象，經南北宋政府或士大夫們，以法治之，或以利誘之以後，仍然繼續存在著。爲財產繼承而殺子的人家，或許會被徒刑嚇止；但若眞是因爲經濟的匱乏而不得不殺子者，生育之時區區一斛米、四千錢的濟助，又如何眞能爲其解決日後長期的養育問題？縱或一時不殺，又能支持多久？（註六三）宋朝政府及其官員所做的努力當然不是毫無效果。趙汝愚就曾詢問過父老，發現福建地區，自乾道五年（一一六九）訂立貧乏之家生子賜錢米的辦法，又除其所納隨身丁錢後，數年之間，「小民利於官給錢米，不敢溺子，全活甚眾。」（註六四）《景定嚴州續志》的作者，也肯定乾道五年（一一六九）與開禧元

年（一二〇五）兩次減免丁錢，是使嚴州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註六五）而在個別官員的有關資料中，也都有「成功」遏阻地方上殺子之風的記錄。但是，其中所謂「歲月間活小兒以千計」，「無不舉子」等語，明顯地都有誇大之嫌。（註六六）

宋人無法根本解決生子不育的問題，或許可以借用結構論的觀點，將一切歸因於大陸學者所謂的封建體系的社會背景，但籠統的封建說等於不曾回答問題，那麼究竟是什麼樣的背景因素限制或決定了他們觀察與關心的方向呢？

三、經濟問題政治解決

其實，如果我們稍微注意一下所掌握史料的性質，便會發現，它們所自出者，不外是官方的史書，或是以仕宦爲志業的士大夫文集。換言之，參與討論此一問題的有關人士，乃是宋朝的政府與其官員。從這點看來，生子不育與國家統治教化之間的關係，還有身爲統治集團中心，注意到並負責處理不舉子問題的士大夫心態，當是這裡應該檢討的首要問題。

(一)士大夫的關懷

宋朝士風的建立，一般皆定於眞、仁之際。范仲淹力倡的「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雖不見得一呼眾喏，但也確有相當的影響，「以天下爲己任」的自我期許，正表現在士大夫對社會事務的關心上。蘇軾聽說岳鄂小民殺子即爲之「酸辛、爲食不下」，立刻修書給在鄂州任官的朱康叔（壽昌），請其申嚴法禁，善加救護。（註六七）朱熹的父親朱松「聞閩人不喜多子，以殺爲常，未嘗不惻然也」，雖然自慚「文之不工」，卻仍因「區區之意有所不能已也」，作〈戒殺子文〉，希望能以理動人。（註六八）

宋朝重文治，文治的根據首在儒家經典，一切飲食男女之儀，婚姻喪葬之制，皆以儒家教義、禮法是尙。生子不育，既不合於強調家族倫理的儒家道德規範，對於這些受儒家經典教育，並據之以理民的士大夫們而言，自是「傷天理之和，滅人倫之大」的重要道德問題，絕不能置諸不理。（註六九）而在另一方面，學習經典的士大夫們，講求的既是「學而優則仕」，生子不育，不但「傷朝廷仁壽之化，奸天地陰陽之和」，而且還造成「男多女少，姦淫劫掠之事無日無之」的社會問題，「甚害聖王仁民之政」，（註七〇）也就是說大大妨礙了現實政權的安定，自亦成爲他們不能不關切的重要議題。更何況，生子不育還會嚴重影響到整體的國力。

在前近代，國力的強弱固然重質但更重量，人口的多寡影響了一國之盛衰。所謂「爲國之要，在於得民，民多則田墾而稅增，役眾而兵強。田墾稅增，役眾兵強，則所爲而必

從，所欲而必達。」當不止是葉適一個人的想法。（註七一）既然維持一國統治基礎的戰力、財力皆必出自其所能擁有的「民口」多寡，則所謂殺子問題的「人命」關天，就不僅止於「天之大德曰生」的倫理道德意義，而尚有其現實的政治需要考量。

蘇軾之所以要爲岳鄂間田野小人所殺之子請命，除儒家所講的「不忍人之心」，也緣於佛教「殺生之罪，以殺卵胎生爲最重」的惜生之念，但是他最後舉西晉王濬守巴郡之例，卻終究還是回到統治者的需要，他說：

> 昔王濬爲巴郡太守，巴人生子皆不舉。濬嚴其科條，寬其徭役，所活數千人。及後伐吳，所活者皆堪爲兵。（註七二）

南宋初年，范如圭對高宗的進言，是另一個明顯的例子。范請朝廷舉漢胎養令，固然是因爲東南不舉子之俗。「傷絕人理」，唯其最終的考量，一仍是在藉此以加強國力，對抗外敵，「抑亦勾踐生聚報吳之意也」。（註七三）至於鄭興裔請禁民不舉子，則更是寄望於「生齒漸繁，戶口日眾」，可以「綿國祚億萬年無疆之福。」（註七四）

不過，恃民力以建國，既是前近代國家共同努力的目標，生子不育在宋時特別受到政府與士大夫們的關注，在史籍中重出不盡，自然尚有宋代國家社會之統治形態與時代背景

相伴。

(二)現實的需要

宋代立國的規制，試中國政治格局的發展而言，厥爲一大轉折。自安史之亂以迄五代的擾攘，眞正瓦解了中國的中世社會，宋代的國家統治主體，不僅由中央集權進向君主獨裁，同時也建立起君主—人民之間的直接統治關係。這一方面是緣於既有的家族組織受戰亂影響而失墜，難以繼續其在政府、個人之間的中介角色（兼有傳導—隔閡之效）；一方面亦是因爲統治技術隨時代而進步，朝廷國家對客體人民身、命的掌握，遂得以在實際生活層面上進一步地被貫徹，被具體實踐。

正如前面所言，前近代政府的爲國之要，在於「得民」；然而對宋朝的君主來說，所謂「得民」，不僅只是「田墾而稅增，役眾而兵強」，還有君主—人民直接統治關係是否確立的另一層意義需要展現。宋人生子而不育，不但有礙宋朝政府之財力與戰力的成長與增強，亦挑戰了君主掌控人民身、命的最高威權，自然會成爲朝廷及其官員注意的問題。至於其實際引發衝突的關鍵處，並爲本文所觸及者，則一在法律問題，一在稅賦問題。

生子不育，也就是殺子者須負刑責的法律規定，秦律中已有罰則：「擅殺子，黥爲城旦舂。」但若「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殺之，勿罪。」此外殺子尚有「擅殺」與「

謁殺」的分別。漢律於此當亦承襲之，前引漢賈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的做法，應是法外加刑。（註七五）這種子女身、命非父母所有，「父不得專也」的要求，原是皇帝專制的基本原則，以標示出人民身、命的最後歸屬所在。宋代的法律也規定，父母決罰子女邂逅致死者，尙屬無罪，但若非理毆殺，甚或無故擅殺，即當處之以徒刑。（註七六）唯在歷經五代的亂離之後，其重新具體落實，以標識君主制度性獨裁獨斷權力的意義或更被強調。唐末五代以來，地方上的司法，其實是當地的私法，中央毫無干涉之力，故宋立國以後，如何藉司法權之得爲中央君主掌控，來表現其統治的鞏固，遂亦極具象徵意義。《宋會要》中大批「親決獄」的記錄，以及大辟案件必經御批始決的政令要求，皆可爲佐證。（註七七）生子不舉，是對現有體制的挑戰，非但不能爲君主所容，亦有背於士大夫所講求的「尊王」原則，自不能輕予漠視。

不過，若從另一方面來看，生子不育一旦被當作是法律問題來處理，其迫於現實經濟匱乏或預期經濟匱乏的一面，就很容易被政府與官員們所忽略，福建地區生子不育在徽宗年間，被指爲是「殘忍薄惡」的愚俗，「有害風教當行禁止」，當時被觀察到的理由，是閩人厚於婚葬，又剋意事佛，致使衣食不豐。（註七八）經濟問題既被轉移到道德的層面，自然應該交給傳統社會中與道德恰爲一體兩面的法律去解決。於是加重立法，並嚴予取締，就成了政府移風易俗的不二法門，大概他們也和蘇軾一樣，相信「依律行遣數人，此風便

革。」他們雖也以情理諭之，卻是爲與刑禁相呼應。

眞正引發宋人關注不舉子問題，並從經濟面求解決之道者，還是不舉子在稅賦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因爲它影響到政府的財政收入。宋立國最重要的根基即在財政，宋朝政府也傾向以金錢解決問題，如何籌措對內龐大的官僚及軍隊花費，對外大筆的歲幣支出，一直是政府政策重點所在。尤其是到南宋以後，國土減半，財政負擔更重。朝廷與官員們一再從稅賦苛重的觀點來檢討不舉子問題，或許正是因爲不舉子與稅賦收入之間，很容易出現惡性循環的關係。宋朝政府一方面基於眼下的需要，大肆苛斂；一方面又不能不爲長遠生聚計，乃以蠲免身丁錢米，或是用除籍免役、賜胎養錢穀的方式，鼓勵人民生養。因爲增加提供賦稅的人口，其實也是一種有效的開源措施。如若爲了目前開支，過於徵斂，逼得小民生子而不敢育，豈非是殺雞取卵。不過此來彼往之間，如何兼兩利而並得，洵非易事。高宗在臣僚訂養子給錢免役辦法時，「豈惜小費」一語，恰是此種心情的寫照；而他口惠而實不至的做法，亦說明了要想魚與熊掌得兼之困難。（註七九）

南宋於艱危中立國，亟需民力的支持，以紓國難，相對地，政府也必須經常地對各地作個別性地蠲免，一來稍紓民力，二來稍挽人心。此一特殊的時空背景，自使其對不舉子問題格外地注意。不過，宋代統治形態與稅賦體制並戶籍掌握間的關係，也是關鍵所在。

藉編戶齊民以落實個別人身統治的人頭統治方式，雖然是自戰國以來，歷代政府一直

渴望實現的目標。但在宋之前，地方社會的勢力，一直橫亙在君主與齊民之間，再加上統治技術、工具的落後，遂使得戶口常常隱沒在貴族豪門之中，政府即使有心，亦無所用力，關心自是有限。宋承唐兩稅之法，併租庸調爲一，以田畝計課，又行戶等之法，據物力高下推排差役，其稅賦稽徵單位原已由人口轉爲戶口。（註八〇）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差役之法是以家有二丁男以上之上等戶爲課徵對象，未成丁、老丁、單丁、女戶、官戶、僧侶、道士及下等戶可得優免，則政府對各戶人丁數目仍需有所掌握。更何況宋還保留了十國時代身丁錢絹的人頭稅。而等到王安石改行募役法，不再專用物力高下，且雜取人丁多寡爲計之後，人口的消長，還有政府所能掌控的人口數，遂更直接關係到政府財政收入的多寡。（註八一）若撇開人命、倫理或道德問題，只從財政收入的角度來考量，殺子問題受到宋朝政府的關心，其實與他們重視「戶多丁少」的「漏口」問題，是屬於同一層次的問題。（註八二）而這種因稅役徵歛方式而起，對人口消長特有的關心，要等到以錢代役，攤丁入地之後，才會有所轉化消失。此所以明清政府當然—而且也必須關心人口問題，只是關心的方向、問題與方式皆已有所不同。（註八三）

不過，役法本身與不舉子問題的關係究竟不如身丁錢來得直接，在我們的資料中，只有一條是以役法爲言者，而且還牽涉到差役、募役之爭，但這也提供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問題。南宋初，朝廷上爲了行差役、募役的問題，曾有所爭辯。其中兩種截然相反的說

法，一稱：「差役之法不及單丁，比年以來欲免繇役者巧僞滋出，或親在而析居，或子生而不舉，惟恐其丁多也。」（註八四）一謂：「（募役之法）歷歲滋久，逮今不勝其弊。……母子不相保而必至於出嫁，兄弟不相容而必至於析生，則以募役之法雜取人丁多寡而不專用物力高下之弊也。」（註八五）

雖然我們實在無法由上述兩種說法分辨出，究竟是差役還是募役，造成了人民減少丁口以避役的現象，但這一方面提醒了我們，宋人所謂的經濟問題，有時其實是相當政治的考量。在問題的原因與解決辦法間，未必有絕然的對應關係在。而另一方面，其實不論是差役還是募役，基本上都與戶內人丁數有關，一旦形成苛歛，是差役或募役，已非問題關鍵，爲了國家財政大計，深知其間奧妙的宋朝廷，也只有不論該差該募，逕指逃役者爲違法，要求州縣監司按舉革絕。（註八六）

四、無法解決的問題——代結語

宋朝的士大夫們的確關心民瘼，也盡心國事，但是他們雖自經典習得經世致用之學，卻也限制了對問題觀察的角度與解決的方式。他們從經濟性的理由出發，檢討民間爲何殺子成風，但是他們所關懷的，並不是此一問題的本身，甚至不是他們所發現的經濟問題，

因此他們所提出的解決之道，也就從他們所關切的問題出發。

於是生子不育脫離了現實生活的情境，成了敗壞善良風俗的倫理道德問題，不但有傷好生之天德，也有害義利之辨的天理。同時這也是關係國祚興亡的得民大事，既影響國家財政的收入，又違法犯禁，影響社會秩序。而他們所提出的處置辦法，更是充滿理想主義的色彩。他們相信「父子之愛，天性故在。」（蘇軾語）「若以理諭之，使民曉然知有不可爲之義，則庶乎其惑可解矣。」（楊時語）否則「依律行遣數人，此風便革。」（蘇軾語）至於貧乏人家只須斛米、千錢稍加利誘，「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不肯矣。」（蘇軾語）

當然這之中亦有如史浩者，只從上位立場考量，他在檢討福建路不舉子所引發的社會問題時，即是從貴家富室無奴婢可用著眼。他認爲：福建地區之所以「誘掠男女一事略無少衰」，「皆因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四州貧乏之人，例不舉子，家止一丁，縱生十子，一子之外，餘盡殺之。貴家富室既無奴婢，其勢不得不買於他州，價值既高，販掠之人所以日盛，情重者多至編配，而此風終不可革。」（註八七）若對照當時的社會環境來看，他的想法恐怕還不是少數，因爲趙汝愚也曾提出幾乎完全一樣的看法。（註八八）

政府與士大夫們雖然煞費苦心，但始終未能眞正解決問題。嚴法不足禁，說理又不聞，給付錢米以順民生亦不見得有效。陳淵曾經就不舉子問題擬過一道策問，其中提到：昔者

有守令某人，深究順興地方不舉子之弊。「於是，先之以訓誘，申之以威信，苟觸憲網，必刑無赦，曾未歲餘，此風遂變。其後數年有悅其事者，以彼之所爲施之將樂，稍加懲艾，闔境大擾。」陳淵隨即提出了他的問題：「夫縣令於民爲親，所以承流宣化，其勢甚利。而父母之殺其子，性固不忍。以茲利勢，順民生而導之，宜若易然，今或以爲難，何也？豈治民者未得其術與？抑舊染之習未可以卒令與？」（註八九）

陳淵的問題，或許也是所有欲解決不舉子問題，卻又不得其解的君主與士大夫們，所共有的疑惑。其實在現代「節育」觀念產生之前，防止貧家父母殺嬰或棄嬰，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宋人在這方面的努力當然不是毫無效果，但由陳淵的問題中我們不難看出，他們其實也遇到相當的挫折。

宋時有生子不育的現象，乃是無可懷疑的歷史事實。但此一問題之所以在當時受到重視，則與其現實的環境意義有關。宋人之所以生子不育，原因本有多端，唯見諸資料，引發當時政府、士大夫普遍關注者，則首推經濟性理由。可是當我們就資料中之經濟理由與其解決辦法相比對時，又往往發現二者之間並不一定有對應關係。原本的經濟問題常被當成是道德問題、法律問題，甚或是政治問題在處理。其中如稅賦問題之被當成經濟性原因，尤其是身丁錢之所以不斷被提起，即是自現實政治需要之考量出發。這種關懷角度的限制，

使得宋人口中「習之成風」一類的形容失去了焦點，也模糊了眞實問題的嚴重性。換言之，我們之所以無法從宋人自己的描述中，確定宋人生子不育確已盛行成風，不是因爲資料之不足，而是因爲資料的叙述者是從其觀念立場出發，因爲他們已然依照自己的觀念將原有的事件轉化爲特定的「事實」。於是，爲求「規脫丁口」（A七—B八呂祖謙語），「寧殺子而不願輸稅」（B九鄭興裔語）所引起的不舉「子」問題，在某種程度上掩蓋了傳統社會中原本更爲嚴重的溺女問題。（註九〇）

大抵而論，宋人對不舉子問題的關注是隨時代而提昇，理宗時令天下諸州皆建慈幼局的詔敕，雖不一定於各地皆落實執行。但這種類似今日普設孤兒院於各地的作法，正映對出除了某些地區緣於特殊風情，生子不育比率特別偏高，或特別受重視之外，生子不育的問題，其實有著某種程度的普遍性。這也就是說，不舉子在一般宋人眞實生活中所具有的實質意義究竟如何，仍有待我們作進一步的追索。與殺子相關的溺女與墮胎問題，婦女在生育並殺子問題中所被派定的角色，還有胎嬰兒生命的價值意義，都是未來要想眞正了解宋人之不舉子，所必須進一步處理的問題。

註釋：

註一：二語分見於楊時《楊龜山先生集》（臺北，學生書局影光緒九年重刻本）卷一七，〈寄俞仲寬別紙其一〉；袁采，《袁氏世範》（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上，頁二〇。

註二：語出楊時，前引文。本文所討論之生子不育或不舉子現象乃就一般時期爲論，並非飢歉荒年的特殊現象。又所謂生子不育或不舉子，原是兼有殺嬰與棄嬰兩種方式，不過在育嬰堂之類慈善機構普遍設置之前，棄與殺的差別其實並不大，故本文不特別區分殺嬰、棄嬰，而以生子不舉概論之。

註三：《漢書》（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七二，〈貢禹傳〉。

註四：《後漢書》（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六七，〈賈彪傳〉。又卷七七，〈酷吏列傳〉記王吉爲沛相，「若有生子不養，即斬其父母，合土棘埋之。」

註五：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臺北，萬年青，民國六三年），〈中國的家族〉，頁七八、八四。

註六：轉引自曾我部靜雄，〈溺女考〉，《文星》一〇卷一期（鄭清茂譯文），一九六二年五月，頁五二。

註七：洪邁《夷堅志》（中文出版社影涵芬樓藏新校輯活字本）支甲卷六，「高周二婦」；《鬼董》（知不足齋叢書）卷四，頁一〇—一一。

註八：《夷堅志》三己卷二，「姜七家豬」；「璩小十家怪」。

註九：明末來華留居幾達三十年的基督教傳教士利瑪竇，曾分析中國人殺嬰的主要原因，不在目前的窮困，許多環境不太壞的人家往往是爲了避免日後荒年的困境而殺嬰。梁其姿討論〈十七至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一九八四，頁一〇五）認爲他的分析恰當地解釋了爲何溺嬰「禁不能止」，爲何「將父母送官」只是一句空話，爲何短期的錢米並不能解決貧苦父母的問題。他們所討論的雖然是明代的現象，但亦可讓我們反省宋人的問題。

註一〇：朱松，《韋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〇，〈戒殺子文〉。

註一一：《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影民國廿五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以下簡稱《會要》），〈刑法〉二之五八。

註一二：蘇軾，《蘇軾文集》（北平，中華書局點校本）卷四九，〈與朱鄂州書〉只說：「（王）天麟言：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類此的資料尚見於：《會要》，〈刑法〉二之五〇，大觀三年十一月九日王襄等奏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光緒廿六年廣雅書局刊本，以下簡稱《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庚申條敕令；卷一六四，紹興廿三年六月壬戌條吳武陵面對之言。《宋史》（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三八一，〈范如圭傳〉。

註一三：如：A八與B一一同爲范成大論處州不舉子問題的史料，即一以瘠貧立說，一以丁錢爲論。而他如蔡襄乞減放漳、泉、興化軍人戶身丁錢米（A一—B二），呂祖謙爲嚴州民乞免丁錢（A七—B八），趙彥端請蠲免建寧府人戶身丁錢（A九—B十），也都是將當地地狹人貧，並賦

額繁重等兩項原因一併論說。

註一四：有關閩地殺子成風的經濟理由，第一、三項中皆有可見者，如A一、A三、A四、A五、A六、A九、A十、A一一、A一二；C一、C三、C五、C六、C一〇。

註一五：關於宋代人口數字的統計方法，學者們一直難有定論；但是不管其採用何種計算方法，無論其數字是出自《宋會要輯稿》、《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輯本，以下簡稱《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或是《宋史·地理志》，宋代人口的成長趨勢都是顯而易見的。

註一六：陳廣胜，〈宋人生子不育風俗的盛行及其原因〉，《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一期。又，漆俠討論封建制度對人口增長的制約，強調的是後面兩項因素。見《宋代經濟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上冊，頁五三—五七。

註一七：《會長》，〈食貨〉六三之九，紹興十四年十月二二日。

註一八：《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五月丁亥條，「江淮南丁身鹽米錢，並免折科。」《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宛委別藏影宋鈔本）卷五〇，乾道七年七月詔免兩淮民戶丁錢。並參見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大安株式會社，一九四一年初版，一九六六年再版）第四章，〈宋代の身丁錢と戶口數問題〉；王德毅，〈宋代身丁錢之研究〉，《幼獅學誌》七卷一期（民國五十七年）。黃州在宋代行政區劃上雖屬淮南西路，然與荊湖北路的鄂州相連。

註一九：參見註四。又蘇軾在〈與朱鄂州書〉中所舉的巴郡太守王濬活民小兒事，雖爲晉朝之事（《晉書》卷四二，〈王濬傳〉，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但李昌齡，《樂善錄》（續古逸叢書）卷四既有峨眉山人家殺子事，則四川地區或亦有生子不育者，又如下列表六「慈善事業可見之地區」中，潼川府路亦曾設有舉子莊，然因資料有限，難以推知其爲孤證特例，或實如江浙、湖廣或福建之爲風習。

註二〇：關於舉子倉、田及慈幼機構的創設情況，可參考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頁一一二—一二〇；〈宋代的養老與慈幼〉，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六輯，頁四〇三—四二一。宋采乂，豫嵩，〈宋代官辦幼兒慈善事業〉，《史學月刊》一九八八年第五期，頁二五—三〇。

註二一：參見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一一八。

註二二：黃震，《黃氏日抄》（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七九，〈公移・江西提舉司・曉諭遺棄榜〉。

註二三：詔令見於《宋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影本）卷一八六；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臺北，成文出版社影適園叢書本）卷五；並《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壬申朔條。又次年復詔免江淮南丁身鹽米錢折科，不過是否仍與不舉子事有關，史料中並未說明。此事見《長編》卷七七，大中祥府五年五月丁亥條。

註二四：蔡襄，《端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二六，〈乞減放漳、泉州、興化軍人戶身丁米劄子〉。據《會要》，〈食貨〉七〇之一六五—一六六，皇祐三年十一月三日詔「自今泉州、興化軍舊

納七斗五升者，主戶予減二斗五升，客戶減四斗五升；漳州納八斗八升八合者減三斗八升八合，客戶減五斗八升八合，爲之定制。」又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八八，〈漳州代輸丁錢記〉稱：「民年二十至六十輸丁錢，自五季始，罷之自祥符始。獨漳泉興化錢先折米，不克罷，蔡公襄，龐公籍踵使閩，俱條其害，議格不行。龐公後相皇祐，竟奏減三郡所輸有差，未幾米復爲錢。」

註二五：《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影明鈔校聚珍本）甲集卷一五，身丁錢條末註稱「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嘗除之，後又復。」而《長編》卷一一一，明道元年三月己亥條亦稱：「兩浙轉運司言：大中祥府五年已放諸路丁身錢，而婺、秀二州尚輸錢如故。」並參見前註。

註二六：蘇軾，〈與朱鄂州書〉。

註二七：《要錄》卷一三九，紹興十一年三月乙巳條，據知邵武軍王洋言。

註二八：《會要》，〈食貨〉六八之一二九，崇寧元年九月六日條；六八之一三六，宣和元年五月九日條，宣和二年六月十九日條。

註二九：楊時，〈寄俞仲寬別紙其一〉。

註三〇：《乾道四明圖經》（大化書局影清咸豐四年刊本）、《延祐四明志》（大化書局影清咸豐四年刊本）皆載有此事，分見卷二，卷四。唯最早錄其事者，當係王得臣，《麈史》（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惠政〉。至於楊時，〈寄俞仲寬別紙其一〉，則是當時論請俞氏注意其事的書

札，見〈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

註三一：《乾道四明圖經》卷二、《寶慶四明志》（大化書局影清咸豐四年刊本）卷八、《延祐四明志》卷四，皆載有此事。

註三二：蘇軾，〈與朱鄂州書〉。這篇故事到了李昌齡的《樂善錄》中，卻記爲「石揆妻厭多產，嘗兩殺初生兒」（卷一）。

註三三：朱松，〈戒殺子文〉。

註三四：蘇軾，〈與朱鄂州書〉。然據《宋刑統》（臺北，文海出版社影中華民國七年國務院法制局重校天一閣本）卷二二所論罪，祖父母，父母毆殺子孫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壹等。疏議解之爲：手足他物殺者徒二年，刃殺者徒二年半。大概蘇軾也知道殺子多用溺死，不會用到刀刃之物，故只說徒二年。

註三五：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四部叢刊初編）卷三〇，〈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蘇軾，〈與朱鄂州書〉；《會要》，〈刑法〉二之五六—五七皆見。

註三六：立法事見《會要》，〈刑法〉二之四九—五〇，大觀三年五月十九日；十一月九日事。又據〈刑法〉二之五七，立法完成當在大觀四年四月。立法內容雖不明，然據〈刑法〉二之一四七，紹興三年十一月八日紀事，稱有臣僚上言浙東衢嚴、江東饒信等地皆有不舉子之習，望賜止絕；「刑部檢準見行條法屬係江南東西、荊湖南北、福建路，其兩浙東西路皆未有，乞依上條，詔依。」據此，則上述數地除了於州縣長官執行不力有特別處分規定外，對不舉子之人，也有不同於

一般律條的特別處分辦法。

註三七：《會要》，〈刑法〉二之五六—五七，疑此即《歷代名臣奏議》（臺北，學生書局影明永樂十四年內府刊本）卷一〇八，〈仁政〉，范成大奏書中所謂：殺子之家，父母鄰保與收生之人，皆徒刑編置。

註三八：蘇軾，〈與朱鄂州書〉。

註三九：《會要》，〈刑法〉二之五八。此與註二一，宣和二年「乞生子之家量給義倉米」的呂堂，無法判知是否爲同一人。

註四〇：朱松，〈戒殺子文〉。

註四一：所申警之令或係大觀三年爲江南東西、荊湖南北、福建等路所立之特別法，紹興三年兩浙路亦納入適用。而所著令文或即《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范成大所引者。參見註三七。有關申嚴令法的史料則有：《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二月庚申條；卷一六三，紹興廿二年四月己巳條；卷一六四，紹興廿三年六月壬戌條。《兩朝綱目備要》（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八，開禧元年三月辛未條。

註四二：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四四，〈桂陽軍告諭百姓榜文〉。

註四三：語出《會要》，〈食貨〉六二之二九，紹興十五年五月十三日；〈食貨〉六二之五〇，嘉定七年三月九日。

註四四：《要錄》卷一五二，紹興十四年十月己亥條。

註四五：《景定嚴州續志》（大化書局影清光緒中刊漸西村舍彙刊本）卷一，〈戶口〉，頁九下——一〇上。

註四六：《會要》，〈食貨〉一二之一九，乾道七年七月十五日。又〈食貨〉六六之一一亦見。

註四七：《會要》，〈食貨〉一二之一九、二〇—二一，乾道七年八月十四日，八年五月，九年五月十一日。又見於〈食貨〉六六之一二—一四。據《會要》所載，此事緣起於范成大之奏免處州丁錢，孝宗與虞允文共議之，遂有減納。趙善璙，《自警篇》（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八，〈濟人〉載虞允文曾以荻場之利代輸浙民身丁錢絹。或即此事。又據楊萬里，《誠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二〇，〈虞公神道碑〉有云：「先是浙民歲輸身丁錢絹，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即殺之。」

註四八：《要錄》卷一〇四，紹興六年八月戊戌條。《會要》，〈食貨〉一二之九，六六之一皆見其事，但無不舉子之前因。

註四九：《要錄》卷一六二，紹興廿一年春正月癸巳條。

註五〇：《會要》〈食貨〉六五之八三，紹興七年二月廿九日。

註五一：《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二月庚申條。

註五二：《要錄》卷一一九，紹興八年五月庚子條；《會要》，〈刑法〉二之一四七亦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仁政〉，范成大奏書中亦提及此事，然誤支錢四千爲常平米四斗。

註五三：《九朝編年備要》（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五，嘉祐二年八月置廣惠倉條；《宋史》卷三一五，

〈韓宗彥傳〉亦見。

註五四：《要錄》卷一三九，紹興十一年三月乙巳條。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七，紹興十一年三月乙巳條亦見。

註五五：周楙上奏事見《會要》，〈食貨〉六二之二九，紹興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要錄》卷一五三，紹興十五年五月戊午條亦見。詔令則見《會要》，〈刑法〉二之一四七。

註五六：《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范成大書奏。

註五七：見《會要》，〈刑法〉二之一四七；《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二月庚申條。《會要》之文作「如奉行如法，存活數多，許本路監司保明並無推賞。」疑「並無推賞」之語有誤。

註五八：分見《要錄》卷一六三，紹興廿二年四月己巳條；《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范成大書奏。

註五九：申嚴法令事參見註四一。至於舉子倉、田以及慈幼局、嬰兒局的擬議與設立，參見註二〇。

註六〇：參見註二二，梁其姿認爲撫州的棄嬰問題或如黃震所言，不如中央政府所想像的那麼嚴重，但也可能是當時人民甚至地方官並不熟悉甚至不太接受這個新機構，而仍以傳統的方法解決問題，如溺殺或送往寺院。見氏著前引文。

註六一：鄭興裔，《鄭忠肅公奏議遺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上，〈請禁民不舉子狀〉。鄭氏出身武臣，職司提刑，他之強調刑禁或與此有關。唯狀中稱「準本朝律例，故殺子孫徒二年」，應係引北宋舊律。

註六二：張栻，《南軒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五，〈諭俗文〉。

註六三：參見註六。南宋中期以後慈幼局等收養棄嬰活動的展開，未知是否即以錢米求其不殺的結果。

註六四：《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趙汝愚申請舉子倉事。

註六五：《景定嚴州續志》卷一，〈戶口〉，頁九上—一〇下。

註六六：雖然我們沒有其他實際的數字可供比對，但蘇軾在山東密州爲官，收養棄兒的事例仍可用以參照。蘇軾曾自稱：「向在密州，遇饑年，民多棄子，因盤量勸誘米，得出剩數百石別儲之，專以收養棄兒，月給六斗，比期年，養者與兒皆有父母之愛，遂不失所，所活『數十人』。」饑年收養棄兒與平年生子不育的問題本來不盡類似，二者所活人數高下有別，亦不無可能。但是一個有趣的現象在於，這個「所活數十人」的說法，見於《蘇東坡全集》（臺北，世界書局影成化四年重刊《蘇文忠公全集》本，通稱七集本），至於四部叢刊本的《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四六，則作「所活數千人」。由於文中明言米有數百石，月給六斗，不難由計算得知，即使一人只領一月，所活亦不可能至數千人，但似乎大家都比較願意相信那個其實相當偏高的數字。就連一九八六年出版的中華書局點校本《蘇軾文集》卷四九亦採取「數千人」之說。此外，《東坡志林》（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五亦曾提及此事，言「若歲活得百箇小兒」，可供對照。

註六七：蘇軾，〈與朱鄂州書〉。

註六八：朱松，〈戒殺子文〉。

註六九：語出鄭興裔，《鄭忠肅公奏議遺集》卷上，〈請禁民不舉子狀〉。

註七〇：前語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趙汝愚申請舉子倉事。後語出程洵，《尊德性齋小集》卷

二，〈代參堂劄子〉。

註七一：《文獻通考》卷一一，〈戶口〉二，考一一八，水心葉氏曰。葉氏在引文之後雖也談到「民多而地不足」的不利，然其所著眼者，乃是「雖繁熾昌衍，而其上不得而用之」的問題，故他建議「分閩浙以實荊楚，去狹而就廣，田益墾而稅增」，「財不理而自富」。這與近代人口壓力的整體考慮方向仍有差別。

註七二：蘇軾，〈與朱鄂州書〉。

註七三：《宋史》卷三八一，〈范如圭傳〉。

註七四：鄭興裔，〈請禁民不舉子狀〉。

註七五：《睡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八一，引自李貞德，〈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史語所集刊六六本三分（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頁七四八—八一二。

註七六：《宋刑統》卷二二，頁一二上—下，並參看註三四、四二。

註七七：親決獄事見《會要》，〈刑法〉五。大辟事見《宋刑統》卷三〇，斷獄律，決死罪：「諸死罪人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唐律中亦有此規定（四部叢刊續編本《唐律疏議》卷三〇，斷獄下），因爲這原是表現皇帝專制的具體方式之一，但在五代「亂局」之後，其重新落實以明君王獨斷之權的作用更大。崇寧五年詔曰：「出令制法，重輕予奪在上，比特旨處分，而三省引用敕令，以爲妨礙，沮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守，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殺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何格令之有。」可供參考。

註七八：《會要》，〈刑法〉二之四九—五〇，五六—五七。

註七九：《要錄》卷一三九，紹興十一年三月乙巳條；《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卷二七亦見。此一辦法之未見施行，說見前，參看註五四、五五。

註八〇：柳田節子，《宋元鄉村制の研究》（東京，創文社，一九八六）第一篇Ⅱ〈宋代の戶等基準〉。

註八一：關於身丁錢之由來，參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六，〈乞放身丁錢札子〉；王德毅，〈宋代身丁錢之研究〉。募役法取人丁並計之說，見《會要》，〈食貨〉六五之七九，紹興三年九月十七日。

註八二：曾我部靜雄在討論宋代「漏口」問題時，將原因歸爲全國通行之役法（差役法之二丁男制，募役法之免役錢、助役錢）與南方所行之身丁錢兩大項。如果從逃稅的原因、目的與手段看，殺子與漏口，確實有其相通之處。見氏著，前引文。

註八三：葛劍雄，《中國人口發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七七指出：戶口登記的目的雖然不止在徵收賦稅，但確有極高的相關性。丁原是指符合服役年齡，無免役特權身體正常的男子，但由於丁之輪流服役轉變爲以錢代役，後又併入土地稅中，丁在明清的戶口統計資料中，遂成了賦稅的單位，等於若干兩銀子或若干石谷子。又梁其姿在〈十七至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爲例〉（《食貨月刊》一五卷七、八期）二文中皆提到，明清時期的社會問題不見得相對嚴重化，政府也不是完全地不關心，但積極出面協助民間解決生，老、病、死問題者，實爲地方精英，唯他們眞正要解決者亦非是問

題本身，而在於社會秩序與傳統道德的維護。由此回顧宋人之關切生子不育，亦有可對映之處。

註八四：《會要》〈食貨〉六五之八三，紹興七年二月廿九日。又重見於〈食貨〉六六之七七。

註八五：《會要》〈食貨〉六五之七九，紹興三年九月十七日。又重見於〈食貨〉六六之七五。

註八六：《會要》〈食貨〉六五之八三，紹興七年二月十九日戶部看詳語。

註八七：史浩，《鄮峰眞隱漫錄》（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八，〈乞福州置官莊贍養生子之家札子〉。

註八八：《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趙汝愚申請舉子倉事。

註八九：陳淵，《默堂先生文集》（四部叢刊三編影宋鈔本）卷一九，〈策問三首〉之一。

註九〇：刑部尚書蕭燧在討論身丁錢問題時的說辭，恰可供我們反省。蕭燧認爲，廣西人民之所以「或涉居異鄉，或捨農而爲工匠，或泛海而逐商販，曾不得安其業，」皆是因爲身丁錢的緣故。（《會要》，〈食貨〉六六之一五，淳熙十二年四月三日。）我們可以了解，他之所以如此看待農民轉業工商的問題，是緣自重農的社會理想，但這卻也使我們不禁懷疑起，常將不舉子問題歸咎於身丁錢的士大夫官員們，是否也和他一樣，只從自己的想法出發，卻忽略了問題眞正的原因。

參考資料

A類：根本性的生活資源不足

A一：南方地狹人貧，終年傭作，僅能了得身丁，其間不能輸納者，父子流移，逃避他所，又有甚者，往往生子不舉。（蔡襄，《端明集》卷二六，〈乞減放漳泉興化軍人戶身丁錢米札子〉）（B二）

A二：黃州小民貧者，生子多不舉，初生後於水盆浸殺之，江南尤甚。（蘇軾，《東坡志林》卷五）

A三：閩之八州，惟建、劍、汀、邵武之民多計產育子，習之成風。雖士人之間亦爲之，恬不知怪。……富民之家不過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楊時，《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寄俞仲寬別紙其一〉）（C三）

A四：閩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則率皆不舉，爲其貲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王得臣，《麈史》卷一，〈惠政〉）

A五：（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知邵武軍王洋乞將孕婦注籍，生子給錢、米）上覽奏曰：愚民無知，迫於貧困，不能育，故生子而殺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九，以下簡稱《要錄》）

A六：何州無戰爭，閩粵禍未銷，或言殺子因，厲氣由此招，蠻陬地瘠狹，世業患不饒，生女奩分貲，

生男野分苗，往往衣冠門，繼嗣無雙髻。（劉子翬，《屏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二，〈諭俗十二首〉）（C十）

A七：（處州）山瘠地貧，生男稍多，便不肯舉，生女不問可知。（《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仁民〉，范成大上奏語，時爲乾道五年（一一六九）（B十）

A八：嚴之爲郡，地瘠人貧，丁鹽錢絹，額數繁重，民不聊生，……民間既無避免之路，生子往往不舉，規脫丁口。（呂祖謙，《東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三，〈爲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B八）

A九：（乾道七年—一一七一）直寶文閣知建寧府趙彥端言：「生子孫而殺之者，法禁非不嚴備，間有違者，蓋民貧累眾，無力贍給，年方至丁，復有輸納身丁之患。」（《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之一九，以下簡稱《會要》）（B九）

A十：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四州窮乏之人例不舉子。（史浩，《鄮峰眞隱漫錄》卷八，《福州乞置官莊贍養生子之家劄子》）

A一一：（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余端禮、鄭僑言：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

A一二：（嘉定七年—一二一四）臣僚言：福建地狹人稠，歲不一登，民便艱食，貧家得子，多棄不舉。（《會要》，〈食貨〉六二之五〇）

B類：賦稅的負擔過重

B一：（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兩浙、福建、荊湖、廣南諸州循僞制輸丁身錢凡四十五萬四百貫，民有子者或棄不養，或賣爲僮奴，或度爲釋老（《長編》卷七六，七月壬申條）。

B二：南方地狹人貧，終年傭作，僅能了得身丁，其間不能輸納者，父子流移，逃避他所，又有甚者，往往生子不舉。（蔡襄，《端明集》卷二六，〈乞減放漳泉興化軍人戶身丁錢米札子〉）（A一）

B三：（紹興六年—一一三六）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王迪言：（荊湖南路）道州丁米，一丁有出四斗者，腳乘之費不與，臣聞閩、廣之間，往往有不舉子之風，以成丁之後，還爲家害。（《要錄》卷一〇四，八月戊戌條）

B四：（紹興七年—一一三七）知常州鄭作肅言，差役之法不及單丁，比年以來欲免繇役者，巧僞滋出，或親在而析居，或子生而不舉，惟恐其丁之多也。（《會要》，〈食貨〉六五之八三）

B五：（紹興七年—一一三七）禮部尚書劉大中言：浙東之民有不舉子者，蓋自艱難以來，姦臣持不恤之說，虐用其民，……每見百姓訴丁鹽紬絹最爲疾苦，蓋爲其子成丁則出紬絹，終其身不可免，愚民寧殺子，不欲輸紬絹，……誠由賦役煩重，人不聊生所致也。（《要錄》卷一一七，十二月庚申條）（C九）

B六：（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御筆除永、道、郴州、桂陽監茶陵縣民身丁錢絹米麥。……上謂大臣

曰：天德好生，今民爲身丁錢，至子不舉，誠可閔也。（《要錄》卷一五二，十月己亥條）

B七：（紹興廿一年—一一五一）將作監主簿范彥輝面對言：州縣凡遇科催，急於星火，……間遇州郡催督嚴緊，遂於民間多端掊率……又最其下細民則搜刷丁錢，……斯民破家竭產，不得自存，遂以進丁爲諱，於是子生不舉，循習成風。（《要錄》卷一六二，正月癸巳條）

B八：嚴之爲郡，地瘠人貧，丁鹽錢絹，額數繁重，民不聊生，……民間既無避免之路，生子往往不舉，規脫丁口。（呂祖謙，《東萊集》卷一，〈爲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A八）

B九：（乾道七年—一一七一）直寶文閣知建寧府趙彥端言：「生子孫而殺之者，法禁非不嚴備，間有違者，蓋民貧累眾，無力贍給，年方至丁，復有輸納身丁之患。」（《會要》，〈食貨〉一二之一九）（A九）

B十：（乾道七年—一一七一）上曰，范成大謂處州丁錢太重，遂有不舉子之風。……兩浙州軍人戶身丁鹽錢折納紬絹數內，紹興府、湖、處州比之他州最重，數納不均，訪聞民戶避免，至於生子不舉。（《會要》，〈食貨〉一二之一九）（A七）

B一一：先是浙民歲輸身丁錢絹，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則殺之。（趙善璙《自警篇》卷八，〈濟人〉，參見註四七）

B一二：（建、劍、汀、邵四州）自軍興以來，戶口凋殘，貪吏奸胥，又復肆其凌虐，丁鹽紬絹，誅求無藝，愚蠢小民，寧殺子而不願輸稅。（鄭興裔，《鄭忠肅公奏議遺集》）卷上，〈請禁民不舉子狀〉

B一三：（嚴州）昔者丁錢未蠲，民苦重賦，故生子有不舉。（《景定嚴州續志》卷一，〈戶口〉）

C類：未來資財之分配考量

C一：閩俗貪嗇，有老而生子者，父兄多不舉，曰：是將分吾貲。（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卷三〇，〈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

C二：（嫁娶多資財糾紛）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三，〈婚儀上親迎〉）

C三：閩之八州，惟建、劍、汀、邵武之民多計產育子，習之成風。雖士人之間亦爲之，恬不知怪。……富民之家不過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楊時，《楊龜山先生集》卷一七，〈寄偷仲寬別紙其一〉）（A三）

C四：（大觀三年—一一〇九）福建路風俗剋意事佛，樂供好施，休咎問僧，每多淫祀，故民間衣食因此未及豐足。……家產計其所有父母生存男女，共議私相分割爲主，與父母均之，既分割之後，繼生嗣續，不及襁褓，一切殺溺。（《會要》，〈刑法〉二之四九）

C五：（政和二年—一一一二）福建愚俗，溺子不育，……究其弊源，蓋緣福建路厚其婚葬。（《會要》，〈刑法〉二之五六—五七）

C六：鄂岳之民生子，計產授口，有餘則殺之，大抵類閩俗。（范致明，《岳陽風土記》（文淵閣四庫

全書），頁一九上）

C七：（婺源）之人多止育兩子，過是不問男女，生輒投水盆中殺之，父母容有不忍者，兄弟懼其分己貲，輒亦從旁取殺之。（朱松，《韋齋集》卷一〇，〈戒殺子文〉）

C八：（紹興三年—一一三三）臣僚言，浙東衢嚴之間，田野之民，每憂口眾爲累，及生其子，率多不舉，又旁近江東饒信皆然。（《會要》，〈刑法〉二之一四七）

C九：（紹興七年—一一三七，浙東之民）資財嫁遣，力所不及，故生女者例不舉。（《要錄》卷一一七，十二月庚申條）（B五）

C一〇：何州無戰爭，閩粵禍未銷，或言殺子因，厲氣由此招，蠻陬地瘠狹，世業患不饒，生女奩分貲，生男野分苗，往往衣冠門，繼嗣無雙髫。（劉子翬，《屏山集》卷一二，〈論俗十二首〉）（A六）

C一一：績溪俗有二，由徽嶺以南，壤瘠賦重而民貧，其北壤沃賦平，人有餘則柔循，然愚民嗜儲積至不欲多男，恐子益多而貲分始少。（淳熙二年序《新安志》（大化書局影清光緒十四年刊本），卷一—〈風俗〉）

（原刊《大陸雜誌》第八十八卷第六期，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六月十五日出版。）

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推動及其失敗

梁庚堯

一、前言

所謂鈔鹽法，亦即宋代食鹽專賣中的通商法，由商人向中央政府的榷貨務納錢，算請鹽鈔，再到產鹽州縣，憑鹽鈔請鹽，運銷於指定的市場。此法起自北宋，南宋時通行於兩

淮、兩浙、江東西、湖南北、京西等銷售淮浙鹽諸路。此外，南宋四川所行的引鹽法，也倣自鈔鹽法，引鹽法同樣由商人向官府納錢買引，請鹽運銷，但引錢納於四川本地的合同場，而非中央政府的榷貨務。

福建實施鈔鹽法，起自北宋，自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以來，福建鈔鹽錢每年有十萬貫的收入，到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又增加六萬貫（註一）。但是鈔鹽法只是北宋福建地區整個食鹽專賣制度的一環。一方面內陸上四州（建州、邵武軍、南劍州，汀州）在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以前，已由官府賣鹽（註二）；另一方面，沿海下四州（福州、興化軍、泉州、漳州）從元豐二年起，實施產鹽法（註三），以產錢爲依據，向民戶配銷食鹽。下四州既由官府向民戶配銷食鹽，商人所運之鈔鹽難有銷售的餘地，北宋晚期福建的鈔鹽法，當與官府賣鹽並行於上四州。朝廷在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七）年間，派遣左司郎官張察至福建，確定上四州鈔法與官鬻在財入上的比率，「歲以三分爲率，二分歸朝廷，許商人輸錢於榷貨務，給鈔，即本路受鹽；一分許漕司自買鹽，積於海倉，令上四郡及屬縣搬賣，以辦歲計」（《要錄》卷三十一建炎四年正月壬申條），亦即朝廷所獲之鹽利，在分配上是上四州地方政府的兩倍。北宋覆亡之際，福建亦生變亂，商人缺乏運鹽意願，於是上四州的食鹽銷售，全數盡歸地方官府搬鹽自鬻（註四）。鈔鹽法既然無法在福建繼續實施，朝廷也就無法自福建取得鈔錢的收入，鹽利於是完全由地方政府所享有。

南宋福建鹽在運銷上主要實施官鬻法，鈔鹽法僅曾經在極短期間內施行，但是直到南宋中期爲止，推動鈔鹽法行於福建的企圖始終沒有中斷。關於南宋福建的鈔鹽法，前輩學者已曾討論（註五），本文以他們的研究爲基礎，增補史料，重新探討此一問題，而側重於自南宋初年以來，推動鈔鹽法實施於福建的主張，以及反對的議論。

二、建炎四年福建鈔鹽法的實施與停罷

南宋建立之初，軍費開支鉅大，而朝廷收入來源縮減，財政困難，急待開闢財源，於是有意重新於福建實施鈔鹽法，却引起議論的反對。宮兆麟《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卷二十四〈人物志・仕蹟傳〉載林之平事蹟：

>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適移蹕永嘉，海道支費無闕，之平有力焉。時朝議福建行鈔鹽、榷酤法，之平奏，全閩不過數郡，州縣藉鹽綱以爲供億之費，編民資麴蘖以爲伏臘之養。詔悉罷之。

林之平上奏中所說的鹽綱，即指上四州官府運鹽販鬻，因爲上四州官府運鹽，以綱爲運輸

單位，自北宋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以來已如此（註六）。據上引資料可知，建炎三年時，朝廷曾有在福建恢復鈔鹽法的主張，而林之平以上四州財用仰賴食鹽官鬻爲理由，表示反對，後來朝廷也沒有實行。當時反對在福建實施鈔鹽法的，不止林之平一人。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一〈論福建・兩川鹽法奏〉以福建、四川鹽酒之榷並論：

近以國用窘急，始議榷福建之鹽，尋欲榷福建之酒，臺諫臣僚數以開陳其弊，言猶未行，而近見張浚申明，欲措置四川鹽酒爲經久之利，是何中外不謀而同，遠方之民亦不容其少安邪。

按張浚奉命宣撫川陝在建炎三年七月，十月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大變酒法（註七），趙鼎見張浚申明當在此一期間，而朝廷議榷福建鹽酒當更始於此事之前。所謂榷福建之鹽，應即前述的復行鈔鹽法，當時「臺諫臣僚數以開陳其弊」，可見反對者不乏其人，而趙鼎本人亦不讚成此一措施，不過他沒有舉出反對的理由。又楊時《龜山集》卷二十二〈與廖用中〉：

近聞朝廷詢茶鹽二法，某在諫省，其大槩論之詳矣。……然今日閩中二法，與他

路不同。見行鹽法，不可更革也。本路歲額上供銀二十餘萬兩、上供錢物與官兵俸給，皆資於鹽息，鈔法若行，則利歸榷貨，漕司拱手無可爲者，歲計不貲，非出於漕臣之家，取諸民而已。兩年盜賊四起，軍須百出，取於民已多，上四州軍殘破特甚，亦不免科敷，每一產錢科借百文，民力凋敝，與殘破處無以異。……若更有科敷，雖剝膚椎髓，無以供也。

楊時作此信，當亦在建炎三年前後，所以說「兩年盜賊四起，軍須百出」；至於「某在諫省，其大槩論之詳矣」，並非指寫信當時之事，而是指楊時於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任諫議大夫時（註八），對茶、鹽二法已有所論議。楊時反對於福建實施鈔鹽法，理由基本上與林之平相同，但是進一步指出，上四州財政若有困難，只有以科敷解決，而凋敝的民力已無法承擔。楊時爲南劍州將樂縣人，當時並未在朝，而是居於鄉里，所以信中有「近見郡官到邑中」之語，他的態度，代表了地方上的一種意見。值得注意的是，在次年主持福建鈔鹽法實施的戶部侍郎葉份，這時也採取反對的態度。李彌遜《筠谿集》卷二十四〈龍圖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葉公墓誌銘〉載葉份任戶部侍郎：

議者請以鈔法行於福建，下公議。公曰，鈔法之行，非民便也，一立成額，後不

登，不免取之百姓；又沿海亡命，賴魚鹽以活，今奪之食而繩以峻法，幾何而不爲盜。

葉份以國家財政主管的身分，審議福建復行鈔鹽法的方案，指出賣鈔數額固定下來之後，將來如果賣不及額，難免會抑配於民眾，而且販運私鹽的商人將來沒有活動的空間，將激成盜亂，因此不表贊同。他的反對理由，並非從福建地方財政出發，而是從民生立論。

儘管有反對的意見，而且朝廷也曾下詔停罷，到建炎四年（一一三〇），鈔鹽法究竟還是在福建復行了，而且由當初反對此一方案的葉份主持。不過建炎四年福建復行鈔鹽法，所持理由却非增闢朝廷財源，而是淮鹽運銷受到兵火阻斷，已請淮鹽鹽鈔的商人無法至淮東鹽場取鹽，而兩浙鹽場所產鹽又數量有限，以致商人所投鹽鈔受到積壓，無鹽可領。《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條：

戶部侍郎葉份言，淮鹽道路未通，妨阻客販，兩浙鹽貨數少，積壓客鈔，其福建鹽可以相兼補助浙鹽，若許客人於行在榷貨務買鈔請鹽，許通入江浙荊湖路興販，仍與認還買鹽本錢，於鈔內揹留前去，即於福建路官般官賣各不相妨。從之。

由於福建鹽復行鈔法是爲了解決「淮鹽道路未通，妨阻客販」的問題，所以福建鈔鹽的市

場是在江浙荊湖路，亦即原來淮鹽的市場，福建本路仍然官搬官賣。但是不過數日的時間，政策便有改變。同上建炎四年二月四日條：

戶部侍郎葉份言，准朝旨福建路罷官般官賣鹽，許客人任便興販，所有自來賣鹽息錢係轉運司經費，令本路轉運司、提舉茶鹽司同共取索五年所收的確數目，申取酌中一年數目，却於鹽場所請鈔上揩鹽留息錢（按：揩鹽留息錢當作揩留鹽息錢）內撥還，今乞建、汀、南劍州、邵武軍上四州軍並依上項指揮外，福、泉、漳州、興化軍下四州，自來諸色人於本處請買淹造、食用等鹽，及隨產鹽錢多少敷買食鹽，欲且令依舊，候客販通行，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福建鈔鹽的市場，從此包括福建上四州在內，至於下四州仍實施產鹽法。福建轉運司原本的賣鹽收入，則由鈔鹽錢中撥還。上四州停罷官搬官賣而改行鈔法的同時，又將福建鹽分爲大袋、小袋，大袋鹽販於江浙荊湖路，小袋鹽則以小鈔發賣，販於福建本路（註九）。如此一來，上四州鈔鹽法實施的範圍要比北宋末年以前更加擴大。福建鹽改行鈔法，將市場推拓到江浙荊湖路，需求量自然大增，導致了鹽價的大幅上漲，楊時曾指出「閩中舊官賣鹽每觔二十七文」，自鈔鹽法行後，「今民間每觔至百二三十文」（《龜山集》卷二十〈

答胡康侯其八〉），漲幅高達五倍。鹽價既高，民眾購鹽的經濟負擔大增，同時也增強了不法商人販運私鹽的動機，以致「姦民乘之，盜販者甚眾」（《要錄》卷三十一建炎四年正月壬申條）。兩個多月後，政策出現劇烈的改變。《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條：

> 詔昨駐蹕溫州，以金人犯淮浙，恐鹽場廢壞，遂行福建路鈔鹽法。今來到越州，淮浙鹽場並已興復，客人入納漸廣，可以補助經費，其福建路鈔鹽法更不施行，所有客人已算請鈔鹽聽支發盡絕。

以淮浙鹽場已經興復爲理由，停止在福建實施鈔鹽法。這次福建鹽行鈔法，前後不到三個月的時間。鈔法停罷後，「令轉運使司官般官賣」，但是朝廷仍不願放棄福建的鹽利，「仍歲發鈔鹽錢二十萬緡，赴行在榷貨務助經費」（《要錄》卷三十二建炎四年四月辛卯條）。

這次福建鈔鹽法的突然停罷，可能與政局的變動有關。當葉份以戶部侍郎的身分，反對於福建實施鈔法時，「時相怒見於色，謂公掠美，爲鄉里地。公不與校，徐告之曰，事有可否，人有所見，朝廷使有司議，是求可否於下，必欲行之，徑付外可也。明日，對榻

前，以力病求去，上意眷留，詔累下乃止」（《筠谿集》卷二十四〈龍圖閣直學士右通議大夫致仕葉公墓誌銘〉）。所謂「爲鄉里地」，當指葉份家自祖父以上曾居於南劍州。至於時相，則應爲呂頤浩。呂頤浩自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四月入相，至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四月罷相（註一〇），正是福建鈔鹽法擬議及實施的期間。葉份反對在福建行鈔鹽法，引起呂頤浩的不悅，可見這一方案的提出討論，背後是呂頤浩在推動。建炎四年正月以後，福建鈔鹽法終於實施，應是出自呂頤浩的堅持，而葉份身爲戶部侍郎，亦不得不聽命於宰相，出而主持有關事宜。鈔鹽法在福建實施，最初將市場置於福建本路之外，上四州仍然維持官搬官賣，並沒有與福建地方政府的利益正面衝突，但是隨即擴大將福建上四州包括於鈔鹽市場之內，顯示了福建鈔鹽法的實施，並非單純爲了解決淮鹽運銷受阻的問題，而是有增加朝廷榷貨之入的作用。所以到後來停廢福建鈔鹽法的詔書中，固然以「淮浙鹽場並已興復」爲理由，却也說「客人入納漸廣，可以補助經費」。這一項以增加中央政府財入爲目的的政策，在呂頤浩的堅持下實施，但是到這年四月間，呂頤浩與反對在福建實施鈔鹽法的趙鼎發生直接衝突，趙鼎力攻呂頤浩之過，衝突的結果，呂頤浩失勢，而趙鼎獲得重用，福建鈔鹽法停廢五天之後，呂頤浩便罷相（註一一），而次月趙鼎即出任簽書樞密院事，位居執政（註一二）。福建鈔鹽法的停廢，雖然在呂頤浩罷相之前，但很可能是呂頤浩失勢所導致。至於福建上四州在恢復官搬官賣之後，轉運司每年仍然要輸送鈔鹽錢二十

萬貫到行在榷貨務，應是出自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的妥協，也就是廢罷福建鈔鹽法的一種條件。

三、紹興、乾道間福建鈔鹽法的討論

紹興初年，仍然有人主張在福建實施鈔鹽法，並且似乎曾在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一度頒令施行。紹興三年（一一三三），曾有在福建、廣東發賣鈔鹽之議。《要錄》卷六十九紹興三年十月戊戌條：

> 時虔盜竊發，多緣郡入閩廣販鹽以作亂，右朝奉郎知梅州程杲乞散賣小鈔，謂非特可助國計，亦使細民得販，則暗消其爲盜之端。事下榷貨務，而提轄官張純以爲福建、廣東皆係官販，杲所言有侵漕計，且礙成法，事遂寢。

程杲主張在福建、廣東散賣小鈔的理由，在於可以補助朝廷財計，以及消弭由私鹽活動演成的盜亂，但是榷貨務提轄官張純却不願意接受這一個財源，認爲程杲的建議有礙福建、廣東地方財計。不過朝廷究竟還是再度嘗試在福建發賣鹽鈔。同書卷八十五紹興五年（一

一三五）二月乙酉條載侍御史張致遠言：

戶部號稱職者，……甚者請榷福建鹽耳。若以戶部之言爲是，則民未有舒息之期。蓋劍江諸郡爲上四州，地險山辟，民以私販爲業者十率五六，鹽產泉、福，泝流而運，寸進於亂石奔濤之間，又非廣南平溪安流之比也。祖宗以來，獨不榷此二路者，良以郴、虔之人資鹽於廣，劍、汀、邵之人資鹽於泉、福。頃年廣東以鈔法禁絕之嚴，而郴、虔盜起，至今未熄，福建前此群盜，異時私販之人也。昨者陳麟條畫賣鈔，麟兩任海鄉，詳練財計，臣初見其說，亦謂可行無疑，比令下未幾，人競般請，鄉村鹽價翔貴，銖兩計較，斤直千錢，而篙工廝役，僅輸數十千，有贏取數百千者，狡猝少年，往往厲兵嘯黨，將營販鬻，賴朝廷察其非便，亟寢罷之。

可知在張致遠上言之前不久，曾有陳麟策劃在福建賣鈔，朝廷並且下令實施，但是實施之後，鹽價大漲，甚至高達每斤千錢，而且運銷鈔鹽的商人，也有些是「狡猝惡少」，以「厲兵嘯黨」的方式來從事，顯然有引致動亂的隱憂，朝廷於是立即下令停罷。張致遠上言已在紹興五年二月，則「昨者陳麟條畫賣鈔」之事，可能發生在前一年。此事別無其他佐證，李心傳對此事亦有存疑之意，於史文中夾注：「但致遠所云去冬變鹽法事，乃與趙鼎

行實不同，當考」，然而既見之於時人之口，似應爲事實，可能由於令下未幾而寢罷，所以沒有留下其他記錄。無論建炎四年曾否有福建改行鈔法之事，從張致遠的上言，可以了解在紹興五年初，戶部依舊有榷福建鹽之議，主張藉此以增加中央政府的收入，所謂榷福建鹽，當即指在福建實施鈔鹽法而言。而張致遠則認爲福建上四州地理民情特殊，此舉將引起盜亂，對福建實施鈔法之議不表贊同。

自紹興五年以後，到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再次在福建實施鈔鹽法之前，關於福建鈔鹽法的討論始終存在。紹興八年（一一三八），新權知筠州葉擬陳請，「福建鹽除見行官般官賣外，兼行小鈔出賣」。戶部將此方案交委福建提刑司、提舉茶事司討論，「若小鈔與官賣兼行，於見認鈔錢二十萬貫外，可以增收錢若干」，可見朝廷著眼於如何增加中央政府從福建所獲的鹽利。兩司又將此案交委福州通判趙壽、福清縣監海口鹽倉方瑋研究，兩人提出了反對的意見。《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四月二十一日條後附紹興八年十一月十日都省批文載戶部契勘：

今據逐官申到下項，……一半五百五十萬斤，充小鈔鹽，若依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每斤令客人納三十二文五分，紐除鹽本，並認納運司歲額外，於官司所得全然不多；若依申請於見認納錢外，於官司更要增數，須議添納鈔錢，既官司推行鈔法，須

優加招誘，任其增立高價，則是利歸商旅。官運自此出賣不行，暗失歲計上供補助，官兵支費不給，民間愈食貴鹽。今來兩司將所委官申到事理再行看詳，若官般官賣更兼行小鈔，實於漕司歲計及上供等妨礙，委非經久利便。

上述反對於福建兼行鈔法的理由，簡要言之有四，一則「於官司所得全然不多」，二則「利歸商旅」，三則「官運自此出賣不行」，四則「民間愈食貴鹽」。從中央財政、商人、地方財政與民眾四方面考慮，除了商人之外，其他都無法獲利，甚至蒙受損失。由於福建地方上的反對，葉擬的建議沒有被採納。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朝廷又有關於福建鹽法的討論。《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條：

上諭宰執曰，前日與卿等商議福建鹽法，昨日得常平提舉張汝楫奏，乞行鈔法，卿以為如何？陳誠之奏曰，福建不比江淮，江淮不容有私鹽，建、劍山溪之險，細民無知，冒法私販，雖官賣鹽，多方止絕，猶不能盡革，若百姓賣鹽，豈能免夾帶私鹽之弊，第恐不盡請鈔，有虧課額。

按陳誠之當時官同知樞密院事（註一三），是執政的一員，他反對在福建實施鈔法的理由，

是當地私鹽太過興盛，將使鈔鹽發賣無法及額。張汝楫的建議，由於陳誠之的反對，也不見下文。到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又有人從福建交通困難，商人運販不易，來反對在福建實施鈔鹽法。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六乾道三年七月癸未條載臣僚論福建鹽政之弊：

況閩中崇岡峻嶺，淺灘惡瀨，商旅興販流轉實難，故鈔鹽之法不可行。

可能當時又有在福建推行鈔鹽法的提議，所以這位臣僚提出了反對的意見。總之，一直到乾道八年以前，反對在福建實施鈔鹽法的言論佔了上風。

四、乾道八年福建鈔鹽法的實施與停罷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朝廷接受福建轉運判官陳峴的建議，在福建再次實施鈔鹽法。在這以前，福建鹽政有如下的演變。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四月停罷福建鈔鹽法後，福建轉運司每年發赴榷貨務的二十萬貫鈔鹽錢，在紹興三年（一一三三）減爲十五萬貫，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恢復爲二十萬貫，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再增爲三十萬貫，紹興

二十七年（一一五七）又減爲二十二萬貫。一方面福建地方政府爲了籌措這筆錢而有強制配銷食鹽的情形，引起民怨，另一方面這筆錢也常爲福建地方政府所侵用，造成對中央政府的拖欠，於是在乾道四年（一一六八），朝廷將福建每年應該繳納的鈔鹽錢全數蠲除，而由轉運司於增鹽錢及樁留五分鹽本錢中，取七萬貫上供於朝廷（註一四）。朝廷從福建所取得的鹽利因而大減，不及原來規定鈔鹽錢的三分之一。蠲除鈔鹽錢後，福建轉運司不必再籌措這一筆錢，綱運至上四州發賣的食鹽數量隨之減少，而在此之前，爲了減輕上四州官府抑配賣鹽的弊端，亦已逐次裁減綱運食鹽的數量。綱運食鹽的一再裁減，已使得官府向亭戶收購的食鹽數量減少，亭戶生產而未被收購的食鹽，便流爲私鹽；而沿海鹽倉買納的弊端，又使得亭戶不願與官府交易，更加強了他們將食鹽出售給販運私鹽商人的動機，於是市場上有大量私鹽在流通，數量甚至超過上四州綱運的斤數。至於官府抑配食鹽於民戶的弊端，經過裁減鹽綱和蠲除鈔鹽錢，雖然減輕，却仍然存在於上四州，尤其以汀州最爲嚴重，而在官鬻甚或抑配食鹽的過程中，官員、胥吏侵漁牟利的情形，十分普遍。（註一五）

大量私鹽的存在，成爲陳峴眼中的利源，而官鬻所造成的抑配弊端，以及鬻鹽過程中官員、胥吏侵漁牟利的現象，也成爲陳峴以鈔鹽法取代上四州官鬻食鹽的理由。《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二十五日條載新提舉福建市舶陳峴言：

福建路海口、嶺口、涵頭三倉，祖額歲買鹽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七千五百斤，自元豐三年（一〇八〇）王子京建般請鹽綱之法，後來州縣奉行，積漸生弊，一則侵盜而損公，二則科買而擾民，至今猶甚。且天下州縣，皆行鈔法，於官則可計所入而無侵漁之弊，於民則便於興販而免科買之患，公私之利甚博，今獨福建受此運鹽之害，豈可不行鈔法以革之乎？……近年朝廷知科擾之害，減抱引之錢，引錢既減，鈔綱亦罷，且三倉祖額僅二十（按：十疑爲千之誤）餘萬，節次減買並罷鈔綱之外，歲計所運者第八百餘萬斤，其餘盡散而爲私鹽矣。乞令有司先取會福建路轉運司，與夫上四州縣每歲支遣，除兩稅增稅並諸色錢外，轉運司仰於鹽綱而爲增鹽錢者幾何？州縣所仰於鹽綱而爲歲計者幾何？令官吏結立罪賞狀，從實具數供申，委官審覆，然後以見般綱鹽八百餘萬斤，作鈔隨所闕多寡分結以補外，三倉照祖額失買一千一百萬斤，可給鈔付轉運司出賣。

按《會要》載陳峴上疏時爲新提舉福建市舶，當爲新提舉福建轉運判官之誤（註一六）。據陳峴所言，他之所以建議福建上四州改行鈔鹽法，是爲了改革「侵盜而損公」與「科買而擾民」之害，使「於官則可計所入而無侵漁之弊，於民則便於興販而免科買之患」。鹽鈔

發行的數額，他以海口、嶺口、涵頭三倉每年買鹽祖額一千九百餘萬斤爲度，轉運司與上四州郡縣仰給於鹽的經費，依當時綱運歲額八百餘萬斤發給鹽鈔予以補助，至於歷年失買而散爲私鹽的一千一百餘萬斤，也發鹽鈔給轉運司售予商人。鹽鈔雖然由轉運司發售，但是發行鹽鈔的却是榷貨務（註一七），所以這一千一百餘萬斤的鹽利歸於中央，收入當遠超過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以後福建轉運司每年上供給朝廷的鹽錢七萬貫。

陳峴提出福建上四州改行鈔鹽法的建議後，引起了支持官鬻人士的反對，而福建提點刑獄及安撫使都持反對的意見。《文忠集》卷七十〈武泰軍節度使贈太尉鄭公興裔神道碑〉：

> 會復置武臣提刑，（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就使本路。……四郡屢更鹽筴，漕臣請易綱運爲鈔法，公極言其非。

所謂本路，指福建路。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初，鄭興裔當尚在福建路提點刑獄任上，他反對在福建上四州實施鈔鹽法的理由，見之於寫給周必大的一封信中。鄭興裔《鄭忠肅公奏議遺集》卷下〈與周侍郎必大書〉：

興裔承乏閩路，伏見閩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以給司存。……竊按上四州私販多，鈔額不如官般法便，邇者議論紛紛，屢相更改，漕司且請易綱運爲鈔法，病國厲民莫甚焉，適已具劄子，痛切言之。

鄭興裔之意，當在於福建上四州私販盛行，而鈔鹽商銷，未必發賣得出，至於官鬻則具有壟斷性，受私販的影響較小。從信中可知，在他寫這封信之前，已經上疏朝廷，表示反對。周必大曾起草陳峴出任福建轉運判官的詔書，但後來也呼應鄭興裔，「奏閩漕陳峴議變鹽法，恐擾民難行」（樓鑰《攻媿集》卷九十四〈周必大神道碑〉）。

更爲強烈的反對，來自陳俊卿。陳俊卿自乾道六年（一一七〇）罷相之後，出知福州，兼福建路安撫使（註一八），這時仍在任上，他致書宰執，詳述反對的理由。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六〈陳俊卿行狀〉載有此信：

福建鹽法與淮浙不同，蓋淮浙之鹽行八九路、八十餘州，地廣數千里，食之者眾，販之者多，百貨可通，故其利甚博。福建八州，下四州瀕海，已爲出鹽之鄉，惟汀、邵、劍、建四州可售，而地狹人貧，土無重貨，非可以他路比也。且四州每歲舊額當運鹽千三百萬斤，而實運僅及九百餘萬，蓋食鹽之民有限，其勢不可以復增也。然漕

司以此歲得三十餘萬緡，而四州二十縣供給上下之費，皆取於此，二三十年以來，州縣稍無科擾，百姓亦各安便，此則官鬻鹽亦不爲不利矣。今欲改行鈔法，比於它路，且於額外更責以增鬻取贏，而又陰奪州縣歲計以充其數，此不可之大者也。而或謂官鹽不行，由私販之不禁，今若稍嚴，必倍其利。此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福建民貧，上四州尤甚，性復強悍，輕生喜亂，農桑之外，多利私販，百十爲群，操持兵仗，官不能禁，託名魚鱐，量收稅錢而已。貧民既有此路可以自給，則不至輕於爲非，官司又得此錢，亦足以少助經費。今欲改行鈔法，已奪州縣歲計，又欲嚴禁私販，必虧稅務常額，而貧民無業，又將起而爲盜。夫州縣闕用，則必橫斂農民，稅務既虧，則必重征商旅。盜賊既起，則未知所增三十萬緡之入，其足以償調兵之費否也。將來官鈔或滯不行，則必科下州縣，州縣無策，必至抑配民戶，本以利民，而反擾之，此恐皆非變法之本意也。

陳俊卿的反對理由，可以歸納成三點：第一、福建上四州地狹民貧，人口不多，銷鹽有限，和淮浙鹽行鹽區市場廣大不同，由商人運銷的鈔鹽法，不適合在上四州實施，實施之後，如果鹽鈔銷售不出，必然導致科抑於州縣、民戶。第二、官鬻法有助於州縣歲計，陳峴雖然計畫以相當於以往綱運鹽額的鹽鈔補助地方政府，陳俊卿仍然認爲鈔鹽法將會陰奪州縣

之入，州縣缺乏經費，必將橫斂於農民。第三、陳峴計畫將已經流爲私鹽的一千一百萬斤收入鹽鈔額內，自然必須嚴禁私販，陳俊卿却認爲私鹽有助於貧民自給，對盜亂發生陰消潛弭的作用，而且政府商稅的收入也因此而有所增加，可以補助經費。嚴禁私販使商稅收入減少，官府將會加重對商旅的征課，而盜亂也將出現，中央政府因爲實施鈔鹽法所增加的收入，不足以抵償調兵平亂的軍費。總之，陳俊卿是從福建的特殊地理環境及地方財政的需要立論，並且反對鈔鹽法擴大征榷的範圍。

儘管有反對的意見，福建上四州仍然在這年五月開始實施鈔鹽法（註一九）。這次鈔鹽法的實施，直到次年正月停罷爲止，效果並不能如陳峴所預期。十幾二十年後，主張在福建復行鈔鹽法的人士，對這次上四州的實施鈔鹽法，有如下的評價。《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五〈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福建安撫使趙汝愚奏乞行鈔鹽劄子：

> 至乾道八年，本路漕臣陳峴建議行客鈔，當時不數日（按：日疑爲月之誤）間，轉運司已賣鈔鹽幾及遞年所賣全額之數，而汀州客鈔偏賣緩滯者，蓋是四郡通行客鈔，互相侵奪，實非鈔法之弊。

又載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汀州布衣雷衡陳經界、鈔鹽利害：

乾道壬辰，運使陳峴建議行客鈔，客鈔之行，方閱四月，漕司已賣一千二百萬斤，歲額僅登，故漕司無昔時州縣乏本不搬之數，客人先次納錢請鈔，後赴倉支鹽，亦無昔年州縣坐欠赦蠲之弊。但干官司，不免占涉，只爲其時不曾議及汀與建、劍、邵武利害不同，許通行其鈔，劍、邵郡並可舟運，富商儘得停塌，乘見汀之鹽闕，番改星夜併程搬來，致使汀州鈔法不行，無錢支解，竟行奏罷。

又載紹熙四年（一一九三）福建提刑辛棄疾論經界、鈔鹽劄子（註二〇）：

福建鈔法纔四閱月，客人買鈔，幾登遞年所賣全額之數。止緣變法之初，四州客鈔輒令通行，而汀州最遠，汀民未及搬運，而三州之販鹽已番鈔入汀，侵奪其額，汀鈔發泄以致少緩，官吏取以藉口，破壞其法。

三人所論大致相同，都指出當時商人買鈔興趣頗高，鹽鈔出售數量甚大，惟有汀州由於路遠，當地商人未及買鈔搬運，而其他州郡商人已將他們所購鹽鈔，翻改行銷地點，運至汀

州出售，因而導致汀鈔發賣遲緩，使得反對鹽鈔法的官吏有所藉口。總之，他們站在支持鈔鹽法的立場上，從鹽鈔發售數量肯定陳峴推行鈔鹽法的成績，不過也承認汀州鹽鈔發賣遲緩的缺失。

據趙汝愚、雷衡、辛棄疾的言論以評價，這次福建鈔鹽法的施行已非沒有缺失，而事實上，他們所宣稱的鹽鈔銷售成績，又有令人懷疑之處；同時陳峴當初建議實施鈔鹽法，曾經表示並不影響福建地方財政，這個目標是否達成，他們也沒有說明。根據前引雷衡的說法，鹽鈔發售四個月內，已經售出一千二百萬斤，但是據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初停罷鈔鹽法的詔令，曾經要求福建轉運司將「元借到朝廷本錢一十萬貫，並已買到鈔面錢一十九萬貫及續賣鈔面錢數，並委王逑，限一月拘收起發赴行在左藏南庫送納」（《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正月二十一日條），若能於四個月內發售一千二百萬斤鹽鈔，似乎不可能在實施八個月後只收入鹽鈔錢十九萬貫如此之少。十九萬貫的收入，和前述陳俊卿所言福建轉運司從上四州官鬻食鹽所得的三十餘萬貫收入已不能相抵，更何況這十九萬貫的收入必須送納中央，上四州的地方經費於是成爲問題。《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八〈朝奉大夫直秘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祐觀傅公行狀〉載傅自得出任福建路轉運副使前上四州的情況：

時閩部上四郡行鈔鹽法，歲入悉輸大農，漕計爲空，而州縣窘匱尤甚，吏兵之給弗供，廩廩然有朝夕憂。

又同書卷二十七〈答詹帥書〉述朱熹回溯乾道八年（一一七二）福建行鈔鹽法事：（註二）

然頃來行鈔法，又奪州縣之入以歸朝廷，緣此州縣束手，雖軍兵衣糧亦有支不行處，幾致生事。

又《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

乾道八年以漕臣陳峴之請，再行鈔法。……既而鹽鈔散在州縣，客旅不通。其豪於財之人隨意揀販，以規倍蓰之利，官司莫能號令。郡縣皆藏虛鈔，而客販不通。以至官兵請給積壓，幾計拖延莫辦。

都指出了當時地方財政發生問題的事實，甚至幾乎引起軍兵生事。而《建安志》所述尤其

值得注意。所謂「鹽鈔散在州縣，客旅不通」或「郡縣皆藏虛鈔，而客販不通」，說明了鹽鈔雖已發售，商人却乏鹽可運。所以如此，當在於許多鹽鈔成爲「虛鈔」，亦即官府沒有從亭戶那裏收購到足夠的鹽貨供買鈔的商人支領。陳峴當初提出計畫時，曾經考慮到這一個問題，並且早作準備（註二二），然而這種情況却仍然發生，這足以說明，陳峴企圖將流爲私鹽的一千一百萬斤鹽，收回作爲鈔鹽發售，並沒有成爲事實。只有少數資本雄厚的商人，在這次鈔鹽法實施的過程中，取得機先，獲取厚利。

這次福建鈔鹽法的實施，原已面對著強大的反對聲浪，實施又出現了這許多問題，阻力自然更大。所以施行兩個月後，便有人提出了退縮的方案。《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六月十一日條：

> 宰執進呈，吏部侍郎韓元吉奏，乞將福建官鹽，且以漕計所認七萬貫或十萬貫，變而爲鈔，聽從客販。上曰，可令福建諸州開具，若改鈔鹽，於諸州財賦有無妨闕，但不擾民及官賦無虧，足矣，羨餘非所問也。

所謂「漕計所認七萬貫或十萬貫」，指自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廢除上供福建鈔鹽錢後，轉運司於增鹽錢及樁留五分鹽本錢中，所取上供之錢數。韓元吉的建議，是將上四州鈔鹽

法從全面性的實施，退縮到只限於原本上供鹽錢數目的範圍內，也就是讓官鬻法在上四州復行。而宋孝宗的指示，也顯示他注意到福建地方財政的問題。皇帝的態度如此，福建鈔鹽法是否繼續實施便受到考慮。所以其後朝廷派傅自得出任福建路轉運副使，趕往探究利病，他徵詢地方意見，「參伍其說，大抵皆以爲官不鬻鹽則無以爲歲計」（《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八〈朝奉大夫直秘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祐觀傅公行狀〉）。於是朝廷終於在乾道九年（一一七三）正月下詔停罷福建鈔鹽法，上四州恢復官般官賣，理由是「訪聞州軍住賣，却致支用不足，竊慮敷擾」，對於已請未賣的鈔鹽，則「限一百日出賣盡，如限滿，未賣鹽拘收入官，理充綱鹽之數」（《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正月二十一日條），這次鈔鹽法實施的時間前後約有八個月（註二三）。

五、淳熙、紹熙間汀州鈔鹽法的討論

陳峴在福建推行鈔鹽法，不出一年便失敗，但是十餘年後，福建安撫使趙汝愚又重提此議。鑑於以往失敗的經驗，趙汝愚所提方案比起陳峴來已經退縮很多，他認爲上一次失敗，原因在於上四州中，汀州環境比較特殊，與其他三郡不同，所以鈔鹽法難以通行於上四州，而建議僅實施抑配問題最嚴重的汀州。《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五〈汀州府條〉引《

臨汀志》載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福建安撫使趙汝愚奏乞行鈔鹽劄子：

今若用四方（按：方疑爲川之誤）之策，專行鈔法於汀州一郡，則無前日互相侵奪之弊，仍於將樂、沙縣各置轉般倉，召募稅戶搬鹽，或依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舊法，廣行儲蓄，以竢本州措置變賣，除分隸諸司錢外，盡數還州縣充作歲計，恐或不足，今措置增給鈔鹽六十萬斤爲之補助，則於諸司及州縣各無虧損，要是經久可行。

又《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條：

先是，新四川安撫制置使趙汝愚言，汀州地僻民貧，而官鹽立價最貴，配抑追擾之害，視他路獨甚，乞將汀州一郡改作客鈔，其州縣歲額合得鹽數，並給降鈔引，付本州縣措置變賣。

趙汝愚的計劃，是僅在官鬻鹽價最高及抑配之害最甚的汀州實施鈔鹽法，這個動機和從前陳峴企圖以鈔鹽法消除上四州「科買而擾民」之害相同。不過乾道八年福建賣鈔收入歸於

中央的榷貨務，而趙汝愚這時則建議汀州賣鈔所得全供分隸福建諸司錢及州縣歲計，其中州縣歲計部分按其應得鹽數，發給鹽鈔，由州縣出售。亦即賣鈔收入，歸於福建地方政府，而不歸於中央。這一個辦法和四川引鹽法中，商人所納引錢留於四川，而不繳至榷貨務相同，應該也就是趙汝愚所說的「四川之策」。類似這種將鈔錢留歸福建地方政府的作法，其實早在紹興末、隆興初，已曾有人提出討論（註一四）。

儘管在趙汝愚的計畫中，鈔錢全供福建地方財政之用，但是仍然引起福建其他地方機構的反對。《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七〈答詹帥書〉：

> 此間官鹽，利病參半，而臨汀受弊爲尤甚，趙帥欲更之，而諸司議多不協，至有違言，子直亦遭指目，興事之難蓋如此。

趙帥、子直均指趙汝愚，所謂諸司議多不協，則指福建轉運司及提舉常平茶事司均不同意此一方案。《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條載福建提舉應孟明與汀州知州趙師惚詳究汀州實施鈔鹽法的利害後，應孟明提出的意見：

> 福建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邇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

既非翻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屢行而屢罷。四川闊遠，客鈔猶不可翻，況汀州山水窮絕之處，客欲翻鈔，將何所往，故鈔法雖良，不可行於汀州。

應孟明認爲汀州私鹽盛行，鈔鹽難以發售，而且市場偏僻狹小，商人在鈔鹽發售不出時也難以翻改運銷他處，所以不適合實施鈔鹽法。《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三淳熙十三年十二月辛巳條載漕臣趙彥操、王師愈同提舉應孟明等奏：

汀州六邑，長汀、清流、寧化則食福鹽，上杭、蓮城、武平則食漳鹽，亦各從其俗耳。夫食鹽者既異，則鈔法難於通行。

依趙汝愚之議，在南劍州將樂、沙縣設置轉般倉，則所運爲福鹽，但趙彥操等人指出，汀州六縣有食福鹽與漳鹽的不同，所以不適合行鈔法。又《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九〈中奉大夫直煥章閣王公神道碑〉載王師愈任福建轉運判官時，反對汀州實施鈔法的理由：

公獨言鬻鹽固不能無弊，然異時鈔或不售，則科買之害，必有甚於鬻鹽者。

他認爲鹽鈔如果發售不出，同樣會有抑配之害，而且其害將甚於官府鬻鹽。由於反對的力量很大，所以趙汝愚的方案沒有被採納。趙汝愚的方案雖然沒有被採納，但是朱熹對他更革的企圖，頗爲肯定，而將他的挫折歸咎於沒有同轉運司商量溝通，而爲之惋惜（註二五）。

朝廷沒有接受在汀州實施鈔鹽法的建議，仍然必須面對汀州鬻鹽的弊害，於是改而採納福建轉運司的意見，經由減低汀州官鹽價格及減少汀州鹽利分隸諸司的數量，來減輕汀州民眾所受抑配之擾（註二六）。這項措施所收的效果可能有限，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又有汀州布衣雷衡重提趙汝愚的方案。《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五〈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雷衡述其所以主張在汀州實施鈔鹽法的理由：

> 今雖每斤減下錢數，刻削者過於昔日，徒資州縣倚法爲市，今者鈔法一行，鹽價不抑自低，官價與鄰虔略同，民見私販無息，不戢自絕。

他認爲實行鈔法，可以壓低鹽價，同時也可以杜絕私販。他的建議沒有獲得接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前後，汀州在官鬻法下，食鹽抑配依然是民戶沉重的負擔，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因有計口科鹽之事，一斤之鹽至出數斤之直」（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一紹熙元年冬條）。紹熙三年（一一九二），福建提點刑獄辛棄疾第三度提出趙汝愚的

方案作爲消除抑配的方法，在內容和理由方面，他都沒有更多的補充，只是對於反對鈔鹽法的意見，他認爲是「奈何因噎而廢食耶」（《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五〈汀州府條〉引《臨汀志》）。他的建議仍然沒有被接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陳曄在汀州知州任內，依舊是只能「減坊口食鹽價以利細民」（同書卷七八九四〈汀州府條〉引《臨汀志》），亦即在官鬻法下，以裁減官鹽價格的方法來減輕問題。此後是否有人再主張在汀州甚或福建實施鈔鹽法，從史料中已無法得知，而食鹽官鬻則在上四州一直施行到南宋晚期仍未改變。

六、結語

總而言之，自南宋初年以來，一直有主張在福建實施鈔鹽法的議論，而反對者也不乏其人。儘管長期有人推動在福建以通商取代官鬻，但鈔鹽法眞正付諸實施的時間却很短，第一次自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正月至四月，不到三個月的時間；第二次在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冬天，可能命令下來沒有多久便取消；第三次自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五月至次年正月，約有八個月的時間，這已是三次中最長的一次。三次合計，也不滿一年。南宋福建鈔鹽法實施時間的短促，顯示了官鬻法地位的穩固，也說明了推動鈔鹽法的努力遭受到

失敗。

鈔鹽法在南宋的福建雖然實施時間十分短促，談不上有重要地位，但是有關福建鈔鹽法的爭論，仍然值得注意，這些爭論反映了當時的財政與民生問題。推動在福建採用鈔鹽法的言論，所持理由前後曾有所變化，起初是爲了增加中央政府的財入；到乾道八年（一一七二）陳峴提出建議時，仍然兼顧中央財入的因素，但另一方面也強調用以改革上四州食鹽官鬻所造成的弊端；再晚到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以後，趙汝愚等人主張在汀州實施鈔鹽法，已經不考慮中央財入的問題，將鈔錢留供福建地方政府之用，而純粹以改革汀州官鬻所造成的抑配之弊作理由。至於反對鈔鹽法在福建實施的言論，各人所持理由不盡相同，不過大體上多從財政、民生兩方面立論。在財政方面，最主要的理由是福建官鬻鹽利是地方重要的財源，實施鈔鹽法後鹽利改歸中央，地方財政將發生困難；在民生方面，最主要的理由是即使實施鈔鹽法之後，也無法避免抑配的弊端，甚至可能更加嚴重。除了這兩點之外，私販、鹽價、地理環境、風俗民情、鹽貨來源等因素，也都爲反對的議論所考慮。

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有關爭論，就如前輩學者所指出，基本的關鍵是在於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的爭論（註二七）。而地方財政的考慮，無疑也是南宋時期阻礙鈔鹽法在福建長期實施的基本因素。這一個因素不僅在言論上構成了巨大的阻力，在南宋福建鈔鹽法短暫實施

的期間，也確實證明了這個問題的不可忽視。推動鈔鹽法在福建實施的言論，前後所持理由，所以有所變化，一方面導因於官鬻法積漸而生的弊端有必要設法加以改革，另一方面也由於地方財政的問題必須面對。趙汝愚重提鈔鹽法以解決汀州抑配的積弊，而要採用四川之策，將鈔錢留在地方，原因當在於要消除由地方財政問題所造成的阻力。但即使如此，鈔鹽法在乾道八年實施失敗的經驗已給人深刻的印象，更何況抑配之弊在實施鈔鹽法之後便可消除的說法，也難以讓人信服。儘管官鬻法積弊已深，鈔鹽法終究無法再次在福建境內實施。

註釋：

註一：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上周侍御劄子〉論福建鹽政：「所謂鈔鹽錢者，景祐元年纔十萬貫，元豐二年始增六萬貫。」但據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五〈征榷考〉引陳傅良言：「福建、廣東鹽算請始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則自景祐二年起實施鈔鹽法。無論景祐元年或二年，福建實施鈔鹽法開始於景祐年間當無問題。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二月庚戌條載王時升論福建鹽政，亦稱：「景祐之後，始置海倉，納收秣錢十萬緡。」

註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六月辛未條夾注引〈食貨志〉：「熙寧

十年，福建盜廖恩聚黨掠州縣，恩既平，御史中丞鄧潤甫言，閩粵山林險阻，連亙數千里，無賴姦民比他路爲多，大抵盜販鹽耳。恩平，遂不爲備，安知無躡恩之迹而起者，乃詔福建路憲周輔度利害以聞。周輔言，建、劍、汀州、邵武軍官賣鹽價苦高。」

註三：產鹽法始行於元豐二年，見拙作〈南宋福建的鹽政〉（載《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十七期）。

註四：見同註三。

註五：見張家駒〈宋代福建之鹽政〉（載《中國經濟》第四卷第五期，此文承郭正忠先生影印寄贈，謹此致謝）；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三四五—三五一。

註六：《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二十五日條載陳峴言：「自元豐三年轉運使王子京建般運鹽綱之法，後來州縣奉行。」

註七：分見《要錄》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庚子條、卷二十八建炎三年十月辛丑條。

註八：見朱熹《伊洛淵源錄》卷十載胡安國撰〈楊文靖公墓誌銘〉。

註九：《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二月四日條：「同日葉份又言，契勘淮浙產鹽州軍，見行給賣六十斤小鈔引，所請鹽不販出本州界，今依此，將客人算請福建小鈔鹽量與加饒，添作八十斤，計納錢二貫六百文算請，仍令通本路州縣任便貨賣，即不得出本路界，所貴公私兩便。從之。又有朝旨，小袋通行本路，大袋許販入江浙荊湖路任便興販。」

註一〇：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卷十四。

註一一：詳見《要錄》卷三十二建炎四年四月乙酉條、庚寅條、辛卯條、丙申條。

註一二：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十四。

註一三：見《要錄》卷一七八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癸亥條。

註一四：見太宰芳郎〈南宋福建に於ける鈔鹽錢について〉（載《文化》第二十三卷第四號）；郭正忠〈宋代東南海鹽課利歲收考察〉（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

註一五：見同註三。

註一六：周必大《文忠集》卷一〇〇〈掖垣類藁〉有「右朝散郎陳峴除福建路轉運判官塡見闕」勅書，日期正爲正月二十五日，與陳峴上疏之日相同。勅文稱，「今閩部鹽筴浸壞，公私病之，汝來自鄉邦，列上八弊，有味乎其言也。何愛一節，不試汝功」，應指交委陳峴以改革福建鹽政之任務。

註一七：《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條：「鹽鈔乞從榷貨務自五千斤至五百斤，分爲五等，造大小鈔法，下本司措置給賣（原註：以十分爲率，一分造五千斤，一分造四千斤，一分造三千斤，三分造五百斤，三分造一百斤）。」

註一八：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十七，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卷下。

註一九：《宋史》卷三十四〈孝宗紀〉：「（乾道八年）五月戊子，福建鹽行鈔法。」按戊子爲二十日。

註二〇：據鄧廣銘《辛稼軒年譜》，辛棄疾任福建提刑在紹熙三年（一一九二），而非紹熙四年，《永樂大典》引《臨汀志》所述年代錯誤。

註二一：詹帥爲廣西經路安撫使詹儀之，任職於淳熙十年（一一八三）至十三年（一一八六）。見吳廷

燮《南宋制撫年表》卷下。

註二二：《會要》〈食貨二十七・鹽法篇〉乾道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條：「昨來議行鈔法，蓋緣倉卒措置，未成倫序，遽聞上四州民率無鹽食，是致鈔法不行，今欲預行措置賣鈔，先支本錢，下三倉催促買鹽，準備客旅請買。」

註二三：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三四九稱「陳峴所措置之鈔法，僅推行半年」，當是約略言之。

註二四：《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二月庚戌條載兩浙轉運副使王時升論福建鹽政：「或者又欲倣茶引之法，從漕司造長短鈔引，合同號簿，據逐州縣合運歲計，並鈔鹽綱數分拋，令自招客人入納見錢算請，仍以合同號簿付懷安等處鹽倉支鹽，……仍便指躬往賣去處，與百姓和合買賣。……州縣却將所賣鹽鈔錢，並據諸色科名，分隸發納，不用鹽本坐辦歲計，而宿弊可以盡革。」又《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四載朱熹撰於隆興元年（一一六三）的〈答陳漕論鹽法書〉，述及朱熹與福建轉運使陳良祐討論一種引法，朱熹的意見爲：「誠能罷海倉及下四州諸縣之買納，而使客人請引，南自漳、泉，北至長溪，各從便路，徑就埕戶，買鹽興販，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而鹽賤矣，引額可增，海船可罷，而計產所輸亦薄矣。」陳良祐原來擬議的引法不得而詳，但很可能倣效四川的鹽引法。陳良祐於隆興初任福建轉運使，見黃仲昭《八閩通志》卷三十六〈名宦志〉。

註二五：《朱文公文集》卷四下〈答劉韜仲〉；「鹽法利害，曉然無可疑者，王漕不知曾去相招否，此是趙帥從初不與漕司通情之患，若早以規模大概語之，當不齟齬也。」同書卷三十五〈與劉子

澄〉：「趙子直在此，講求臨汀鹽法利病甚悉，竟以諸司議論不一而罷，甚可惜，然亦是渠合下不與漕司商量之過，不可專罪他人也。」

註二六：《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條：「福建運副趙彥操等言，汀州科鹽，民受其害，守臣明知之而明蹈之者，苦於財用無所從出耳。今汀州與長汀、上杭、蓮城、武平縣鹽價每斤爲錢百六十有二，清流百四十有四，寧化百四十有九，價既高，人不樂買，是以至於科敷。今相度欲於漕司合得增鹽錢每斤與減四文，及州用淨利錢減三文，汀州糜費錢減八文，每斤共減十五文，賣鹽之價，減亦如之。以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之，總三項共減三萬九千三十八貫九百六十二文省。又欲於所運鹽內撥出七十九萬七千五百斤，免其分隸諸司，以足所減州用淨利之數，爲錢七千九百二十二貫七百六十七文省。如此則立價既平，買鹽者眾，官賣亦行，私販遂息，而汀州與六邑歲減於民者三萬九千緡有奇，減於官者一萬有奇，所補州用，又在此外，州縣之力，庶幾可紓。從之。」

註二七：見同註五。

（原刊《中國文化大學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五月出版。）

福建左翼軍

—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

黃寬重

一、前言

南宋政權締建後，爲了防範北方強敵女眞及蒙古的侵犯，在江、淮一帶佈防重兵。相對的，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及湖南地區等非邊防要地，則守備力量顯得薄弱。這五路又屬茶、鹽產銷要地，宋廷爲增加財源，實施茶鹽專賣，茶鹽產價與銷價差異極大，易導

致走私貿易。宋廷爲維護公賣利益，以公權力加以鎭壓時，每易釀成衝突，爆發變亂。變亂分子熟知嶺南險峻的地形，掌握地勢，易於發揮游擊作戰的優勢，正規軍難以發揮戰力，遂使變亂相繼不絕，形成南宋建立後內政上的極大難題。

宋廷面對東南地區變亂紛陳與盜賊據險恃守的現象，爲防制地區性的變亂，避免影響財政收入及社會秩序，乃謀利用地方武力，組成地方軍隊，藉以在平時維護地方治安。一旦亂事爆發，則可以讓他們充分發揮因時、因地制宜的機動性，彌補正規軍長途跋涉及不能適應特殊地區作戰的缺失，成爲維繫地區治安的主要武力。

左翼軍正是宋廷面對福建地區變亂，以地方武力爲基礎所組成的軍隊，左翼軍既以當地人爲主，對突發的變亂能很快的發揮機動作戰的能力，打擊盜賊，平息亂事。在宋廷的規劃下，左翼軍指揮節制的系統，同時歸諸於中央的樞密院及福建的安撫使，此一體制的規劃，旨在發揮地方軍的戰力，卻又可避免軍隊私人化及地區化的危險。這是南宋朝廷在面臨內外環境的挑戰下，對北宋以來一直實行的「強幹弱枝」政策，所進行的局部修正，這一修正，維護了非邊防要地的治安，對延長南宋的國祚，貢獻極大。

不過，南宋時代左翼軍的組織、建制及指揮體系，並非一成不變。一方面宋廷常利用節制指揮權，調派它參與抗金的防禦、征伐等軍事行動，另一方面爲因應地區性緊急事件的權宜處置需要，又會改變指揮體系。這一種轉變，對觀察南宋政權性格、中央與地方關

係的變化，及福建地方勢力面對局勢演變時的政治抉擇，有重要的意義。這也是本文討論的重點所在。

筆者長期關注南宋地方軍、地方武力的創置、發展與演變，但由於資料零散，蒐集、整理費時，以至對整個地方軍的發展難有全面的掌握。許多資料也無法進一步的解釋，更遑論對南宋地方武力的發展，以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有深入的討論，或提出解釋性的說法。不過，經由不同個案的研究、分析，希望能提供讀者，對南宋時代政治與軍事上的若干重要議題，有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全文匆促草成，疏漏必多，敬請同道不吝指教。

二、左翼軍成立的背景

靖康之難以後，中原淪於女眞統治，趙宋臣民於危殆中，在江南重建政權。在北有強敵虎視，政局飄搖不定之時，東南各路成爲支撐政局的重要支柱。其中福建濱臨海洋，富市舶之利，境內盛產茶、鹽，成爲宋廷的主要財源之區，因此在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李綱在上書給宰相呂頤浩時就說：「福建爲浙東屏蔽，通道二廣，朝廷今日豈可不留意於此。」（註一）它又鄰近行政中樞所在的兩浙，成爲南宋締造之後，最接近權力中心的地區之一，是南宋朝廷的後門，本地區的安全，自然引起宋廷的重視。

但是，在南宋初期，福建卻同時是變亂叢生之地。根據王世宗的研究，南宋高宗一朝福建的亂事多達四十四次，若包含與其相鄰的虔州、汀州則達六十三次，接近總數三百三十六次中的五分之一。（註一）亂事如此頻繁，與當時內外環境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討論。其一是政權南遷後，以半壁江山支撐國力，面對強悍的女眞，需要以龐大的財力來增強國防戰力，因此，增添了經制錢、總制錢、月樁錢等稅目。這些稅都由地方政府徵收，福建山多田少，田賦收入難以增加，鹽茶等專賣物品成了福建地方政府所仰賴的重要財源，自然就以種種辦法來增加茶鹽價格、提高利潤。南宋初楊時在答胡安國的信中說：「閩中舊官賣鹽，每觔二十七文，今民間每觔至百二三十文，細民均被其害，而盜販所以公行也」，（註三）官鹽越貴，私販就越盛行。建州范氏兄弟就是當時走私的賣鹽集團之一，在官方以武力鎭壓下，最後演成范汝爲的叛亂活動。（註四）

其二則是潰軍的湧入與官軍的需索。宋金由聯盟轉而爆發戰爭後，宋廷和戰政策不定，戰則號召勤王，於是，各處地方武力均趕赴戰場，投入抗金行列。及至和議進行，則罷勤王之師，這些勤王的軍隊頓時失去朝廷的支持，生活立即陷於困頓，爲了生存多淪爲盜賊。靖康之難以後，女眞騎兵銳不可擋，宋軍潰敗之餘，向南奔竄，爲了生存，也不免淪爲盜賊。這些盜賊，隨著女眞兵南侵而向南推移，由江南而華南，形成南宋締造初期內政上的重大難題。其中也有進入福建，爲禍地方的情形，廖剛在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八月向樞

密使富直柔的報告中曾說：「福建路民貧地狹，……他日不爲盜，而邇來相視蜂起，……初緣建州軍賊作過，既而苗傅賊黨、王瓊叛兵（指楊勍）。相繼入本路，大兵又躡其後，屋廬儲積，焚蕩掠取，既盡於賊，又須供億大兵，實無從出。」（註五）盜賊蹂躪之後，民疲財盡，官兵的軍需，又加重百姓的負擔。廖剛探討福建多盜的原因時，就指出：「閩中賊夥所以多者，初因一兩伙相繼作過，經涉日月，焚劫略遍，凋瘵之餘，已不勝困苦，而官兵洊至，科須百出，糧食乏絕，死亡無日，遂入相率爲盜，自是兵日益眾，盜日益多，雖痛加殺戮，終不能禁。」（註六）楊時也指出福建致亂之由說：

> 比年建、劍、臨汀、邵武四郡，爲群凶焚劫蕩盡無孑遺，而將樂爲尤甚。朝廷遣兵誅討，軍期所須不一。……加之飢饉，自春初至今，斗米逾千錢，人不堪命，皆昔所未聞。……故細民荷戈持戟，群起而爲盜，動以萬計，皆平時負耒力耕之農，所至屯聚，未有寧息之期，非有他也，特爲艱食所迫，姑免死而已。（註七）

上述的意見，都說明了潰軍、重賦以及官軍的需索是福建致盜的重要原因。

福建境內多山，形勢險峻，如廖剛所說：「閩中四境之險，殆是天設。」（註八）這些叛亂的盜賊，正是盤踞巖險，騷擾地方，出沒無常，使官軍窮於應付。而駐守境內各地的

官兵「驕恣日久，前後守將多務姑息」，（註九）外地調來的軍隊，則多不熟悉福建的地理環境、不習水土，形成「官軍不習山險，多染瘴疫，難於掩捕」（註一〇）的現象。此外，這些從外地調來的正規軍，以防禦女眞的騎兵爲主，難於適應山嶺起伏、變化不一的丘陵地區作戰，其情形誠如陳淵所說：「今閩中之地，不滿千里，而山川林麓，常居五分之四，雖有長刀大劍，衝突之騎，何所用之？故異時爲賊所陷者，皆精銳之兵，不量可否，驟進而深入之過也。」（註一一）在范汝爲之變時，就暴露出官軍在陌出地區作戰的窘境。據朱熹的記載，汝爲之亂後，宋廷遣官兵平亂；官兵不熟悉當地山川道路，盜寇縱之入山，而山路險隘，騎兵不能進，疲困不已。官兵入山後，汝爲等反出平原誘官軍。官軍既出山，爭往田中跑，相繼被叛軍預先連結的稻穟所牽絆，或陷入泥濘的田中，動彈不得。賊寇四面迎擊，官軍大敗。（註一二）

不熟悉地理形勢之外，官軍又多無紀律。南宋初建時，盜賊潰軍遍天下，形成社會秩序的極大威脅，宋廷爲了早日安定社會秩序，以便集中力量對付強敵女眞，採取剿撫並用的政策，處理境內亂事。盜賊在朝廷招安政策下，多搖身變爲官軍，但他們紀律極差，行徑與盜寇無異。讓這些軍人平亂，適足以造成另一次禍源，楊時說：

閩中盜賊，初嘯聚不過數百而已，其後猖獗如此，蓋王師養成其禍也。賊在建安

二年，無一人一騎至賊境者，王師所過，民被其毒，有甚於盜賊。百姓至相謂曰：寧被盜賊，不願王師入境，軍無律一至於此。（註一三）

此外，當女眞兵發動大規模的南侵行動時，宋廷感受到威脅，常常緊急將尙未徹底剿滅盜賊的部隊，調回邊防線上，一旦新派軍隊未能順利接替，很容易使亂勢擴大。（註一四）加上朝廷撫剿政策不一致，遂使平亂之事曠日費時。范汝爲在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八月於建州嘯聚時不過四十人，後來逐漸擴大，到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不僅佔據建州城，徒眾至數十萬，福建帥臣剿撫無效。最後宋廷只有派參知政事孟庾爲宣撫使，大將韓世忠爲副使，率神武兵步騎三萬，水陸並進，才能敉平亂事。（註一五）宋廷爲此所付出的兵力、財力十分龐大。然而盜賊不斷，中央正規軍又不能長期屯駐鎭壓，如此一來，宋廷對地方性自衛武力的仰賴就更爲殷切了。

變亂的發生，不僅影響社會治安與秩序的維護，更會危害百姓的身家性命。爲了避免生命財產受到損傷，當亂事發生時，各地鄉民多有避難他處或築山寨自保的情況。（註一六）宋金爆發衝突後，宋廷下詔起東南兵勤王，楊時的女婿陸棠曾建請當道，利用福建地方武力組成的槍杖手北上勤王。（註一七）此後每逢地方亂起，就有地方人士自組臨時性武力保鄉衛民。建炎初，建州士兵葉濃倡亂，攻擊龍泉縣的松源鄉，鄰近的沐溪鄉在潘特竦的

領導下，設方略，率壯健的鄉人，在險要處立柵，堅壁禦盜，使地方不受騷擾。（註一八）楊勍進犯泉州安溪時，鄉人鄭振率鄉兵破走之。（註一九）范汝爲之亂時，葉顯仁也曾募鄉丁保衛鄉里。（註二〇）

當正規軍不能長期駐屯，維護地方治安時，地方自衛武力正可彌補此一缺失，負擔維護社會秩序的任務。南宋雖靠正規軍來平定大規模的亂事，卻不能常駐，當范汝爲倡亂時，陳淵就擔心正規軍凱旋之後，失業之民再叛，特別呼籲宋廷利用當地士人與豪強來應付危難，他說：「爲今之計，不若預擇士人之有智略而熟於其事者，付以強卒三二千，令漕司日給其費，以備緩急，仍權罷本路一歲上供之物，聽得募士，或遇竊發，使人人得以自効，有功者賞之，庶幾豪強者在官，樂於殺寇而憚於爲寇。」（註二一）到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福建巨寇如管天下、伍黑龍、滿山紅等人，聚集徒眾，攻劫縣鎮，當地百姓自建山寨互保。當時知福州莫將指出福建境內的漳、泉、汀、建四州與江西、廣東接壤，當地游手之徒跟隨盜賊，他們熟悉小路，帶領盜賊直衝縣鎮，如入無人之境，官兵無法應付。他請求宋廷委派四州的守臣招募強壯的游手，每州一千人爲效用。宋廷令殿前司後軍統制張淵與莫將共同措置，張淵主張各州先招五百人。（註二二）這是宋廷第一次有計劃地在福建地區招募當地人士，從事維護地區性的安全工作。不過，隨後轉運司在向樞密院的奏章中，指出軍需浩瀚，這些游手分子，易聚難散，一旦盜賊平定，正規軍調回原駐地之後，這些

擁有武力的地方勢力，可能是另一次暴亂的潛在因素，懷疑招用這批人能否發揮正面的效果。樞密院遂下令新任的福建安撫使薛弼與轉運司共同商議。（註二三）這一命令對福建能否成立地方軍隊，具有關鍵性的意義。

三、左翼軍的創置

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閏八月乙酉福建正式成立左翼軍。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有一段話敘述該軍成立的經過說：

> 初福建路自刱奇兵，而虔、梅草寇不敢復入境，至是悉平。詔以巡檢陳敏所部奇兵四百及汀潭（應作「漳」）戍兵之在閩者，爲殿前司左翼軍，即以敏爲統制官，留戍其地。（註二四）

說明這支軍隊是納入由楊存中所統領的殿前司。《要錄》記載左翼軍的組成主力時，只約略提到陳敏所領導的四百名奇兵，以及宋廷戍守在汀漳等地的禁軍系統。實際上成立左翼軍的背後有許多複雜的因素，牽涉到的人也較多，其中關係較密切的人物有三個：除了陳

敏之外，就是薛弼、劉寶。

倡議成立左翼軍的重要人物是福建安撫使兼知福州薛弼。薛弼（一〇八八—一一五〇）字直老，永嘉人，爲南宋初期名臣薛徽言之兄，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中進士，曾任杭州教授、知桐廬縣、監左藏東庫等職。金人進犯汴京，李綱議堅守，眾人不悅，弼同綱意，被擢爲太僕丞。及京師圍解，遷光祿丞。南渡後，曾任湖南運判，畫策贊岳飛，討平楊么等群寇，累遷敷文閣待制。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卒於廣州，年六十三。（註二五）初，秦檜居永嘉，弼游其門，及飛死，弼以與檜有舊，獨免。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八月由主管玉隆觀再知虔州。虔州位於江西、福建與廣東的交界處，多盜賊，弼嚴治之，被稱爲「剝皮殿撰」，一郡安堵。十五年（一一四五）五月改知廣州，六月丙申，宋廷改命弼爲集英殿修撰知福州。（註二六）

閩廣交界之虔州、梅州等地，自建炎以來即有盜賊嘯聚，巨寇管天下、伍黑龍、滿山紅、何白旗等人，有數十百部的人馬，每部從數十百至數千人，總數達數十萬，盤踞巖險，從泉、漳、汀、南劍到邵武等地的百姓，都受其毒。鄉民爲了自保，多築山寨，（註二七）在這些地方自衛武力中，比較著名的有由虔州石城縣土豪陳敏及開封人周虎臣所領的家丁數百人，他們都是驍勇善戰之輩，戰鬥力勝於官軍，（註二八）成爲維護當地治安的主要力量。這時負責在福建措置盜賊的是殿前司後軍統制，先後受命到福建措置盜賊的統制官有

張淵、富選、成閔和劉寶，他們都直接受殿前司的節制，不受福建安撫使指揮，而且統制官每半年即輪調一次。這些人不僅不熟悉當地地理形勢，由於輪調頻繁，也使地方政府窮於應付。（註二九）從上述情況看來，薛弼到福建之前，當地盜賊相繼不絕，聲勢相當大，各地雖然有民間自組的自衛武力，來捍衛自己的家園，戰鬥力也很強，但力量分散，各不相屬，很難發揮整體戰力。實際負責剿滅盜賊的軍隊，是由中央殿前司直接指揮的屯駐大軍，不受福建安撫使的節制。這種中央與地方各自爲政、不相統屬、不能合作的現象，自然難以發揮制敵效果。

薛弼先前在虔州嚴懲盜賊，收到成效，因此，他由廣州到福州視事時，所經之地，盜賊多自動避開。他抵福州後，適宋廷下令討論福建召募游手爲效用的事。薛弼以在知廣州時，看到韓京在廣東創摧鋒軍，對維護地方治安的貢敵，建議在福建仿效實行，他說：「廣東副總管韓京，每出必捷，正以所部多土人。今本路素無此等，故連年受弊。」（註三〇）並指出他守虔州時，地方豪強周虎臣、陳敏等人所率領的地方自衛武力，都是善戰之徒，可以以一當十，不僅保衛鄉土，更常入閩討賊。於是辟薦虎臣爲福建路將官，敏爲汀漳巡檢，並揀取二人的家丁，日給錢米，專責捕賊，期以必滅。乃與轉運司共同奏請選一千人，號爲「奇兵」。宋廷詔可。從此，奇兵遂成爲維護福建地區治安的主要武力，次第敉平各地的亂事。（註三一）在薛弼經過三年的整合與努力下，到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閏八月

乙酉，宋廷正式命令以巡檢陳敏所領奇兵四百，以及汀漳派戍福建的士兵，組成殿前司左翼軍。而以陳敏爲統制官，留戍福州。（註三二）薛弼無疑是全力推動成立左翼軍最關鍵的人物。

左翼軍的靈魂人物則是陳敏。陳敏字元功，虔州石城人。（註三三）陳氏是虔州豪族，其父陳皓在建炎末曾率鄉民破贛州賊李仁，補官至承信郎。（註三四）敏身長六尺餘，長於騎射、有韜略，御士得其懽心。（註三五）虔州多盜賊，他率家丁數百人習戰禦賊，聲名遠播，時常率家丁入閩討賊，薛弼辟爲汀漳巡檢。（註三六）當時草寇跳踉山谷，敏往來龍巖、漳浦、永春、德化間，剿蕩悉平。及薛弼創奇兵，即以他所部四百人爲主。敏後任福建路安撫司統領官，（註三七）接受殿前司統制劉寶的領導。左翼軍成立後，劉寶改調選鋒軍統制，陳敏正式接任左翼軍統制。爲維護福建地區的治安，他按各州縣的重要性，分別派兵扼守，很快就平息盜亂。後來，陳敏也率兵參與平定贛州齊述的叛亂，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二月知贛州李耕奏請推賞平贛州之亂有功的九名將、官中，也包括陳敏及統領官郭蔚等人。累功授右武大夫，封武功縣男，領興州刺史。（註三八）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任太平州駐劄、馬軍司統制。及金兵南侵，陳敏參與捍禦金兵有功，乃由右武大夫成州團練使轉爲拱衛大夫，（註三九）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十月，改差知高郵軍。（註四〇）參與由張浚策動的北伐行動。乾道元年（一一六五），遷宣州觀察使，召除主管侍衛步軍司

公事；（註四一）三年（一一六七）三月，改任武鋒軍都統制兼知高郵軍；（註四二）六年（一一七〇）知楚州（註四三）仍兼知高郵軍。（註四四）其後歷任福建路及江西路總管等官。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七月十六日，以光州觀察使致仕。（註四五）後以疾卒，年不詳，贈慶遠軍承宣使。福建人感念他維護治安之功，在泉州立祠紀念。（註四六）

陳敏是左翼軍最重要的領航員，但左翼軍第一任統制官應該是劉寶。從現存《宋史》與《要錄》等史料，無法了解劉寶與左翼軍的關係，甚至也很難知道他的生平事蹟。（註四七）《要錄》裡出現的劉寶有二位，一位是韓世忠的部將，死於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十月辛卯，（註四八）當與左翼軍無涉。另一位是張俊的部將，當是左翼軍最初的領導者。他任過統領官，（註四九）不知其出生地。（註五〇）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八月，劉寶任鎮江府駐劄，御前游奕軍統制，因擅伐民木及強制平民爲軍，被奏劾，降授杲州團練使，別與差遣。（註五一）這時閩廣交界的虔汀地區的山寇爲犯，侵擾到惠、潮、漳、泉等州。宋廷調劉寶率兵來福建，接替張淵，以備盜賊。他率殿前司的禁軍在福建各州剿寇，成效頗著，泉州士民向朝廷乞留寶收討餘寇，宋廷令福建安撫司統領陳敏及汀漳二地民兵合計二千七百七十五人，改充殿前司左翼軍，聽劉寶節制。（註五二）劉寶乃分柵要害，遷教場於泉州北，合諸軍教閱。及賊平，劉寶調回殿前司。他領左翼軍約僅半年，雖未見顯赫戰功，但立寨堡、設教場，爲左翼軍的發展奠下良基。他回朝後改任殿前司選鋒軍統制，復宣州

觀察使。（註五三）宋廷錄平閩盜之功，他及其所領的將校軍兵義兵三千一百七十人，各遷官及減磨勘。（註五四）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六月，寶曾任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註五五）

左翼軍創置之初，宋廷就採取摧鋒軍的模式，將指揮權直接隸屬於中央的殿前司，這是南宋收地方兵權的主要步驟之一。尤其自酈瓊兵變後，宋廷裁撤都督府，而將原都督府所屬之部分軍隊改隸殿前司，使該司在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以後增爲五軍，又增置護聖、踏白等七軍，合計十二軍，後來，江海一帶盜賊爲亂，又分置諸軍以維護各地治安，因此先將成立的摧鋒軍、左翼軍和明州水軍，都隸屬於殿前司。（註五六）左翼軍正是在宋廷收地方兵權的環境下，在體制上設計成隸屬於中央的正規軍之一。

關於左翼軍成立之初的組成分子，《要錄》僅說：「以巡檢陳敏所部奇兵四百，及汀潭戍兵之在閩者，並爲殿前司左翼軍」，（註五七）指出左翼軍的組成，除陳敏領導的地方自衛武力外，還包括汀州、漳州等調派到福建的軍隊，但記載太略，軍隊總數並不清楚。《泉州府志》和《三山志》則有較詳細的資料，比對這些資料，知道《要錄》所說的「汀潭」當爲「汀漳」之誤。《三山志》卷十八〈兵防〉「延祥寨水軍」條中，對左翼軍的組成有詳細的記載：

詔本路帥司統領陳敏下奇兵，并汀州駐劄翟皋、溫立，漳州駐劄周皓、盧眞下官兵改充殿前左翼軍，以陳敏爲統制，漳州駐劄盧眞充統領、汀州駐劄，並權聽劉寶節制。翟皋、周皓、溫立發赴殿前司。劉寶更住半年，俟回日，專令陳敏等彈壓盜賊。時陳敏下管官兵四百人，及交割周皓、溫立下官兵一千九十人，馬六十八匹，汀州翟皋下官兵一千二百八十五人，馬七十匹。（註五八）

從這一記載可知，左翼軍成立之初，軍隊總數是將兵二千七百七十五人，馬一百三十八匹。左翼軍成軍時，軍隊的數量顯然偏少，因此第二年起又陸續增撥其他軍隊納入左翼軍。《三山志》即載有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宋廷令安撫司於福建路係將不係將兵內揀選少壯者一千五百人，聽陳敏使喚，二年一輪替。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又令陳敏招刺吐渾一千五百人，替回諸州將兵。（註五九）顯示左翼軍成立初期，其軍隊有來自民間自衛武力、中央調駐福建各地的軍隊，甚至有吐渾兵加入，來源相當複雜。這種情況與廣東摧鋒軍類似。（註六〇）軍隊的人數達四、五千人，但福建地方人士仍占一定比例。

左翼軍的成員中，也有收招盜賊納入軍中的，其中最有名的就是號稱伍黑龍的伍全。伍全是長汀縣人，狀貌雄偉，膂力過人，綽號伍黑龍。（註六一）在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左右，擁眾爲亂於福建，攻佔縣鎮，與管天下、滿山紅齊名。後被陳敏招降，納入軍隊，

成爲左翼軍的一分子，伍全被任爲裨將。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曾隨陳敏至虔州，參與討伐齊述之亂。他率先攀緣登城，以百斤鐵戟轉戰入城，開啓城門，大破齊述之兵。後轉隸摧鋒軍，被任爲正將，多立邊功。（註六二）朱熹於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在與江州都統皇甫倜的書中就說福建密邇江西，「紹興十八、九（一一四八、一一四九）年間，朝廷屢遣重兵，卒不得志，甚者至於敗衂，狼狽不還。及後專委陳太尉敏招募士兵而後克之，所謂左翼軍者是也。蓋此輩初無行陳部伍，憑恃險阻，跳踉山谷之間，正得用其長技」，（註六三）他在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給知福州趙汝愚的幕僚林擇之的信中，也指出左翼軍和辛棄疾滅茶寇一樣，招得賊徒黨作嚮導，才能入山破賊巢穴。左翼水軍也多有海上作過之人，這些人熟識地理環境，善於特殊地形的戰爭，因此，多獲戰功。眞德秀在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向樞密院申請措置泉州軍政狀況中便說：「諸處配到左翼軍重役兵士，多是在海道行劫作過之人」，建議揀選其中少壯，諳會船水之人，改刺左翼軍「充梢碇、水手」。（註六四）可見盜賊在左翼軍中也占有一定的份量。

除盜賊之外，也有編罪犯入左翼軍的例子。像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宋廷以承信郎王從龍在招安黑風峒首領時，接受賄賂，及佯敗，處以「脊杖二十、刺面，配泉州左翼軍，重役使喚，仍追毀誥命」。（註六五）

四、組織與財務

左翼軍從創立開始，軍隊整個的發展乃至演變過程，都和南宋朝廷爲因應內外形勢的變化有著密切的關係。這一方面是表現在兵源組織及它的隸屬關係的變化上，另一方面也表現在財務來源的改變。軍隊組織和財務結構，不僅是觀察左翼軍性質的重要角度，也是掌握南宋政權特質及朝廷與地方關係變化的重要基礎。不過，由於南宋文獻對這方面的記載，特別缺乏，無法完整地掌握其全貌，只能從分散、零亂的資料中，加以排比、拼湊，試圖從中理出一個粗略的面貌，期能對南宋時代左翼軍的內部組織架構、財務情況及其演變，有概略的了解與認識而已。

(一)兵力與駐地

左翼軍籌備期間，可能因福建安撫使兼知福州薛弼倡議之故，部隊的總部駐紮於福州，另一支則駐於漳州，（註六六）其經費由福建轉運司供應。（註六七）成立時，共有軍隊二千七百七十五人，次年增加一千五百人，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又增加一千五百人。二十六年，宋廷又令將官鄭廣率福州延祥寨水軍的一半即一百九十三人至泉州，（註六八）並令左翼軍移至泉州駐紮，在東禪院等佛寺的空地上建立軍寨。（註六九）這是左翼軍總部移駐

泉州之始，其軍費也改由泉州支應。此時陳敏也正式建立其分戍制度，由三位將官各自率領三百名士兵分別戍守汀州、漳州和建州，（註七〇）這時候左翼軍的總人數大約近五千人。到理宗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左翼軍總額仍維持五千人。（註七一）估計左翼軍約維持在五千人左右。

紹興年間，左翼軍主要任務在維護福建治安，陳敏曾相度州縣的重要性，擇定分戍十三處，（註七二）其中可考的主要駐紮地是福州、泉州、漳州、汀州和建州。發號司令的地區也由福州轉到泉州，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後，統制司一度移置建寧府（即建州）。（註七三）各地駐軍的情形，由於史料不足，無法得到完整資料，僅依相關地方志，介紹福州、泉州、汀州三地的情況。

福州是福建安撫司所在地，也是左翼軍最早的指揮中心。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時福州士兵以五百人爲定額，後來相繼招募及刺配海賊一百八十四人，十八年成軍時有二千七百七十五人。及移駐泉州後，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福州只存一百二十八人，由於士兵太少，乃增募、刺配至二百零五人。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再募九十五人，以三百人爲定額。三十年六月，宋廷令移水軍之半至明州，福州在寨兵只有一百四十九人。三十一年安撫司增招三百人，使軍隊人數增爲四百五十九人。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有士兵六百人，後以五百五十二人爲定制。（註七四）

泉州：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左翼軍移駐泉州時，全軍總數約近六千人，除撥將帶兵分駐汀、建、漳州及留於福州之外，到泉州的左翼軍約近四千人。其中水軍約爲五百五十人，在東禪院等佛寺的空地上建立軍寨。後來由於陸續外調參戰，泉州左翼軍人數減少，因此統制趙渥於乾道七年（一一七一）一月，又招募了一千人。（註七五）依乾隆《泉州府志》的記載，水軍先後分駐於水澳寨、法石、寶林，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以後又在圍頭立寶蓋寨，以正將衙立于法石，各寨都聽其命令。淳祐六年（一二四六），泉州的左翼軍共有一千八百八十二人，其中馬步軍一千三百三十一人，分成四將二十二隊，每將有副將、准備將各一員，每隊訓練官一人。水軍分屯四寨，將官各一人。（註七六）

汀州：南宋初，汀州變亂相繼，宋廷時遣大軍討捕，紹興十年（一一四〇）翟皋統廣東摧鋒軍一千二百人到汀州，駐於同慶文殊寺，後奉旨創寨，改隸左翼軍額，（註七七）這是構成左翼軍的主力之一。二十一年，陳敏命呼延迪招集，湊成一千人，不久，以郡內盜賊已滅，下令抽軍隊回泉州，汀州只留三百二十八人，二十八年，以州兵不足，即差官兵二百人，二十九年差撥一百三十三人至寧化縣下土寨住屯，又撥一百三十九人，使汀州左翼軍總數達六百人。（註七八）三十年招回寧化縣駐兵。乾道五年（一一六九），遣五十名左翼軍戍建寧縣。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又令汀州本寨撥福林寺及駐縣士兵九十人至寧化駐劄，紹定年間（一二二八—一二三三）平晏夢彪之亂士兵被抽回郡地，紹定六年（一二

三三）陳韡改下土寨爲安遠寨，最多時達三百人，（註七九）每年輪番更易。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再派五十人戍守建寧。汀州左翼軍設有正、副、准備將各一員，寶祐間增統領一員。（註八〇）

除了上述福州、泉州、汀州的左翼軍數字之外，其他駐地的數字不詳，目前僅知在端平二年（一二三五）時，漳州有左翼軍五百六十六人，建寧府（建州）爲一千九十六人，另南劍州北鄉寨兵一百人。（註八一）此外，在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七月己酉，也曾奉朝命調泉州左翼軍二千人屯許浦鎭，防守海道。（註八二）紹定三年（一二三〇），晏夢彪之亂時，泉州的左翼軍也曾於永春縣設寨，建寧府的左翼軍則出戍浦城縣。（註八三）

總之，宋廷爲維護福建的治安，在該地始終維持五、六千名的左翼軍，從駐防地區的情況看來，左翼軍的任務也相當清楚。左翼軍的兵源雖以當地人爲多，宋廷亦以調派的方式，將其他軍隊改隸左翼軍，甚至招盜賊、充罪犯爲軍，使左翼軍的組成分子，顯得龐雜，這種情形與廣東摧鋒軍一樣，是宋廷藉雜揉各種兵源以沖淡地方勢力，強化中央領導權威的一項努力。

(二)指揮體系

左翼軍創立時，宋廷對它的隸屬關係即有清楚的界定——在制度上隸屬於殿前司，不過，它與南宋其他駐於福建而分別隸於殿前司或步軍司的禁軍，如威果、全捷等軍隊有所不同，那就是他們主要駐紮在福建境內，以維護地方治安爲任務。同樣的，左翼軍因體制上隸屬中央，也與福建地方其他廂軍、鄉兵如諸寨土軍、諸縣弓手或壯城軍等不相同。這點從乾隆《泉州府志》的記載就能清楚地反映出來。（註八四）嚴格說來，左翼軍和摧鋒軍一樣，在體制上和其他屯駐大軍或禁軍不同的是，屯駐大軍只受中央指揮，不受地方的帥司節度，（註八五）而左翼軍則同時受中央與福建安撫使的指揮，形成二元體系；名義上隸屬中央的殿前司，官員也由中央政府調派，但實際上，財務由地方政府籌措支持，接受安撫使的節度，軍隊的成員也以福建地區爲主，又旨在維護地方治安，明顯的具有地方軍的色彩，中央政府則藉人事任命與指揮調度的方式來操控軍隊，淡化地方的色彩。

左翼軍成立之初，總部駐守福州，由知福州、福建安撫使調度。後來移駐泉州，仍由安撫使調度，並不受泉州最高長官和泉州的節制。高宗末年及孝宗初年，由於宋金戰爭爆發及宋謀北伐，左翼軍被分解爲破敵軍，調派到淮東等宋金邊防線上負責防禦重責。泉州兵力減弱，面對地方治安，無法獨力應府。調動軍隊又須凡事向樞密院及殿前司請示，恐

失先機。因此，知泉州趙必愿向孝宗反應，奏請節制左翼軍，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二月癸亥，宋廷詔：「泉州去朝廷二千里，每事必申密院殿司，恐致失機。自今遇有盜賊竊發，一時聽安撫節制。」（註八六）這個命令賦予安撫使緊急處置權，對以往雙重體系稍作調整，但一方面只有在盜賊發生的緊急狀況下，左翼軍才接受福州的安撫使節制，而非直接聽命於知泉州，另一方面軍令指揮全由統制官負責，地方官無權參與，顯示宋廷在處理地方軍事時，仍對「殿司大軍不應聽外郡節制」此一理念有所堅持。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春天，樞密使周必大給知福州趙汝愚的書信中，對汝愚準備招募與揀汰左翼軍的請求時，表示由於左翼軍「緣隸殿司」，招軍之事「須略令勘當，即便取旨」，對揀汰士兵則說「見用三衙及御前諸軍法，恐難獨異耳」（註八七）明白反對。顯示左翼軍在體制上隸屬殿前司所受到的限制，及宋廷掌控地方軍隊事務的企圖，十分強烈。

宋廷這種讓地方軍、政互爲敵體、不相統攝的政策，對地方政治運作造成相當大的困擾。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汪大猷知泉州時，就曾發生軍、政不協調的案子，如左翼軍爲圖捕盜之賞，將眞臘商人誣爲來犯的毗舍耶人而加以逮捕，雖由大猷驗明身分及貨物，但士兵仍譊譊不已，要待大猷與其將領溝通，才無事。說明軍、政分離所造成的紛擾。（註八八）

這一種現象從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起，不斷受到知泉州眞德秀的挑戰。他在「申

樞密院乞節制左翼軍狀」中指出，左翼軍駐守泉南已七十年，軍中所有糧餉、賞給及出戍借請，均倚賴泉州支付，知泉州甚至負責審驗招刺效用兵，顯示左翼軍的事務幾乎無一不與泉州相關，但知泉州與左翼軍的統制官不相統屬，互成敵體，軍中內部事務如升遷賞罰、兵籍虛實、器械優劣、教練等，知州都完全不能預聞。殿前司遠在杭州，帥司所在的福州又在數百里之外，軍政修廢，無法考察。知州雖然知道軍中弊病卻不能過問，造成軍政的敗壞。爲了避免矛盾，集中事權，請求宋廷比照殿司、步司出戍兩淮邊境的體例，令左翼軍聽泉州守臣節制，使彼此一家，緩急可以調撥，不致乖違抵牾。（註八九）宋樞密院只接受部分意見，准許「如遇海道盜賊竊發，許本州守臣調遣收捕」，（註九〇）只將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准許在緊急狀況下安撫使可權宜節制的權力下放到由知泉州節制而已。因此眞德秀在離任前，又上狀分析由泉州守臣節制之利，懇切呼籲樞密院，說：「朝廷置此一軍，關係甚重，若欲軍政常常修舉，非付州郡以節制之權，終有所不可。」（註九一）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終獲宋廷答應「令泉州守臣節制左翼軍」。（註九二）左翼軍總部移駐建寧府後，從資料看來，也是由知建寧府來節制左翼軍。（註九三）

此外，駐守在汀州的左翼軍，置有正、副、准備將各一名，先是由安撫司奉准於摧鋒軍中留存人員就州駐劄，仍是受安撫使調度、節制。嘉定年間，江西黑風峒李元勵爲亂，由於情勢緊急，宋廷命知汀州鄒非熊節制本州屯戍軍馬，知州才有統攝左翼軍的權力。（

註九四）顯示宋廷在面對急要事件時，允許地方的長官有了較大的權限來節制左翼軍，這一來地方勢力與地方長官的關係就更爲密切了。

(三)組織架構

南宋各軍隊的軍官，依《宋史・兵志》所述有統制、統領、正將、副將、准備將、訓練官等六個職級。左翼軍在名義上屬於殿前司，受樞密院指揮，但長期駐防福建，負責維護地方治安、敉平盜賊的任務，接受福建安撫司的節制。早期與各地方長官不相統屬，互爲敵體，只有在亂事發生時才由地方官節制。因此，軍隊的領導、指揮和訓練上，左翼軍的統制是地方最高負責人，其餘各級軍官多與〈兵志〉所述相合，從現有資料可考的將領名單，表述如下：

左翼軍將領職稱表

官職	姓名	時間	駐地	出處
統制	劉寶	紹興一五年（一一四五）	泉州	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四
	陳敏	紹興一八年（一一四八）		《要錄》卷一五八 《浪語集》卷三三
	范榮	紹興？		《絜齋集》卷一五

	高溫	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前	泉州	《宋會要》〈職官〉七一之一五
	趙渥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泉州	《中興聖政》卷五〇 《宋史全文》卷二五 《宋會要》職官六三之一五
	薄處厚	嘉定一一年（一二一八）？		《眞文忠公集》卷八
	楊俊	嘉定一一年一一月起		《眞文忠公集》卷八 《後村大全集》卷八二（由統領升任之）
	齊敏	紹定年間（一二二八—一二三三）		《眞文忠公集》卷九、一五
統領	鄭廣	紹興一五年（一一四五）後	福州	《浪語集》卷三三，頁三三下（水軍統領）
	盧眞	紹興一八年（一一四八）		《三山志》卷一八，〈兵防〉
	元玘	紹興二二年（討虔州齊述戰死）		《要錄》卷一六三，頁一八下
	李彥椿	乾道二年（一一六六）	江陰軍	《宋會要》食貨五〇之二一
	貝國珍	寶祐年間（一二五三—一二五八）	汀州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頁二八上
	陳鑑	景定三年（一二六二）		《後村大全集》卷九三
	夏璟	宋末		《四如集》卷四
正將	謝宜	紹興二八年（一一五八）	寧化	《永樂大典》卷三六四六

	丘全	嘉定一一年（一二一八）	《眞文忠公集》卷八（權正將）
	貝旺		《眞文忠公集》卷九（第四將正將）
	廖彥通		《眞文忠公集》卷八（權准備將權清石寨正將）
副將	謝和	景定三年（一二六二）	《後村大全集》卷九三
副將	周成	紹興二三年（一一五二）	虔州	《要錄》卷一六三
	張福	紹興三〇年（一一六〇）	寧化	《永樂大典》卷三六四六
	劉顯祖			《眞文忠公集》卷八（准備將權永寧寨副將）一
准備將	邵俊	嘉定一一年（一二一八）		《眞文忠公集》卷八（降充長行）
	吳寶	紹定一、二年（一二二八、一二二九）		《眞文忠公集》卷九（死）
訓練官	朱勝	淳熙一二年（一一八五）		《宋會要》兵一九
	吳世榮	嘉定一一年（一二一八）		《眞文忠公集》卷八（改爲權法石寶蓋寨准備將）
撥發官	陳聰	嘉定一一年（一二一八）		《眞文忠公集》卷八（進義副尉充）
	廖庚	嘉定一一年（一二一八）		《眞文忠公集》卷八（效用充）

	王大壽	嘉定一一年（一二一八）		《眞文忠公集》卷八
隊將	秦　淮	嘉定一一年（一二一八）		《眞文忠公集》卷八
左翼軍將	伍　全	紹興二二年（一一五二）		《胡澹庵集》卷二七
	鄧　起	紹定年間（一二二八—一二三三）	寧化	《宋史・王居安傳》卷四〇五

上列左翼軍各類將領職官名稱，由於文獻非常零散，無法得到較完整的資料，進一步分析討論，只能說左翼軍和廣東摧鋒軍在軍隊的編制與組織上相類似，但左翼軍的撥發官、隊將、軍將卻不見於摧鋒軍等其他禁軍的編制中，顯得相當特別，不過，撥發官等的職掌爲何，未見記載，無法推斷，大概均屬下級軍官。

(四)財務狀況

從現存的南宋文獻，實在很難完整的掌握左翼軍的所有軍需、補給等財務狀況。由於資料相當零散，因此，所能重建的狀況也是局部的、孤立的。從現有的資料，很難對左翼軍的財務有全面而一貫的認識。

左翼軍的經費是由福建各地供應的。左翼軍的主力是陳敏、周虎臣兩人所領導的私人武力轉化而成的，在福建安撫使薛弼組織這些私人武力成「奇兵」時，是「日給錢米」，

一千人是歲費錢三萬六千餘緡、米九千石，平均每人每月約爲三緡及米七斗五升，這樣的待遇，在南宋初期僅與一般軍兵一樣，條件並不算優厚，（註九五）而這些費用是由轉運司負責籌措的。（註九六）在陳敏率這批武力屯駐漳州，以防虔州盜寇時，漳州通判林安宅，怕財用不足，乃以鬻賣食鹽給民間的作法來佐軍需，頗能收到維護治安之效。（註九七）可見左翼軍成立以後，其所需經費逐漸轉移到由駐在地的州縣負擔。後來，左翼軍移駐泉州，漳州仍然時常賣鹽，形成漳州百姓一項長期的經濟負擔。直到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四月經侍御史汪澈批評之後，被宋廷接受，才停止賣鹽贍軍。（註九八）

左翼軍總部駐屯泉州後，軍中所有的軍需用品、錢糧都由泉州通判所供應。這種情形一度發生變化，到嘉定初，石範通判泉州時，「左翼差軍之費，復隸焉」，（註九九）此後當成定制。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眞德秀知泉州時，更指出：「左翼一軍屯駐泉南垂七十載，官兵月糧衣賜，大禮賞給，及將校折酒等錢，間遇出戍借請，悉倚辦於本州。」（註一〇〇）紹定三年（一二三〇），眞德秀建議在永春縣置寨，差左翼軍百人防守，所需費用也由泉州通判廳內錢支用。（註一〇一）而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在泉州的一千八百八十二名駐軍，每月計支錢九千三百九十八貫、米二千七十石，此外春冬衣錢計四萬三百四十貫，（註一〇二）形成泉州極大的財政負擔。因此當郡計窮乏之時，只有仰賴朝廷撥付，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十一月，眞德秀向樞密院申措置沿海事宜狀時，指出創置圍頭新寨、

添展舊寨、製造軍器及移徙軍人家屬，所需費用，朝廷撥付不足，乞請撥十五道度牒支用。宋廷降十五道度牒，每道作官會八百貫變賣，共計一萬二千貫，作爲創置新寨、添展舊寨等費用。（註一〇三）

左翼水軍在泉州各寨均有戰船，舊管甲乙丙三隻，其經費依《宋會要》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八月二十七日的詔令「殿前司行下泉州左翼軍，將創造到海船三隻，常切愛護，毋致損壞」，（註一〇四）造船費用係由轉運司與泉州就管官錢內各撥一半應付。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七月，宋廷令福建安撫轉運司依左翼軍現有船樣造六艘尖底船，每艘面闊三丈，底闊三尺，約載二千料，所需經費，令福建轉運司在上供錢糧內應副，不准科擾百姓。（註一〇五）三艘戰船的維修，依規定是「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船隻修繕費用撥付的程序，是由本軍申帥府（安撫使），帥府申朝廷。獲准後，按程序支應金額。如此一來，公文往返、官吏來回勘查，動輒經年累月，每每造成船隻腐壞不堪使用的情況。爲革除層層報核的煩瑣程序，增進效率及加強地方權限，眞德秀請求宋廷一次撥官會二萬貫，其中五千貫造二艘船，另一萬五千貫則設置抵當庫，由軍官經營，以其息錢支付修船之用。此議經宋廷允諾，（註一〇六）委由泉州通判負責。（註一〇七）

後來左翼軍總部移駐建寧府時，其軍餉改由建寧府通判負責供應，（註一〇八）顯示左翼軍總部所需糧餉、費用是由駐屯地區負擔的。

至於分駐各地的左翼軍，其經費則由各州縣負責支應。（註一〇九）先前駐漳州時，漳州通判以抑配賣鹽來支付軍需就是一例。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九月，殿前司調左翼軍擇官兵二千人，募海船三十六艘，由統領李彥椿率領至江陰軍彈壓海盜時，也是由江陰軍依江上人船例，給這些左翼軍人「錢米券曆，應副食用」。（註一一〇）被調派討伐吉州峒寇時，宋廷也令諸司於見管錢內，應副激賞供億之費。（註一一一）但到晚宋，福建船分戍許浦都統司，防備海道時，則由朝廷科降錢糧。（註一一二）

上述左翼軍的費用，多由地方政府或福建路轉運司支應，或是由上供錢中撥付。對福建路各府州而言，賣鹽的收入中，有相當比例是提供左翼軍等駐軍的軍需，如福州係省錢的用途中，有一項爲「支縣鎮寨官兵及宗室、嶽廟、添差等官請受」。（註一一三）泉州屬下的永春、德化兩縣也有「置場出賣」的現象。（註一一四）建寧府賣鹽所得，在支用上除了上供、經總制錢等項外，也包括軍人衣料。

總之，左翼軍是福建地區軍隊的主力，軍隊屯駐地的地方官又須負責支應所有費用，以鹽在福建財政收入所佔的比重而言，鬻鹽的收入中，當有相當的比例提供左翼軍的軍需。而當地方財政艱難時，也有以籍沒田地及寺院助餉的情況，如度宗咸淳四年（一二六八），左翼軍乏糧，宋臣即有將籍沒田地及向寺院抽餉助之議，就是一個例子。（註一一五）

左翼軍的費用，除了由地方支應、朝廷撥付外，朝廷的賞賜也是它的一項收入。乾道

七年（一一七一），汪大猷知泉州時，就發生左翼軍爲了獲得軍賞，以毗舍耶人侵犯泉州爲名，逕自捕捉眞臘商船的例子。（註一一六）另外，在左翼軍成立的初期，軍人的費用除一般俸額外，也以「禦寇出戍」的名義，增給小券，因此「名爲一兵，而有二兵之費」，士兵的薪俸顯然較爲豐厚，這也可能是早期善戰的原因之一。到淳熙年間，趙充夫爲減低朝廷及地方的負擔，以漸進的方式，在招補闕額時，只給本俸。這一措施，使左翼軍的收人明顯地減少。

五、中央權威的展現：左翼軍的調駐與角色演變

左翼軍成立之初，雖以維護福建治安爲主，但宋廷也藉平亂、禦侮的名義調派它參與境外的軍事行動，這是宋廷行使指揮權的表徵，也是中央領導特質的展現。

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齊述據虔州叛，虔州土豪出身的陳敏即奉詔率左翼軍至他的家鄉虔州，聯合摧鋒軍、鄂州、池州等禁軍，一齊討伐叛亂，終在伍全等人全力猛攻下，克復虔州城。（註一一八）這是左翼軍被調派參與境外軍事行動的第一步。

由於左翼軍參與平亂的表現卓越，因此在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三月，宋廷令陳敏由福建路兵馬鈐轄、殿前司左翼軍統制改任湖北路馬步軍副總管兼知鼎州，（註一一九）並

令他統領泉州左翼軍的官兵二千名隨行。（註一一〇）軍隊尚未發動，宋廷隨即又調陳敏爲殿前司破敵軍統制，率領這批左翼軍與家眷、器械，由海道趕赴臨安，改隸破敵軍。（註一一一）顯示在金兵南侵之聲甚囂塵上的時候，陳敏與左翼軍爲宋廷所器重，被調至行在，擔負更重要的使命，是左翼軍第二次被調至福建境外，而且隨著陳敏的調動，不僅抽調部分左翼軍，甚至更動它的名稱。這也顯示中央政府在軍隊指揮調度的權威性。

這個時期是陳敏與左翼軍聲譽最盛的時候，從當時歸朝官李宗閔在上書給高宗的建言中，清楚地反映在宋金情勢危急時，時人對左翼軍的倚重。李宗閔指出金帝完顏亮聚兵近邊，覘視宋的虛實，戰爭將不可避免。建議宋廷實行三個策略，一是嚴守禦，二是募新軍，三是通鄰國。在募新軍的意見中，李宗閔指出三衙正規軍都是市井遊手、資性疲懦之輩，不堪戰陣。反之「福建汀贛建昌四郡之民，輕剽勇悍，經涉險阻，習以爲常」，如果有善於駕馭役使者，必得其死力，而「殿前司左翼軍統制陳敏，生長贛上，天資忠勇，其民亦畏而愛之，所統之兵，近出田舍，且宜占籍，遂爲精兵，人人可用」，如果朝廷專門委任他招集閩贛四郡之人，一旦金人叛盟，則「攻守皆可爲用」。即使與金朝維持和好的關係，也可以讓這批軍隊來塡補三衙的闕額。李宗閔進一步建議，宋金倘若爆發戰爭，兩軍在江淮正面對峙。此時，應當令陳敏率領他所召募的數萬人，造戰船，從海道直赴山東，深入金朝的巢穴，與從湖北北向的李橫部隊會師，必能順利完成任務。假如朝廷認爲由海道深

入過於迂迴，也請求以陳敏所召的人屯駐襄陽，相信能有效阻擋金兵的侵犯。（註一二二）宋廷顯然很重視這一個建議，而這一來對陳敏與左翼軍未來的發展，則造成了重大的影響。

陳敏改任破敵軍統制後，宋廷命令部分左翼軍改隸破敵軍，加上陳敏自己召募的共有二千人。宋廷爲了擴大破敵軍的陣容，下令挪移殿前司其他部隊的人馬，組成以五千人爲定額的部隊。（註一二三）不過，顯然這項任務還沒有完成前，陳敏就守喪辭官。到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三月一日，宋廷下詔起復陳敏，令他以所部破敵軍一千六百人往太平州駐劄，並將之改隸屬馬軍司。（註一二四）

這時金朝正積極籌劃南侵大計，宋金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宋廷在謀圖求和之餘，也進行備戰準備，對陳敏所領導的軍隊諸多期許。殿前司感於他率領的馬軍司的破敵軍闕額尚多，乃建請派將官到福建路南劍、吉、筠、建、邵武、建昌軍等地，會同守臣，召刺游手之人爲軍。（註一二五）在爾後宋廷調配閩浙贛諸路軍的防務時，陳敏率福建諸郡兵赴太平州駐劄，（註一二六）受大將劉錡節制，（註一二七）負責淮東防務。這是左翼軍蛻變成破敵軍後，被徵調參與宋金戰役的任務。陳敏與淮東制置司統制官劉鋭在金海陵王亮死後，曾一度收復泗州。（註一二八）

除前述李宗閔在上書中，提議宋金戰爭時，讓陳敏率軍、造艦，由海道到山東，攻金的中樞要地之外，李寶、虞允文也向高宗建議由海道出擊，（註一二九）這些意見在戰爭發動

後，都受到宋廷的重視。因此，宋廷命令陳敏的部將馮湛，以破敵軍統領率八百人及海船二十艘，與李寶、魏勝至海州，馮湛率左翼軍、破敵軍等近二千人，擊退進犯的五千金兵。隨即率師北上，締造了著名的唐家島大捷。（註一三〇）

陳敏及其所領導由部分左翼軍改名的破敵軍，被徵調參與抗金戰爭後，在海陸戰方面均卓有功績。到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五月，判建康府負責措置兩淮事務、兼節制江淮軍馬的張浚，向高宗建議招募淮楚強壯北人塡補軍籍時，特奏差陳敏爲神勁軍統制，（註一三一）並親自訓練安撫。陳敏在收復泗州後，可能主帥不和，稱疾還姑孰。及獲張浚拔擢，十分感激，盡力從事，很快就成立神勁軍。張浚建議召募福建海船，謀由海窺東萊，由清泗窺淮陽，作爲北伐的主力。宋廷乃詔福建選募。（註一三二）張浚甚至有意遣陳敏隨李顯忠北伐，但他認爲當時非出兵時機，而未偕行。符離敗後，陳敏改戍高郵軍，兼知軍事。（註一三三）

從上述左翼軍的變化現象，說明自宋金關係緊張到雙方爆發戰爭期間，由於左翼軍的戰力受到宋廷的肯定，而被徵調至邊境從事防務，以至在陸戰與海戰上均有傑出表現，因此，在爾後宋廷謀圖恢復的召募行動中，都注意福建民、船的積極角色，加以徵調，這正是左翼軍在這一時期的輝煌表現所間接造成的，但從宋廷徵調甚至變更左翼軍的番號中，也顯示宋廷具有主導調度軍隊的權威性。

除被調至邊境禦侮外，左翼軍也常被宋廷徵召到境內外，與其他軍隊合力從事敉平亂事的軍事活動。規模較小的有淳熙九年（一一八二）參與平定沈師之亂。（註一三四）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在廣東提刑鄒非熊向朝廷請求下，左翼軍與其他軍隊分戍汀州五個佛寺，阻止了以李元勵爲首的江西黑風峒盜寇入犯汀州。（註一三五）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在左翼軍統制薄處厚的領導下，捕獲活躍於漳泉一帶的溫州海盜首領趙希卻、王子清、林添二等人，使閩粵海道暢通，海外貿易活絡。（註一三六）參與平定紹定元年（一二二八）起至三年底，以晏夢彪爲首的汀州寧化縣鹽寇之亂，（註一三七）以及端平元年（一二三四）知建寧府袁甫調派左翼軍與禁軍等，由包恢監軍，平定以龔日末爲首的唐石山寇亂。（註一三八）在江西安撫使陳韡指揮下，統制齊敏領導左翼軍參與敉平江西陳三槍之亂。（註一三九）端平三年（一二三六）江西峒寇又起，峒首傅元一聚集數千人，分擾各地，形成贛粵閩邊地嚴重禍患。知贛州兼江西提刑李華乃請調淮西招信軍池司人馬，及建寧府、泉州左翼軍兵二千人，由總管張旺指揮，至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初亂平。（註一四〇）此外在開禧北伐時，左翼軍被北調參與海道的征伐行動等，這一連串的軍事行動，使左翼軍在維護閩粵贛境內治安乃至參與北伐行動上，都扮演一定的角色。其中資料比較豐富的是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參與平定浙閩一帶海寇入境爲禍，以及參與紹定年間晏夢彪之亂。分別介紹如下：

溫州海寇爲禍閩粵沿海，約在開禧北伐之後，當時泉州武備空虛，浙江溫、明海寇乘

機寇掠，這些人意在「劫米船以豐其食，劫番舶以厚其財，擄丁壯、擄舟船，以益張其勢」，（註一四一）不僅影響福州、泉州等地軍民的米糧供應，也阻礙了海外貿易的進行，使舶利減少，更危及地區治安。因此，眞德秀知泉州後，爲招徠舶商，重振泉州在海外貿易的地位，積極整治海疆，弭平海盜。（註一四二）

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四月二十九日，溫州海寇入犯泉州，眞德秀牒請左翼軍官兵會同晉江、同安管下諸澳民船，合計兵民九百四十人，大小船隻四十五艘，在左翼軍統制薄處厚的領導下前往圍捕，經一番激戰後，在漳州沙淘洋擒獲盜首趙希郤、林添二等四人，盜徒一百三十二人，救回被擄民眾十一人，加上先前幾次討捕行動，使得泉漳一帶「盜賊屏息，番舶通行」。（註一四三）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眞德秀知泉州時，與左翼軍及民兵密切配合下，使福建沿海稍呈安穩，到泉州的外國商船，由嘉定十一年的每年十八艘，增加至三十六艘。（註一四四）泉州海外貿易再度繁盛，左翼水軍的肅清海寇是一大因素。

晏夢彪之亂，約始於理宗紹定元年（一二二八）十二月，初期只是汀州寧化縣的私鹽販或鹽民而已，規模不大，福建安撫使派左翼軍將領鄧起率兵鎮壓，但鄧起貪功，趁夜冒險，被殺，宋軍潰敗。宋廷乃命知福州王居安專任招捕之責，然由於權攝汀州的陳孝嚴處置失當，亂事者拒降。於是，從紹定二年（一二二九）十二月起，以晏夢彪爲首的鹽賊，遂以汀州寧化縣的潭飛礫爲基地，揭起叛亂的旗幟，汀州及建寧府、南劍州諸郡及江西的

盜徒嘯聚蜂起。（註一四五）此後，聲勢不斷擴大，亂勢及於江西的贛州、建昌軍等地。最盛的時候，活動地區曾達到福州以外的福建路大部分地區，並且深入江西建昌軍和撫州、贛州等地，總數達二萬人以上。（註一四六）

陳孝嚴在汀州處置盜賊時，由贛州石城縣朱積寶兄弟所率的盜賊進入汀州寧化縣，陳孝嚴本想倚朱氏兄弟爲腹心，仇視禁軍，反引起禁軍黃寶的叛亂，朱積寶等旋即聯合晏夢彪的部眾攻汀州城，幸賴時任汀州推官的李昴英調集左翼軍和地方武力守禦，與盜賊相持五日，終能守住汀州城。（註一四七）紹定三年（一二三〇）二月十七日，宋廷爲迅速敉平亂勢，任命魏大有爲直寶章閣學士，知贛州，「措置招捕盜賊」，並起復陳韡爲「直寶章閣知南劍州、福建路兵馬鈐轄、同共措置招捕盜賊」，（註一四八）陳韡乃奏調淮西兵五千人至福建平亂，（註一四九）陳韡旋被任爲福建路招捕使，並於六月升任寶謨閣學士，福建路提點刑獄，仍兼知南劍州，充招捕使。在宋廷全力發動大軍討捕下，駐紮在洪、撫、江、吉、建寧等州府的左翼軍，傾巢而出，參與剿亂任務。（註一五〇）在陳韡領導下，紹定四年（一二三一）二月殺晏夢彪，亂事敉平。（註一五一）

當左翼軍受到朝廷重視，而被徵調至境外從事禦侮平亂的軍事活動，發揮了卓越的戰績時，它原來的角色卻逐漸變調了，其防衛福建地區的主要功能，也逐漸降低了。左翼軍初期在海陸防禦上均有卓越的表現，當金人南侵或孝宗謀圖恢復時，即將精銳的左翼軍北

調，變成宋廷戍守淮邊的軍隊，或因參與海戰，成了隨軍令調動的調駐軍。這一來，它原來戍守閩粵贛邊界，維護地方治安的角色反而模糊了。更甚於廣東摧鋒軍的是，北調以後的軍隊，連番號及行政上的隸屬關係都改變了，成了長駐邊境的禁軍。留在福建地方的，雖然仍輪守各地，但由於地區性的變亂規模不大，承平時多，軍隊訓練效果不彰，以及軍隊與地方長官不相統屬的二元領導體系等因素，使得左翼軍逐漸顯現腐敗的現象。如前述乾道八年汪大猷知泉州時，就發生左翼軍貪功圖賞及盜庫銀的事蹟，汪大猷卻無權干涉。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朱熹給林擇之的信中，提到早期左翼軍與辛棄疾所募敢死軍是破賊巢穴的主力，但此時的左翼軍「已無復舊人，只與諸州禁軍、士軍無異」。（註一五二）不過，這些人到底是地方防衛的主力之一，朱熹就認爲趙汝愚藉此起發諸州禁軍「決是無用」，仍建議在不得已的時候，向朝廷申請撥廣東摧鋒軍與左翼軍相犄角。（註一五三）可見左翼軍戰力雖不如初期旺盛，但在對付地區性叛亂上仍具有一定的份量，這也許導致次年知福州趙汝愚有意直接招募與揀汰左翼軍，來增強戰力。只是這個建議遭到在中央任樞密使的周必大的反對，而被擱置。左翼軍的體質經過多次變動後，它在防衛福建地區的弱點逐漸顯露，雖有守令意圖改革，卻受體制的限制，無法推動，使左翼軍的戰力漸趨不振。

寧宗朝，韓侂胄發動北伐時，左翼軍也曾被徵調到淮邊參與北伐及禦敵任務。開禧北伐是一項重大的軍事行動，韓侂胄雖然沒有預先做好周詳的規劃與準備，但一旦發動戰爭，

勢須調動軍隊，於是於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八月命湖北安撫司增招神勁軍，十一月置殿前司神武軍五千人，屯揚州，十二月庚午，增刺馬軍司弩手，二年四月，升四川及兩淮宣諭使爲宣撫使，又調三衙兵增戍淮東，詔郭倪兼山東、京東招撫使，趙淳兼京西招撫使，皇甫斌副之。五月一日，韓侂胄得知宋軍復泗州，謀下詔北伐，乃再調泉州兵赴山東路會合，歸郭倪指揮。（註一五四）這裡所指的泉州兵應該就是左翼軍。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眞德秀在「申樞密院措置軍政狀」中，薦升左翼軍將領廖彥通爲法石寨正將時，說彥通等「皆因開禧二年（一二〇六）起發山東進取，補授上項官資」，（註一五五）而在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十一月，他在「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中也提到「國家南渡之初，盜賊屢作，上勤憂顧，置兵立戍，所以爲海道不虞之備者，至詳且密。開禧軍興之後，戍卒生還者鮮，舟楫蕩不復存，於是武備空虛，軍政廢壞，有識之士所共寒心。」（註一五六）說明福建左翼軍曾調赴前線，參與北伐，除海道外，亦有發赴揚州，接受郭倪指揮的。

然而，當戰事爆發後，金兵隨即反撲，宋軍先後敗於蔡州、唐州、宿州、壽州等地，郭倪所領導的馬司、池州等諸軍渡淮軍隊共有七萬，先後因敗折損，僅剩四萬。宋廷改命丘密爲兩淮宣撫使至揚州，改採守勢，佈置十六餘萬三衙及江上軍民，分守沿淮要害之地，並由淮東安撫司招募士卒，置御前強勇軍。二年十月，金兵渡淮，圍楚州，各地告急，宋廷急詔諸路招塡禁軍，以待調遣。十一月，眞州陷，於是豪、梁、安豐及沿邊諸戍皆沒於

金，（註一五七）十二月郭倪棄守揚州。一直到三年二月丁卯，宋金戰事緩和，才罷江、浙、荊湖、福建等路的招軍行動。（註一五八）可見開禧北伐時期，宋兵不論是初期的進攻，以至後來的防守，除了原有禁軍系統外，也相繼調動、招募江南各路軍隊，左翼軍也是其中之一。左翼軍參與這場宋金戰爭，不論北伐或守禦揚州，都有所犧牲，眞德秀所述「戍卒生還者鮮」正顯示開禧北伐是左翼軍軍力減弱最重要的關鍵。

經過開禧之役，左翼軍的實力大傷，此後，再也無法擔任全國性的平亂或禦侮的任務，即便在防衛閩、粵、贛地區安全上也顯得力有不逮。自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以後這種情況尤其明顯。眞德秀認爲是主將非其人而又缺乏監督所造成的，「是以數十年來，士卒不復如向時之精銳，舟船器械不復如向時之整備」，因此主將「得以肆其貪叨掊剋之私，士卒平時未嘗有一日溫飽之適，怨氣滿腹，無所告訴，則緩急必欲其捐軀效命，難矣」，（註一五九）戰力既弱，遂難以獨力應付境內興起且較具規模的叛亂，因此「江閩盜起，調兵于淮」形成一種現象。（註一六〇）像紹定年間領導左翼軍平海盜有功的正將貝旺，原隸淮西廬州強勇軍，自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以後在邊境屢破金兵有功，紹定元年（一二二八）改充雄邊軍准備將，三年汀州晏夢彪叛，貝旺隨淮西軍到福建收捕賊盜，升爲正將，後由福建招捕司將他改調左翼軍第四將正將，（註一六一）就是由外地調來領導左翼軍的例子。

除了淮軍之外，也有其他人員參加左翼軍的行列。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在泉州捕

獲海寇的泉州潛火官商佐是另一個例子。商佐的父親商榮在孝宗年間原爲知福州趙汝愚的部屬。（註一六二）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廣東東莞縣大奚山鹽民暴動，宋廷命知廣州錢之望以武力鎮壓。錢之望差調福州延祥寨的摧鋒水軍，由將領商榮及其子商佐、商佑將兵以往，大敗大奚山賊，商榮因功被任爲福建路總管兼延祥水軍統制，商佐授進武校尉。（註一六三）開禧北伐時，商氏父子奉命由海道攻海州，失利，士軍喪亡甚重，開禧三年（一二〇七）二月榮被削奪官爵，柳州安置。（註一六四）商佐亦遭追奪官職。及眞德秀知泉州，任商佐爲部押潛火衙兵。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溫州海盜犯泉州，左翼軍統制薄處厚以佐熟知海道，令他隨船捕賊，立了大功。（註一六五）此外，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唐石山龔日末倡亂時，知建寧府袁甫調動平亂的軍隊中，除了左翼軍和禁軍之外，由唐石地區所組成的一千名民間自衛武力——忠勇軍，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註一六六）

在宋廷平定晏夢彪與陳三槍叛亂的過程中，更能顯示左翼軍實力的低落。

晏夢彪崛起與倡亂區域正是左翼軍負責防衛的地區。但是，初期由於左翼將領貪功及地方長官剿撫策略運用失當，反使各股勢力興起、坐大，成爲燎原之勢。因此，到紹定三年（一二三〇），陳韡起復爲知南劍州、提舉汀邵兵甲公事、福建路兵馬鈐轄時，「賊勢愈熾」。至此時，左翼軍已無法主導敉平亂事的能力。陳韡在批評政策失誤之餘，認爲只有「求淮西兵五千人，可圖萬全」。（註一六七）晏夢彪等破邵武，急攻汀州時，陳韡被任爲

福建招捕使，並獲宋廷同意由淮西置制使曾式中調派精銳部隊，任命將領王祖忠率領三五百名淮兵南下參與平亂，此外通判安豐軍李華也受命率淮西軍南下平賊。（註一六八）由於王祖忠沈勇有謀，所將士兵皆驍勇善戰，因此所向有功，吳泳在〈江淮兵策問〉中就說：「而今一方有變，自應不給，所恃以稱雄於天下者獨江東、淮西兩軍爾。」（註一六九）淮西軍的加入戰局後，內外交急，人心動搖的局面才得以安定，誠如方大琮在給淮西帥曾式中的書中所說：

> 始汀邵擾，浸及其鄰，既調諸邵暨諸道兵，又調殿旅。故視之蔑如，益披猖，遂越而殘泉之永德，而某所領邑又鄰焉，岌乎殆哉。未幾連以捷告，遂成陳招使戰勝之功，問之則花帽軍也、鐵橋軍也，此西淮制垣所遣也，非獨一邑拜公賜，全閩同之。（註一七〇）

眞德秀於紹定五年（一二三二）再度知泉州時，也承認這一事實，指出平晏夢彪之役，除當事任者適得其人之外，「調發淮師，又皆一可當百，故兇渠逆儔，相繼剪滅，閩境肅清」。（註一七一）左翼軍戰力之弱，也可由此得到印證。因此當陳三槍在江西稱亂，擾及閩粵邊境時，眞德秀就十分擔心，他指出「泉、建雖分屯左翼，而士卒未練，紀律未修，諸郡

守臣多文吏，鮮或知兵，一旦有急，未見其深可恃者」，（註一七二）連負責地方治安的能力，都令人擔心。陳韡敉平陳三槍之亂的過程是：先由「劉師直扼梅州、齊敏扼循州」，他自己則自提淮兵及帳下親兵「擣賊巢穴」。齊敏所統的左翼軍與李大聲的淮軍乃至摧鋒軍，在平亂時均有貢獻，（註一七三）但淮軍的角色顯然重於左翼軍及摧鋒軍，更充分顯示左翼軍在南宋晚期戰力低落。這也可以從次年的事件中得到證實。紹定四年（一二三一）五月，陳韡改知建寧府，不久浙江衢州寇汪徐、來二，相繼破常山、開化，聲勢甚盛。當時數千殿前司及步軍司的軍隊不敢戰，陳韡指揮淮將李大聲提兵七百夜擊，敉平亂事。此次征剿中，左翼軍並不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從創立初期的威武善戰，表現卓越，後來卻變成次要角色，到景定四年漳州畲民爲亂時，左翼軍雖會合諸寨卒合力剿捕，仍勞而無功，以致要改爲招安，才平息亂事看來，左翼軍顯然連扮演維護福建地區性治安的任務都難以勝任了。

六、地方性格的顯現：左翼軍的棄宋投蒙

寧宗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以後，左翼軍雖然在敉平福建地區的亂事上難以發揮積極戰力，但不論就長期的歷史發展，或從晚宋內外形勢觀察，左翼軍在福建地區仍是維護

治安的主要角色。紹定五年（一二三二），眞德秀檢討晏夢彪之亂，指出泉州永春、德化兩縣無兵駐守，受害甚深，因此，當地士人要求在永春縣適當的衝要地點設置軍寨，派左翼軍百餘人駐屯，「庶可弭未然」，（註一七四）可見泉州人仍視左翼軍爲一股穩定秩序的力量，而請求宋廷設置軍寨。

左翼軍的軍需費用一向由福建各州縣提供，形成地方財政的極大負擔，眞德秀就任知泉州後，一再向宋廷請求財務支援，足以顯示地方支應左翼軍的窘境。咸淳四年（一二六八），監都進奏院洪天驥指出泉州的左翼軍缺乏糧餉，情況嚴重，有生變之虞。建議以籍沒民田，撥爲軍餉之助。（註一七五）此時，泉州左翼軍所需費用的總數，由於資料不足，無法有較全面的了解，但從洪天驥的討論中，可以發現糧餉與財政，是晚宋左翼軍與泉州所共同面臨的重大難題，這也說明兩者之間，有著較強的依存關係。此外，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眞德秀知泉州時，要求由知泉州節制左翼軍，其目的即在強化地方長官對軍隊的掌控，期能在平亂禦敵上發揮更積極的效果，避免因軍、政指揮分離，引發負面作用。這一要求被宋廷接受了。從後來的發展看來，左翼軍在維護福建地方秩序上，並未能發揮如眞德秀所期望的作用，卻使宋廷爲加強中央控制力，防止地方屬性較強的軍隊，因受到地方長官的領導，而造成地方勢力強化的政策改變了，反而讓地方勢力與地方官吏的利益有機會緊密結合，形成命運共同體。這種既有經濟上的依存關係，又有行政上的隸屬關係，

兩相結合，遂使泉州的地方勢力與經濟利益結合在一起，展現強烈的地方性格，一旦外在情勢有所變化，很容易影響左翼軍的發展方向。

宋蒙二國在經歷聯合滅金，短暫和好相處之後，很快的由於宋朝要收復三京的入洛之役，而以兵戎相向。不過，宋蒙戰爭爆發初期，由於宋廷強化邊防及蒙古並未傾全力攻宋等因素，雙方戰爭呈現膠著狀態。等到忽必烈即位後，改變戰略，由四川轉攻京湖，訓練水軍。經五年包圍苦戰，迫使宋襄陽守將呂文煥投降。透過呂文煥的招降，使南宋政權面臨了存亡絕續的考驗。（註一七六）

咸淳十年（元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六月忽必烈發布「平宋詔書」，由伯顏統率大軍進攻南宋，進展迅速，勢如破竹，加上呂文煥招降的效應浮現，沿江州縣先後降附。宋軍經歷丁家洲與焦山二次戰役的失敗，無力再戰。德祐二年（一二七六）一月，元軍兵臨臨安，宋廷上降表，（註一七七）此後，除了兩浙、四川部分地區拒不投降，或激烈抗元，以及江東、江西、荊湖地區時有反覆之外，福建、兩廣是宋流亡政權建立的基地，更成爲宋遺民抗元圖存的最後據點。

左翼軍爲維繫福建地區安全的主要軍隊，而且是代表地方勢力的重要武力，因此當元廷派董文炳等人分路進攻留在福建的宋流亡政府時，左翼軍的動向，對時局自然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德祐二年（一二七六）正月初，當元兵包圍臨安時，文天祥就奏請宋廷派吉王趙昰和信王趙昺出鎮福建、廣東，以圖興復。十日，謝太皇太后下令趙昰和趙昺二王出鎮，十七日，進封昰爲益王、判福州、福建安撫大使，昺爲廣王、判泉州兼判南外宗正事。（註一七八）宋廷派員向伯顏獻降表時，益王趙昰和廣王趙昺、右丞相陳宜中、張世傑、蘇劉義、劉師勇等人，相繼率軍隊離開臨安。（註一七九）在朝臣護衛下，二王經婺州到溫州，與陸秀夫、陳宜中、張世傑等會合，朝臣推益王爲天下兵馬都元帥，廣王爲副都元帥，開府於溫州。後入海，經壺井山進入福建，由陸境到福州，（註一八〇）五月一日，朝臣正式擁益王趙昰在福州即皇帝位，是爲宋端宗，升福州爲福安府，改年號爲景炎，任陳宜中爲左丞相兼都督。及文天祥逃歸，乃任之爲右丞相兼樞密使。（註一八一）十月，元軍分道進逼福州，陳宜中、張世傑奉二王登舟入海以避敵。這時宋有正規軍十七萬，民兵三十餘萬，內有淮兵精銳一萬，是抗元的重要戰力。（註一八二）

元政權爲了殲滅殘餘的擁宋勢力，自景炎元年（一二七六）九月起，分六路向華南各地展開攻擊，其中有三路是以福建爲目標。（註一八三）福建地區由於人心浮動，戰力不足，各地宋臣除偶有率眾抵抗者外，或降或逃，情勢相當危急。左翼軍分駐福建各要地，在元軍入侵福建的過程中，發揮了多少戰力，由於資料不足，並不清楚。不過，泉州是它最重要的主力所在，資料較充足，因此當端宗等流亡政權的臣僚抵泉州後，左翼軍對它的支持

程度，對泉州的政治動向就有關鍵性的影響了。

宋君臣到泉州後，提舉市舶司蒲壽庚請求端宗駐蹕的提議，遭張世傑反對。宋廷需索軍糧之外，由於大隊人馬所用船舶不足，世傑派兵搶奪壽庚的船隻及糧食，引起壽庚的不滿，乃怒殺在泉州的宗室子、士大夫及停留的淮兵，端宗等人轉趨潮州。（註一八四）至十二月八日由阿剌罕與王世強所統元軍，兵臨泉州，蒲壽庚乃與知州田眞子獻城投降。（註一八五）

關於蒲壽庚舉泉州降元，對宋抗元勢力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乃至蒲壽庚個人身分等問題，長期以來引起學者熱烈討論。經過不斷的探索與辨析，使我們對整個事件的始末有較清楚的了解。其中蘇基朗教授的論文使我們更清楚蒲壽庚降元與左翼軍的關係，及左翼軍在整個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註一八六）

蘇教授指出蒲壽庚雖然在景炎改元前約一年多，才任泉州市舶司，但由於他在泉州已擁有相當的勢力，因此益王在福州組織流亡政權時，任他爲招撫使，是承認他既成勢力的結果。後來蒲氏與擁有節制左翼軍權力的知泉州田眞子，及左翼軍統領夏璟等爲代表的泉州地方精英，在大廈將傾之際，不免以個人、家族及地方的利益爲依歸，與宗室派及抗元派爆發大衝突。由於他們控制當地的兵權，最後以剷除抗元、宗室這二股勢力而降元。這一看法扭轉了以往過於凸顯蒲壽庚以一人一姓之力降元，以及異族人在宋代楚材晉用等的

看法。從地方勢力重組的角度觀察問題，頗有創見。（註一八七）

對左翼軍在宋元立場的改變，蘇教授提供最直接有力的論證。他舉出興化軍人黃仲元（一二三一—一三一二）在所撰的〈夏宣武將軍墓誌銘〉中說：

> 宣武諱璟，字元臣。其先自淮入閩，占籍於泉。帳前總轄隱夫之孫，閤門宣贊必勝之子。宣武舊忠訓郎殿前司左翼軍統領。智足應變，勇足御軍，功足決勝。海雲蒲平章（蒲壽庚）器愛之。河漢改色，車書共道，帥殷士而侯服，篚玄黃而臣附。是時奔走先後，捷瑞安、捷溫陵、捷三陽，宣武之力居多。（註一八八）

指出夏璟是泉州人，及率左翼軍附元的情形。此外，蘇教授也在《寶祐登科錄》中，發現知泉州田眞子是泉州晉江縣人，在寶祐四年（一二五六）與文天祥同榜進士。（註一八九）從這些事例足可說明蒲壽庚的降元，是得到包括左翼軍領導階層在內的泉州地方勢力及精英份子的支持。

這種情況，也可以從隨後在泉州爆發宋元雙方攻防戰中得到證明。第二年（即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七月，張世傑率淮軍及諸洞畲軍，回師包圍泉州，蒲壽庚、田眞子也是在林純子、顏伯錄、孫勝夫、尤永賢、王與、金泳等泉州地方精英的協助下，堅守九十日，

並派人至杭州向元帥唆都求援兵。（註一九〇）加上蒲壽庚陰賂畲軍，畲軍未全力攻城，使唆都得以率元兵解泉州之圍。（註一九一）這一事實說明蒲壽庚與泉州地方勢力，當宋元勢力交替之際，在政局反覆不定的情況下，政治態度並不猶豫。因此，元朝在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於泉州設置軍隊的建制時，除調揚州合必軍三千人鎮戍外，也成立泉州左副翼萬戶府，正是以宋殿前司左翼軍改隸以及增刷當地土軍而成的。（註一九二）

蒲壽庚與左翼軍等泉州地方勢力在降元的行動中，尚牽涉到「怒殺諸宗室及士大夫與淮兵之在泉者」一事，其中士大夫問題與左翼軍的關係較少，且蘇教授論文已有討論，此不贅述。以下擬以左翼軍爲主，進一步討論地方勢力與宗室、淮兵二者的關係。

宋室南渡，泉州在當時對外海上交通上，逐步超越廣州，成爲南宋對外交通貿易的重要港埠，（註一九三）市舶司初期的收入相當豐厚，（註一九四）除解繳朝廷之外，亦負擔寄居郡中的宗室的供養費。從高宗起，宋廷在泉州置南外宗正司，供養宋太祖的子孫，與福州的西外宗正司所養太宗子孫成爲二處宗室重要聚集地。南外的宗子人數在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共有三百四十九人，（註一九五）後來人口迅速增加，據眞德秀的說明，慶元中，泉州有宗室子一千七百四十餘人，紹定五年（一二三二）達二千三百十四人。（註一九六）到南宋末年，在泉州的宗室人數當在三千人以上。南外宗室的供養費，宋廷規定由泉州及轉運司各負擔一半，但自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轉運司負擔定額（四萬八千三百餘貫）費用，

其餘均由泉州供應。由於宗室人口不斷的增加，他們的供養費形成泉州另一項重大負擔。紹定五年（一二三二）眞德秀爲減輕泉州負擔，建議由朝廷、轉運司、泉州各負擔三分之一，朝廷負擔的部分，撥市舶司錢充付。（註一九七）如此一來，宗子供養費反而成爲泉州與市舶司二者共負的重擔。此外宗人又仗勢，在地方挾勢爲暴，占役禁兵，或盜煮鹽產，破壞鹽法，胡作非爲，造成地方的禍害。（註一九八）這批宗室，不僅成爲泉州與市舶司財政上的極大負擔，其仗勢凌虐鄉民，爲禍地方，亦必與地方勢力相衝突。

當流亡政權在福州成立後，宗室爲維持目前的優勢，及藉趙宋政權以維護自身的利益，勢必堅持擁護這個政權。然而，流亡政權已處於危亡之秋，政局變動的形勢非常明顯，擁宋抗元所帶來的後果，對地方勢力及擁市舶之利的蒲氏家族，亦必非常清楚。在這種既有宿怨，又有新慮的情況下，地方勢力與宗室的利益矛盾是不言可喻的。

從軍隊結構與作戰能力看，左翼軍與淮軍也是截然不同的。南宋軍隊基於不同任務與需求，分成州郡兵（含禁軍與廂軍）、縣兵、禁衛兵、屯駐軍與民兵五種類型。（註一九九）泉州駐紮的軍隊包含了上述三種（除屯駐軍及民兵），這些軍隊實際上缺乏作戰能力，這是左翼軍產生的重要因素。左翼軍是以地方武力爲基礎，納入三衙的指揮體系，轉化成政府調控的軍隊，這是在舊有類型之外，出現分隸於中央與地方，形成二元指揮體系的地方軍。這支軍隊由於作戰能力強，成爲維護地方治安，甚至被調派出境征討、防禦的重要力

量，但這一來也逐漸削弱了它原來防衛福建地區的角色。後來，加入左翼軍的份子較雜，戰力也較弱，以至發生如前節所述，在嘉定後期起，福建地區爆發的若干較大規模的叛亂活動，多要仰賴原駐防兩淮，防守宋金邊境的屯駐大軍（即淮兵），才得以敉平亂事。

嘉定以後，由地方勢力爲主的左翼軍，雖然仍是福建地區的重要軍隊，但它在維護地方治安的能力顯然遜於往昔，宋廷乃藉調派的方式，讓淮軍將領滲入左翼軍中。情況改變後，外來武力與當地既存武力之間，是否引發利益衝突或能和好相處，由於史料不足徵，無法得其詳。不過，到景炎元年，隨同流亡政權到泉州的萬餘淮兵，當是元軍由淮渡江的爭戰過程中，不願歸順新朝，或在主帥領導下南下勤王的効忠部隊，他們既追隨二王等人，由福州到泉州，歷經海陸流徙的艱辛，仍不改其對宋室的忠誠。這種情形尚可從後來張世傑在至元十四年七月回師攻泉州城時有淮軍參與，（註二〇〇）及同月留在福州的淮兵，謀殺害降元的知福州王積翁，以接應張世傑，最後全爲積翁所殺，（註二〇一）知道這批淮兵不僅是晚宋支撐政局最精銳的部隊，也是對宋室忠誠度最高的部隊。這種情況顯然與在體制上雖然仍隸屬於中央，但實際上卻是地方性格佔優勢，以維護地方利益爲前提的左翼軍，對待宋元政權交替，在政治方向的抉擇有很大的差異。這二種截然不同的政治態度及政治利益的武力集團，共處泉州，衝突必不可免。況且這批淮兵可能是阻礙蒲壽庚與泉州左翼軍等地方勢力棄宋投元的最主要力量，當然要設法剷除的。

因此可以說，當宋元政權交替之際，在泉州的蒲壽庚與左翼軍爲主的地方勢力，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與抗元派士大夫、宗室以及淮兵，對新舊政權的認同有極大的差異，甚至發生衝突，遂使蒲壽庚等人須藉左翼軍等剷除不同政治意見的集團，而投向新的蒙元王朝。

七、結論

宋室南遷後，在江南重建政權，女眞的優勢騎兵，形成它立國的重大威脅，爲了生存與發展，在國防上採取守勢策略，重兵佈署在長江以北的邊防線上，其餘次要地區則以禁軍、鄉兵守衛。由於強鄰壓境，長期倚重兵防衛，增加財政負擔，爲了增加收入，宋廷實施茶鹽專賣，及鼓勵海外貿易。東南濱海而又產茶鹽的諸路，乃成爲國賦的重要來源地區，因此，宋廷亟欲維護此一地區的安定，以保障財政收入，鞏固政權。然而茶鹽與商舶的厚利，亦易引誘走私貿易及各種嗜利者謀取暴利，甚或引發不法，他們憑藉對地理形勢的熟悉及熟諳海性的優勢，一旦面臨武力鎮壓，極易釀成暴亂，爲禍地方。此時，精銳的屯駐大軍遠守北方邊防，調動不易，何況這些正規軍既不熟悉南方地形，其裝備又不利於丘陵起伏的東南地區，想藉之敉平亂事，並不容易。而平時負責守衛地方的軍隊，戰力脆弱，

難以面對大規模的武裝暴動，因此，這類叛亂的規模，雖未必對趙宋王朝構成威脅，但對地區性的安定與國家財賦收入，影響則甚大。

從南宋建立起，福建地區相繼有范汝爲、葉濃等叛亂，其後，小規模變亂則經常發生，地方軍隊既難以發揮息亂之效，只有賴各地自發性的民間自衛武力奮力作戰，才能保家衛鄉。這些地方武力成了維護地方安寧、社會秩序的重要力量，陳敏所領導的奇兵，就是一個典型的私人武力。後來，薛弼由廣州移知福州，他目睹廣東結合地方武力成立摧鋒軍，在維護地方治安上，發揮了卓越的成效，到任後，積極推動，在他的努力下，終能結合地方武力，與不同來源的軍隊，仿照廣東摧鋒軍的例子，在福建成立了一個地方屬性較強的左翼軍。由於軍隊的主要組成分子是地方人士，又受到地方官吏的支持，由地方供應軍需費用，因此，很快的展現了因時因地制宜的機動性和優勢戰力，締造了多次平亂的優越成果，成爲維護福建地區及東南沿海治安的重要武力。

左翼軍的組織建制，與廣東摧鋒軍及以後成立的湖南飛虎軍一樣，充分反映南宋朝廷亟欲延續北宋以來「強幹弱枝」的國策。雖然軍隊的軍需財務和人員組成，多仰賴福建地區，但軍隊名義上隸屬於殿前司，由中央及福建安撫使分層負責指揮訓練與節制，軍隊駐紮地區的長官反而無權干預，形成軍、政二元化的指揮體系。這一現象，可以看出南宋朝廷在政策上，既要維護地方治安，卻又擔心地方權重，形成尾大不掉而爲害政權的苦心。

但是這樣的指揮架構，既削弱地方長官的權限，也可能因地方軍、政首長不能和衷共濟、協同一致，而影響到地方的治安，甚或敉平暴亂的成效。因此，不斷有地方長官，尤其是左翼軍總部駐紮所在的知泉州，向宋廷反映軍、政分離的弊病；建議由知州節制左翼軍，以發揮更大的效果。幾經波折，到了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宋廷終於同意知泉州可以節制左翼軍。這一轉變，顯示宋廷到中期以後，外因蒙古南侵，金朝瀕於覆亡，北方情勢不穩，邊境日益緊張；內政上也由於朝臣對和戰及皇位繼承的意見分歧，引發政爭，使朝政日壞，加以內亂相繼，中央難以掌控一切。爲避免亂事蔓延，影響地方治安，不惜對既有的「強幹弱枝」政策，做較大的修正，試圖賦予地方長官較大的權限來調度軍隊，藉以維護社會秩序。地方長官既可以指揮軍隊，遂使左翼軍與地方勢力的依存關係，日益密切，地方性格更爲彰顯。

左翼軍成立之後，在敉平地方叛亂上，屢獲佳績，以至在高、孝之際，宋廷要徵調它北上，參與禦金甚至北伐的軍事行動。這一舉動，一方面顯示宋廷肯定左翼軍的實力不遜於在邊境上防金的精銳之師，欲藉地方軍來塡補正規軍之不足，同時也表示宋廷在軍事指揮體制的規劃上，維持「強幹弱枝」基本國策的理念，並落實在實際的軍事調度上，藉以彰顯中央政府的權威性，甚或具有沖淡左翼軍在福建地區的影響力的意味。不過，由於開禧之役，宋方失利，受徵調北上的左翼軍，不僅士卒受損，船隻也被毀壞，使其整體戰力

大爲減弱。此後，宋廷面臨內憂外患，朝政日壞，中央無法強化軍隊訓練，提振戰力，爲扭轉此一頹勢，在眞德秀等人不斷呼籲下，同意由知泉州節制左翼軍。然而，節度指揮權的下移，並無法改變左翼軍戰力削弱的事實。因此，嘉定以後福建地區興起幾次較大規模的變亂，左翼軍都難以獨力平息，甚至需要調動在邊境上防衛金兵的精銳部隊——淮兵，才得以敉平亂事，而在平亂過程中左翼軍多居於次要角色。此一現象，說明軍隊調度、指揮權的轉移，未必能有效提振戰力，但這一改變，不僅提高了地方長官的權限，更凸顯了地方上各種勢力彼此之間複雜的關係與利益的糾葛。

左翼軍的戰力，儘管有每況愈下的情況，但仍是福建地區平時維護治安最重要的武裝力量。左翼軍與福建，特別是泉州有著密切的依存關係，一方是社會秩序的守護者，另一方則是生活資源的供應者。自從知泉州可以直接節制左翼軍以後，地方勢力與地方官吏之間，形成一個更強而有力的互利團體，彼此依存度增高，尤其在晚宋政權處於危急存亡之秋，爲了救亡圖存，對地方長官的任命不再遵守慣有的避籍制度，泉州出現了由當地士人田眞子出任知州的情況以後，泉州地區各種勢力之間，彼此的關係更爲密切，地方上的共同利益，勢將凝聚彼此的力量，形成地方優先的觀念。此一觀念也將主導著他們爾後對政治方向的抉擇。

從這個線索去探索，將有助於我們理解左翼軍及泉州地方精英在最後階段，棄宋投元

行動背後的因素。蒲壽庚和田眞子、夏璟等人，在南宋晚期分別掌管泉州地區的財政、行政與軍政，他們都是隸籍泉州的地方精英。當流亡政權抵達泉州時，既要仰賴當地的人力、財力來支撐岌岌可危的政權，卻又要指揮一切，這種情況當然引起泉州領導精英的不滿，他們對宗室長期在地方爲禍反感，又不免與淮兵有所衝突。況且當新舊攻權交替的時刻，擁宋與降元之間的利弊得失至爲明顯，對掌握地方勢力的領導者而言，在地方優先觀念的驅使下，如何抉擇以維護地方利益，必有所斟酌、折衝，乃至爆發衝突。蒲壽庚、田眞子、夏璟等人做了面對現實的選擇，最後導致以暴力的手段，剷除抗元的士大夫、宗室和淮兵，毅然走向依附新的王朝。左翼軍加入了這場衝突，也選擇了新的方向，這與他們的領導者的利益考量，固然關係密切，但也頗能反映地方勢力的利益依歸。他們要殺害擁宋的這批人，顯然與宿怨和利益均有關係，而正規淮兵是當地唯一具有實力阻止依附新王朝的軍隊，對包括左翼軍在內的地方勢力而言，雖然與淮兵的利益糾葛未必深切，但威脅性卻更大，必須加以剷除。

總之，左翼軍與泉州地區的多數精英分子，面對新舊政權交替之際，爲維護自身及地區利益，在理想與現實之間，經過折衝與衝突的過程，最後經由武力解決爭端，一齊走向棄宋投元的政治行列。這是南宋地方軍中採取現實的立場，面對變局的一個例子。

註釋：

註一：李綱，《梁谿集》卷一一四，頁二一上。

註二：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臺大文史叢刊之八二，民國七十六年六月，頁一七—六〇。

註三：楊時，《龜山集》卷二〇〈答胡康侯書〉，頁一三。

註四：朱維幹，《福建史話》，頁二八八；參見《要錄》卷三六，頁一九下—二〇上，建炎四年八月癸巳條。

註五：廖剛，《高峰文集》卷一〈投富樞密劄子〉，頁二七上、下。

註六：《高峰文集》卷一〈投呂相論遣使入閩撫諭劄子〉，頁二六下。

註七：《龜山集》卷二二〈與執政書〉，頁一〇上。

註八：《高峰文集》卷一，頁三二下。

註九：李彌遜，《筠谿集》卷二四〈葉成用墓誌銘〉，頁七下。

註一〇：《要錄》卷一五三，頁一四下，紹興十五年六月丙申條。

註一一：陳淵，《默堂集》卷一四〈閩寇〉，頁二一下。

註一二：《朱子語類》卷一三三〈本朝七・盜賊〉，頁三一八六。

註一三：《龜山集》卷二〇，頁一四下。

註一四：《梁谿集》卷六九〈乞催江東安撫大使司差那兵將會合捉殺姚達奏狀〉，頁五下。

註一五：《梁谿集》卷一四二〈甌粵銘〉，頁一〇上。

註一六：薛季宣，《浪語集》卷三三，頁三二下。

註一七：胡寅，《斐然集》卷三〇〈陸棠傳〉，頁二下。

註一八：綦崇禮，《北海集》卷三四〈潘特竦墓誌銘〉，頁一五上、下。

註一九：《泉州府志》卷七三〈祥異・紀兵〉，頁一七上。

註二〇：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六〈通判和州葉氏墓誌銘〉，頁七一五。

註二一：《默堂集》卷一四〈閩寇〉，頁二〇下。

註二二：《要錄》卷一五三，頁一四下，紹興十五年六月丙申條。

註二三：《要錄》卷一五四，頁九下，紹興十五年九月壬申條。

註二四：《要錄》卷一五八，頁七上、下，紹興十八年八月乙酉條。

註二五：葉適，《葉適集》（河洛出版社影印點校本，民國六十三年五月臺一版）卷二二〈故知廣州敷文閣待制薛公墓誌銘〉，頁四二四—四二六。

註二六：《要錄》卷一五三，頁一四下，紹興十五年六月丙申條。

註二七：《浪語集》卷三三〈先大夫行狀〉，頁三二上、下。

註二八：《要錄》卷一五四，頁一〇上，紹興十五年九月條。

註二九：《浪語集》卷三三，頁三三下。

註三〇：《要錄》卷一五四，頁九下—一〇上，紹興十五年九月條。

註三一：《要錄》卷一五四，頁一〇上。又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殿前司左翼軍〉，頁一六下。

註三二：《要錄》卷一五八，頁七上、下。

註三三：《要錄》卷一五四，頁一〇上。又《宋史》卷四〇二〈陳敏傳〉作贛之石城人，見頁一二一八一。

註三四：《宋史》卷四〇二，頁一二一八一。贛州在紹興二十三年改名虔州。

註三五：《泉州府志》卷二九，頁四六。

註三六：《要錄》卷一五四，頁一〇上；《泉州府志》作漳泉巡檢，卷二九，頁四六上，誤。

註三七：《泉州府志》卷二九，頁四五下。

註三八：《宋會要》兵一八之四〇；《宋史》卷四〇二〈陳敏傳〉，頁一二一八一。

註三九：《宋會要》兵一九之一二。

註四〇：《宋會要》兵一九之一四。

註四一：《宋史》卷四〇二〈陳敏傳〉，頁一二一八二；《宋會要》〈選舉〉一七之一一，〈方域〉九之四。

註四二：《宋會要》〈兵〉六之一九，〈食貨〉四〇之四七。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頁六下、頁九上。

註四三：《宋會要》〈食貨〉二一之九，〈食貨〉五八之八。

註四四：《宋會要》〈食貨〉五〇之二四。

註四五：《宋會要》〈職官〉七六之五八，〈儀制〉一一一之二六。

註四六：《泉州府志》卷二九，頁四六上。

註四七：有關於他的事蹟，主要記載見於乾隆《泉州府志》及淳熙《三山志》這二種地方志中。

註四八：《要錄》卷一四二，頁六下。

註四九：《要錄》卷二一，頁三二上，建炎三年三月戊戌條。

註五〇：《泉州府志》卷二九，頁四五下。

註五一：《要錄》卷一五四，頁五下，紹興十五年八月戊寅條。

註五二：《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七下。

註五三：《要錄》卷一五五，頁一四上，紹興十六年八月壬寅條。

註五四：《要錄》卷一五九，頁一〇下—一一上，紹興十九年五月丁酉條。

註五五：《要錄》卷一五九，頁一四上，紹興十九年六月丙子條。

註五六：《要錄》卷一五八，頁七下，紹興十八年閏八月乙酉條。

註五七：《要錄》卷一五八，頁七下，同上條。

註五八：《三山志》卷一八，頁一三下。

註五九：《三山志》卷一八〈兵防〉，頁一四上。

註六〇：黃寬重，〈廣東摧鋒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六五本四分，

頁九五七—九八八。

註六一：《汀州府志》卷一四，頁二三上。

註六二：胡銓，《胡澹庵集》卷二七，頁一〇上、下；《汀州府志》卷一四，頁二三上、下。

註六三：朱熹，《晦庵集》（四庫全書本）卷二六，頁一一上。

註六四：《眞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九，頁一六七下。

註六五：《宋會要》〈刑法〉六之四九。

註六六：《要錄》卷一八九，頁一三上、下，紹興三十一年四月庚戌條。

註六七：《要錄》卷一五四，頁九下—一〇上，紹興十五年九月條。

註六八：《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七下。

註六九：《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七下；《三山志》卷一八，頁一三下。

註七〇：《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七下，作帶兵各五百人；《三山志》卷一八，作三百人，頁一四上。此從《三山志》。

註七一：《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八下。

註七二：《宋史》卷四〇二〈陳敏傳〉，頁一二一八一。

註七三：《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八上。《府志》稱淳祐六年又駐泉州，但據包恢於淳祐八年（一二四八）擔任知建寧府時，尚節制左翼軍屯戍軍馬。雷宜中在咸淳三年兼知建寧府仍節制左翼軍（見《江西墓志》二四五頁）。

註七四：《三山志》卷一八，頁一四上、下。

註七五：《宋史全文》卷二五下，頁二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〇，頁三上。

註七六：《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八下。

註七七：《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引《臨汀志》作紹興十三年摧鋒軍改隸左翼軍，疑誤。左翼軍正式名號是紹興十八年才有的。

註七八：《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頁二七下。

註七九：嘉靖《汀州府志》（天一閣藏本）卷六〈公署〉，頁一八上、下；又《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頁二八下。

註八〇：《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頁二七下—二八上。

註八一：《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八下。又見《延平府志》卷六，頁三下，稱泉州分兵來鎮，職員未詳。

註八二：《宋史・孝宗本紀》卷三三，頁六三五。

註八三：眞德秀，前引書，卷一五，頁二六〇上。

註八四：《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三下—二八下。

註八五：《浪語集》卷三三，頁三三上。

註八六：《中興聖政》卷五四，頁一上；又《泉州府志》卷二九，頁一七下；《宋史》卷四一三〈趙必愿傳〉，頁一二四一二。

註八七：《文忠集》卷一九一，頁一七下。

註八八：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八八，頁一六五下。

註八九：眞德秀，前引書，卷八，頁一六五上、下。

註九〇：眞德秀，前引書，卷九，頁一六八下。

註九一：眞德秀，前引書，卷九，頁一七〇上。

註九二：眞德秀，前引書，卷九，頁一七〇；又《宋史全文》卷三〇，頁六六上，嘉定十四年十一月癸巳條。

註九三：知建寧府兼節制左軍馬的宋臣有袁甫、王遂、包恢、雷宜中等人，如雷宜中在咸淳三年，兼知建寧府、節制左翼軍，見陳柏泉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頁二四五。其餘見《建寧府志》卷六，頁四上、五下。

註九四：《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頁二八上。又嘉靖《汀州府志》卷一〇，頁八下；卷一二，頁四下。

註九五：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頁二二二。

註九六：《要錄》卷一五四，頁一〇上，紹興十五年九月壬申條。

註九七：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四，頁五下。

註九八：《宋會要》〈食貨〉二七之七。

註九九：袁燮，《絜齋集》（四庫全書本）卷一八，頁二六上。

註一〇〇：眞德秀，前引書，卷八，頁一六五上。

註一〇一：眞德秀，前引書，卷一五，頁二六〇上、下。

註一〇二：《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八下。

註一〇三：眞德秀，前引書，卷八，頁一六四—一六五。

註一〇四：《宋會要》〈食貨〉五〇之三一。

註一〇五：《宋會要》〈食貨〉五〇之一八。

註一〇六：眞德秀，前引書，卷九，頁一六六下—一六七上。

註一〇七：《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四下。

註一〇八：《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七〈林貴州〉，頁一三八九上。

註一〇九：《泉州府志》卷二四，頁二八下。

註一一〇：《宋會要》〈食貨〉五〇之二一。

註一一一：陳元晉，《漁墅類稿》卷四，頁一七下—一八上。

註一一二：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頁一二下。

註一一三：淳熙《三山志》卷一七，總頁七七七四。此條見於國泰文化事業公司影印鈔本，不見於中華書局影印之明崇禎十一年刻本。

註一一四：梁庚堯，〈南宋福建的鹽政〉，《臺大歷史學報》十七期，頁二〇五。

註一一五：文天祥，《文天祥全集》（熊飛等點校，江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八月初版）卷十一〈知潮州寺丞東岩先生洪公行狀〉，頁四二一。

註一一六：樓鑰，《攻媿集》卷八八，頁一六五下。

註一一七：《絜齋集》卷一八〈運判龍圖趙公墓誌銘〉，頁二二下。

註一一八：《要錄》卷一六三，頁一八下，紹興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條；卷一六八，頁一二下，紹興二十五年六月辛卯條。

註一一九：《要錄》卷一八一，頁一〇下，紹興二十九年三月壬申條。

註一二〇：《宋會要》〈兵〉五之一九。

註一二一：《要錄》卷一八一，頁一二下，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庚寅條。

註一二二：《要錄》卷一八一，頁一七上—二〇下，紹興二十九年夏四月條。

註一二三：《要錄》卷一八三，頁六下，紹興二十九年夏七月己酉條。

註一二四：《要錄》卷一八九，頁一上，紹興三十一年三月甲戌條。

註一二五：《要錄》卷一八九，頁一三上、下，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丁卯條。

註一二六：《要錄》卷一九〇，頁一二下，紹興三十一年五月庚子條。

註一二七：劉錡於三十一年六月被宋廷任命爲淮南、江南、浙江制置使，節制逐路軍馬，見《要錄》卷一九〇，頁一九上，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乙卯條。

註一二八：《要錄》卷一九五，頁一二下，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癸丑條。

註一二九：《要錄》卷一九〇，頁一九下，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丙辰條；卷一八四，頁二上，紹興三十年正月戊子條。

註一三〇：《絜齋集》卷一五〈馮湛行狀〉，頁一二上—一三下。

註一三一：《宋史》卷四〇二〈陳敏傳〉，頁一二一八二。

註一三二：《要錄》卷一九九，頁二三上、下，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癸亥條。

註一三三：《宋史》卷四〇二〈陳敏傳〉，頁一二一八二。

註一三四：《宋會要》〈兵〉一九之二九。

註一三五：嘉靖《汀州府志》卷一二〈秩官〉，頁四下。

註一三六：眞德秀，前引書，卷八，頁五六—五八。參見蔣穎賢，〈眞德秀與泉州海外貿易〉，《海交史研究》第四期（一九八二），頁一二三—一二六。

註一三七：朱瑞熙，〈南宋福建晏夢彪起義〉，見《宋史論集》（一九八三年六月一版，中州書畫社），頁二八五—三一二。

註一三八：《宋史》卷四〇五〈袁甫傳〉，頁一二二四〇；包恢，《敝帚稿略》卷六，頁七上、下。

註一三九：《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六〈陳韡神道碑〉，頁一二七九—一二八〇；齊敏是左翼軍統制，見《眞文忠公文集》卷一五，頁二五二下、二六〇上。

註一四〇：《漁墅類稿》卷四〈申省措置峒寇狀〉，頁一八下；又卷五〈贛州清平堂記〉，頁一一上。

註一四一：眞德秀，前引書，卷一五〈申尚書省乞措置收捕海盜〉，頁二五四。

註一四二：蔣穎賢，前引文，頁一二四。

註一四三：眞德秀，前引書，卷八，前引文，頁一五六。

註一四四：《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八，頁一四九四。

註一四五：朱瑞熙，〈南宋福建晏夢彪起義〉，頁二九〇—二九三。

註一四六：朱瑞熙，前引文，頁三〇三。

註一四七：李昴英，《文溪集》卷首〈忠簡先公行狀〉，及《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汀字、寺觀〉。此一資料轉引自朱瑞熙，前引文，頁三一一。

註一四八：《宋史全文》卷三一〈理宗〉，頁五四下，紹定三年二月庚戌條。

註一四九：《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六〈忠肅陳觀文神道碑〉，頁一二七九。

註一五〇：包恢，《敝帚稿略》卷五〈書平寇錄後〉，頁一八下。

註一五一：朱瑞熙，前引文，頁二九五—二九六、三〇七。

註一五二：《晦庵集》卷二七，頁八下。

註一五三：《晦庵集》卷二七下，頁九上。

註一五四：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汝企和點校，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七月一版）卷九，頁一六三。

註一五五：眞德秀，前引書，卷九，頁一六八上、下。

註一五六：眞德秀，前引書，卷八，頁一五九上。

註一五七：《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九，頁一六八。

註一五八：《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頁一七七。

註一五九：眞德秀，前引書，卷九，頁一六九上。

註一六〇：《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五〈劉寶章墓誌銘〉，頁一四六五。

註一六一：眞德秀，前引書，卷一五〈申左翼軍正將貝旺乞推賞〉，頁二五一上。

註一六二：《文忠集》卷一九一，頁一四下，時爲淳熙十年。

註一六三：眞德秀，前引書，卷八，頁一五七。又參見《宋會要》〈兵〉一八之三九—四〇。

註一六四：《宋史》卷三八，頁七四三；又《宋會要》〈職官〉七四之二四，作「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郴州安置」，與《宋史》不同。

註一六五：眞德秀，前引書，卷八，頁一五七。

註一六六：《敝帚稿略》卷六，頁六上—八上。

註一六七：《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六，頁一二七九。

註一六八：《漁墅類稿》卷五〈汀州臥龍書院記〉，頁四上。

註一六九：吳泳，《鶴林集》卷三三，頁一一上。

註一七〇：方大琮，《鐵庵集》卷二〇〈曾大卿〉，頁八下。

註一七一：眞德秀，前引書，卷一五〈論閩中弭寇事宜劄子〉，頁二五四下—二五五上。

註一七二：同上，頁二五五上。

註一七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六〈陳韡神道碑〉，頁一二七九—一二八〇；摧鋒軍事蹟見黃寬重，〈廣東摧鋒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六十五本四分，

頁九五七—九八八。

註一七四：眞德秀，前引書，卷一五，頁二六〇上。

註一七五：同註一一五。

註一七六：胡昭曦主編，《宋蒙關係史》，頁三四二—三四三。

註一七七：《宋史》卷四七〈瀛國公〉，頁九三七—三八。

註一七八：《宋史》卷四七〈瀛國公〉，頁九三七。

註一七九：《宋史》卷四七，頁九三八；胡昭曦，《宋蒙關係史》頁四二五，引《錢塘遺事》及《宋季三朝政要》之〈廣王本末〉作一月十二日出城，疑誤，此從《宋史》。

註一八〇：胡昭曦，《宋蒙關係史》，頁四二七。

註一八一：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一三七九；陳世松等，《宋元戰爭史》，頁三三二。

註一八二：《宋季三朝政要》卷六〈廣王本末〉，頁六六。

註一八三：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一三九〇。

註一八四：《宋史》卷四七，頁九四二；《宋季三朝政要》卷六，頁六六。

註一八五：《宋史》卷四七，頁九四二。

註一八六：蘇基朗，〈論蒲壽庚降元與泉州地方勢力的關係〉，收入《唐宋時代閩南泉州史地論稿》（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一—三五。

註一八七：蘇基朗，前引文。蘇教授的論文頗有新見，但文中仍有待商榷及修正之處，如說左翼軍是全

由閩人組成而從未離開福建（頁一五）。在討論招撫使時，引《文獻通考》及《宋會要輯稿》都是較早的記錄，其實呂文德與呂文福兄弟曾分別於淳祐四年六月及開慶元年十一月擔任過招撫使一職，見《宋史》卷四三、四四〈理宗本紀〉。

註一八八：黃仲元，《四如集》（四庫全書本）卷四，頁二七上、下。

註一八九：《寶祐登科錄》見粵雅堂叢書本，頁二。

註一九〇：蘇基朗，前引文，頁一七—二一。

註一九一：《宋季三朝政要》卷六，頁六八。

註一九二：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四〈元軍制〉，頁二八下—二九上。

註一九三：參見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學生書局，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初版）第三章第一、二部，頁一三一—一七四。

註一九四：李東華，前引書，頁一八九，他指出初期全國收入爲二百萬緡，泉州不低於三分之一。

註一九五：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五九〈帝系十〉，頁二〇五七。

註一九六：眞德秀，前引書，卷一五，頁二五六；李東華將紹定五年列爲嘉定十一、二年，誤，見頁一八六—一八七。

註一九七：眞德秀，前引書，卷一五，頁二五八。

註一九八：李東華，前引書，頁一八八；蘇基朗，前引書，頁二二。

註一九九：李天鳴，前引書，頁一五一四—一五。

註二〇〇：《宋季三朝政要》卷六，頁六八。

註二〇一：《宋史》卷四七，頁九四三。

引用書目

李綱，《梁谿先生全集》，漢華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初版。

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八二，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初版。

楊時，《龜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朱維幹，《福建史話》上冊，福建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二月一版。

廖剛，《高峰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李彌遜，《筠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廣雅叢書本，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

陳淵，《默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華世出版社影印，民國七十六年元月臺一版。

薛季宣，《浪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胡寅，《斐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綦崇禮，《北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懷蔭布編，乾隆《泉州府志》，民國五十三年，朱商羊影印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二十八年刊本，

臺南。
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葉適，《葉適集》，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十三年五月臺初版。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文海出版社影印適園叢書本，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
脫脫等，《宋史》，鼎文書局影印中華書局點校本，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
不著撰人，《皇宋兩朝中興聖政》，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
梁克家纂，淳熙《三山志》，中華書局影印明崇禎十一年刻本，一九九〇年五月一版。又一鈔本，爲國泰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初版。
黃寬重，〈廣東摧鋒軍——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十五本四分，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頁九五七—九八八。
邵有道修、何雲等編，嘉靖《汀州府志》，上海書店影印明天一閣藏本，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之三九、四〇冊。
胡銓，《胡澹庵文集》，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二十二重刊本。
朱熹，《晦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姚廣孝編，《永樂大典》中華書局影印，一九八六年六月一版。

鄭慶雲、辛紹佐，《延平府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陳柏泉編著，《江西出土墓志選編》，江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月一版。
夏玉麟等纂，《建寧府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八三年八月一版。
陳淳，《北溪大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袁燮，《絜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陳元晉，《漁墅類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徐鹿卿，《清正存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梁庚堯，〈南宋福建的鹽政〉，《臺大歷史學報》十七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出版，頁一八九—二四一。
文天祥，《文天祥全集》，熊飛等點校，江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八月初版。
朱瑞熙，〈南宋福建晏夢彪起義〉，《宋史論集》，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三年六月一版，頁二八五—三一二。
蔣穎賢，〈眞德秀與泉州海外貿易〉，《海交史研究》四期，一九八二年，頁一二三—一二六。
李昴英，《文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汝企和點校，中華書局，一九九五七月一版。
吳泳，《鶴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大琮，《鐵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胡昭曦主編，《宋蒙（元）關係史》，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版。
李天鳴，《宋元戰史》，食貨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初版。
陳世松等著，《宋元戰爭史》，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版。
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臺灣商務印書館印，叢書集成簡編，民國五十五年六月臺一版。
蘇基朗，《唐宋時代閩南泉州史地論稿》，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頁一—三五。
黃仲元，《四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陳大方纂，《寶祐登科錄》，粵雅堂叢書本。
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臺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初版。
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武英殿本，民國五十二年三月新一版。

（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八本第二分，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六月出版。）

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與「紀事本末體」

李紀祥

一、前言

本文擬從「史體論」的角度，以南宋袁樞（西元一一三〇—一二五〇）之《通鑑紀事本末》及其後繼者爲主軸，進行研討與論述。從「史體論」的角度而言，《通鑑紀事本末

》必須要結合「紀事本末體」來考察，袁書方有其意義，否則《本末》一書便僅能視爲《通鑑》之支亞。而且，這種考察，是一種「回顧」式的，也就是說，僅自袁書的當世存在性入場，還不足以看出袁書之價值與意義，必須要透過流傳歷史的角度，從袁書的繼承與發展脈絡上，才能回看出它的意義。從南宋以來迄於明清，袁書因爲有其繼承者，如《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明史紀事本末》等，所以，可以在史書流別上，成立其「紀事本末」之「家」，也只有在這個「家」的概念與傳統上，才能進行對於「紀事本末」之史體的討論。關於「紀事本末體」的討論出現於明清之際及入清以後，正是緣於此種「紀事本末家」的史學史實；沒有繼承者，沒有紀事本末家的史實作背景，紀事本末體的概念能否開出且與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結合，殆成疑問。因此，袁書在吾國史學上是否佔有一席之地，就應當從其是否成就了一種新的史體——紀事本末體上來考察，方有其意義。

近人研究袁書及「紀事本末體」的論文，筆者疏聞，手中僅有數篇，（註一）對於袁書之《通鑑紀事本末》及「紀事本末」之旨義，已從各方面加以闡述，至爲詳盡，唯猶有剩義未發；本文即思在前人之基礎上，從「史體論」角度立言以補充餘蘊。如對章學誠以《尚書》結合「本末」之義的溯古工作，及關於「紀事本末」之「事」字指涉之義爲何等，前賢或近人似均鮮有論次者，是否「事」字一義有其自明性，或自袁樞使用以來便人人通

用，毫無區別與歧義；凡此，本文皆將於行文中論述之。至於前人所述已詳盡者，則不再重覆，主要論述主軸，仍環繞在「史體論」此一議題上。

二、《通鑑紀事本末》與《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

(一)《通鑑紀事本末》

南宋孝宗朝之《通鑑》是一門顯學，有三本著作在孝宗朝出現，其一爲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之朱熹的《通鑑綱目》，其二爲乾道九年之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其三爲淳熙十年（一一八三）之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孝宗朝對《通鑑》之關注，應是《通鑑紀事本末》出現的背景之一。

袁樞字機仲，建州建安人，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進士，調溫州判官，歷任禮部試官、嚴州教授、太府丞兼國史院編修、大理寺少卿、工部侍郎兼國字祭酒、右文殿修撰、江陵知府等。在嚴州教授任內，成《本末》一書，《宋史》有傳。除《本末》外，另有《易學索引》、《易傳解義》、《周易辨易》等書。

關於袁樞的著書緣由，據《宋史》本傳的記載：

求外補，出爲嚴州教授，樞常善誦司馬光《資治通鑑》，苦其浩博，乃區別其事而貫通之，號《通鑑紀事本末》。

重點在「善誦《通鑑》，苦其浩博」，乃「區別其事而貫通之」，這是《宋史》所記載的成書之因緣。在袁樞當時，爲其作序與書後的共有三人，分別是楊萬里、呂祖謙與朱熹。楊萬里與袁樞最爲知好，互有書牘討論學問。楊氏之序云：

初，予與子袁子同爲太學官，子袁子錄也，予博士也，志同志，行同行，言同言也。後一年，子袁子分教嚴陵，後一年，予出守臨漳，相見於嚴陵，相勞苦，相樂，且相楙以學。子袁子因出書一編，蓋《通鑑》之本末也。予讀之，大抵搴事之成以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悠而約，其作窕而擷，其究遐而邇，其治亂存亡，蓋病之源，醫之方也。

予每讀《通鑑》之書，見其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繹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如山之峨，如海之茫，蓋編年繫日，其

體然也。

有國者不可無此書，先有姦而不察，後有邪而不悟；學者不可無此書，進有行而無徵，退有蓄而無宗。此書也，其入《通鑑》之戶歟！（註二）

鄭鶴聲《袁樞年譜》繫此序於淳熙元年（一一七四），時樞四十四歲。（註三）呂祖謙之跋袁書則云：

《通鑑》之行，百年矣，綜理經緯，尠或知之，習其讀而不識其綱，則所同病也。今袁子掇其體大者，區別終始，使司馬公之微旨，自是可考。

若袁子之紀本末，亦自其昔年玩繹參訂，本之以經術，驗之以世故，廣之以四方賢士大夫之議論，而後部居條流，較然易見矣。（註四）

朱熹之〈跋通鑑紀事本末〉則云：

自漢以來爲史者，一用太史公紀傳之法，此意固不復講，至司馬溫公詔纂述《資治通鑑》，然後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繫日，如指諸掌，雖託始於三晉之侯，而

追本其原，起於智伯，上系左氏之卒章，實相受授。偉哉書乎！自漢以來，末始有也！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十百年之間，不相綴屬，讀者病之。今建安袁君機仲，乃以暇日作爲此書，以便學者，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又皆曲有微意，於以錯綜溫公之書，其亦《國語》之流矣。或乃病其於古無初，而區別之外，無發明者，顧第弗深考耳。機仲以摹本見寄，熹始得而讀之，爲之撫卷太息，因記其後如此，以曉觀者。（註五）

可見楊、呂、朱三人對袁樞此書皆有推許之意。袁氏書成，經由參知政事龔茂良之推薦，得以上聞於孝宗，據《宋史》本傳的記載，「孝宗讀而嘉嘆，以賜東宮及分賜江上諸帥，且令熟讀，曰：治道盡在是矣。」本傳又載云：

參加政事龔茂良得其書，奏上。……他日，上問袁樞今何官？茂良以實對。上曰：可與寺監簿。於是以大宗正簿召登對，即因史書以言曰：臣竊聞陛下嘗讀《通鑑》，屢有訓詞，見諸葛亮論兩漢所以興衰，有小人不可不去之戒，大哉王言，垂法萬世。

本傳所載孝宗「嘗讀《通鑑》，屢有訓詞」云云者，正以見孝宗朝《通鑑》學興，非僅與

時局，亦與朝廷之倡有關也。

一方面從袁書之進呈後孝宗之嘉嘆賞識的過程來看，一方面則從楊、呂、朱三子書序、跋中所提到的「部居條流、較然易見」、「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及「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之類的語句來看，袁樞之著書旨趣顯與「有益治道」有關，而書名「本末」不僅表出其成書性格，同時也是當時人好友輩第一手閱讀時所掌握到的其書之特色。後世章學誠雖然於《文史通義》中極度推崇「紀事本末體」，但在連繫此「體」與袁書之關係時，卻又僅云作者無心，「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註六）梁啓超亦極推崇袁樞，但亦言其爲「善鈔書」而致成功。因此，章氏不免有貶抑袁樞史學位置之意向，所言未必公允；梁氏則僅從「鈔書」二字之措詞來言其方法特徵，是否能比較明白地闡述了袁樞之著書緣由與史學位置，不無疑問。章、梁之意，劉咸炘亦言之，其《史學述林》之〈史體論〉篇中云：

> 自六家二體之論出，人皆沿之，若五星五岳之不可增減矣，不意至宋，乃有異物出焉，曰袁樞之紀事本末，彼不過分鈔通鑑以便觀覽，而不覺於六家二體之外，別爲一體。（註八）

雖曰「別爲一體」，然又稱袁書爲「異物」，云爲「分鈔」，顯然劉氏予袁書之評價甚低；劉氏之學宗章學誠，其批評袁書之觀點，與梁氏相同，均是繼承章學誠而來。上述三人從袁樞著書緣由角度發言，對袁氏正面評價雖然不高，但「別爲一體」、「善鈔書」、「初無其意」之類的說法，卻亦道出了我在前言中所云的，袁氏之書的史學位置，應從史體的角度及其後繼性上回看才能成立的觀點。以筆者之意，袁樞《本末》著述之由，與《本末》本身初成書後被視爲《通鑑》的門戶之屬有關，但根本性的成書原因，我認爲還是應當從「閱讀」《通鑑》此一角度上來理解。袁氏憂時憂國自不待言，而司馬光《資治通鑑》之著述要旨本就在於「治道」之詳，特詳於理亂興衰一路，此點，馬端臨〈文獻通考序〉中已言之，其云：

> 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亦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然公之書詳於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籍浩如煙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以兩得也。（註九）

已道出了司馬光《通鑑》之「治道」在於理亂興衰之一路，而己之《文獻通考》之「治道」則在於典章經制一路。因此，袁樞選擇《通鑑》來進行「閱讀」，本就含有經世、治道之動機在內，在這一點上，《本末》與《通鑑》是一貫的。袁氏因爲要「閱讀」《通鑑》，而「苦其浩博」，因而有「重讀」之構想，而又因爲欲得其「便覽」，遂進行了「重編」的工作——梁啓超稱之爲「善鈔書」者，其意義當從此處會解。這種因「重讀」而來的「重編／重寫」之舉，並非毫無前例，荀悅之爲能使漢獻帝重讀《漢書》而以編年進行重編，遂成《漢紀》；司馬光亦因欲重讀《史記》以下之十七史，亦以荀悅之例「重編」而遂成《通鑑》；皆是其前例。因此，袁氏爲了重讀《通鑑》而進行重編工作，而成《本末》一書，也正應當視爲袁氏成書動機之解釋。

至於袁氏書在內容方面的價值評價，即孝宗所云的「有益治道」，也即朱子跋文中所云的「曲有微意」，其懷有史學經世的意念自不待言，在這點上，他顯然是繼承了《通鑑》的「資治」性格而貫穿於《本末》全書之間。換言之，袁樞著書的「作者性」應有兩點，一、經世，二、重讀／重編；雖然不論前者還是後者皆使袁書在初期性格上列屬於《通鑑》的門戶支流，但唯後者卻才是使後世逐漸認識到在袁氏的重讀／重編中有著獨立一家、別爲一體的所在。這點，楊萬里的序文已露其痕迹，其云「事以年隔，年以事析」，已道出了袁樞重編的因緣，正是與編年體史書在閱讀上的缺失有關，而袁書之特色也與此失之彌補

有關。因此，我認爲袁書的價值意義，可以從他爲了要「閱讀」《通鑑》這點上來理解，顯然袁氏創造了一種新的編寫與閱讀方式。其全書之二百三十九個標題，幾乎全爲「事件」概念，特詳於亂世與華夷之辨，沒有以制度、思想、人物傳記爲中心的標目。另外，由型式上看，亦尚未脫離《通鑑》的寄生狀態，所有的事件，由《通鑑》本文歸納而出，首尾自「三家分晉」迄於「世宗征淮南」，亦未脫出《通鑑》斷限，從這點上言，袁書的作者性似乎確如章學誠所評尚不夠強，但若我們從楊萬里序所提示的角度「事以年隔」來看，則又不然，此一角度，正中編年體之缺失。宋理宗時趙與篡重刊《本末》大字本之序中即云：

> 《通鑑》以編年爲宗，《本末》以比事爲體。編年則一事而歲月遼隔，比事則雖累載而脈絡貫連，故讀《通鑑》者如登高山，泛巨海，未易遽覩其津涯，得《本末》而讀之，則根幹枝葉繩繩相生，不待反覆它卷，而瞭然在目中矣。（註一〇）

因此，要將打散在編年中的叙事重組爲另一種型態：以「事」爲中心的叙事，自必須作者能以手眼，從分散的事件中，去挑選每一年之下可能有聯繫的事件，重新加以組合，再賦與一個總標題。而這種重新挑選，又不能脫離原書所本有的資料，因此，新的「紀事」之

組合重點，自然就會落在縱向性組合上，而且，編年體性格的原書之編年縱向性，顯然就先天性地制約了《本末》一書在聚合事件上，必須是以時間之縱向性爲主軸，而缺少了在結構上的事件擴大性及資料外加性，這點，從袁樞之以「本末」立爲書名接於「紀事」之下，就可以反映出作者原先進行重讀／重編的思考格局是一種縱向型態。另一方面，編年中的事件既然原是散列的，設無袁樞之深於史事之根柢，亦不可能爲之進行重編工作中的挑選、聯繫、表出，以成就其「本末」之「紀事」，而這些工作之進行與標題之擬定，皆可顯示出袁樞作爲一個「作者」或「編者」之所在，若如章學誠之所云「初無其意」，作者無心，不免抹殺了其作者性的一面；而梁氏說其爲「鈔書」此一措詞，也同樣不能彰顯袁氏在「本末」、「紀事」過程中的作者性。

其次，關於袁書之初出，即有朱熹之跋文注意到了它與古書之體——史體的關係，朱熹將袁書視爲《國語》之流，雖然是一種立基於丘明《國語》爲《春秋》外傳的傳統式說法，也顯示朱子實是視《本末》一書爲《通鑑》之外傳，與楊萬里、呂祖謙二氏之視《本末》爲《通鑑》之門戶書的看法，若合符契，但朱子的看法顯然較更具有「史體」觀點的意味，其跋文云：

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

《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記載，或更數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故左氏於《春秋》，既依經以作傳，復爲《國語》二十餘篇，國別事殊，或越數十年而遂成其事，蓋亦近《書》體，以相錯綜云爾。（註一一）

朱熹關於史書／史體源流的看法有無受到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六家、二體觀之影響，此處不易看出，但知幾〈史通・六家〉篇中論「國語家」的意見，似乎與朱子並不相符，〈六家〉篇云：

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別其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

當漢世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錄其行事，因爲《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合爲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註一二）

如果依知幾「國語家」的觀點，顯然就不太能將《國語》與《本末》二書間作一史體上的聯繫。但在楊萬里的序文中，則已明顯地提到了袁書與編年體史書閱讀的關係，楊氏從「事以年隮，年以事析」以及「蓋編年繫日，其體然也」的觀點，顯然已觸及編年體中敘事缺失的核心。雖然，若吾人僅據楊、呂、朱三人之序跋爲據，則似乎還不能說袁樞之書已在劉知幾的二體——編年與紀傳之外，有可能已經創出一個新的史體的觀點已經被宋人提揭而出，宋人視袁書似乎還僅停留在將其書視爲《通鑑》門戶的階段，楊氏的「《通鑑》之本末也」及「入《通鑑》之戶」，呂氏的「使司馬公之微旨自是可考」，及朱子的視袁書爲《通鑑》之外傳，殆皆反映了此點；至於其三人所言的「事」義，似乎也僅能聯繫上對於《通鑑》的閱讀之不便覽此點而已。

(二)《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

與袁樞之《本末》同時，亦有另一本其體近似於「事本末」的書出現，此即章沖之《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章沖，字茂深，章惇之孫，葉夢得之婿，葉氏深於《春秋》，故章沖亦頗究心於《左傳》。章沖此書現仍存，《四庫全書》中有收錄。章書亦是類同於袁書，以標題來貫穿全書，成爲另一本打散《左傳》原書再重新編成的史書。現存的《事類

始末》共有五卷，書刊於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已在袁氏成書後十二年、初刊小字本後九年，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此書乃「踵樞之義例而作」，又云：「沖但以事類裒集，遂變經義爲史裁，於筆削之文，渺不相涉，舊列經部，未見其然，今與樞同隸史類，庶稱其實焉。」（註一三）雖曰踵繼袁書而作，然二書畢竟稱名有異，所以也有可能二書是在各自的脈絡之下成書。另外，以兩書的事件標題比較而言，，章書顯比袁書更純粹是爲了「便覽」，章沖於其書〈附錄〉「列國興廢」條之末云：「春秋諸侯名字可知者，百七十餘國，不可盡考，此皆大國，不可不知其始末也。」（註一四）很顯然章氏此書也是一種緣於對編年書的記事分散於編年之中有所不滿的重編書，章氏自序云：

> 左氏傳事不傳義，每載一事，或先經以發其端，或後經以終其旨。有越二三君數十年而後備近者，亦或十數年有一人而數事相關，有一事而先後若異。君臣之名字有數語之間而稱謂不同，間見錯出，常病其不屬。（註一五）

四庫全書《事類始末》卷前之館臣提要亦云：

> 《左傳》隨經隸事，體本編年，又加以先經、後經、錯經諸例，端緒彌爲紛繁，

讀者猝難融貫，沖作是書，一如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之體，聯貫排比，使一事自爲起訖，雖無關經義，而頗便檢尋。

但章書的事件標目，短長小大頗爲瑣碎，甚至只有極短而未必具有意義之事件，亦立一目，這種爲碎事而立事目的作法，在史識與經世旨趨上，便大大不如袁樞。章書重編之法，是以十二公爲主，其下則次之以年，某年之下才是繫事之標目，因此，章沖的繫事便只能集中於一年之中，往往一年中有好幾個事件標題，顯得過於瑣細，這個缺點其實也正好爲後世留下了再編《左傳》「事本末」書籍的空間，而《書目答問》以爲章書之不如高士奇的《左傳紀事本末》，顯然也與此點有關。（註一六）

由南宋孝宗朝出現的兩本《紀事本末》與《事類始末》而言，類似的形式著作出現在同一時期，應當不是偶然，在編年體史的早期著作中，有兩本重要典籍可以爲了「閱讀」而進行「重編」工作的敘事排列，此即《左傳》與《通鑑》，爲了方便於以「事」爲本末式的閱讀，便對於以「年」爲主的分散性進行了重新整合，由《本末》與《始末》兩本書皆對原書原文照搬的情形看來，其初的著述動機很可能便是緣於此。但這類型的書雖然有《本末》與《始末》兩部，在後世的繼承性上，顯然卻呈現著單線發展的情形，即以袁樞之《本末》繼承爲主，章沖之書幾無繼者。在清初所撰成的兩部《左傳》類書——馬驌

（一六二〇—一六七三）之《左傳事緯》與高士奇（一六四五—一七〇四）之《左傳紀事本末》，雖然與章沖同屬於以「事本末」對《左傳》進行重編的著作，但在意識上，兩書似乎皆未以爲己書與章書有關連，反而是不諱言自己對於袁書的繼承性格，這似乎更證明了在後世的紀事本末類型之著作上，確實存在著袁書的單線發展與繼承。根據今人王義耀的說法，高書與馬書不同的地方，在於高書是以國別爲先，列國大事之「事本末」僅在第二位序，所以「列國大事，各從其類，不以時序，而以國序。」（註一七）而高書確也自言列國之排列原則：「一首王室，尊周也。次魯，重宗國也，《春秋》之所托。次齊、晉，崇霸統也。（下略）」（註一八）這樣看來，高書與韓席籌之《左傳分國集注》有其類同，「分國紀事」皆當屬於「國語家」之流。因此，高書雖標名爲「紀事本末」，但到底是繼承舊的「國語家」之「國別體」，還是新的「紀事本末體」，就值得重新思考了。但《總目提要》則確然認爲高書應當是「紀事本末類」，反倒是把馬驌的《左傳事緯》置於經部春秋類中，實則這二部書似乎皆應視爲「紀事本末」之繼承者，尤其是高士奇在書之「凡例」中已明白自言「用宋袁樞《紀事本末》例」，其書名也揭示出了其在意識上對袁樞的繼承屬性，爲其作序的韓菼在康熙二十九年之序中也已明言高書係「所以放建安袁氏通鑑紀事本末而有作也」。（註一九）至於《左傳事緯》，馬氏在書之「例略」中雖未明言它是繼承袁體而來，然其「例略」有言：「易編年爲敘事，篇目一百有八，將令讀者一覽即解，

且無遺忘之病。」倒也暗示了些許線索。（註二〇）近人則多已將此書視爲繼承袁體之作，如張舜徽《中國史學名著解題》便入此書於「紀事本末類」中，且曰「《左傳事緯》是一部把《左傳》由編年改寫成紀事本末體的史學名著。」（註二一）《左傳事緯》的點校者徐連城也是把此書視作繼承袁體之作；而由馬驌此書書名之「事」字看來，似乎也確然有此一脈絡可尋。要之，章沖之書雖然與袁樞之書並時而出，但在後世之影響上，顯然是以袁書之影響爲大，而後世在建立「紀事本末體」此一史體概念時，也是結合在袁書及其書名上。

三、「紀事本末」之後繼與發展

(一)《續通鑑紀事本末》與《宋、元紀事本末》

南宋理宗時，除了在寶祐五年（一二五七）時趙與篡以《通鑑紀事本末》之嚴州初刻本字小且譌（見書影一），而自出私錢重刊大字本於湖州外；尚有楊仲良踵繼袁樞之書，以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爲主要依據，兼採他書，撰成《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全書主要是以北宋一代爲敘事斷限，從太祖迄於欽宗，而楊仲良又爲南宋時

人，故其書之著錄亦有題爲《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皇宋紀事本末》或《皇朝紀事本末》者，（註二二）楊書雖步規袁書之體，然實爲一代之書，其形式則以帝紀爲序，依次爲太祖七卷、太宗七卷、眞宗十四卷、仁宗廿四卷、英宗四卷、神宗三十四卷、哲宗廿六卷、徽宗廿八卷、欽宗六卷，共一五〇卷；每帝之下，再繫以事件標題，故分目上便有類同於章沖《事類始末》之處，易受限制，故其缺失便同章書，在於太過瑣細，目下復有子目。此書《四庫全書》未收錄，《總目提要》亦未見著錄，故楊書在後世知者尠，影響亦不大。

明代萬曆年間，馮琦（一五五七—一六〇二）撰有《宋史紀事本末》，欲接續《通鑑紀事本末》，稿未完成而去世；同時人南京侍御史沈越編有《事紀》一書，內容、體例與馮書相仿。後來，馮琦之書稿歸其弟子御史劉曰梧，沈越之書稿則爲應天府府丞徐申所得，劉、徐二人共同商定將二書書稿俱交付陳邦瞻，由陳氏增續訂補，在二書之基礎上成其《宋史紀事本末》一書，故今傳之萬曆本《宋史紀事本末》除了陳邦瞻自序之文外，尚有劉曰梧之序與徐申之後序，即因此故。陳邦瞻撰就《宋史紀事本末》雖有此一段事緣，但據陳氏自序所云，本書由陳氏所自增輯者佔十分之七，本於馮琦與沈越者僅佔十分之三，是故本書題爲陳邦瞻所著亦得其實。（註二三）陳書之特色頗有可言者，其一、若說《通鑑紀事本末》是以編年體書《通鑑》爲據而成的話，那麼陳書在繼承袁書的體裁上，便是第一

部用袁書之體而取資紀傳體書——《宋史》而成的「紀事本末」之書。陳氏自序嘗自云其書乃「論次宋事而比之，以續袁氏通鑑之編者也。」（註一四）《總目提要》則極稱道此書，稱其於「袁書義例，最爲賅博，其鎔鑄貫串，亦極精密。」又云「諸史之中，《宋史》最爲蕪穢，不似《資治通鑑》本有脈絡可尋，此書部列區分，使一一就緒，其書雖稍亞於樞，其尋繹之功，乃視樞爲倍矣。」故曰「讀《通鑑》者不可無袁樞之書，讀《宋史》者，亦書影一：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宋淳熙二年嚴州郡庠小字原刊本，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殘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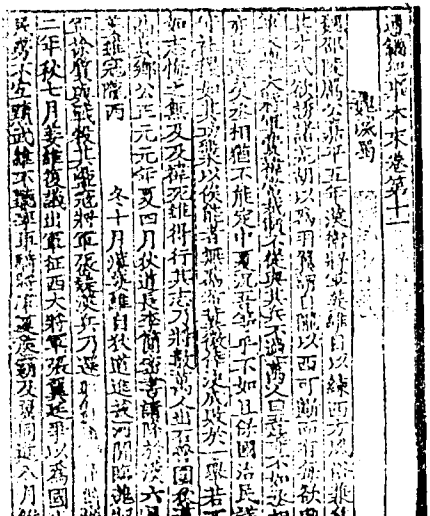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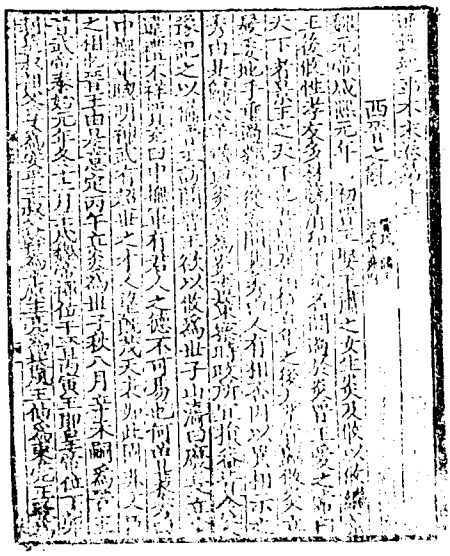

不可無此一編也。」（註二五）其二、袁樞原本僅詳於理亂興衰一路，陳氏則兼顧到了典章經制，使「紀事本末」之「事」義之指涉有了開創性，能夠拓及於其他如思想、典章的層面，陳書中關於此方面的標題，專記學術思想的，有〈道學崇黜〉、〈北方諸儒之學〉，以典章制度爲事件標目的，有〈太祖建隆以來諸政〉、〈禮樂議〉、〈治河〉、〈營田之議〉、〈茶鹽榷罷〉、〈正雅樂〉、〈學校科舉之制〉、〈元豐官制〉、〈建炎紹興諸政〉、〈公田之置〉、〈蒙古立國之制〉等，陳氏於自序中有言云：

故曰：世變末及則治不得不相爲因，善因者鑒其所以得與其所以失；有微有明，有成有萌，有先有後，則是編者夫亦足以觀矣。（註二六）

陳氏此段序言實已觸及了作爲一個「紀事本末」的編者的「作者性」的問題，也就是運用此一體裁的「史識」應當何在，宜乎《總目提要》要深贊陳書，以爲言「宋史」者所不可缺；而明末崇禎之張溥要重加刊刻，並且每篇俱加入自己意見的〈論正〉了。

陳邦瞻又另編撰有《元史紀事本末》一書，陳氏於序中自言成書之由云：

先是侍御斗陽劉公既刻《宋史紀事本末》告成事，復以京兆徐公之言，致不佞里

中曰：「元實代宋，又我國朝之所代也，其事尤近，不可無述，子其寔重圖之。」不佞敬諾，遂取《元史》稍稍次第其本末，刪繁就約，略細舉鉅，無何，有成帙。（註二七）

故陳氏此書實繼《宋史紀事本末》之成而作，故其體例皆一規前書，尤以「元代推步之法，科舉學校之制，以及漕運河渠諸大政，措置極詳，邦瞻於此數端，紀載頗爲明晰。」（註二八）故知陳氏本於《宋史紀事本末》成書之特色，於「元史」紀事中，亦特於典制、漕運、治曆等方面注意留心，標題事目中所佔比例不低，全書廿七卷中，如〈科舉學校之制〉、〈郊議〉、〈廟祀之制〉、〈律合之定〉、〈運漕〉、〈治河〉、〈官制之定〉、〈尚書省之復〉、〈諸儒出處學問之槩〉、〈郭守敬授時曆〉等均屬此類，已佔十篇，並且及於宗教之叙事者亦專有一篇：〈佛教之崇〉。是故此書反而在「紀事本末」之初義——一代之興衰的大事叙述上，有著疏略與簡陋之失。

(二)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

谷應泰（一六二〇—一六九〇），字賡虞，別號霖蒼，直棣豐潤人。清順治四年（一六四七）進士，歷任戶部主事、員外郎。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起任浙江提學僉事，《

明史紀事本末》即爲任內之成書。

明清鼎革，士人撰史者驟增，清初撰故國之史——明史者眾，就史體的角度而言，有採用編年者，如談遷之《國榷》；有用紀傳者，如張岱之《石匱書》及後來萬斯同之《明史》；也有用紀事本末者，此即谷應泰之《明史紀事本末》。案清初遺民因故國之情而留意於前朝文獻及史書編纂，不僅表現在「明史」的編著上，連帶的也產生對於史體的討論，在史體討論及選擇中，「紀事本末」便參與進來，被視爲一個可供修撰正史的可能考量，這便是「紀事本末」成立爲史體的契機。因此，谷應泰此書在「紀事本末」之發展上，是具有特殊意義的，主要便在於史體的考量上，正式將「紀事本末」視爲一個正式的史體，並用此史體去編纂「明史」；谷氏是考慮與選擇了「紀事本末體」，用此史體爲架構，去蒐輯、剪裁與編製史書，與在此之前的紀事本末類史書均不同，在此之前的這類型史書，多半是從編年書化出，陳邦瞻的《宋史紀事本末》則是從紀傳書化出，但皆爲先有其主要成書爲之據，如《通鑑》、《宋史》、《元史》，因此，從某種意義上言，還只能視爲一種有「原書」在的便覽書，只是閱讀「史」的方式改變了，成爲以「事本末」爲中心的閱讀法；而谷應泰此書則很明顯的，「寫作」的意圖大於「閱讀」，他已把這個新興的「紀事本末」視爲一種可用以編纂史書——特別是一代之史考量的史書體裁。

谷氏此書仍然存有過渡的痕迹，主要便於他雖然已以「事」爲中心來進行史料之組合

排比，但排比的方式卻仍然用年月來貫穿其間，故其型態上仍然與前此之紀事本末類史書相近，每條紀事的抬頭仍然是年月日，而尚不能爲「事」之「自爲起訖」，眞正表現出一種「事本末」與「年本末」的根本性差異。由次頁之書影（見書影二）中即可以看出谷氏排比史事之方式，仍然有著由袁樞那裡承襲而來由編年化出的痕迹。

《通鑑紀事本末》與《左傳事類始末》之書雖然在南宋初便已編成，但實則在清初谷應泰的《明史紀事本末》出現之前，仍然僅能被視爲一個「史類」或「史目」，附麗於編年類之下，作爲《通鑑》與《左傳》的支系，還不能獨立出來，像《總目提要》那樣，給與它一個獨立的位置；這關鍵性的一步，顯然便成就在「史體」觀念上，「事之本末」能否獨立爲一個「體」的觀念，而這一「體」之觀念能夠被提揭出來，並結合到袁樞所創「紀事本末」的編輯方法，自然又必須先有個「史體」觀的傳統作爲基礎，則劉知幾《史通》中所倡導的史體觀便有其重要影響，劉知幾在《史通》中提揭出的是〈六家〉篇的「六體」與〈二體〉篇的「二體」，特別是後者，與歷代正史編纂深相關連，要在二體之外，成立一個新的史體概念並不容易；然而「紀事本末」的史書在繼承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的發展上，畢竟形成了「紀事本末體」的史體概念，這種史體概念成立的歷史性因素應當是什麼呢？第一、筆者認爲應當與袁樞的創始行動有關。「紀事本末」成爲「紀事本末體」雖然不是在袁樞之世便已形成，但卻須以袁樞爲宗，而袁樞之所以能夠自成一家，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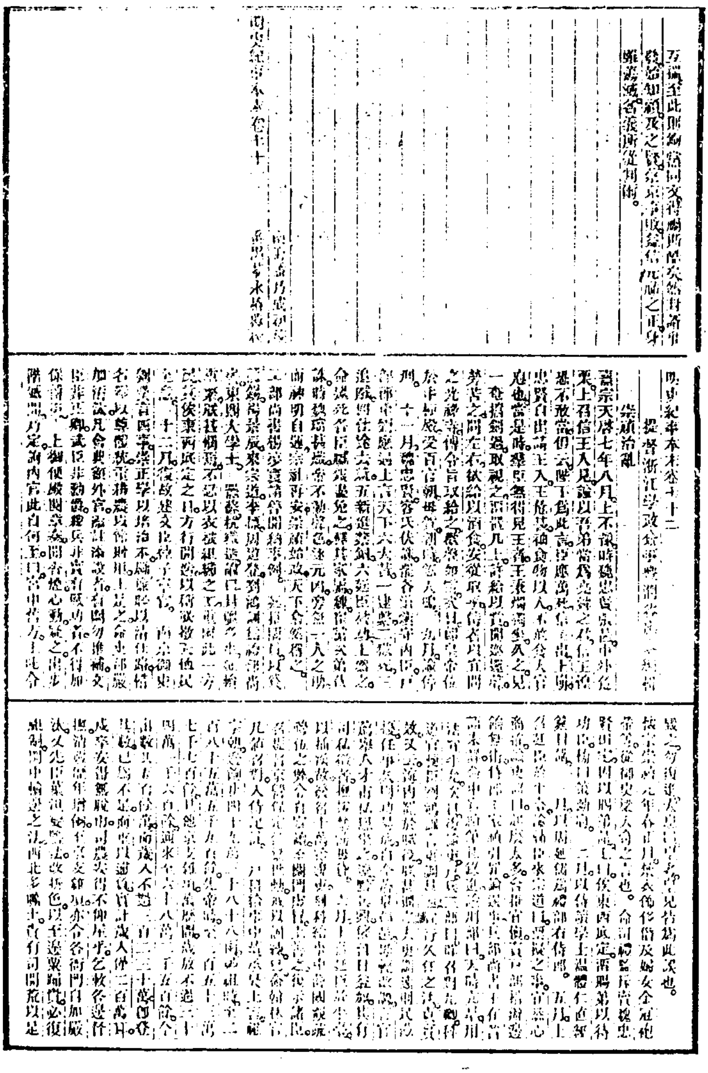

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二

提督浙江學政僉事豐潤谷應泰編輯

崇禎治亂

書影二一：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上海古籍出版社本）卷七十二〈崇禎治亂〉

又必須要在其後能有所繼，有繼承者方能成家，成家則形成一歷史傳統，使人可以就此一歷史傳統作出批評或議論的省察及思考，史體論便是這樣地與袁書及其繼承者聯繫在一起的。應當注意的是，後繼者之選擇以「紀事本末」爲書名，本身便已反映及參與了對袁書的成形化過程，不論是在「紀事本末」之爲「史類」或「史體」上。第二、必須有一個可供反省思維的空間。正史撰述自劉知幾的二體論以來，墨守者多而突破者少，但明清鼎革，清初因欲撰寫亡明之史而引起的史書體裁之注意，正是將「紀事本末」納入「史體」考量的機緣，而袁樞所創「紀事本末家」的出現，顯然使得清廷或遺民在撰述史書上，於二體之外又多了一重可選擇性。因此，前此的紀事本末書僅僅是以之爲一種爲「閱讀」而存在的編輯方法，現在則因《明史紀事本末》的出現，而改以爲「寫作」意圖而存在，將紀事本末提升到了「史體」的層次。因之，在入清以後，不論是在史部目錄書上，吾人可以看到紀事本末已脫離「編年類」或「雜史類」而自爲一類；或者是官方、私人之間對於紀事本末的討論，已由史類而進一步到史體成立的討論，贊成的或是反對的意見，皆已反映出對紀事本末家的重視程度，決非史部中其他類別所能比擬，這可由《總目提要》對「紀事本末類」一經成立便安置於史部第三類，僅次於紀傳與編年之後，即可看出。第三、清初的另外二部在《左傳》範疇內的成書——馬驌的《左傳事緯》與高士奇的《左傳紀事本末》，事實上皆可以視爲高舉著對《通鑑紀事本末》繼承的大旗，而幾乎漠視了章沖的《左

傳事類始末》，雖然《左傳》之有「紀事本末」之類的著述當以章書爲最先，但由馬、左二氏之書的繼承性看來，在「紀事本末」的發展主軸上，仍然以袁樞的影響爲大，呈現著單線發展與繼承的情形。這二部書其實已反映「紀事本末」確實已作爲一種撰述體裁的普及化情形，尤其已經涉入到經書類別的《左傳》。馬驌的另一部著作《繹史》，如果也可以視作是一種「紀事本末」體裁史書的話，（註二九）則顯然「紀事本末體」的適用性已更爲普遍，不僅可以用來改編編年史書（《通鑑》），也可以用來改編紀傳史書（《宋史》《元史》），現在，更可以用來編纂任何一個斷代或長時段通史的史書。錢穆先生曾經批評袁樞之書的「紀事」內容，認爲袁書會引發讀者一個不正確的歷史觀，「歷史不能只管突發事項，只載動與亂，不載安與定，使我們只知道有『變』，而不知道有『常』。」以及「所謂的歷史，並不是只有動和變和亂，才算是事。在安定常態下，更有歷史大事。」（註三〇）當然這實際上與袁樞身處南宋，緣於時代背景，因而對《通鑑》的選擇、聚合事類上便實以亂世、變世爲多；再者，與袁樞因以《通鑑》爲宗，所聚成之事便有所受限不能外於《通鑑》也有關係。但是，這正好說明了從《通鑑紀事本末》到《明史紀事本末》，是一個「紀事本末」逐漸發展與獨立的過程。再如果對於《繹史》的看法是一種以「紀事本末體」爲主去融入紀傳體優點的史體觀點，那麼，也就正好回應了上述錢先生的批評，即「紀事本末」的「事」，已可以不必僅侷限在袁樞初創時的編書範疇，而可以隨作者之

史識而施及於經濟、社會、思想層面，也可以不必僅僅侷限於「事件」之內，而更可以將制度、思想、人物亦均納入「紀事」的考量之中，以符章學誠所闡明的「因事命篇」與「圓而神」之義。根據鄭鶴聲所述，乾隆時有錢塘王介眉者，曾撰有《補通鑑紀事本末》一書，杭世駿（一六九六—一七七三）爲之序轉述王氏之言云：

> 建安之書，不言田制，則度地居民之法亡；不言漕運，則鑿渠引河之利塞；不言府兵，則耕牧戰守之功隳。漢唐治理一也，曷爲貞觀之政要詳而文景之太平略也？太子國本也，曷爲楊勇、承乾則詳，而東海、臨江之易則略也？后妃大分也，曷爲飛燕、武媚則詳，而子夫、麗華之立則略也？不韋以呂易嬴，是秦先周而亡；馮后酖幽文，是魏較晉尤偪；清河逆等劉邵，高陽罪浮蓋主；平津外寬內深，一口蜜腹劍也；弘羊販物求利，一連檣輕貨也。或隱而不書，或大書特書，譬之於數，是知一而不知二也，是知二五而不知有十也。（註三一）

已反映乾隆時人不特是章學誠，如杭氏、王氏之屬，亦皆已能意識到「紀事本末」之作爲一種史體的獨立性，意識到述「本末」不能只停留在袁樞原書的事件觀上，而必須要擴充它的可能性、述史性，將「事」擴及於也能充份反映歷史圖貌的典章、制度、思想及「常

」的層面上。

(三)編年與叙事：「年本末」到「事本末」

在《史通・六家》中，劉知幾分別以「春秋家」與「左傳家」爲編年體與記事體；另於〈模擬〉篇中則云：「左氏爲書，叙事之最。」故可知劉氏實以《左傳》爲「叙事」體裁。今人汪榮祖於所著《史傳通說》中引述西人之言云：

> 叙事之史家異於編年之史家者，由其能連系史實，知所相因耳。（註三一）

此言已道出「左傳家」之有進於「春秋家」者何在。所謂的「叙事」之義，便是指「事」在編年體中受限於「繫年」方式而被打散者，在《左傳》中則能以「本事」爲核心，而聯繫散於年繫之史料，重新「叙事」於「年」下，此謂「連系史實，知所相因」也。但是《左傳》中的叙事仍然受限於「年」中，仍然有著一個大時代（春秋）的「事」之不相連屬，分散在各年之下的情形，否則在後世也不會出現諸如《左傳事類始末》或《左傳紀事本末》之類的著述；因此，由此點以觀，由編年走向叙事，即由年本末到事本末，確實有個發展趨勢與走向。

年本末與事本末的差別，在於編年書的時間序不一定即爲因果之相因序，但在紀事本末書中，這二者卻是合一的，既是時間序，也是因果序。王靖宇在〈中國早期的叙事文學〉一文中曾經指出，《左傳》的叙事是呈現爲一種編年——直線型的形態，是先甲後乙的。（註三三）南宋章沖之《左傳事類始末》的叙事方式顯然也是如此——先甲而後乙，兩書之間似乎並不存在根本的差異，最多也只能是第二位階的相異，因爲《左傳事類始末》的叙事仍然是系年的，因此，相異之處僅僅是後者的叙事更爲緊湊了，也就是「始末」性更強了。

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兩書之間確也存在著一種根本性的差異，這差異就是在「事類」二字。編年體的意義，主要在於要能顯出「年序」，在以編年爲首要之義下，「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註三四），「中外共系」便主要在以「年」來顯現出一種先後觀，而不管年下所繫的事件本身之叙事性或有無組織性，這種編輯方式，顯然便少了「情節聚合」的可看性；因此，將原來不具「同類」性的繫事打散，重新聚合，冠以標題，並由此標題來作爲打散重組的軸心，這就是章沖的「事類」之義。如此，事件的聚合以及它的本末，便成了叙事的主體。從這一角度來說，《左傳事類始末》雖然表面上仍以「年」爲次序冠首，但已轉換爲以「事類」（注意「事」之下的「類」字）的「始末」爲中心的叙事型態，這種型態在形式呈現上雖未打

破它的母書，而實際上卻已轉換爲另一種敘事類型的，正是章沖《左傳事類始末》出現的意義。

比章沖書早九年出現的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的情形也與上述說法極相類似，第一，它也是在呈現形式上並未打破它的母書——《資治通鑑》之史體類型，即編年；但在實質上已經是以另一種單元爲核心——即「事」，所以實際上已是另一種敘事類型。第二、從「本末」來看，《通鑑紀事本末》仍然以「年」爲「序」，不脫離編年的法則，但是在「年」下之繫事，卻只有事件的單一性，並未「中外共系」，所以它也已是一種歷經打散後重組的再呈現，這個再呈現的過程，是以「標題」性大事件爲核心而不是以年月爲核心來進行的，所以已不能視爲編年體。它的標題命名後被冠於編首及所有命名標題之下的小事件全部向此標題匯聚之性格，就已暗示了一個以「事」爲中心的新敘事述史型態已然出現。

其實在編年體史書本身已可表明編年與敘事的關係，說明紀事本末的形式，是一種經由作者的選擇、組合後的安排結果，在編年體——曆的繫年繫事之下，並無一種本來的事件之「本末」的連貫形態，純粹是史家類聚組合的連貫結果，這也就注定了編年之下的事件碎片狀態要再進一步走向「事本末」的敘事型態。袁樞與章沖之書，正是在這點上，不再受限於編年體書的第一義例——曆，運用了類聚、組合的手法，成立了以「事」爲第一義的「事本末」體，從編年體型制中解放出來。這可以解釋「事本末」體何以是從「年本

末」體解放出來而不是從「紀傳體」化出的原因，也許不是巧合，袁樞與章沖的兩部「事本末」之書，恰好均是從原屬編年體型式的《左傳》與《資治通鑑》脫化而出。

但是解放出來的這兩部「事本末」書，由於歷史性的成因是袁樞爲了重讀《通鑑》，章沖爲了重讀《左傳》，因而在「事」的編排形式上，便仍然呈現了由編年化出的痕迹，即每一個組成標題性大事件——如「黃巢之亂」、「藩鎮之亂」——的小事件，在呈現上還仍然由年月日的形式攜帶而出。袁樞之型式爲：

標　題

甲年／月　事件

月　事件

乙年／月　事件

月　事件

章書之型式則爲：

甲　年

標題性　事件　甲
標題性　事件　乙
乙　年
標題性　事件　甲
標題性　事件　乙　（見書影三、四）

在這一點上，一直到谷應泰的《明史紀事本末》也都還是如此。馬驌的《左傳事緯》、高士奇的《左傳紀事本末》也莫不如此；唯有馬驌的《繹史》有著不同的呈現樣態，可能是馬氏因敘述上古歷史而受限於文獻史料之故，因而在標題之下，便無以「年」爲主的敘事情形，而是以上古各書中之相關史料，以原書引用的方式聚合於此標題大事件之下（見書影五）。

四、「紀事本末」成體析論

(一)「事」之古義

書影三：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四部叢刊本，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宋寶祐湖州大字本）卷卅七〈黃巢之亂〉

通鑑紀事本末卷第三十七

黃巢之亂

唐僖宗乾符元年春正月丁亥朝林學士盧攜上言以爲陛下初臨大寶宜深念黎元國家之有百姓如草木之有根柢若秋冬培溉則春夏滋榮臣爲見關東去年旱災自號至海麥幾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今貧窶益甚蓬蒿蔽蔜藜藿成叢況更寇盜亦難來捨常年不稔則徵之鄰境今所在皆然無所依投至命鄉閭待毒痛者其蠲免餘稅實無可徵而州縣以有上供及三司錢帛趣甚急動加捶撻雖撤屋伐木僅足鬻子上司供所由酒食之費未得至於府庫也或租稅之外更有它徭朝廷儻不撫存百姓實無生計乞敕州縣應所欠殘稅並一切停徵以俟豐熟仍效所在義倉亟加賑給行之不可稽緩敕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徒爲空文而已　冬十月以吏部侍郎鄭畋戶部侍郎盧攜並守本官同平章事　上年少政在臣下南牙北司互相矛楯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所在蜂起州縣兵少力以承平日久人不習戰每與盜遇官軍多敗是歲濮州人王仙芝始聚衆數千起於長垣

二年　初上之爲普王也小馬坊使田令孜有寵及即位使知樞密遂權爲中尉上時年十四專事遊戲政事一委令孜呼爲阿父令孜頗讀書多巧數招權納賄除官及賜紫皆不關白於上每見常自備果食兩盤與上相對飲噉從容良久而退上與內園小兒押昵賞賜樂工伎兒所費動以萬計府藏空竭令孜說上籍兩市商旅實貨悉輸內庫有陳訴者付京兆杖殺之宰相以下鉗口莫敢言　夏六月王仙芝及王薛尚君攻陷濮州曹县州衆至數萬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帥之爲仙芝所敗死句人黃巢亦聚衆數千人應仙芝巢小與仙芝同以販私鹽爲事巢善騎射好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爲盜與仙芝攻陷州縣相行山東民之困於重斂者半歸之數月之間衆至數萬居巢盜侵淄沂掠十餘州至于淮南多召亡命人少者數百人詔淮南宋武宣武義成天平五軍節度使監軍並加討捕及招撫十二月王仙芝寇沂州平盧節度使宋威表請以步騎五千別爲一使兼帥本道兵所在討賊乃以威爲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仍給禁兵三千甲騎五百因詔河南方鎮所遣討賊都頭並取威處分

汶陽之田及嬰

閔公

元年

邢遷夷儀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僖元年春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其邢器用而遷之師無師焉夏邢遷于夷儀齊師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傳事類始末

宋師曹師城之

晉侯作二軍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賜趙夙耿賜畢萬魏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報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 （震下坎上之比） （坤下坤上）

次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屯剛健而難故曰固比剛柔接而樂故曰入其必蕃昌震為土震為車從馬車為車坤為馬足居之足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

二年

齊封衛於聚

冬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傳事類始末

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賀國擇利而為之與大人繡衣曰聽於二子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狄人入卫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狄禮用於祭言先白神乃先之至則與國人出狄從之又敗諸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昭伯公子頑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為衛之多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曹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

書影五：馬驌《繹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十〈武王克殷〉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繹史卷二十

欽定四庫全書

繹史卷二十

靈壁縣知縣馬驌撰

武王克殷

新書昔周文王使太公望呂尚太子發嗜魚而太公弗與曰祝鮀魚不登於俎豈有非禮而可以養太子哉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閒文王閒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抵諸文王曰非也吉考謂年齡嘗齡也我百爾九十而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史記西伯前太子發二年崩為武王武王即位太公望為

在班固《漢書・藝文志》中「六藝略」之「春秋類」下有云：

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愼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帝王靡不同之。

將古代史官從「王」而區分爲左史、右史二種系統，章學誠以爲此種二分是一種虛說，（註二五）殆由不了解此一左史與右史即爲殷周太史、內史系統之故，（註二六）但〈藝文志〉中所能理解的古代史官，也僅能推遠於「王權」時代，而不能論及於「神權」時代的「史」，這從其本文之中將左史、右史從屬於「古之『王』者」一句，已可以看出。值得注意的是，〈藝文志〉對於古史官所以區分爲兩種之故，亦即是左史與右史之所職，〈藝文志〉中是用了「言」與「事」的措詞來作性質概括與指稱，並以《尙書》與《春秋》作爲「言」、「事」的代表。〈藝文志〉所謂的「言」、「事」是什麼雖已不可考，但其本文所言的《尙書》與《春秋》，倒是留下了線索。《尙書》與《春秋》都是因儒家之故在漢代才正式成爲「經」書的，這在〈藝文志〉中稱之爲新「六藝」；但另一方面，〈藝文志〉中的「古之王者，……」這條史料，顯然又反映了漢人對《尙書》與《春秋》的另一種屬性的認知——即是古之王者必有「史記」。很顯然，〈藝文志〉中出現了兩種足以反映漢

人對兩書的認知現實，而我們也可以辨知，前者是新觀點，後者則顯示漢人所保留的傳統，再次在漢人言說中提出來，再次的提出中，已經將《書》與《春秋》與上述的太史、內史系統聯繫在一起。

關於《尚書》記言的屬性，以及《春秋》記事的屬性，如果用太史、內史的職掌來解釋，則《左傳》中關於「趙盾弒其君」之類的記載屬「事」，故其事由「太史」掌之，《左傳》原文也是記錄了「趙盾弒其君」是由晉太史所記下的；而周王之冊封晉伯爲侯，則屬「冊命」、「詔告」之類，故由內史掌記之；（註二七）這是所謂的「言」、「事」之分的由來。但漢人資料中也有其他二分認知的，如《禮記・玉藻》篇以「言」、「動」二分爲言，鄭玄注《尚書・酒誥》篇則以「言」、「行」而分。關於〈藝文志〉中的「事」字，我們作如是的理解。

以言史學及史書批評著稱的唐人劉知幾之《史通》，在〈六家〉、〈載言〉、〈古今正史〉、〈史官建置〉等諸篇皆有提到〈藝文志〉的這段本文，可見古史之二分也成爲劉知幾認知上的一項重要傳統。如〈載言〉篇即云：「言、事有別，斷可知矣。」事實上，如果言／事被用來作爲認知古代「史」系統的兩種屬性，代表「史記」分別爲《書》與《春秋》，則顯然〈藝文志〉的這段文字不僅可以視爲漢人對古「史」系統的掌握，而且從後世所認知的「史書」之義而言，更是一種以「言／事」爲屬性的舊（古）二體論。因此，

劉知幾將古史書區別爲六家，將《尚書》與《春秋》包含在內，以及以「紀傳」「編年」爲「備體」的二體論，則不啻是一種已突破古二體論格局的新二體論了。但劉知幾似乎並沒有自覺意識，認識自己的二體論是一種「新」的，而〈藝文志〉所反映的漢人言／事之認知，是一種「舊」的二體論；他仍然不斷的運用這個典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在許多《史通》的篇章論述中。因此，如果僅從「六家」來考察知幾所理解的何謂「事」，則很可能會落入到清代通釋《史通》的浦起龍所釐析出的體系之中：

尚書家：記言體
春秋家：記事體
左傳家：編年體
國語家：國別體
史記家：通古紀傳體
漢書家：斷代紀傳體（註三八）

即唯有「春秋家」是「記事」，而「尚書家」則是「記言」；這樣，「事」就不能是普遍義的，因爲「史記家」、「漢書家」的紀傳體所述的，是不是「敘事」呢？還是只能算是「

傳人」？但如果從〈二體〉篇來考察，則應當可以提出一種閱讀印象，即《春秋》與《左傳》體雖編年，然皆以「敘事」爲主，何以見之？〈載言〉篇以言、事有別爲說，然後又繼說《左傳》是言、事相兼，其文云：

> 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蓋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尚書》闕紀。秦師敗績，繆公誡誓，《尚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錄。此則言、事有別，斷可知矣。逮左氏爲書，不遵古法，言之與事，同在傳中。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故使讀者尋繹不倦，覽諷忘疲。

故《左傳》乃是以「敘事」爲其特色，此義知幾在〈敘事〉與〈申左〉篇中縷縷爲言，可見古之言、事，劉知幾認爲在《左傳》中是已合爲一種新的「事」義，這個「事」義之所指涉，如果以古史系統來說，是可以兼賅言、事的。

至於紀傳體，無論在《史》在《漢》，或爲書、表、本紀、列傳，或加上世家，無不可曰爲「事」，亦皆爲知幾敘事之義所賅括，故漢世之人曰紹續《太史公書》者，稱爲「諸好事者」，此一稱呼已將「事」義賅出，漢人雖仍用《春秋》爲「事」之古義典，但在

指涉新的紀傳體書——《太史公書》時，「好事者」三字實已將「事」之新義賅出，許愼之《說文解字》稱「史，記事者也。」此一「事」字，恐怕也是出現於東漢的新認知，與「好事者」之「事」義相通，皆與《史》、《漢》這類書籍的「記事」性格有關。〈六家・國語〉篇云：「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爲紀傳……，創編年……。」（註三九）故知紀傳、編年兩種史體之所承載對象，皆可以「事」爲稱。則知幾從紀傳體來論「叙事」，此「事」字應是足以包含人物、事件、制度、年歲爲言，其義甚廣甚周，而所以周廣，又不是從古史系統的言／事二分而來，而是從對《史記》的「五體」類分而來。〈史通・叙事〉篇云：「國史以叙事爲工」，〈因習〉篇亦云：「況史書者，記事之言耳。」此當爲知幾所理之解「事」義所在。故知其所謂「事」者，非僅指「事件」，而亦兼指古之言、事，以及「今正史」之紀、傳、表、曆等之所書「事」。這也是新二體論的「叙事」之「事」，以及〈載言〉篇所言《左傳》兼有「言／事」之「事」。以上所述皆反映了「事」的義涵隨著新二體論而與古二體論中與「言」相對稱之「事」義已有了變化。

(二)「紀事本末」的「事」

至於袁樞及其後繼者在使用此一「紀事本末」之名稱時，其意識上有無自覺到其義所指涉爲何？吾人可以就彼等書中之各事目標題，來分析其意念中隱藏之「事」義爲何。從

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中二百三十九個事目看來，幾乎全爲「事件」之義，尤其袁氏特詳於治亂世，故標題中之用字，「平」、「亂」、「討」、「逆」、「變」、「纂」、「伐」等字特多，可見袁樞的「紀事本末」，確實是指向「事件」之義的。陳邦瞻的《宋史紀事本末》及《元史紀事本末》之「事」義指涉，已如前節分析所述，其標目中的「事」義，已拓及於思想、制度層面的指涉，正如其《元史紀事本末》自序之所云：

> 自宋亡混一且百年，四方民物小康，先王之舊物有不廢於其世者，今設官、定疆、轉漕、治曆，與夫科舉、學校之制，因革損益，猶有取焉。……余於元事亦信。（註四〇）

其自序文中以「元事」指稱設官、定疆、漕運、治曆、科舉、學校等典章層面，故知理亂興衰者可以爲「紀事」之「事」，而今陳氏以典章制度者亦可以爲「紀事」之「事」，「事」義範疇已有拓寬之變化。

谷應泰之《明史紀事本末》共八十個事目，其中多屬「事件」之目，亦有少數是紀典章經濟本末的，如〈河漕轉運〉、〈治水江南〉、〈大禮議〉、〈更定祀典〉、〈礦稅之弊〉、〈修明曆法〉，然「事」義指涉典章制度的正史「書、志」性格並不強，不若陳邦

瞻之《宋史紀事本末》。谷氏自序云：

> 通鑑紀事本末者，創自建安袁樞，而北海馮琦繼之，其法以事類相比附，使讀者審理亂之大趨，迹政治之得失，首尾畢具，分部就班，較之盲左之編年，則包舉而該浹，比之班馬之傳志，則簡練而檃括，蓋史外之別例，而溫公之素臣也。（註四一）

「審理亂之大趨，迹政治之得失」二語，亦可道出谷氏之著書旨趣，及其「紀事」之實屬理亂興衰一路。

案述史行爲能不能被「事」概括承受起來？在往昔吾國對「過往」這一類的指稱還沒有「歷史」這一詞語可用之時，似乎用的就是「往事」、「舊事」、「故事」，或者是用古今相對之「古」，如司馬遷的「通古今之變」或「整齊故事」，劉勰的「居今識古」。假如說「紀事本末」的「事」就是這個承擔述史行爲的「事」義，那麼，它就應當要包含《史記》的五體：人物、制度、年紀、事件等，章學誠在《文史通義》中確實有談到此點，〈書教〉篇下云：

> 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倣左氏

而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叙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或合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或者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註四二）

其所言之「事」義，確實已有承擔史述對象之意。但是，在歷史上，「紀事本末」乃是在南宋以來以「別爲一體」的姿態出現的，「別爲一體」云者，即在編年與紀傳之外，作爲第三體的角色而出現於歷史之舞臺。因此，顯然「紀事本末」的「事」就不是唯一作爲「史所記者」，「紀事本末」既不是述史行爲在史體上的唯一選擇，其所記之「事」也不是史述對象的全部，這就是爲什麼我們要將袁樞的「紀事本末」之「事」，配合其事目標題，統稱其所紀本末者爲「事件」，而與人物傳記、典章制度、思想、歲時區分開來的原因。因此，我認爲，由於傳統上在思考「紀事本末」時，多是與編年、紀傳二體並提的模式，這種思考模式，自然會避開「年」之一席地給「編年」，也會避開一席地給原有的「紀傳」；因此，此一「紀事本末」的「事」就只能是一種與編年之「年」，紀傳之「本紀」、「列傳」、「書志」、「表曆」劃清界線的本末性之「事件」。此點由歷來凡是編輯「紀事本末」史書的「事」之標題性格可以看出，多半是屬於「事件」的意涵。明代劉曰梧序陳邦瞻之《宋史紀事本末》云：

夫古今之有史，皆紀事也，而紀緯不同。左、馬之義例精矣，一以年爲經，一以人爲經。而建安袁先生復別開戶牖，迺又以事爲經而始末具載。（註四三）

明張西銘（一四四四—一四九六）序萬曆刊本《通鑑紀事本末》亦云：

國之有史，史之有《通鑑》，《通鑑》之有《紀事本末》，三者不可一缺也。國史因人，《通鑑》因年，《本末》因事。人非紀傳不顯，年非《通鑑》不序，事非《本末》不明。（註四四）

三分之義至爲明顯。清順治時傅以漸序《明史紀事本末》亦云：

編年之史自春王，序傳之史自子長，而紀事之史古無聞焉。……至有宋袁樞紀事始著，自此以來，史體遂三分矣。夫考一代之統系，必在編年；尋一人之終始，必存序傳；若夫捆車載乘，至可汗牛，充棟集帷，尤難衡石，一事而散漫百年之中，一事而縱橫數人之手，斷非紀事不爲功。（註四五）

《總目提要》亦云：

古之史策，編年而已，周以前無異軌也。司馬遷作《史記》，遂有紀傳一體，唐以前亦無異軌也。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叙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史遂又有此一體。……遂於二體之外，別立一家。（註四六）

這些均是一種史體三分的說法，不僅反映著後世思考「紀事本末體」時的模式，也打破了古史「言、事」二分觀，更沖擊到了劉知幾以還的編年、紀傳二體觀。

值得再度予以注意的是劉曰梧的序，不僅是史體三分的觀點，將「紀事本末體」之定位爲「事」，而且還提出了「古今之有史，皆紀事也」的說法，一併出現在序的上下行文中。顯然劉曰梧的序引起我們注意的是他是否注意到了「史者記事」的「事」與「紀事本末」的「事」之異同性的問題，如果劉曰梧有留心及此，那麼正不妨看成是劉、徐、陳三人的共識。當然這祇是一種揣測，希望從「事」義指涉性的留心聯繫到《宋史紀事本末》中將「事」義涉入思想、制度層面的揣測。後來的馬驌，其《繹史》體裁的改良，所謂「易編年爲叙事」云云，應當即屬於此種脈絡下的思考。馬氏在《繹史》中明確以「人物」及「學術思想」化入「紀事本末」的標題名稱，如卷一百四十三之〈荀子著書〉、卷一

百四十七之〈韓非刑名之學〉等，這顯然是繼陳邦瞻之後更明確更實際地注意到了「紀事本末」的「事」是什麼的問題；馬氏雖無理論之言，但是，他的書使我們意識到他在史體方面的改良，以及對「事」義指涉的留心，更早在章學誠提出「因事命篇」之前；因此，章學誠未能注意到這一位在清初的重要史家，以及重要的史體著作《繹史》的創新意義，顯然是一個「失策」。

(三)章學誠論「紀事本末體」

章學誠撰〈書教〉三篇，爲其談史體之重要著作，彼以《尚書》作爲史書之初祖，其體圓而神，此圓而神之義，從「書體」上言，是「因事命篇，本無成法。」值得注意的第一點是，章氏顯然先將「『書』體爲何」重新予以問題化，然後即「書」言「體」，由史體論的角度去觀察《尚書》的體裁及其與古史之原的關係，乃有「書體」的觀念產生。如果我的看法不錯，則此處正顯示了章學誠來自於劉知幾《史通》〈六家〉及〈二體〉篇的影響，劉知幾正是從史體角度將《尚書》史學化的。兩人之不同處，在於劉知幾依從《漢書藝文志》的古代說法，將《尚書》之體定爲「記言」之體，於〈六家・尚書〉篇中，標出了「書體」，而且也批評了孔衍等人的擬《尚書》體以撰史書的畫虎類犬之舉；而章學誠則將「書體」定爲因事命篇的圓而神義。《文史通義》〈書教〉篇上所云：「世儒不達，

以謂史家之初祖實在《尚書》，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書紛紛擬《書》者，皆妄也。」（註四七）此中所云之「世儒」，不知是當世之人，抑或即是《史通》中所譏評之孔衍等人。要之，「世儒」二字似乎不當指涉暗諷劉知幾，因爲從「書體」角度將《尚書》表述爲史書之祖，以及將《尚書》史學化的，劉、章二人倡的是同調。

章氏在〈書教〉篇下中，將「因事命篇」之義與「紀事本末體」聯繫起來，則顯見章氏對於「書體」並未依從《漢書藝文志》的古說，也未從劉知幾的詮解，而是以新興的，從編年《通鑑》支裔分出的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作爲資源，提出新的觀察意見，重開「書體爲何」的議題。章氏特別的地方，在於他並未如同時人一般，僅考慮「紀事本末」能否成立爲一體的問題，而是將此一問題與「書體」聯繫起來，駁斥了劉知幾《史通》中關於《尚書》體已廢的論斷；換言之，《書》體不僅未廢，而且還折入《春秋》，深深影響了馬、班之紀傳體，章氏云：

> 《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馬則近於圓而神，班則近於方以智也。《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

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繫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遷書遠異左氏，而班史近同遷書，蓋左氏體直，自爲編年之祖，而馬、班曲備，皆爲紀傳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則遷書之去氏也近，而班史之去遷書也遠，蓋遷書體圓用神，多得《尚書》之遺，班氏體方用智，多得官禮之意也。

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眞《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錄之家便觀覽耳。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註四八）

「書體」在於「因事命篇」，「本末之爲體」也在於「因事命篇」，是故「斯眞《尚書》之遺」「古史之原，隱然可見」也，章氏重提「書體」以及其與「紀事本末體」的聯繫意圖已很明顯，袁樞之書，正是啓示他重撰〈書教〉篇，談「書體」，創「因事命篇」、「圓而神」義的重要資源之一。

章氏雖承認「紀事本末」已然成體，「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並重新詮釋其義；但章氏復自命「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顯然雅不欲將此「紀事本末體」歸於袁樞所創，故曰「初無其意」、「其學亦不足與此」，章氏對「紀事本末體」所做的溯古工作，顯然就是藉著重開書體的議題，將「紀事本末體」聯繫到「書體」與「古史之原」上去，則所觀甚深者，其義自現。

章氏除以「因事命篇」以云「書教」外，又將「紀事本末」也解爲「因事命篇」義，是爲「本末」之可以成「體」之所由，這個「體」，正是史體。其另又云「夫史爲紀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註四九）可以斷言，此三「事」字通一義，「紀事本末」之「事」，即「因事命篇」之「事」，即「史爲紀事之書」之「事」。「史爲紀事之書」之「事」，既爲一全稱，便不得與古二體論中「言、事」相對稱之「事」同義，故其必然要反對〈藝文志〉之古說，〈書教〉篇上云：

> 《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衍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註五〇）

故其「事」義，實通賅二體——編年、紀傳之所記，皆可云曰「事」；更可以隨時以通新義，可通之故在「因事命篇」；因此，「因事命篇」義便可以融入史體改革論中，章氏在〈書教〉下所言正是欲以紀事本末體的「因事命篇」義來對編年及紀傳二體來作改革，〈書教〉篇下云：

《尚書》爲史文之別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於編年，即傳也。以《尚書》之義爲《春秋》之傳，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仿左氏而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叙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或合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或者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列，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義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於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尚書》、《春秋》之本原，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至於創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規模，別具〈圓通〉之篇，此不具言。（註五一）

通上所述，章氏在〈書教〉篇中雖然成立「紀事本末」爲一體，並且提出所以爲「體」之由，在於能通《尚書》神髓。但是，章氏在此處卻並未認爲其體可以單獨「撰述」正史，而僅僅是以之爲據來改革紀傳與編年之體。另一個理由，即因《尚書》之體，已折入《春秋》，而《春秋》之義又折入紀傳的馬、班之書，但後人撰史，已失馬、班原義，「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註五二）故須裁入「紀事本末體」之義，以返原返本而救正其弊。似乎章氏僅止於成立「紀事本末」之爲史體，並未以前節所述的史體三分模式來思考「本末體」，在〈方志立三書議〉篇中，此意更爲顯明：

> 或曰：三書之外，亦有相仍而不廢者，如《通鑑》之編年，本末之紀事，後此相承，當如俎豆之不祧矣。是於六藝，何所衍其流別歟？曰：是皆《春秋》之別支也。蓋紀傳之史，本衍《春秋》家學，而《通鑑》即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爲一也。若夫紀事本末，其源出於《尚書》；而《尚書》中折而入於《春秋》，故亦爲《春秋》之別也。馬、班以下，代演《春秋》於紀傳矣，《通鑑》取紀傳之分，而合之編年；《紀事本末》又取《通鑑》之合者，而分之以事類；而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轉得《

尚書》之遺法。所謂事經屢變而反其初，賁飾所爲受以剝，剝窮所爲受以復也。譬燒丹砂以爲水銀，取水銀而燒之，復爲丹砂，即其理矣。此說別有專篇討論，不具詳也。（註五三）

既曰「尚書爲史家之初祖」，又云「春秋爲史之大原」；既曰「紀事本末」爲《春秋》之支別，又云其源出於《尚書》，看似兩相矛盾矣。揆其故，當與章氏以縱向言《尚書》→《春秋》→《史》、《漢》的方式來闡明史體演變有關，欲證明無論《尚書》迄於《紀事本末》，皆不過是有脈絡可尋的史體變化之史，因此，章氏很少出現將編年、紀傳作並時性排列，或將紀傳、編年、本末三分並列的文字陳述，而喜從縱向演變上言其彼此之間的變化離合之關係。〈方志立三書議〉既與〈書教〉篇同爲章氏晚年所成的重要文字，（註五四）則其中言及《紀事本末》及「紀事本末體」之處，亦可證明章氏並無將本末體與編年、紀傳二體三分並列之意。民國以來諸家依章氏言論以討論「紀事本末體」者，似皆忽略了章氏言論中的幾個要點，其一、章氏雖然有獨立「紀事本末」爲一史體之意，但獨立成體與獨立爲與編年、紀傳並稱的第三體，兩種講法是有些許差別的。其二、忽略了章氏切入「紀事本末」的核心用字——「事」的圓而神義。

章氏關於史體改革的言論，在〈史篇別錄例議〉中表述的更爲詳明：

史以紀事者也，紀傳紀年，區分類別，皆期於事有當而已矣。今於紀傳之史，取其事見某傳互見某篇之類，以其紊入正文，隔閡屬辭義例，因而改爲子注，洵足正史例矣。而於史之得以稱事而無憾，猶未盡也。一朝大事，不過數端；紀傳名篇，動逾百十，不特傳文互涉，抑且表忠載記無不牽連，逐篇散注，不過便人隨事依檢，至於大綱要領，觀者茫然。蓋史至紀傳而義例愈精，文章愈富，而於事之宗要愈難追求，觀者久已患之。故於紀傳之史，必當標舉事目，大書爲綱，而於紀表志傳與事連者，各於其類附注篇目於下，定著別錄一編，冠於全書之首，俾覽者如振衣之得領，張網之挈綱。治紀傳之要義，未有加於此也。

夫別錄不特挈紀傳之要，而且救紀傳之窮。蓋史遷創例，非不知紀傳分篇，事多散著，特其書自成家，詳略互見，讀者循熟其文，未嘗不可因此而識彼也。降而《晉》、《隋》，降而《宋》、《元》，史家幾忘書爲紀事而作，紀表志傳將以經緯一朝之事，而直視爲科舉程式，胥吏案牘，所謂不得不然之律令而已矣。誠得以事爲綱，而紀表志傳之與事相貫者，各注於別錄，則詳略可以互糾，而繁複可以檢省。載筆之士，或可因是而恍然有悟於馬、班之家學歟！

紀傳之初，蓋分編年之事實而區之以類者也。類則事有適從而尋求便易，故相沿

不廢；而紀傳一體，遂超編年而爲史氏之大宗焉。今之編年，則又合紀傳之類，從而齊之以年者。《春秋》經世，編年實史之正體，而世以紀傳爲大宗，蓋取門類分而學者知所倫別耳。既合紀傳之類，而徇編年者遂忘其倫別，何以異於嘗酒而忘黍麴歟！

今爲編年而作別錄，則如每帝紀年之首，著其后妃、皇子、公主，宗室、勛戚、將相、節鎮、卿尹、臺諫、侍從、郡縣、守令之屬，區別其名，注其見於某年爲始，某年爲終，是亦編年之中可尋列傳之規樟也。其大制作、大典禮、大刑獄、大經營，亦可因事定名，區分品目，注其終始年月，是又編年之中可尋書志之矩則也。至於兩國聘盟，兩國爭戰，亦可約舉年月，系事隸名，是又於編年之中可尋表歷之大端也。

是故以編年之法治紀傳則有餘，以紀傳之例治編年則類例不能無所缺矣。儒林列女之篇，文苑隱逸之類，紀傳之所必具，而編年不必皆有其人，別錄但當據其有者而著之，不能取其無者而補之，此則一書自有其義例，毋庸強編年以全同於紀傳也。

「別錄」之名，仿於劉向，乃是取《七略》之書部，撮其篇目，條其得失，錄而奏上之書，以其別於本書，故曰《別錄》。今用其名以治紀傳編年二家之史，亦曰「別錄」，非劉氏之旨也。蓋諸家之史，自有篇卷目錄冠於其首以標其次第；今爲提綱挈領，次於本書目錄之後，別爲一錄，使與本書目錄相爲經緯，斯謂之「別錄」云爾。蓋與劉氏之書，同名而異用者也。（註五五）

這雖仍是一種將「紀事本末」之體義融入編年、紀傳二體的改革性作法，但以「別錄」爲標名例議，所述更詳，不僅已超出了〈書教〉篇之所討論的史體改革論意見，而且以編年、紀傳爲正宗的態度也甚昭然，實並未以「紀事本末體」單獨作爲撰述正史考量的第三體。〈史篇別錄例議〉在今本葉瑛校注之《文史通義》中並未收錄，因此，關於章氏對「紀事本末體」或史體改革論的解讀，首先便有了版本系統的問題，而這版本系統，主要可以分爲二支，即以章氏所託付之人王宗炎爲主的《章氏遺書》本，以及章氏後人章華紱不滿意王本，而自行重編刊刻的大梁本；（註五六）兩個系統的本子之間的主要差別雖然主要在於章氏方志論文的收錄上，但在其他單篇論文中，也存在著應收未收的差異，而這也就正好與章氏對史體改革意見的解讀發生了關聯。如果我們對章氏史體改革論意見的理解是依據大梁本，那麼，主要依據便會集中在〈書教〉篇上；如果我們對史體改革論的理解是以遺書本作爲依據，則〈史篇別錄例議〉就會出現不同於大梁本所能呈現的言論觀點。章氏另外還有一種明確將《紀事本末》視爲「史鈔、史纂」的意見出現於〈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中，此篇亦僅遺書本有收錄，其云：

夫《通鑑》爲史節之最粗，而《紀事本末》又爲《通鑑》之綱紀奴僕；嘗以爲此

不足爲史學，而止可爲史纂史鈔者也。然神奇可化臭腐，臭腐亦復化爲神奇，《紀事本末》本無深意，而因事命題，不爲成法，則引而伸之，擴而充之，遂覺體圓用神，《尚書》神聖制作，數千年來可仰望而不可接者，至於可以仰追。豈非窮變通久自有其會，紀傳流弊至於極盡，而天誘僕衷，爲從此百千年後史學開蠶叢乎！今仍紀傳之體而參本末之法，增圖譜之例而刪書志之名，發凡起例，別具〈圓通〉之篇，推論甚精，造次難盡，須俟脫稿，便當續上奉郢質也。（註五七）

此文中再度提到了〈圓通〉篇，但〈圓通〉篇今傳本兩個系統均未蒐錄，是否章氏原來就未能撰就，則不得而知。因此，由於章學的研究現存著版本上的「定本」問題，使吾人警惕到不應遽然對其言論妄下定論與定讀，雖然一般皆公認〈書教〉篇是章氏晚年具代表性的一篇文章，而近人研討章氏史體論述也多以此爲據，但〈史篇別錄例議〉所反映的意見，我們也實不應忽視。在是否必須要考量到以「紀事本末體」爲正史撰述的第三種可行之體裁上，則似乎還不能遽爲章氏代下一結論性意見。

五、結論

自南宋袁樞撰就《通鑑紀事本末》書以來，其書在後世逐漸引起史家注意，雖然其先仍然僅被視爲《通鑑》之支系，（註五八）然而，在明清以來《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明史紀事本末》、《左傳紀事本末》、《繹史》之相繼出現，並皆以袁樞爲宗，其「紀事本末」之家已確然形成，因而在史家目錄上便有了類別編目上的重新考量，在《明史藝文志》中，其書尚與實錄、通鑑、大政紀等同科登錄，（註五九）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也尚將《宋史紀事本末》與《元史紀事本末》著類於編年之下。（註六〇）但在《天一閣見存書目》中已出現「紀事本末」單獨著爲一類的情形。（註六一）乾隆時之《總目提要》，不僅已成立「紀事本末類」次於「編年類」之後，而且還與以高度評價，視之爲與編年，紀傳體並列的「別爲一體」。

清初諸家因編撰《明史》與鄉邦故國文獻，對「紀事本末」之關注及其成體與否遂討論成風，前引谷應泰、傅以漸等人之言即爲其例。黃宗羲留心「明史」，故亦有此類文字之出現，其〈談孺木墓表〉云：

史之體有三，年經而人與事緯之者編年也，以人經之者列傳也，以事經之者紀事也。（註六一）

乾隆時之浦起龍，通釋《史通》一書，其亦有關於袁樞「紀事本末」成體與否之意見，附於《史通通釋》〈二體〉篇之按語中，其云：

人言自袁機仲樞紀事本末出，史體參而三矣。余曰：亦從二體出，非別出也。且降史書爲類書，法不參立，故其書不由史館，不奉勅亦編。（註六三）

這是一種屬於反對「紀事本末」體可以成立且與編年、紀傳並稱的觀點。浦氏之《史通通釋》初刻本刊印於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時，故其關於「紀事本末體」之意見定在章學誠之前。由以上所述，已可反映出一個事實，即章學誠討論「紀事本末」之成體與否，以及議論「紀事本末體」特色的意見，絕非孤明先發，而是有著歷史的脈絡及時代風會使然。章氏其實是在宋明以來的發展基礎上，參與了關於紀事本末書與紀事本末體的討論，但他僅僅注意到袁樞《紀事本末》在史目上之入類「雜史」，而未注意到其在清初已經成立的「紀事本末類」，顯然又是一項疎略。但他能夠將「紀事本末」之「體」義聯繫上劉知幾對

於《書》體的討論，重新對「書體」進行辨認；並且繼陳邦瞻將「紀事本末」之「事」義涉入思想、制度層面之後，以「因事命篇」之義，將「紀事本末」之「事」義的指涉，與「史爲紀事之書」之「事」義等同起來，成爲一個全稱；章氏並認爲，隱藏在「紀事本末」中的精義，就是古史之原。藉著「事」義的闡述，章氏確實發明了前人所未到之處，符合其「觀者甚深」的自負；但其以「作者甚淺」來爲袁樞作歷史評價，則未見公允。這點，吾人願從宋人楊萬里、呂祖謙、朱熹的看法與評價，認爲袁樞確實有其「作者性」的一面，並且也確然在後世之「紀事本末家」與「紀事本末體」的成立上，佔有一個開創性的位置。

註釋

註一：筆者所蒐輯者，分別爲蔡學海〈紀事本末史研究〉，《淡江學報》十九期（民國七十一年五月），頁一三一—一四九。王德毅〈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臺灣大學歷史學報》十二、十三期合刊（民國七十五年八月），頁七五—九三。崔文印〈紀事本末體史書的特點及其發展〉，《史學史研究》，一九八一年三期，頁九—一三、一八。王義耀〈左傳事緯與左傳紀事本末〉，《史學史研究》，一九八二年四期，頁四四—四八。陳光崇〈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史學史資料》第三期，頁一五—一八。

註二：楊萬里《誠齋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宋寫本，四部叢刊初編），卷七八，〈袁機仲通

鑑本末序〉，頁一〇—一一。

註三：鄭鶴聲《袁樞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七月），頁五二。

註四：呂祖謙《呂東萊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卷六，〈書袁機仲國錄通鑑紀事本末後〉，冊二，頁一五五—一五六。

註五：朱熹《朱子大全》（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卷八十一，〈跋通鑑紀事本末〉。

註六：葉瑛《文史通義校注》（臺北，仰哲出版社翻印），〈書教〉下，冊上，頁五二。

註七：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中華書局，民國七十年六月臺十四版），頁二十。

註八：劉咸炘《史學述林》葉三下，收在《推十書》（臺北，三人行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十月）。

註九：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本），自序。

註一〇：宋寶祐大字本《通鑑紀事本末》趙與篡序，四部叢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

註一一：同註五引朱熹跋文。

註一二：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十月），頁一四—一五。

註一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冊二，史部五，頁一〇七〇。

註一四：章沖《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四庫全書文淵閣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附錄〉，頁廿四。

註一五：章沖自序四庫全書本未收，轉引自尹達《中國史學發展史》（臺北，天山出版社翻印），冊上，頁二五五；尹氏未註出處，未審出自何本？

註一六：見蒙文通校點本《書目答問補正》（臺北，漢京文化公司，民國七十三年一月），頁一一一。

註一七：王義耀〈左傳事緯與左傳紀事本末〉，《史學史研究》一九八二年四期，頁四六。

註一八：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臺北，里仁書局，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凡例〉。

註一九：同前註引書，韓菼序。

註二〇：馬驌《左傳事緯》（山東，齊魯書社，一九九二年六月），〈例略〉。

註二一：張舜徽《中國史學名著解題》（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二月），頁一七五。

註二二：據今人王德毅所述，「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名稱不一，歐陽守道序稱爲皇宋紀事本末，宛委別藏本稱爲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不著撰人，前題歐陽守道校正，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鈔本則改皇宋爲皇朝，清光緒間廣雅書局刻本名爲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王氏又引吳泳《鶴林集》卷三十二〈答鄰子辯書〉爲證，定讞此書爲楊仲良所撰。見王氏，前引文，頁九十一。案：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室所藏鈔本，題爲《皇朝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爲清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一年太倉王氏鈔本，有歐陽守道前序及清王鳴韶、周星詒手書題跋，然已非全本，存一百四十二卷。卷五、卷八已殘，缺卷六、卷七及卷一百十四至一百十九。

註二三：見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七月），自序。

註二四：同前註。

註二五：《總目提要》，冊二，頁一〇七三—七四。

註二六：同註二三。

註二七：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七月），自序。

註二八：《總目提要》，冊二，頁一〇七四。

註二九：《總目提要》算是正式以馬驌之《繹史》屬於「紀事本末類」的重要目錄書，張之洞的《書目答問》亦置《繹史》於「紀事本末類」中，但馬氏本人則並未言明其書之體裁乃繼承袁樞而來，僅於書前〈徵言〉中云及「爰以叙事易編年」、「紀事則詳其顛末，紀人則備其始終」等語；（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錢穆亦以爲此書當是「紀事本末體」，（見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冊下，頁二四〇。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版）張舜徽則據馬氏〈徵言〉中之前引語而言「本書是屬於紀事本末的史書」，（張舜徽《中國史學名著題解》，頁一七三）然「紀事則詳其顛末，紀人則備其始終」二語能不能算是明白自言所從來，還得看觀者的解釋角度而定。不過，近代學人中傾向於視《繹史》爲踵繼袁書的似乎不少；當然，亦可將《繹史》此書視爲「紀傳體」之流，我這樣說乃爲因爲《總目提要》云：「史例六家，古無此式，與袁樞所撰均可謂卓然特創，自爲一家之體者矣。」（冊二，頁一〇八四）顯然《提要》也不能確認其卓然自爲一家之體者爲何，這正好反映了馬氏之書在史體上尚可有重新切入觀察解釋的空間。視之爲「紀事本末體」的，則馬書可以爲「本末體」的功臣，因爲他將「本末體」的適用性增大，使其體可融入圖表與典章；視之爲「紀傳體」的，則馬氏可視爲紀傳體史書的改革派，其改革紀傳體的作法，即雜揉紀傳與本末二體，猶在章學誠〈書教〉篇下「史體改革論」意見提出之先。

註三〇：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冊下，頁二四四—二四六。

註三一：鄭鶴聲《袁樞年譜》，頁一五五—六。

註三二：汪榮祖《史傳通說》（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七年十月），頁四九。

註三三：王靖宇著、丁樹林譯〈中國早期的敘事文學——以《左傳》爲例說明之〉，收在《中外比較文學譯文集》（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一九八八年），頁七〇—八九。

註三四：《史通通釋》卷二〈二體〉篇，頁二七。

註三五：見葉瑛校注本《文史通義》，〈書教〉篇上，頁三一。

註三六：見張辛〈說左史、右史〉，《文獻》第二十輯，頁六九—九二。

註三七：同前註引文。

註三八：浦起龍《史通通釋》，卷一，頁一。但浦氏以「春秋家」爲「紀事體」，而以「左傳家」爲「編年體」的說法，我認爲是錯誤的認知，他恰好將兩家的史體屬性顛倒了。參見筆者所撰〈劉知幾的史體論與備體觀〉，文收在《史學彙刊》第十七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頁九三—一三〇。

註三九：同前註引書，頁一六。

註四〇：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自序。

註四一：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自序。

註四二：葉瑛校注本《文史通義》，冊上，頁五二。

註四三：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劉曰梧萬曆三十三年序。

註四四：轉引自王德毅，前引文，頁八八。

註四五：谷應泰，前引書，傅以漸序。

註四六：《總目提要》，冊二，史部五，紀事本末類，小序，頁一〇六九。

註四七：葉瑛校注本《文史通義》，冊上，頁四〇。

註四八：同前註引書，頁四九—五〇、五一—五二。

註四九：同前註引書，頁五二。

註五〇：同前註引書，頁三一。

註五一：同前註引書，頁五二—五三。

註五二：同前註引書，頁五〇。

註五三：同前註引書，卷六，外篇，〈方志立三書議〉，冊下，頁五七六。

註五四：〈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云：

近撰「書教」之篇，所見較前似有進境，與「方志三書」之議，同出新著，前已附致其文於足下矣。

見倉修良《文史通義新論》（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七月），外篇三，頁五四三。

註五五：同前註引書，頁三一四—三一九。

註五六：參倉修良《文史通義新編》〈前言〉所述。

註五七：同前註引書，頁五四二—五四三。

註五八：在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再版）中便被繫於編年類之下，置於《通鑑》目中，次於《通鑑綱目》之前。

註五九：《明史藝文志》（臺北，世界書局，民六十五年，再版，四冊）雖將二部紀事本末書入於「正史類」，然實錄、雜史、《通鑑》、《國榷》、《元史節要》等均雜陳此類中，故知《明史藝文志》之編輯實無比類編次之義，不過雜收書目而已。

註六〇：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五月），卷四，編年類，頁一二一。

註六一：薛福成編，《天一閣見存書目》（臺北，古亭書屋，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卷二，〈紀事本末類〉。

註六二：黃宗羲《黃宗羲全集》（沈善洪編，浙江古籍出版社），冊十，《南雷詩文集》，頁二六二。

註六三：《史通通釋》卷二，頁三〇。

（原刊中國文化大學《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三月出版。）

胡三省史學新探：

簡論《通鑑胡注》與《胡注表微》

張　元

《資治通鑑》是與《史記》齊名的中國史學名著，也是代表著中國近世史學成就的最主要著作。提到《資治通鑑》這部二百九十四卷的煌煌巨著，除了著者司馬光本人在撰寫時同步完成的《通鑑目錄》和《通鑑考異》之外，胡三省的《通鑑音註》和王夫之的《讀通鑑論》應該是最爲有名的兩部相關著作。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分析細密，推論謹嚴，

是一部極有價值的學術作品，但對於讀者閱讀《通鑑》的助益方面來說，胡三省《音註》的重要性無疑應在王夫之《鑑論》之上。我們可以說這兩部著作都很重要，它們代表著中國史書的評論傳統和注釋傳統。

王夫之和胡三省都是前代的遺民，本朝爲異族滅亡之後，他們都堅決不再出仕做官，甚至隱居山中，過著艱難困苦的生活，在物質條件很貧乏的情況下，完成了重要的著作。不過，兩人的情況還是有所不同，王夫之除了《讀通鑑論》，另撰有其他的著作，依今天的學術分類，大多屬於哲學方面，就連《讀通鑑論》也是哲學意味濃厚，並不是完全屬於史學的作品。胡三省則是全心全力投入《通鑑》的注釋，也只寫成了這樣一部完全屬於史學範疇的作品。所以，單單站在對史學的貢獻來說，胡三省的重要性似乎也在王夫之之上。

胡三省是怎樣的人物？他的史學思想有何特色？在一九四五年陳垣發表《通鑑胡注表微》之前，可以說是相當模糊，人們閱讀《通鑑》的時候，大多連帶看了胡註，印象之中，胡三省擅長考據，特別是在地理和官制方面用力最深，至於他爲什麼要注《通鑑》？他對歷史有那些看法？一直沒有人注意，也沒有人探究。陳垣是與陳寅恪並稱「史學二陳」的近代史學大師，學識淵博，思慮細密，在《表微》這部書中，陳垣利用罕爲人知的資料說明了胡三省在整個明代名氣不高，清代僅以地理之學爲人所知，同時也找出了他的主要經歷以及從事注釋《通鑑》的經過。這是了解胡三省其人其學的基礎，也是陳垣研究胡注的

第一項貢獻。陳垣撰《表微》，輯出胡注的精要語七百多條，寫成二十篇，前十篇講的是史法，主要是傳統史學中特別注重的方法，比如：書法、校勘、避諱、考證、辯誤、勸戒等，闡釋胡三省如何運用，後十篇講的是史事，也是傳統史學中特別強調的精神所在，比如：治術、臣節、倫紀、出處、民心、生死等，指出胡三省思想的精義。陳垣把傳統史學方法的要素與傳統史學精神的特點熔鑄陶冶在這部二十萬字的論著之中，展現出傳統史學嚴謹而又感人的優點，應是陳垣研究胡注的第二項貢獻。陳垣撰寫《表微》前後三年，徵引書目極博，對於宋末元初的史事與資料尤其嫻熟，往往將胡注之史事與三省當時之事連係起來，說明兩者的關係，成爲《表微》的一大特色。陳垣認爲：「《鑑注》誠未易讀，不諳身之當時背景，不知其何所指也。」（註一）非但表示闡釋胡注必須依藉於宋元之際史事的掌握，同時也揭示了一條通往胡三省注釋《通鑑》之時內心世界的道路，應該說是陳垣研究胡注的第三項貢獻。這三項貢獻充分反映陳垣史學功力之深與造詣之高，《表微》無疑應是最能代表陳垣史學的著作，也是他自己最滿意的著作。（註二）陳垣爲甚麼要研究胡三省？爲甚麼要寫《通鑑胡注表微》呢？他自己是這樣說的：

我寫胡注表微的時候，正當敵人統治著北平；同胞在極端黑暗中過活，漢奸更依阿苟容，助紂爲虐。同人同學屢次遭受迫害，我自己更是時時受到威脅，精神異常痛

苦，閱讀胡注，體會了他當日的心情，慨歎彼此的遭遇，忍不住流淚，甚至痛哭。因此決心對胡三省的生平、處境，以及他爲甚麼注通鑑和用甚麼方法來表達自己的意志等，作了全面的研究，用三年時間寫成《通鑑胡注表微》二十篇。（註三）

陳垣研究了胡三省，寫了二十篇《表微》。那麼，在《表微》中胡三省的思想究竟呈現出怎樣的特點？也請聽聽陳垣的說法：

> 胡三省親眼看到宋朝在異族的嚴重壓迫下，政治還是那麼腐敗，又眼見宋朝覆滅，元朝的殘酷統治，精神不斷受到劇烈的打擊。他要揭露宋朝招致滅亡的原因，斥責那些賣國投降的敗類，申訴元朝橫暴統治的難以容忍，以及自己身受慘痛的心情，因此，在通鑑注裏，他充分表現了民族氣節和愛國熱情。（註四）

於是，經由陳垣的細密研究，在《表微》受到一致推崇的情況下，胡三省就以「愛國史學家」的形象爲人們所知悉了。（註五）至於胡三省是否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深感在異族統治下的痛苦而有濃烈的故國之思，並且在歷史著作中清楚地表現出來，似乎並不如同陳垣之所強調，而是可以進一步地商榷。

胡三省（西元一二三〇—一三〇二）生於宋朝末年，二十七歲時和文天祥，謝枋得，陸秀夫同中進士，遂步入仕途，一直在地方任官，也參與擬議保衛襄陽的策略，未爲宰相賈似道採納。五十歲時，南宋爲蒙元所滅，此後他就全心投入《通鑑》的注釋工作，胡三省生活的宋元之際是不是一個民族意識十分昂揚的時代？首先需要作一番檢視。華北地區長期在異族的統治之下，儘管政治腐敗，民生困苦，但「民族意識」顯然逐漸消失，中原漢族士人既不以出仕金廷爲可恥，也就不會以事奉蒙古爲可羞，西元一二七一年忽必烈建立元朝，漢族知識份子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也在蒙元朝廷裏占了一些重要的位置。特別是在對南宋用兵期間，他們的態度必然發揮了某些影響。一方面是元軍所至，儘量保境安民，少有殺掠屠戮之慘事；另一方面，像郝經這樣使者，也不會讓南宋人認爲元朝完全是一個「非我族類」的政權，官員之間，相同的價值觀念、人生態度自然削弱了統治者的民族歧異。至於像文天祥、謝枋得和陸秀夫等人卓絕的表現，固然展示了凜然的民族氣節，同時反映「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嫁二夫」的綱常觀念也是十分清楚。文、謝、陸諸人的志節讓人欽敬，但似乎不能看作是當時的普遍道德和一般觀念。

南宋滅亡了，江南的讀書人如何自處呢？首先，他們不願歸附新朝去做順民，隱逸的念頭很濃。接著與來自北方的士人的接觸，以及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的想法也就有所改變，最明顯的是夷夏之別的民族意識已經不再爲人所注重，甚至「體驗到惟一能幫助和促

使他們實現他們的理想（包括道德的維繫）的是通過元朝政府，此外別無他途。因此便要找藉口來沖淡嚴格的『不事二姓』的原則。」（註六）雖然胡三省是宋元之際的人，未曾看到南方讀書人對元朝態度上的大轉變，但整個的趨勢，他沒有理由不清楚，因爲在《通鑑注》裏，「勢」的觀念是他一再強調的。總而言之，元初南方的大部分知識分子心中，民族意識絕對存在，不過並不占著重要位置，大多數讀書人不會因爲異族政權而放棄仕進的念頭，用近代的「民族主義」觀念來理解元初的南方士人，恐怕是有所不妥的。（註七）

不論時代的氣息如何，記載在胡三省著作裏的文字應該是反映他本人思想觀念的最好憑證。胡三省果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嗎？《表微》中有「夷夏」一篇，陳垣的解釋是：「夷夏者，謂夷與夏之觀念，在今語民族意識。」又說：「身之生民族意識顯著之世，故能了解而發揮之，非其世，讀其書，不知其意味之心長也。」不過，細讀這篇述論，總會覺徙所舉事例固與民族意識有關，然未必都是胡三省個人的民族意識，反而是陳垣本人強烈的民族意識，躍然紙上，讓人印象深刻。反之，在《通鑑注》中頗有一些不講夷夏之辨的論點，舉例來說，《通鑑注》卷一三二，宋明帝泰始五年，「二月，己卯，魏以慕容白曜爲都督青、齊、東徐三州諸郡事，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州刺史，進爵濟南王。白曜撫御有方，東人安之。」胡三省的注也是一段小小的議論：「荀卿有言『兼并易也，堅凝之難。』魏並青、徐，淮北四州之民未忘宋也；惟其撫御有方，民安其生，不復引領

南望矣。書云：『撫我則后，虐我則讐。』信哉！」注中講到的「宋」雖然不是胡三省的故國，但總會產生一定的聯想，而最後的論斷居然是《尚書》裏的「撫我則后，虐我則讐」，可見民族意識顯然不占胡三省心中主要位置。再舉一例，朱全忠是漢人，李克用是沙陀人，對講究夷夏之辨的人來說，朱全忠篡唐是漢人自家的事，李克用勢力興起則不無「蠻夷猾夏」之嫌。胡三省不作如是觀，他顯然是貶朱褒李，說朱全忠「狡譎」、「凶暴」，（註八）對李克用則贊賞有加，說：「李克用雖出於夷狄而終身爲唐臣，亦天性之忠純也。」很明顯也，對胡三省而言，夷夏之辨的民族意識不若君臣倫紀的綱常觀念來得重要。

整體來看胡注，大約可以分成四個段落，東漢以前，大量採用《史記》、《漢書》和《後漢書》的注，三國以至隋初，胡三省發揮了不少個人的看法，隋唐時代大量採納《考異》入注，至五代又多提出自己的意見。從內容的性質上分，大概可以歸於以下幾類：追溯來歷，對於《通鑑》記載的史事，記述其背景甚至三家分晉以前的淵源；解釋詞義，對於《通鑑》上較爲生僻的字、詞加以解說；闡述文義，對於《通鑑》記載中意思隱晦，却有一定重要性的文句加以闡述；詳述名物禮俗，對於《通鑑》中所記載之各種名物，從動、植、礦物到車馬輿服，儘可能地詳予記述，至於祭禮、風俗等等亦予以詳述。當然，字詞讀音、地理沿革、官制發展等便是大家熟知的基本內容。此外，胡三省注釋時的所思所感也都寫了下來，寥寥數筆，言簡意賅，最能體現他的史學思想。

總括胡三省的注釋工作，可以看出有幾項明顯的特點：

第一，尊重傳統。胡三省詳注《通鑑》，又精於考證，必然發現司馬溫公記載中一些不妥的地方，但是基於對《通鑑》的尊重，大都不加改動，這種態度與明末嚴衍的《通鑑補》可謂大異其趣。胡三省把溫公《考異》全部收入，將前人對《史記》、《漢書》、《後漢書》注釋加以採納，也是出於相同的立場。不過，胡三省雖然在注中一再闡揚溫公的觀點，對於前人的注史却不是全盤同意，也有不少提出斟酌商榷的地方，可知胡三省儘管尊重傳統，但不爲傳統所限，尊重就是繼承並發揚之。

第二，博物精神。《通鑑》記載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史事，內容豐富而且牽涉極多，舉凡自然界的各種現象與物產，人世社會的各種禮制與風俗，以及日常生活之中的許多器具用品，胡三省都儘可能地加以注釋，徵引有關的資料，詳加說明。胡三省的此一工作，應係受到鄭樵《通志·二十略》的啓發，這方面的注釋，篇幅很多，也反映了胡三省注釋史書寧失之於詳，不失之於簡的看法。

第三，精細辨析。清代學者多視胡三省爲地理考據家，就是欽佩他在沿革地理方面精細的辨析功夫。其實，地理考據之外，胡三省談字、詞的釋義或文意的闡述也都呈現出精深細密的思辨功夫。劉攽（貢父）對顏師古《漢書注》的精細討論，必然給予胡三省深刻的印象與很大的啓發。

第四，因事觀心。閱讀《通鑑》，顯然不是只爲知悉一千三百多年的史事，而是既要明瞭史事之所以發生，又想了解這些史事的意義究竟何在。胡三省提出一個建議：「讀《通鑑》者因事而觀其心迹，則知之矣。」（註一〇）透過表面現象，探尋形成事件的動力，進而認識到「人心」的作用，才能獲得眞正的知識。胡三省每有體會也都加以點明，用意無非是提醒讀者留意人物的用心。

第五，審勢明道。一千三百多年的政權更迭，社會動盪，其治亂興衰之際，每有勢之所趨，也有道理存焉，讀史者尤應有所理解。胡三省不時提出「識時審勢」的觀念，而且對「形勢」、「情勢」、「兵勢」等都加以簡析，並略言其理，不能解釋之處，只有歸諸天意。另外，個人的出處，也應該是有「道」可循，所以，「君道」、「臣道」之詞在胡注中也是屢見不解。

依據以上五項胡注的特點來看，胡三省史學的中心思想似乎不應該用民族氣節與愛國熱情來概括。那麼，以怎樣的簡要概念來描述比較妥切呢？能不能說它是反映了宋代的史學，是有宋一代史學發展積澱下來的具體成就，與馬端臨並列爲代表宋代史學的兩座高峰？理由是甚麼呢？那要先看宋代史學共有的精神是甚麼，陳寅恪十分追崇宋代史學，認爲清化史學遠遠不及。陳寅恪追崇陳垣的史學成就，就是用「庶幾宋賢著作之規模」這樣的話語。宋賢規模又是如何？陳寅恪具體指出：「材料豐富，條理明辨，分析與綜合二者極俱

功夫。」（註一一）這樣的標準，或許取自司馬光的《通鑑》，衡諸胡三省的《音註》與馬端臨的《通考》，也無不合。其實，淵博的資料與細密的辨析不只爲宋代史學所強調，也可以說是宋代學術的共同要求，反映了宋儒治學的精神，也是宋代學術成就可觀之緣由。（註一二）再說宋代學術之中理學最爲巨擘，影響深遠，而理學觀念在史學中的發現，致使史學內涵更爲豐富，意蘊更爲深刻，胡三省與馬端臨著作中所呈現者顯然較胡寅《（致堂）讀史管見》與名爲朱子的《通鑑綱目》爲高明。所以，把胡三省的著作稱爲宋代史學的代表者，應該是可以成立的。

視胡三省的著作爲宋代史學之代表，實在卑之無甚高論。何以學識淵博如陳垣援菴先生却篇篇提出「愛國史家」的說法？可能因素有二，一是將胡三省的成就歸之於宋代史學的積澱乃理所當然，並無新義，而其愛國情操埋沒已久無人體會，應加發掘闡揚。二是陳垣將本人的處境來寫胡三省，《表微》中的思想多係垣本人者，而「民族氣節、愛國情熱」無非是陳垣藉胡三省思想中的一小部分加以發揚來說明自身的立場與態度。兩種解釋頗爲不同，後者的可能性似乎高於前者。

對日抗戰期間，陳垣並未隨政府轉徙西南，而是滯留日本人控制下的北平。陳垣雖然沒有任何依附敵僞的言行，但當時知識界中同仇敵愾的民族意識必然給予陳垣很大的壓力，（註一三）撰寫《表微》藉胡三身以明自己的志節心態或許是一項紓解的良方。《表微》之

中藉胡注而發援庵自己的議論是十分清楚的事，只要稍加留意就能察覺，他的學生蔡尚思、紫德賡在紀念他的文章中也是直言不諱。（註一四）陳垣寄托的方法主要建立在胡三省時代與《通鑑注》的關係，由於過分強調，許多的議論也難免沒有牽強附會之嫌，（註一五）這恐怕是《表微》全書在結構上輕重似有偏倚，很難全面反映胡三省史學思想的主要原因。

關於陳援庵是否過分強調《胡注》與身之身世的關係，顯然與援庵先生對於胡三身史學的主要論斷是否妥切有關。這就是說，如果我們覺得《表微》中所陳述的《胡注》與身之身世的關係，不足以讓人完全信服，許多地方似嫌牽強，那麼援庵先生所說胡三省史學的精義主要在於反映身世之感，就很難讓人贊同了。這個問題應該仔細檢討。

細讀《表微》可以發現七百多條之中，論及胡三省如何反映宋末元初的時事與個人感慨雖非全部，爲數却十分可觀。這些事例之中，約略可以分爲三類，一是胡三省自己清楚說出來的，如《表微・感概篇第九》中所引的兩條：

《通鑑》：梁武帝天監六年，韋叡救鍾離，大敗魏軍於邵陽洲。

《胡注》：此確鬥也。兩軍營壘相逼，且暮接戰，勇而無剛者，不能支久。韋叡於此，是難能也。比年襄陽之守，使諸將連營而前，如韋叡之略，城猶可全，不至誤國矣。嗚呼痛哉！一四六

《表微》：全注稱「嗚呼痛哉」者二，此其一也。

《通鑑》：開運三年，契丹入汴，帝與后妃相聚而泣，召翰林學士范質草降表，自稱「孫男臣重貴」，太后亦上表稱「新婦李氏妾」。張彥澤遷帝於開封府，頃刻不得留，宮中慟哭。帝與太后皇后乘肩輿，宮人宦者十餘人步從，見者流涕。

《胡注》：臣妾之辱，惟晉宋爲然，嗚呼痛哉！又曰：亡國之恥，言之者爲之痛心，矧見之者乎！此程正叔所謂眞知者也，天乎人乎！二八五

《表微》：「嗚呼痛哉」全注凡二見，此其二。尋常所謂晉宋，大抵指司馬氏、劉氏而言，今乃以石趙合稱，身之蓋創言之也。然同時齊東野語十八，已以開運，靖康相比，特未合稱晉宋云爾。德祐奉表稱臣事，元史·世祖紀較宋史·瀛國公紀爲詳，蓋據元世祖實錄也。……人非甚無良，何至不愛其國，特未經亡國之慘，不知國之可愛耳！身之身親見之，故其言感傷如此。

陳援庵所據的這兩條《胡注》清楚告訴我們，胡三省的注釋之中確有反映他身世感傷的地方，但也讓我們了解，胡三省的深刻感受往往會用強烈詞句表現出來。因此，我們固然不能說胡三省的身世之感都用「嗚呼痛哉」，或「嗚呼」之類的詞語帶出，但是這類詞語的數量不多，是否也表示他的身世感傷在注釋工作中所占比例不高呢？

其次是事例十分相似，較容易由此事聯想到彼事。也舉兩個例子：

《通鑑》：梁武帝太清二年，侯景募人奴降者，悉免爲良。得朱异奴，以爲儀同三司，异家資產悉與之。奴乘良馬，衣錦袍，於城下仰詬异曰：「汝五十年仕宦，方得中領軍，我始事侯王，已爲儀同矣。」於是三日之中，群奴出就景者以千數，景皆厚撫以配軍，人人感恩，爲之致死。

《胡注》：凡爲奴者皆群不逞也，一旦免之爲良，固已踴躍，況又資之以金帛，安得不爲賊致死乎！士大夫承平之時，虐用奴婢，豈特誤其身、誤其家，亦以誤國事，可不戒哉！一六一

《表微・勸戒篇第十》：奴婢，專制時代產物也。侯景之所爲，特利用階級之爭，以遂其欲耳。鄙諺有之，曰「有勢不可盡恃」，亦忠厚留有餘地步之意也。元初，故公相家子弟免於困辱者鮮矣，身之蓋有所見而云然也。

《通鑑》：梁武帝天監十三年，魏主命高肇等將步騎十五萬寇益州，游肇諫以爲「今頻年水旱，百姓不宜勞役。往昔開拓，皆因城主歸款，故有征無戰。」

《胡注》：不因薛安都、常珍奇、沈文秀，魏不得淮、汝、青、徐；不因裴叔業，魏不得壽陽，游肇之言，可謂深知當時疆事者。一四七

《表微・評論篇第八》：薛安都、常珍奇、沈文秀，宋守臣；裴叔業，齊守臣，皆先後降魏。身之則有感於景定以來，守臣之先後降元也。不因劉整、呂文煥，元不得瀘州、襄陽；不因陳奕、范文虎，元不得黃州、安慶。游肇之言，古今一轍，爲可慨也！

由於事例相似，胡三省雖未明言，却因「有所見」或「有感於」宋末元初的情事，而在注釋中流露出對史事上的看法，這樣的可能性相當高。雖然我們可以懷疑，在前一條，胡三省的重點好像是從歷史事例中推繹出做人的原則；而後一條的南朝降將皆因參與內爭，失敗投奔北朝，與宋末的情勢並不相同，似乎並不一定緣自所見與所感。不過，這兩件事頗爲相似，注釋之時，先感到自身親歷的一些事情，再寫出意見，也是很有可能。這一類的事例遠較身之親口說出者爲多，援庵先生也做了十分精闢的闡釋。

第三是事屬同類，但不容易發生聯想的事。再舉二例於下：

《通鑑》：漢宣帝甘露二年，營平壯武侯趙充國薨。

《胡注》：恩澤侯表，營平侯食邑於濟南。夫以趙充國之賢之功，而班史列之恩澤侯者，以其初封以定策功也。如衛青、霍去病本以破匈奴功封，而班史列於恩澤侯，

以其由衛思后戚屬得進也。班史書法，猶有古史官典刑，後之爲史者不復知此矣。二七

《表微・評論篇第八》：衛青，漢武帝衛思后弟，霍去病則衛思后子也。王深寧曰：「外戚秉政，未或不亡。漢亡於王莽、何進，晉亡於賈謐，唐幾亡於楊國忠，石晉亡於馮玉。」語見困學紀聞三。歇後一語，則宋亡於賈似道也。身之此條，以爲趙充國之賢之功，猶祗列之恩澤侯，而況不如趙充國，並不如衛青、霍去病者乎！蓋亦有所指也。

《通鑑》：齊武帝永明八年，交州刺史清河房法乘，專好讀書，常屬疾不治事，由是長史伏登之得擅權改易將吏，不今法乘知。

《胡注》：史言徒讀書而無政事者，不足以當方任。一三七

《表微・治術篇第十一》：人各有能有不能，不必盡人而從政也。用違其材，則有三害：害其人、害其民、害其事。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即此意也。然身之此條，則殆爲當時之學究言之。癸辛雜識續集下，載：「吳興老儒沈仲固言：『道學之名，起於元祐，盛於淳熙。其徒有假其名以欺世者，凡治財賦者則目爲聚斂；開闢扞邊者則目爲粗材，留心政事者則目爲俗吏。考其所行，則皆不近人情之事，異時必將爲國家莫大之禍，恐不在典午清談之下也。』余時年甚少，聞其說

如此，頗有甚矣之歎。至淳祐間，每見所謂達官朝士，必慣慣冬烘，然後信仲固之言不爲過。蓋賈似道當國，獨握大權，惟恐有分其勢者，故專用此一等人，名爲尊崇道學，實幸其不在慣慣，不致掣其肘耳。以致萬事不理，喪身亡國，仲固之言，不幸而中」云。此道學末流之弊也。

這兩條都相當長，也十分精彩，因之筆者不憚煩冗抄錄於上。我們從這兩條《表微》中可以看到援庵先生的淵博與細密，他援引王應麟與周密的著作來解釋《胡注》，爲了把王、周的論點與胡三省的意見連繫起來，他又作了一些附加的說明，例如在前一條提出「歇後一語」，在後一條則先論述他對從政能力的看法，然後在接上要旨：宋亡於出身外戚，專權亂政的賈似道。這是一個有點曲折的論證過程，儘管相當漂亮，仍不能使人相信胡三省在注釋這兩件史事時心中也曾出現過這樣一番轉折。因爲，前一條胡注重點在說明史書寫法，應屬於著史體例的問題，胡三省寫的是外戚，但既沒有提到外戚干政，更沒有說到外戚執政導致亡國。後一條講的是地方官不能只會讀書，也是很平常的道理，而且重點明顯在地方政事，這樣一個小看法來自於對整個時代學風與政風的反省或不滿，似乎是稍嫌牽強傅會，並不平順自然。在《表微》中，許多從「有感於」、「此蓋爲」、「此爲」等等詞語引出的言論往往都是這種事屬同類，但不容易發生聯想的例子。這些例子只是援庵

先生的推測，我們沒有看到堅實的論證。這種情形儘管不在《表微》中占大部分，但也有一定數量，而且還是援庵先生論斷的重要依據。這樣說來，由於援庵先生在論證過程中仍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他的最後論斷也就難以讓人贊同了。

胡三省的史學思想可以說在《通鑑注》中已徹底發揮，了無餘蘊。這些看法與論點，且不管它本身價值爲何，意義何在，我們不妨先判明它們的主要「出處」：究竟是身之個人的身世感傷？抑是沈浸史籍含英咀華的心得感想？陳援庵鑒於自己的身世感傷，將它定爲前者，筆者只是覺得援庵先生的論證仍然存有疑點，這樣的說法似乎不能視爲定論，相對而言，後者的可能性或許要高一些。

最後必須要強調的是，援庵先生力求證明胡三省在《通鑑注》中的許多歷史思想乃是緣於身世感傷，固然是《表微》中的重要論點，但它不是《表微》一書的全部。《表微》中呈現援庵先生對於傳統史學的精熟，歷史知識的淵博以及思考辨析的深密，文字表達的雅潔，都值得人們仔細研讀，決不會因爲若干論點的問題而減低了它在近代史學史上已占有的重要地位。

附記：本文撰成之後，承蒙曹在松教授、陳啓雲教授、蕭啓慶教授惠賜高見，得以修正，謹致謝忱。

註釋：

註一：《通鑑胡注表微》（臺北，世界書局，民五十八年臺再版），頁一四四。

註二：牟潤孫，〈從胡注通鑑表微論援庵先師的史學〉，《勵耘書局問學記》（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八二），頁六六。

註三：《通鑑胡注表微》，「重印後記」，頁四一一。

註四：同上，頁四一〇。

註五：例如：吳懷祺說：「胡三省把注史和史論結合起來，通過對史事的評論表達自已的史學思想、政治主張，反映出強烈的民族意識，把歷史的研究和對現實的觀察結合起來，這是《通鑑注》突出的特點。」接著引述了陳垣先生所說胡三省充分表現了民族氣節和愛國熱情的一段話。（〈胡三省〉載《中國史學家評傳》，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頁六七四）馮惠民說：「由於他身經亂世，報國無門，又目睹了南宋政權的腐敗無能和元兵滅宋的種種慘狀，所以在品評人物、議論事件時，字裏行間飽含著深沈的愛國思想，迸發出對國破家亡的憤懣情緒，表現出高度的民族氣節。」（《通鑑地理注辭典・前言》，齊魯書社，一九八六）倉修良雖然從一關於文字方面的注釋；二辨正前人注釋之誤；三考辨史事記載上的訛誤；四對以前史家的評論；五對歷史事件或歷史人物的評論等方向討論了《胡注》的特點，但在結語部分仍然不忘說道：「在這內容豐富的注

釋中，首先給人以深刻感受的是胡三省那充滿激情的愛國熱忱，這實在令人敬仰。他熱愛自己的祖國，痛恨異族的殘暴統治，譴責統治者的屈膝投降，歌頌那些爲自己祖國獨立而壯烈犧牲的愛國將士。」（〈胡三省《通鑑注》簡論〉，《杭州大學學報》，第十二卷，第三期，一九八二年九月）

註六：勞延煊，〈元初江南知識分子〉，《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期（一九七九），頁一五七。

註七：蕭啓慶說：「宋朝滅亡後，江南隱逸之風甚盛，其中固有不少胸懷悲憤，不肯仕新朝的宋遺民，也有不少出仕無門而被迫隱退者。而且當時南人北上獵官之風甚熾，有如薩天錫〈芒鞋〉詩中說：『南人求名赴北部，北人徇利多南趨』。北人甚至譏笑北上求官之南人爲『臘鷄』，不過因受等級限制及缺乏『根腳』，求功者往往無功而返。科舉復興後，雖亦吸引不少南方士人投身場屋，但因錄取配額甚少，甚多士人都是『年年去射策，臨老猶儒冠。』」見氏撰，〈元朝的統一與統合—以漢地、江南爲中心〉，「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臺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民一九九四年）單篇論文，頁一七。

註八：《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民五十八年臺再版），頁八六〇五、八六五一。

註九：同上，頁八六七五。

註一〇：同上，頁七四六四。

註一一：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序》（北平：勵耘書屋叢刊，第一輯，一九二三），頁三。

註一二：張舜徽說：「宋代學者氣象博大，學術途經至廣，治學方法至密，舉凡清代樸學家所矜爲條理縝密，義據湛深的整理舊學的方式與方法，悉不能超越宋代學者治學的範圍，並且每門學問的講求，都已由宋代學者創闢了途經，準備了條件。」（論宋代學者治學的博大氣象及替後世學術界所開闢的新途徑），在《中國史論文集》（香港：百靈出版社，無出版年份），頁七八。

註一三：茲以朱光潛的〈再論周作人事件〉一文爲例。朱光潛很堅決地宣稱：「我們對於眞正的漢奸必須深惡痛疾」，又舉出友人論錢稻孫的話：「稻孫之寡廉鮮耻，更屬衣冠禽獸。其人形本亟委瑣不堪，任何人皆可呼之喚之，奴役之，招之代課即代課，招之傳譯即傳譯，招之侍宴即陪宴，招之開會即列坐，甚至命領新政府官養成所之官員東渡，即順從之不暇。想此公亦是第三種人也。」可知錢稻孫之行爲已被視爲漢奸，對於與日本學界素有來往的陳垣，不能不構成一種壓力。朱光潛文載：《朱光潛全集九》（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三），頁十、十一。

註一四：蔡尚思說：「《表微》主要是陳師的思想專著，而不是純粹的史學專著。不僅胡三省，陳師也是近現代的愛國史學家。陳師指出《通鑑注》是胡三省的『政論』，『有時陳古證今』，『知其未嘗忘情政治也』（《通鑑胡注表微．治術》）。我們同樣地要指出《通鑑胡注表微》是陳師的政論。他又不以政論爲限，還包括了哲學思想、宗教思想等等。」紫德賡說：「自從陳先生發現了胡三省的思想後，他就常常把自己的思想寄托在胡三省的思想上，拿胡三省比作自己，所以有些話，你說是胡三省說的也可以，說是陳先生說的也可以。」《勵耘書屋問學記》，頁一六、五〇。

註一五：陳援所舉之例貼切者固不少，想當然者也不罕見。夏承燾於一九四七年之日記中即有：「閱讀《通鑑胡注表微》，似亦有失文貪多處，如上冊一二九頁以魏高貴鄉公作潛龍詩見忌於司馬昭，爲身之有感于皇子竑被廢于史彌遠之事，此等殊近附會，可以節省。」《天風閣詩學日記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七二五。

（原刊韓國中國學會《中國學報》第三十五輯，一九九五年七月出版。）

耶律休哥與遼宋戰爭

蔣武雄

一、前言

宋代初建後，歷太祖、太宗兩朝，先後平定南方各國與北漢，當時如能乘勝進而收復燕、雲，則宋代立國的基礎將更爲穩固，並且可以洗雪五代時期後晉石敬瑭割讓燕、雲予遼的恥辱。因此宋太宗滅北漢後，未及獎賞軍卒，即移師伐遼，冀望早日收復燕、雲。先於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九七九年）六月，率兵北進，圍攻幽州（燕京，遼國南京），卻踰旬未下。不久，遼將耶律休哥來援，擊敗宋軍於高梁河。至雍熙三年（遼聖

宗統和四年，九八六年）正月，宋太宗聞遼聖宗以沖齡踐祚，太后蕭氏臨朝稱制，子弱母寡，認爲有機可乘，遂再度派軍伐遼。不料，先盛後衰，東路爲耶律休哥擊敗於岐溝關，西路也被耶律斜軫擊敗。宋國遭此兩大敗戰後，無力北伐，因此不得不將謀復燕、雲的國策暫予擱置。

在遼、宋兩國訂立澶淵盟約之前，雙方的交戰頗爲頻繁、劇烈，除了前述兩大戰役外，尚有其他多次戰役，而且互有勝負。（註一）今本文擬以遼將耶律休哥爲主角來論述遼、宋的戰爭，（註二）因爲耶律休哥除了在高梁河、岐溝關兩大戰役中，展現其卓越的軍事才能，成爲遼勝宋敗的關鍵人物外，也參預滿城、瓦橋關、君子館、徐河等戰役，都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對於遼國的國運發展，產生重要的作用。可是在徐河戰役中，卻因輕敵，被宋國邊將尹繼倫擊敗，身負重創，無法再擔當戰事，因此本文以徐河之役爲論述其戰績的斷限。

二、耶律休哥與高梁河之役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五月初，平定北漢後，二十九日，即命樞密使曹彬議調發屯兵。（註三）準備乘勝襲取幽州，進而恢復燕、雲。因此六月七日，「詔發兗、鄆、齊、魏、貝、

博、滄、鎮、冀、邢、滋、洺、德、易、定、祁、瀛、莫、雄、霸、深、趙等州及乾寧、保寨等軍芻粟赴北面行營，分遣使督之，將有事于幽、薊」。（註四）至十三日，太宗親統諸軍自鎮州北進。（註五）十九日，遼國以北院大王耶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乙室王耶律撒合擊宋軍，雙方戰於沙河，遼軍失利。（註六）二十三日，太宗抵幽州城南，駐蹕於寶光寺，見遼兵萬餘人屯守城北，率兵進攻，斬首千餘級，餘黨遁走。（註七）二十五日，太宗命「諸將攻城，定國節度使宋偓南面，河陽節度使崔彥進北面，彰信節度使劉遇東面，定武節度使孟元喆西面。命宣徽南院使潘美和幽州行府事」。（註八）而其本人則於二十六日、三十日，七月四日、六日，先後「移幸城北」、「乘步輦至城下」、「復至城下」、「幸城西北隅」，督諸將攻城。（註九）

宋軍北伐初期，軍事行動進展迅速，有多位遼國邊將來降，（註一〇）頗有克復幽州的可能。而遼國方面，對於宋太宗親率軍隊來襲，似乎並無充分的準備，當時「先是宋師自并幸幽，乘其無備，帝（遼景宗）方獵，急歸牙帳，議棄幽、薊，以兵守松亭、北岸口而已。」（註一一）因此從六月十三日，太宗領兵北進後，未遭受遼軍強烈的抵抗，直抵幽州城下。但是宋軍圍攻幽州，卻久攻不下，其間太宗曾試圖從該城的各角落進攻，都未能得逞，牽延踰旬，使剛結束太原之役即跋涉來此的宋軍，鬥志漸減。而遼將「（耶律）學古受詔往援，始至京（幽州），宋敗耶律奚底、蕭討古等，勢益張，圍城三周，穴地而進，

城中民懷二心。學古以計安反側，隨宜備禦，晝夜不少懈，適有敵三百餘人夜登城，學古戰卻之。」（註一二）因此得以繼續奮力防守，以待援軍。

至六月三十日，遼景宗先遣使責備蕭討古等人，「卿等不嚴偵候，用兵無法，遇敵即敗，奚以將爲？」（註一三）並詔諭耶律沙、耶律奚底、蕭討古有關軍中事宜，議決派耶律沙等人率兵往援。（註一四）七月六日，遼國援軍抵達幽州附近，擊敗宋軍於高梁河。關於此役的結果，《宋史》〈太宗本紀〉，僅說「太平興國四年秋七月癸未（六日），帝（太宗）督諸軍及契丹大戰于高梁河，敗績。甲申（七日），班師。」（註一五）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則記載「上（太宗）以幽州城踰旬不下，士卒疲頓，轉輸回遠，復恐契丹來救，遂詔班師，車駕夕發，命諸將整軍徐還」。（註一六）因此從《遼史》來看，可以得到較深入的了解，例如〈景宗本紀〉，說：

乾亨元年秋七月癸未（六日），（耶律）沙等及宋兵戰于高梁河，少卻。（耶律）休哥、（耶律）斜軫橫擊，大敗之，宋主僅以身免，至涿州，竊乘驢車遁去。（註一七）

同書〈耶律休哥傳〉，說：

乾亨元年，宋侵燕，北院大王（耶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等敗績，南京被圍。帝命（耶律）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遇大敵于高梁河，與耶律斜軫分左右翼，擊敗之。追殺三十餘里，斬首萬餘級，休哥被三創。明旦，宋主遁去，休哥以創不能騎，輕車追至涿州，不及而還。（註一八）

同書〈耶律沙傳〉，則說：

宋乘銳侵燕，（耶律）沙與戰于高梁河，稍卻，遇耶律休哥及（耶律）斜軫等邀擊，敗宋軍，宋主宵遁，至涿州，微服乘驢車，間道而走。（註一九）

顯然宋太宗在高梁河之役失利時，趁夜乘驢車遁歸，並非僅是班師而已。（註二〇）而翌日遼軍又加以追擊，使宋國殘軍被殺者頗眾，所遺的兵仗、器甲、符印、糧饋、貨幣甚多。（註二一）

耶律休哥在該役如何擊敗宋軍，據宋人葉隆禮《契丹國志》〈景宗紀〉，說：

時，耶律遜寧（耶律休哥字遜寧）號于越，呼爲舍利即（郎）君，請兵十萬救幽州，竝西山薄幽陵，人夜持兩炬，朝舉兩旗，選精騎三萬，夜從他道，自宋軍南席卷而北。遼兵先守幽州者皆脆兵弱卒，見宋師之盛，望風而遁，又爲宋師所遏，進退無計，反爲堅守。至是，于越救至，宋遂退師，或勸于越襲其後，于越曰：「受命救幽、薊，今得之矣。」遂不復追。（註二一）

可知耶律休哥在高梁河之役，乃是造成遼勝宋敗的關鍵人物。雖然該役宋軍並沒有全軍覆沒，也未大傷元氣，（註二三）但是該役「實爲宋遼金元軍事外交史上一次決定的戰爭」。（註二四）因爲，當時如果無耶律休哥來援，取得勝利，耶律沙將遭宋軍擊敗，而幽州也遲早不能守，則宋軍可趁勢進擊，或可一舉收復燕、雲。可見耶律休哥擊敗宋軍，不僅使遼國仍然保有幽州，而且也稍挫宋太宗收復燕、雲的雄心，對於日後遼、宋乃至整個中國歷史的演變也產生深遠的影響。另外，值得一提者是，當時耶律休哥的官銜是惕隱，「掌皇族四帳之政教」，（註二五）但是在此役中，卻發揮了其善戰的才能，而在日後遼、宋戰爭中也屢有表現，產生扭轉戰局的作用。（註二六）

三、耶律休哥與滿城之役

宋太宗自高梁河之役失敗後，分兵駐於邊境要衝，防範遼軍南侵。於太平興國四年七月十三日，命崔翰及定武節度使孟元喆等留屯定州，彰德節度使李漢瓊屯鎮州，河陽節度使崔彥進等屯關南，（註二七）並謂諸將說：「契丹必來寇邊，當會兵設伏夾擊之，可大捷也。」（註二八）八月十六日，復命潘美爲河東三交口都部署。（註二九）至九月九日，又詔內衣庫使張紹勍、六宅副使何繼隆、南作坊副使李神祐、北作坊副使劉承珪、馬步軍副都軍頭錢俊、李延照率兵屯定州，加強戒備，以捍遼軍南犯。（註三〇）

至於遼國方面，則因遼景宗欲報復宋軍圍攻幽州之役，開始進行南犯的部署，於九月三日以南京留守燕王韓匡嗣爲都統、南府宰相耶律沙爲監軍、惕隱耶律休哥、南院大王耶律斜軫、權奚王耶律抹只等，各率所部兵南伐，並命西京大同軍節度使耶律善補領山西兵分道南進。（註三一）

九月三十日，遼軍各路兵力集結，正擬進攻鎮州，不料卻中了宋軍誘兵之謀，而敗於滿城。據《長編》，稱：

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丙午（三十日），契丹大入侵，鎮州都鈐轄雲州觀察使浚儀、劉延翰帥眾禦之，先陣於徐河，崔彥進潛師出黑盧隄，北緣長城口，銜枚躡後，李漢瓊及崔翰亦領兵繼至。先是，上（宋太宗）以陣圖授諸將，俾分爲八陣，大軍次滿城，敵騎坌至。右龍武將軍趙延進乘高望之，東西亙野，不見其尾，翰等方按圖布陣，陣相去百步，士眾疑懼，略無鬥志，延進謂翰等曰：「主上委吾等邊事，蓋期于克敵爾。今敵騎若此，而我師星布，其勢懸絕，彼若乘我，將何以濟？不如合而擊之，可以決勝。違令而獲利，不猶愈于辱國乎？」翰等曰：「萬一不捷，則若之何？」延進曰：「倘有喪敗，延進獨當其責。」翰等猶以擅改詔旨爲疑，鎮州監軍六宅使李繼隆曰：「兵貴適變，安可以預料爲定，違詔之罪，繼隆請獨當之。」翰等意始決，於是分爲二陣，前後相副，士眾皆喜，三戰大破之。敵眾崩潰，悉走西山，投坑谷中，死者不可勝計。追奔至遂城，斬首萬餘級，獲馬千餘匹，生擒酋長三人，俘老幼三萬口及兵器、車帳、羊畜甚眾。（註三二）

遼軍何以致敗？《遼史》〈韓匡嗣傳〉提及其緣由，稱：

（韓）匡嗣與南府宰相（耶律）沙、惕隱（耶律）休哥侵宋，軍于滿城，方陣，

宋人請降，匡嗣欲納之，休哥曰：「彼軍氣甚銳，疑誘我也，可整頓士卒以禦。」匡嗣不聽。俄而，宋軍鼓譟薄我，眾蹙踐，塵起漲天，匡嗣倉卒諭諸將，無當其鋒，眾既奔，遇伏兵扼要路，匡嗣棄旗鼓遁，其眾走易州山，獨休哥收所棄兵械，全軍還。（註三三）

同書〈耶律休哥傳〉，也記載：

是年冬，上（遼景宗）命韓匡嗣、耶律沙伐宋，以報圍城之役。（耶律）休哥率本部兵從匡嗣等戰于滿城。翌日，將復戰，宋人請降，匡嗣信之，休哥曰：「彼眾整而銳，必不肯屈，乃誘我耳，宜嚴兵以待。」匡嗣不聽，休哥引兵憑高而視，須臾，南兵大至，鼓譟疾馳。匡嗣倉卒不知所爲，士卒棄旗鼓而走，遂敗績。休哥整兵進擊，敵乃卻。（註三四）

此役乃是遼景宗欲報復宋軍圍攻幽州的一場戰爭，不料，遼軍卻大敗而回。當時耶律休哥以其軍事經驗與觀察，已料知宋軍有詐降的陰謀，但是燕王韓匡嗣不聽勸告，終遭擊潰。幸好耶律休哥引兵登高而視，嚴陣以待，並收遼軍所棄兵械，整兵反擊，宋軍始退。

此役雖然宋勝遼敗，但是遼景宗認爲耶律休哥能保全軍隊、武器，尤屬難得。因此仍於十一月二日，宴賞耶律休哥及有功將校，（註三五）並且下詔以耶律休哥總南面戍兵，晉爲北院大王。（註三六）

四、耶律休哥與瓦橋關之役

遼景宗對遼軍敗於滿城，頗不甘心，乃於乾亨二年（宋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年）三月，命西京大同府節度使駙馬侍中蕭咄李率軍十萬進攻雁門關，不料，爲宋將楊業擊敗，（註三七）因此其報復的企圖更爲強烈。同年七月，聞宋國正用兵於南方交州，（註三八）無暇北顧，認爲機不可失，遂下詔集結兵力，以北院大王耶律希達爲西京大同府留守，令東京、上京、中京各軍，齊發至南京析津府，擬大舉南犯。而宋國方面，因宋太宗已得到諜者密報，曉得遼國將舉兵南侵，因此急調兵力防備，於十月八日，命萊州刺史楊重進、沂州刺史毛繼美率兵屯關南，亳州刺史蔡玉、濟州刺史陳廷山屯定州，單州刺史盧漢贇屯鎮州，以備遼軍。（註三九）

同年十月十一日，遼景宗以「將南伐，祭旗鼓」，十三日，「次南京」，二十日，「次固安，以青牛、白馬祭天地」，二十九日，「圍瓦橋關」。（註四〇）此次瓦橋關之役，

從調動軍隊至交戰等過程，遼國大多居於主動，宋國處於被動，因此其結果是一場遼勝宋敗的戰爭。當時「（遼景宗）車駕親征，圍瓦橋關，宋兵來救，守將張師突圍出，帝親督戰，（耶律）休哥斬師，餘眾退走入城。宋陣于水南，將戰，帝（遼景宗）以休哥馬介獨黃，慮爲敵所識，乃賜玄甲、白馬易之，休哥率精騎渡水，擊敗之，追至莫州。橫屍滿道，靭矢俱罄，生獲數將以獻。帝悅，賜御馬、金盂勞之，曰：『爾勇過于名，若人人如卿，何憂不克？』師還，拜于越。」（註四一）

此役中耶律休哥得以在遼景宗面前，展現其勇敢、善戰的精神與才幹，打敗宋軍，使景宗對耶律休哥倍加禮遇、稱讚，並且班師後，特拜其爲于越，以遼國百官中最高的榮銜，獎勵其輝煌的戰功。

五、耶律休哥與岐溝關之役

遼、宋兩國自瓦橋關之役後，雙方仍交戰不已，惟規模不大，互有勝負。宋太宗也曾經數次想親率軍隊伐遼，甚至欲聯結渤海遺民夾攻遼，可是因渤海遺民不願響應而作罷。（註四二）另外，宋國朝臣也屢次上奏稱，「河朔之區……恐不堪其調發」，（註四三）「先本而後末，安內以養外」，（註四四）因此暫時擱置了北伐的企圖。

乾亨四年（宋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年）九月，遼景宗死，梁王隆緒嗣位，是爲遼聖宗，由太后蕭氏稱制，因爲母寡子弱，對宋國的軍事暫採守勢，先於統和元年（宋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年）正月六日，「以耶律休哥爲南京留守，賜南面行營總管印綬，總邊事」，二十六日，「涿州刺史安吉奏宋築城河北，詔耶律休哥撓之，勿令就功」，至二月二日，「南京奏，聞宋多聚糧邊境，及宋主將如臺山，詔耶律休哥嚴爲之備」。（註四五）顯然不願輕啓戰端，以守勢爲重。因此耶律休哥「均戍兵，立更休法，勸農桑，修武備，邊境大治」。（註四六）

但是宋太宗並未放棄收復燕、雲的雄志，以及其在高梁河打敗仗的恥辱，仍然常與朝臣商議伐遼的事宜。（註四七）至雍熙三年（遼統和四年，九八六年）正月九日，宋知雄州賀令圖與其父岳州刺史賀懷浦，以及文思使薛繼昭、軍器庫使劉文裕、崇儀副使侯莫、陳利用等相繼上奏曰：

> 自國家伐太原，而契丹渝盟，發兵以援，非天威兵力決而取之，河東之師幾爲遷延之役，且契丹主年幼，國事決於其母，其大將韓德讓寵倖用事，國人疾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註四八）

使太宗決心再度派軍大舉北伐，於二十一日，以天平軍節度使曹彬爲幽州道行營前軍馬步水陸都部署，河陽三城節度使崔彥進副之；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彰化軍節度使米信爲西北道都部署，沙州觀察使杜彥圭副之，以其眾出雄州；侍衛步軍都指揮使、靜難軍節度使田重進爲定州路都部署，出飛狐」，（註四九）二月二日，「以檢校太師、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朔等州都部署，雲州觀察使楊業副之，出雁門」。（註五〇）從宋太宗命令宋軍自雄州、飛狐、雁門分路進擊，可知其有欲收復燕、雲及營、平等州的企圖。同時，太宗爲發揮牽制的效果，想策動高麗攻遼，（註五一）但是因高麗與女眞不睦，恐遭女眞所乘，不敢發兵助宋。

宋軍在此役的初期，士氣旺盛，連續克復岐溝、固安、新城，其間雖有遼國統軍使耶律頗德擊敗宋軍於固安，（註五二）但是因當「時北、南院、奚部兵未至，（耶律）休哥力寡，不敢出戰，夜以輕騎出兩軍間，殺其單弱，以脅餘眾，晝則以精銳張其勢，使彼勞于防禦，以疲其力。又設伏林莽，絕其糧道」。（註五三）然而作用不大，宋軍仍將固安佔領，並且又連續攻下寰州、涿州、朔州、應州、雲州等城，（註五四）而飛狐方面也遭宋軍圍攻。（註五五）

遼聖宗深知此次宋太宗再度派軍來征，情勢緊急，因此加緊調撥人馬，於統和四年三月六日，詔宣徽使蒲領馳赴燕南，與耶律休哥議軍事，並且分遣使者徵諸部兵增援耶律休

哥，復遣東京留守耶律抹只以大軍繼進。（註五六）七日，聖宗「以親征，告陵廟山川」，（註五七）十三日，「與皇太后駐兵駝羅口，詔趣東征兵馬以爲應援」，（註五八）十四日，「詔林牙勤德以兵守平州之海岸以備宋，仍報平州節度使迪里姑，若勤德未至，遣人趣行，馬乏則括民馬，鎧甲闕則取於顯州之甲坊」，（註五九）十九日，「以北院樞密使耶律斜軫爲山西兵馬都統，以北院宣徽使浦領南征都統，以副于越休哥」，（註六〇）二十五日，「賜林牙（耶律）謀魯姑旗鼓四、劍一，率禁軍之驍銳者南助（耶律）休哥」，（註六一）二十八日，「詔遣使賜樞密使（耶律）斜軫密旨及彰國軍節度使朽窟印，以趣征討」，（註六二）四月一日，聖宗與皇太后「次南京北郊」，（註六三）四日，「遣（耶律）抹只、（耶律）謀魯姑、勤德等頭偏師以助（耶律）休哥，仍賜旗鼓、朽窟印撫諭將校」，（註六四）十日，「詔兩部突騎赴蔚州以助（蕭）闥覽，橫帳郎君奴哥爲黃皮室都監，郎君謁里爲北府都監，各以步兵赴蔚州以助（耶律）斜軫」，（註六五）十二日，「以（耶律）斜軫爲諸路兵馬都統，闥覽兵馬副部署、迪（題）子都監以代（耶律）善補、韓德威」，（註六六）十五日，遼聖宗「次涿州東五十里」，（註六七）十六日，「詔于越休哥、奚王籌寧、宣徽使蒲領、南、北二王等嚴備水道，無使敵兵得潛至涿州」。（註六八）

遼軍一連串的緊急調動，至四月初已完成部署，並且開始反攻，使戰局隨即發生變化。十日，遼「監軍宣徽使蒲頭奏，敵軍引退，而奚王籌寧、北大王（耶律）蒲奴寧、統軍使

（耶律）頗德等，以兵追躡，皆勝之」。（註六九）同時，遼軍因援兵大至，也開始敢與宋軍直接對陣，因此當宋將曹彬、米信北渡拒馬河時，耶律休哥率兵與其對壘挑戰，南北列營長六、七里。（註七〇）十八日，遼軍復涿州，二十四日，復固安。（註七一）五月三日，宋將曹彬等人再攻涿州，因糧運不繼，退至岐溝關，被遼軍大敗。

宋人對於岐溝關敗戰的前因後果，有詳細的記載，例如《長編》，說：

雍熙三年，……初，曹彬與諸將入辭，上謂彬曰：「但令諸將先趨雲、應，卿以十餘萬眾，聲言取幽州，且持重緩行，毋得貪利以要敵。敵聞之，必萃勁兵於幽州，兵既聚則不暇爲援於山後矣。」既而，潘美果下寰、朔、雲、應等州，田重進又取飛狐、靈邱、蔚州，多得山後要害之地，而彬等亦連收新城、固安，下涿州，兵勢大振。每捷奏至，上頗疑彬進軍之速，且憂敵斷糧道。彬至逐州留十餘日，食盡，乃退師至雄州，以援供饋，上聞之大駭，曰：「豈有敵人在前，而卻軍以援芻粟乎？何失策之甚也。」亟遣使止之，令勿復前引師，緣白溝河與米信軍接，養兵蓄銳，以張西師之勢，待美盡略山後之地，會重進東下，趣幽州，與彬、信合，以全師制敵，必勝之道也。而彬所部諸將，聞美及重進累戰獲利，自以握重兵，不能有所攻取，謀畫蜂起，更相矛盾，彬不能制，乃裹五十日糧，再往攻涿州，敵當其前，且行且戰，去城才百

里，歷二十日始至，有敵酋領萬駐與米信戰，相持不解，俄遣使紿言乞降。上蔡令大名柳開督饋餉隨軍，謂信曰：「此兵法所謂無約而請和者也。彼將有謀，急攻之必勝。」信遲疑不決，踰二日，敵復引兵排戰，後偵知果以矢盡，俟取於幽州也。彬雖復得涿州，時方炎暑，軍士疫乏，所齎糧又不繼，乃復棄之，還師境上。彬初欲令所部將開封盧斌，以兵萬人戍涿州。斌懇言：「涿州深入北地，外無援，內無食，丁籍殘失，守必不利。不若以此萬人結陣而去，比於固守，其利百矣。」彬從其言，令斌擁城中老幼，並狼山而南，彬等以大軍退，無復行伍，爲敵所躡。五月庚午（初三日），至岐溝關北，敵追及之。我師大敗。彬等收餘軍，宵涉拒馬河，營於易水之南，李繼宣力戰拒馬河上，敵始退。追奔至狐山，方涉拒馬河，人畜相蹂踐而死者甚眾。（註七二）

至於《遼史》〈聖宗本紀〉，記述此役，則說：

五月庚午，遼師與曹彬、米信戰于岐溝關，大敗之，追至拒馬河，溺死者不可勝紀，餘眾奔高陽，又爲遼師衝擊，死者數萬，棄戈甲若丘陵。輓漕數萬人，匿岐溝空城中，圍之。（註七三）

同書〈耶律休哥傳〉，也說：

（耶律）休哥……又設伏林莽，絕其糧道，曹彬等以糧運不繼，退保白溝，月餘，復至，休哥再以輕兵薄之，伺彼蓐食，擊其離伍單出者，且戰且卻。由是南軍自救不暇，結方陣，塹地兩邊而行，軍渴乏井，漉淖而飲，凡四日，始達於涿。聞太后軍至，彬等冒雨而遁，太后益以銳卒，追及之。彼力窮，環糧車自衛，休哥圍之。至夜，彬、信以數騎亡去，餘眾悉潰。追至易州東，聞宋師尚有數萬，瀕沙河而爨，促兵往擊之。宋師望塵奔竄，墮岸相蹂，死者過半，沙河爲之不流。太后旋旆，休哥收宋屍爲京觀。（註七四）

此次戰役是宋人收復燕地最後一次的奮鬥，也是主戰論者最澈底的一次失敗，（註七五）因爲宋軍失利後，導致宋國朝廷主張弭兵論者，再度紛紛提出建言，且此役的失敗也或多或少影響及日後宋對遼的交涉，常處於劣勢，（註七六）可見該役勝負的意義相當深遠，因此當年五月十日，遼聖宗聞遼軍在岐溝關大敗宋軍，特別先「詔諸將校論功行賞，無有不實」，（註七七）十九日，並「於元和殿，大宴從軍將校，封耶律休哥爲宋國王，加蒲領、

籌寧、蒲奴寧及諸有功將校，爵賞有差」。（註七八）

六、耶律休哥與君子館之役

雖然宋軍在岐溝關之役失利，但是雙方在西面的戰事並未結束，遼將耶律斜軫與宋將田重進、潘美、楊業等人曾有劇烈的交戰，至五月底，宋軍始全部敗退。（註七九）而遼聖宗與皇太后卻以宋軍新敗，欲乘勝南侵，因此又加緊調度各軍兵馬，從事部署，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次儒州，以大軍將南征，詔遣皮室詳穩乞的、郎君拽剌先赴本軍繕甲兵」，十月九日，「出居庸關」，十五日「分遣拽剌沿邊偵候」，十七日，「詔以勅牓付于越休哥，以南征諭拒馬河南六州」，二十日，「幸南京」，十一月九日，「御正殿，大勞南征將校」，十二日，「南伐，次狹底堝，皇太后親閱輜重兵甲」，十三日，「以休哥爲先鋒都統」。（註八〇）

遼軍此次南侵，先以輕騎試探宋軍的防備能力。至十二月，雙方戰爭的規模才逐漸擴大，五日，耶律休哥擊敗宋軍於望都，（註八一）八日，聖宗「詔（耶律）休哥以騎兵絕宋兵，毋令入邢州，命太師王六謹偵候」，（註八二）九日，「小校曷主遇宋輜重，引兵殺獲甚眾，並焚其芻粟」，（註八三）十日，「詔南大王與（耶律）休哥合勢進討，宰相安寧領

廸離部及三尅軍殿」。（註八四）十二日，耶律休哥以數萬騎與宋瀛州都部署劉廷讓戰於君子館，大敗宋軍，俘其先鋒賀令圖、高陽關部署楊重進戰死，陷易州。《長編》記述此一戰役的經過，說：

契丹將耶律遜寧，號裕悅者（即耶律休哥），以數萬騎入寇。瀛州都部署劉廷讓與戰于君子館。會，天大寒，我師不能設弓弩，敵圍廷讓數重。廷讓先以麾下精卒與滄州都部署李繼隆令後殿，緩急期相救。及廷讓被圍，繼隆退屯樂壽，御前忠佐精勇指揮使鉅野桑贊以所部力戰，自辰至申，而敵援兵復至，贊引眾先遁，廷讓全軍皆沒，死者數萬人。廷讓得麾下他馬乘之，僅脫死。先鋒將六宅使平州團練使知雄州賀令圖、武州團練使高陽關部署楊重進俱陷于敵。令圖性貪功生事，復輕而無謀。裕悅素知令圖，嘗使諜紿之曰：「我獲罪于契丹，旦夕願歸朝，無路自投，幸君少留意焉。」令圖不虞其詐，自以爲終獲大功，私遺裕悅重錦十兩。至是裕悅傳言軍中，願得見雄州賀使君，令圖先爲所紿，意其來降，即引麾下十數騎逆之，將至其帳數步外，裕悅據胡床罵曰：「汝嘗好經度邊事，今乃送死來耶？」麾左右盡殺其從騎，乃縛令圖而去。重進力戰死之。（註八五）

由上可知，耶律休哥在此役又發揮其善戰的軍事才能，並且以詐降的手段擄走宋將賀令圖，使宋軍又遭受一次嚴重的打擊。

七、耶律休哥與徐河之役

宋太宗聞宋軍於君子館之役損失慘重，河北各州飽受蹂躪，甚爲痛心，擬再發兵征遼，以爲報復，但是朝臣大多傾向防禦的主張，（註八六）紛紛提出建言，使其了解欲收復燕、雲，並非一件易事，因此太宗於端拱元年（遼統和六年，九八八年）四月，下詔，說：

朕凝命上元，居尊中土，唯思禁暴，豈欲佳（進）兵。至如幽、薊之民，皆吾赤子，每聞交鬥，盡然傷懷，近者已許邊疆，互相貿易，自今沿邊戍兵，毋得輒恣侵掠，務令安靜，稱朕意焉。（註八七）

顯然太宗此時對於戰爭造成百姓的痛苦，頗爲不忍，已有厭兵的心意。

但是遼國方面，並未有意停止戰爭，仍然著手進行侵宋的準備，起自六月十日，遼聖宗「諭諸道兵馬，備南征攻城器具」；七月八日，「賜耶律休哥排亞部諸軍戰馬」；八月

九日，「以將伐宋，遣使祭木葉山」；九月二十九日，「幸南京祭旗鼓，南伐」。（註八八）因此遼、宋雙方的戰爭再度爆發，遼軍連破涿州、沙堆驛，並告捷於破狼山、益津關。（註八九）但是這些遼伐宋的軍事行動，史書中提及耶律休哥參預其事的史料並不多，僅《遼史》〈聖宗本紀〉，記載：

統和六年冬十月癸未（三十日），進軍長城口，宋定州守將李興以兵來拒，（耶律）休哥擊敗之，追奔五、六里。（註九〇）

而且至十一月初，遼軍在唐河反被宋將袁繼忠、李繼隆、郭守文等人擊敗，斬首一萬五千級，獲馬萬匹。（註九一）因此後來當遼軍又攻下滿城、祁州、新樂、小狼山砦等地，（註九二）即自十二月起，暫駐於宋境，不再有戰事發生，而且於翌年正月初一日，班師北返。（註九三）宋軍也未予以追擊，使雙方停戰了半年之久。

至統和七年（宋端拱二年，九八九年）夏，因宋國遣劉廷讓攻易州，戰爭遂再起，《遼史》〈耶律休哥傳〉，言：

宋遣劉廷讓等乘暑潦來攻易州，諸將憚之，獨（耶律）休哥率銳卒逆擊於沙河之

北，殺傷數萬，獲輜重不可計，獻于朝，太后嘉其功，詔免拜，不名。自是，宋不敢北向，時宋人欲止兒啼，乃曰：「于越至矣。」（註九四）

遼聖宗見宋軍來襲，反遭耶律休哥率兵擊敗，以爲宋軍懦弱無能，頗輕視之，因此於七月十五日，遣兵南征，十九日，「勞南征將士」。（註九五）不料，二十三日，耶律休哥率遼軍圍攻宋威虜軍城時，進擊宋軍的糧運，卻因輕敵，遭宋將崇儀使尹繼倫大敗於徐河，耶律休哥本人遭受重創，逃遁而歸。《遼史》對於此役僅有前述「遣兵南征」、「勞南征將士」的記載，並未提及該役的經過和結果。因此據《長編》，稱：

端拱二年秋七月，威虜軍糧餽不繼，契丹欲窺取之。詔定州路都部署李繼隆發鎮、定大軍，護送輜重，凡數千乘。敵將裕悅（耶律休哥）諜知之，率精銳數萬騎來逆，崇儀使北面緣邊都巡檢尹繼倫率領步騎千餘人，按行塞上，正當敵所入道，敵不擊而過，徑襲大軍，繼倫謂麾下曰：「彼視我猶魚肉耳，倘出而捷，乘勝驅我輩北去；不捷亦洩怒于我，我無遺類矣。今捲甲銜枚襲其後，彼銳氣前去，心輕我，不虞我之至。萬一有所成，縱死，猶不失忠義，豈能爲邊地鬼乎？」眾皆憤激從命。繼倫因令軍中秣馬。會夜，遣人持短兵潛發躡敵後，行數十里，至唐河、徐河之間。天未明，敵去

大軍四十五里，繼倫列陣於城北以待之，敵方會食，既食，則將進戰，繼倫出其不意，急擊之，殺敵將一人，號皮室。皮室者，彼相也。眾遂驚亂，裕悅食未竟，棄匕箸，爲短兵中其臂，創甚，乘馬先遁。敵望見大軍遂奔潰，自相蹂踐，死者無數。繼倫與鎮州副都部署范廷召追奔過徐河十餘里，俘獲甚眾。定州副都部署孔守正又與敵戰曹河之斜村，梟其帥達延相公等三十餘級，敵自是不敢大入寇，以繼倫面黑，相戒曰：「當避黑面大王。」（註九六）

遼軍在此役戰敗，可說相當慘重，因爲從該役結束之後，遼軍有五年時間未再南侵，直至遼統和十三年（宋至道元年，九九五年）正月、四月，遼軍才又南犯宋國邊境，乃有子河沒之役及雄州之役。（註九七）但是在此二役中，均已不見耶律休哥再度參預戰事，可能是其在徐河之役，手臂被兵器重創，無法打仗所致。因此宋國在徐河之役獲勝，其影響甚鉅，尤其是使遼國名將耶律休哥不再出現於遼、宋的戰場上。

八、結論

綜上所論，吾人可知，耶律休哥確實是當時遼與宋戰爭中的英雄人物，雖然後來在徐河之役，因爲輕敵戰敗，威名受挫，身體也遭重創，直至遼統和十六年（宋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年）死，均未再參預戰事。但是在此役之前，起自高梁河之役，其嶄露頭角後，即於遼、宋各戰役中，屢有傑出表現，而使戰局發生變化，成爲遼軍獲勝的關鍵人物。更引人注意的是，這一段時期，正是宋國最積極進行收復燕、雲的時刻，因此耶律休哥在此時發揮其軍事才幹，阻止了宋國的企圖，這對於遼、宋兩國的國運，以及整個中國歷史的發展都產生很大的影響。

另外，耶律休哥也擅長於治軍，據《遼史》〈耶律昭傳〉，說：

> 聞古之名將，安邊立功，在德不在眾。故謝玄以八千破苻堅百萬，休哥以五隊敗曹彬十萬，良由恩結士心，得其死力也。（註九八）

按《遼史》〈兵衛志〉稱，每隊是七百人，則在岐溝關之役，耶律休哥所率的軍隊只有三

千五百人，而竟然能擊敗人數眾多的宋軍，相當不容易。同書〈耶律休哥傳〉，也提到：

（耶律）休哥智略宏遠，料敵如神。每戰勝，讓功諸將，故士卒樂爲之用。身更百戰，未嘗殺一無辜。（註九九）

可見其領兵作戰，常能獲勝，乃其來有自。因此同傳有論：

宋乘下太原之銳，以師圍燕，繼遣曹彬、楊繼業等分道來伐，是兩役也，遼亦岌岌乎殆哉！休哥奮擊於高梁，敵兵奔潰，…宋自是不復深入，社稷固而邊境寧，雖配古名將，無愧矣。（註一〇〇）

此言實爲至確之論，也足見其戰功卓著，因而當時承天太后「嘉其功，詔免拜，不名」，（註一〇一）聖宗也曾於統和七年三月，「賜于越宋國王（耶律休哥）紅珠筋線，命入內神帳行再生禮，皇太后賜物甚厚」。（註一〇二）據遼國禮制，「惟帝及后行再生禮，休哥得行之，異數也」。（註一〇三）

最後附帶一提者，是耶律休哥固然善戰，但在治理遼國南京時，其治績也很傑出，《

遼史》〈耶律休哥傳〉，說：

（耶律休哥）以燕民疲弊，省賦役，恤孤寡，戒戍兵無犯宋境，雖馬牛逸于北者悉還之，遠近向化，邊鄙以安。（註一〇四）

可見耶律休哥治理燕地，是以予民休養生息爲主旨，因此盡量避免與宋國輕啓戰端。同書〈耶律仁先傳〉，也提到：

（耶律仁先）出爲南京留守，恤孤惸，禁姦慝，宋聞風震服。議者以爲自于越休哥之後，惟仁先一人而已。（註一〇五）

此一段記載，雖然是敘述耶律仁先的事蹟，但是以其與耶律休哥相提並論，更顯示出耶律休哥在南京的治績，確實對遼國有相當大的貢獻，而非僅是擁有輝煌的戰功而已。

註釋：

註一：關於宋代初期與遼國的戰爭，可參閱下列諸論著：

(一)程師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二)宋常廉，〈高梁河戰役考實〉，《大陸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十期，頁二六—三六。（臺北，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

(三)吳晗，〈陣圖與宋遼戰爭〉，《新建設》，一九五九年第四期，頁二九—三一。（北平，一九五九年四月。）

(四)杜光簡，〈宋遼初期對抗形勢〉，《學思》，第一卷第十一期，頁一一—一六。（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五)曾瑞龍，〈宋遼高梁河戰役考論〉，《大陸雜誌》，第八十卷第三期，頁一〇—二一。（臺北，民國七十九年三月。）

(六)廖隆盛，〈宋太宗的聯夷攻遼外交及其二次北伐〉，《師大歷史學報》，第十期，頁八三—一〇三。（臺北，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七)羅煌〈關於宋遼高梁河之戰〉，《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四十二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註二：可參閱楊樹森，〈略論遼代軍事家耶律休哥——兼說宋兩次攻遼戰爭之敗〉，《遼金史論集(一)》，頁九八—一一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六月第一版。）匡裕徹，〈遼宋戰爭中的遼將耶律休哥〉，《中國民族關係史論集》，頁一五六—一七〇。（青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八月第一版。）

註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十，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五月丁未條，頁一〇—一一。（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初版。）另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以下簡稱《統類》），卷三，太宗繼制契丹條，頁二八。（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四月臺一版。）

註四：《宋會要》，〈兵〉七之八，《宋會要輯本》第十四冊，頁六八七三。（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初版。）另見李攸，《宋朝事實》（以下簡稱《事實》），卷二十，經略幽燕，頁八〇。（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臺初版。）

註五：李燾，前引書，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六月庚申條，頁一一。另見王偁，《東都事略》（以下簡稱《事略》），卷三，〈太宗本紀〉三，頁二。（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臺初版）；《宋會要》，〈蕃夷〉一之五，契丹，《宋會要輯本》第十六冊，頁七六七五；《統類》，卷三，太宗繼制契丹條，頁二八；《宋史》，卷四，〈太宗本紀〉一，頁六三。（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

註六：《遼史》，卷九，〈景宗本紀〉下，頁一〇一。（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初版。）

註七：李燾，前引書，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六月庚午條，頁一二。另見《宋會要》，〈蕃夷〉一之五，契丹，頁七六七五；《統類》，卷三，太宗繼制契丹條，頁二八。

註八：李燾，前引書，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六月壬申條，頁一二。

註九：書同前，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六月癸酉條、丁丑條，七月辛巳條、癸未條，頁一二—一三。

註一〇：書同前，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六月丁卯條、戊辰條、壬申條、癸酉條、丁丑條，七月庚辰條、壬午條，頁一一—一三。

註一一：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六，〈景宗紀〉，《遼史彙編》第七冊，頁五二。（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

註一二：《遼史》，卷八十三，〈耶律學古傳〉，頁一三〇四。

註一三：書同前，卷八十四，〈蕭討古傳〉，頁一三〇九。

註一四：同註六。

註一五：《宋史》，卷四，〈太宗本紀〉一，頁六三。

註一六：李燾，前引書，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七月甲申條，頁一四。

註一七：《遼史》，卷九，〈景宗本紀〉下，頁一〇二。

註一八：書同前，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頁一二九九。

註一九：書同前，卷八十四，〈耶律沙傳〉，頁一三〇七—一三〇八。

註二〇：關於遼、宋高梁河之役，另可參閱《遼史》，卷八十二，〈耶律隆運傳〉；卷八十三，〈耶律

斜軫傳〉、〈耶律學古傳〉；卷八十四，〈蕭斡傳〉、〈蕭討古傳〉；卷八十五，〈耶律撒合傳〉。

註二一：同註一七。

註二二：葉隆禮，前引書，卷六，〈景宗紀〉，頁五二—五三。

註二三：參閱宋常廉，前引文，頁三三六，其言：「從宋方面來看，雖損失了一支精兵，但所餘的實力卻還十分可觀。」

註二四：蔣方震述，謝詒徵編，〈宋之外交〉，《蔣百里全集》第五冊，頁二五九。（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

註二五：《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頁七〇七；卷一百十六，〈國語解〉，頁一五三四。

註二六：宋常廉，前引文，頁三二六—三三七。

註二七：李燾，前引書，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七月庚寅條，頁一四。

註二八：同前註。

註二九：書同前，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八月癸亥條，頁一五。

註三〇：《宋會要》，〈蕃夷〉一之六，契丹，頁七六七五。

註三一：同註一七。

註三二：李燾，前引書，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丙午條，頁一七—一八。另見《宋會要》，〈蕃夷〉一之六，契丹，頁七六七五；《統類》，卷三，太宗繼制契丹條，頁二九。

註三三：《遼史》，卷七十四，〈韓匡嗣傳〉，頁一二三四。

註三四：書同前，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頁一二九九—一三〇〇。

註三五：同註一七。

註三六：《遼史》，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頁一三〇〇。

註三七：李燾，前引書，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三月癸巳條，頁三。另見《宋會要》，〈蕃夷〉一之七，契丹，頁七六七六。

註三八：李燾，前引書，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七月丁未條，頁七。

註三九：書同前，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十月戊寅條，頁九。另見《宋會要》，〈蕃夷〉一之七，契丹，頁七六七六。

註四〇：《遼史》，卷九，〈景宗本紀〉下，頁一〇三。

註四一：同註三六。

註四二：李燾，前引書，卷二十一，太平興國六年七月丙申條，頁五。另見《宋史》，卷四百九十一，〈外國傳〉七，渤海國條；宋綬編，《宋大詔令集》（以下簡稱《詔令集》），卷二百四十，〈討契丹諭烏舍城浮渝渤海府應王師詔〉，頁九四三。（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初版。）；《文獻通考》，卷三百二十六，〈四裔考〉三，渤海，頁二五六八。（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初版。）另參閱廖隆盛，前引文。

註四三：李燾，前引書，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十二月戊寅條，頁一一。

註四四：書同前，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十二月辛卯條，頁一三。

註四五：《遼史》，卷十，〈聖宗本紀〉一，頁一〇八—一〇九。

註四六：同註三六。

註四七：李燾，前引書，卷二十四，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戊午條，頁一八；卷二十六，雍熙二年二月丙戌條，頁一。

註四八：書同前，卷二十七，雍熙三年正月戊寅條，頁一。另見《宋會要》，〈蕃夷〉一之七，契丹，《宋會要輯本》第十六冊，頁七六七七。

註四九：《宋史》，卷五，〈太宗本紀〉二，頁七七。

註五〇：同前註。

註五一：書同前，卷四百八十七，〈外國〉三，〈高麗傳〉，頁一四〇三八。另見《詔令集》，卷一百三十七，〈北伐遣使諭高麗詔〉，頁一五四〇，另參閱廖隆盛，前引文。

註五二：《遼史》，卷十一，〈聖宗本紀〉二，頁一二〇。

註五三：同註三六。

註五四：李燾，卷二十七，雍熙三年三月庚辰條、辛巳條、丁亥條、辛丑條，頁六—八。

註五五：書同前，卷二十七，雍熙三年三月辛卯條，頁八。

註五六：同註五二。

註五七：同註五二。

註五八：同註五二。
註五九：同註五二。
註六〇：同註五二。
註六一：同註五二。
註六二：《遼史》，卷十一，〈聖宗本紀〉二，頁一二〇—一二一。
註六三：書同前，卷十一，〈聖宗本紀〉二，頁一二一。
註六四：同前註。
註六五：同註六三。
註六六：同註六三。
註六七：同註六三。
註六八：同註六三。
註六九：同註六三。
註七〇：同註六三。
註七一：《遼史》，卷十一，〈聖宗本紀〉二，頁一二二。
註七二：李燾，前引書，卷二十七，雍熙三年四月乙卯條，頁一〇。
註七三：同註七一。
註七四：同註三六。

註七五：參閱陳芳明，〈宋初弭兵論的檢討〉，《國立編譯館館刊》，第四卷第二期，頁四七—六四。（臺北，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王明蓀，〈宋初的反戰論〉，《戰爭與中國社會變動》，頁三七—五二。（臺北，學生書局，民國八十年十一月。）

註七六：同前註。另參閱拙作，〈宋遼歲幣外交與國運之關係〉，《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十五卷第八期，頁四七—五二。（臺北，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註七七：同註五二。

註七八：同註五二。

註七九：《遼史》，卷八十三，〈耶律斜軫傳〉，頁一三〇二。

註八〇：書同前，頁十一，〈聖宗本紀〉二，頁一二四—一二五。

註八一：書同前，頁十一，〈聖宗本紀〉二，頁一二六。

註八二：同前註。

註八三：同註八一。

註八四：同註八一。

註八五：李燾，前引書，卷二十七，雍熙三年十二月條，頁二一—二二。另見《事實》，卷二十，經略幽燕，頁一五；《統類》，卷三，太宗繼制契丹條，頁四二。

註八六：李燾，前引書，卷二十八，雍熙四年四月己亥條，頁三—六；十二月條，頁一〇—一一。宋臣對於太宗復擬北伐的勸止，在文瑩《玉壺野史》，卷一，也記載：「太宗將蒐漁陽，李文正昉

抗疏力諫曰：『臣聞古哲王之制國，方五千里，務安諸夏，不事要荒，豈威德不能加乎？蓋不欲以外邦勞中國。陛下豈不聞秦戍五嶺，漢事三邊，道殣相枕，戶籍消滅。一人失道，億兆罹毒。』」另參閱陳芳明、王明蓀，前引文。

註八七：《詔令集》，卷二百一十四，〈誡沿邊毋得侵掠詔〉，頁八四。

註八八：《遼史》，卷十二，〈聖宗本紀〉三，頁一三一。

註八九：書同前，卷十二，〈聖宗本紀〉三，頁一三二。

註九〇：同前註。

註九一：李燾，前引書，卷二十九，端拱元年十一月條，頁一二。另見《宋會要》，〈蕃夷〉一之一三，契丹，頁七六七九；《統類》，卷三，太宗繼制契丹條，頁四六。

註九二：同註八九。

註九三：《遼史》，卷十二，〈聖宗本紀〉三，頁一三一—一三二。

註九四：書同前，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頁一三〇一。

註九五：書同前，卷十二，〈聖宗本紀〉，頁一三五。

註九六：李燾，前引書，卷三十，端拱二年七月戊子條，頁一五—一六。

註九七：書同前，卷三十七，至道元年正月戊申條，頁二；《宋史》，卷二百七十三，〈何承矩傳〉，頁九三二九。

註九八：《遼史》，卷一〇四，〈文學〉下，〈耶律昭傳〉，頁一四五五。

註九九：同註九四。

註一〇〇：《遼史》，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頁一三〇五。

註一〇一：書同前，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頁一三〇一。

註一〇二：書同前，卷十二，〈聖宗本紀〉三，頁一三四。

註一〇三：李燾，前引書，卷十四，端拱二年三月丁亥條。

註一〇四：同註九四。

註一〇五：《遼史》，卷九十六，〈耶律仁先傳〉，頁一三九七。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六期，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九月出版。）

女真族系源流考異

趙振績

關於女眞族系來源，研究女眞史學者有三說：(一)女眞東系夷族系（註一），(二)女眞屬通古斯族系（註二），(三)女眞爲東胡族系（筆者另闢蹊徑）。

一、女眞族系

(一)東夷族系說

女眞來自先秦時之肅愼，漢魏之挹婁。肅愼一名挹婁，肅愼在不咸山（今長白山）北，東濱大海，夏則巢居，冬則穴居，父子世爲君長（註三）。挹婁人似夫餘，言語不同，無大君長，邑落各有大人，處山林之間，常穴居，多養猪，食其肉，衣其皮，人皆好貂，稱挹婁貂（註四）。挹婁可轉爲勿吉（沃詛）（註五），靺鞨非由勿吉演化而來，是由莫賀弗而來的（註六），故靺鞨爲莫賀、貊貉之異譯（註七）。黑水靺鞨渠帥曰大莫弗瞞咄（註八）。

眞正女眞先人，只是號室部、安車骨（按出虎）、拂涅部。號室部應是以前的肅愼部演變而來的。安車骨部、拂涅部在魏晉時，是在扶餘統治範圍內，故其名不見於史書。北魏有勿吉史。勿吉有邑落甚多，拂涅、安車骨是其中的一部。拂涅即勿吉一音之轉。故孫進己氏以女眞源於肅愼、勿吉、靺鞨族系中（註九）。

(二)通古斯族系說

女眞屬於通古斯族系，始於一八二〇年法人東洋學者羅姆塞(Abel Romusat)氏，首倡東胡爲西伯利亞（鮮卑）及滿洲民族總稱之通古斯之對譯。一八三一年，德人克拉普羅斯(Klaproth)亦信其學友羅氏以東胡爲通古斯之對譯。其後地學家瑞特(Ritter)不贊成通古斯之說。迄一八九五年英人中國學者巴克爾(Parker)著《韃靼千年史》，卷二〈鮮卑〉云：則限於高麗人及滿洲人種之祖先，亦即吾人所稱之通古斯族(Tungus)。在突厥文中，通古斯一辭義爲豕（猪），食猪肉之人。就余輩所知，在坎特河（Ket R.鄂畢河主要支流）上流所住之鄂斯塔克人(Ostaik)稱爲通古斯人，土耳其種雅庫人(yakut)亦稱鄂斯塔克人爲通古斯族，則通古斯族之名傳入俄人中。故白烏庫吉氏贊成此說，通古斯爲滿洲人之祖先，因而認定女眞人爲通古斯族（註一〇）。自從白烏庫吉氏《東胡民族考》發表以來，國際學者承認女眞爲通古斯族，取代了中國正史〈東夷傳〉所謂女眞屬於東夷族系說法。然近來國際學者，對於女眞族屬於通古斯族系說法，保持懷疑態度。因爲通古斯爲食猪肉人之義，食猪肉人，其範圍太廣，不僅女眞族人，而且女眞族系以外之人，包括東北與北方的東夷族系，甚至於東胡族系之人，食猪肉之人，也大有人在。

(三)東胡族系說

前已有李學智氏主女眞源於如者室說。筆者以爲，女眞是來自北魏初奴眞、唐初之拏（奴眞）、五代時之女眞。茲分述如下：

1.奴眞

昭成帝什翼揵三十九年十一月，苻堅遣大司馬苻洛率衆二十萬來寇，獨白部、獨孤部、南部大人劉庫仁敗績走雲中（今山西大同）（註一一）。太祖道武帝拓跋珪，昭成帝孫，六歲即位。苻堅使劉庫仁、劉衛辰分攝國事。南部大人長孫嵩等，盡將（魏）故民南依劉庫仁，帝（珪）於是轉幸獨孤部。七年十月苻堅敗於淮南（肥水）之役。是月，慕容文等殺庫仁，庫仁弟眷攝國部。九年，庫仁子顯殺眷而代之。珪登國元年正月即代王位，大會於牛川（賀蘭山）。復以長孫嵩爲南部大人，以叔孫普洛爲北部大人。三月，劉顯自善無南走馬邑（今山西朔縣），其族「奴眞」率所部來降。魏七月劉顯弟肺泥率騎掠奴眞部落，即而率（部）以來降。珪慮內難，乃北逾陰山，幸賀蘭部（註一二）。族人奴眞領部來附。奴眞兄犍，先居賀蘭部。至是，奴眞請召犍而讓部焉。太祖義而許之。犍既領部，自以久托賀訥，德之，乃使弟去斤遺金馬。訥弟染幹因謂之曰：「我待汝兄弟厚，汝今領部，宜來從我。」去斤請之奴眞，奴眞曰：「父爲國家附臣，世效忠貞。我志名節，是故推讓。

今汝等無狀，乃欲叛主懷貳。」干是殺犍及去斤。染幹聞其殺，率騎討之，奴眞懼，徙部來奔太祖。太祖自迎之，遣使責止染幹。奴眞感恩，請奉妹充后宮，太祖納之（註一三）。由《魏書》紀傳證之，「奴眞」一辭爲水之義，是爲部族或部酋之名稱。奴眞爲劉庫仁親族，劉庫仁又爲魏什翼犍甥兼南部大人於河東。劉庫仁爲何族系？《魏書》卷三〇〈劉尼傳〉云：「劉尼，代人，本姓獨孤氏。」《魏書》卷二三〈劉庫仁傳〉：「獻明皇后攜太祖（珪）及衛、秦二王，自賀蘭部來居，庫仁盡忠奉事。」《魏書》卷八三：「昭成崩，諸部乖亂，獻明后與太祖及衛、秦二王依賀訥。會苻堅使劉庫仁分攝國事，於是太祖還居獨孤部。」可知獨孤部即庫仁部，故劉氏本獨孤氏。《晉書》卷六三〈李矩傳〉：「劉元海屠各小丑。」《魏書》卷二三〈衛操傳〉：「屠各匈奴，劉淵奸賊。」《世說新語》卷下：「劉聰屠各人」，劉粲、劉曜皆屠各人。劉氏本出獨孤部，獨孤部即屠各部，證據確鑿（註一四）。

劉庫仁之劉氏，按傳統說法，爲匈奴族，經姚薇元氏之考證，劉庫仁之劉氏，應爲獨孤氏，獨孤氏爲屠各之異譯。以筆者見，屠各氏應爲徒何之異譯，茲將劉虎證之鮮卑族系：「鐵弗（拔）劉虎，南單于之苗裔，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帥劉猛之從子，居於新興慮虎之北。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因以爲號。劉聰以虎爲宗室，拜安北將軍，監鮮卑諸軍事，丁零中郎將。」（註一五）劉虎爲胡父鮮卑母謂鐵弗，劉氏是鮮卑族系，諒無問題。

鐵弗爲何義？魏孝明（帝）之時，洛下以兩拔相擊，謠言：「銅拔打鐵拔，元家世將末」，好事者以二拔謂拓拔、賀拔（賀拔岳），言具將衰敗兆（註一六）。鐵拔以文言，是指賀拔岳，實際可能指高歡（字賀六渾）與宇文泰（字賀懶），終於瓜分元魏爲北齊、周。劉氏爲獨孤氏之屠各，屠各亦徒何之異譯。徒何是屬於鮮卑之慕容氏族系，如「昭帝崩，徒何大單于慕容廆遣使朝貢」（註一七）。故屠各爲徒何（河）之異譯，自《魏書》查凡慕容氏均冠徒何（河）之族姓，自魏至唐初莫不如此。鐵弗（拔）可能與契丹鎮鐵有著關係。

2.拏（眞）

女眞本名朱理眞，番語訛爲女眞，本高麗朱蒙之遺，或以爲黑水靺鞨之種，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鴨綠水之源，其地有七十二部落。（註一八）

唐時初稱姓拏（奴眞），至唐末部落繁盛，共有三十首領，每首領有一姓，通有三十姓：完顏謂王、赤盞謂張、那懶謂高、排磨申、獨斤、奧敦、紇石列、禿丹、婆由滿、釀剜、夢剜、陀隮（滿）、溫迪掀（罕）、掉索、拗兀居、尼曼古、棹角、阿番孛木（朮）律、兀毯孛木律、遇雨隆、晃兀、獨頂（鼎）、阿迭（迪）、烏陵、蒲察、烏延、徒單、仆散、溫敦、龐古（註一九）。

唐初拏眞姓三十與白黑郡氏族相較，那懶、婆由滿、夢剜、尼曼古、烏陵、烏延、龐古七氏族，是今氏族所無。

生女眞和長白山女眞是女眞的主體，而三十部女眞是長白山女眞，三十部女眞本姓拏（眞），內含有完顏氏與那懶氏，《遼史》中生女眞與長白山女眞同見，生女眞吞并長白女眞。

3.女眞

女眞之名，首見于《五代史》卷三二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女眞可能由奴眞而來。奴眞如何轉成女眞，如「黑龍江呼蘭城西北通肯河地方，有奴兒城故墟，今呼女兒城，即明時奴兒干衛也。其雲北海，恐以察漢泊或呼倫貝爾池當之。皆係女眞。」（註一〇）奴兒爲淖爾之異譯，淖爾爲水之義，奴兒爲淖爾，亦水之義（註一一）。奴兒今稱女兒，故奴眞今可爲女眞。《遼史》太祖神冊三年四月奴女古（《遼史》各版本均如此記載）本文應載爲女古，以奴易女爲佐證。

契丹之始，有二水曰北乜沒里，復名陶猥思沒里者，是其一也。其源出自中京（在今內蒙古赤峰市寧城縣）西馬盂山，東北流，華言所謂土河是也，曰裊羅個沒里，復名女古沒里者，又其一也，源出饒州西南平地松林，直東流，華言所謂潢河是也。至木葉山合流爲一。古昔相傳有男子乘白馬浮土河而下，復有一婦人乘小車駕灰色之牛，浮潢河而下，遇于木葉山，願合流之水，與爲夫婦，此其始祖也。（註一二）鮮卑眾日多，田畜射獵不足給，後檀石槐行烏侯秦水，廣袤數百里停不流，中有魚而不能得。聞汗人善捕魚，於是檀

石槐東擊汗國，得千餘家，徙置于烏侯秦水上，使捕魚以助糧（註二三）烏侯秦水，可能爲烏古秦（眞）水。唐初稱回紇，開元中稱烏護，遼時稱烏古，《明史》作畏兀兒，清爲維吾爾（註二四）。故烏侯秦水即烏古水，烏古水則爲今維吾爾人得名之水。

唐回紇亦烏古氏(Oghuz)，烏古氏部落原產生於北亞，其中有一部進入蒙古地區，成爲中國史上之烏桓（丸）與（庫莫）奚（註二五）。故奴眞與回紇有關，終歸東胡族系中之烏桓（丸）族系。魏時烏侯秦水（註二六），唐稱土護眞水（註二七），五代稱㝢羅個沒里（註二八）。遼亦稱㝢羅個沒里，復名女古沒里（註二九）。魏時稱烏侯爲烏古之異譯，唐稱土護可能爲屠各（徒何）之異譯，唐稱土護眞水，遼稱女古，那磨女古亦可女眞之異譯。「契丹蒙古語稱烏爲水之義」（註三〇）。古之侯、護亦爲河之異譯，而土河爲烏古氏所經之河。烏古氏既然源於東胡之烏桓（丸）與庫莫奚族，而契丹族系是源於鮮卑族系，故契丹與女眞關係密切，契丹族系不僅源於鮮卑族系，且與月氏關係密切，故阿姆河亦可能爲兩族系游牧之地。茲以水系證明烏古氏遷徙之地。

4.女眞族址

女眞男系爲烏古氏，經由中亞之烏滸、烏古迺、斡難河、阿穆河、斡嫩江、烏蘇里江、土門江、松花江、阿木火、按出虎等地。茲分述如下：

(1)烏滸水。烏滸可能爲烏古的異譯，即阿姆河，亦爲嬀水。「月氏爲匈奴擊潰西逃，

定居烏滸」（《魏書》稱之），烏滸即烏氏水，語河在烏茲（氏）別克（地方）之西南境（註三一）。

(2)烏護河。烏侯秦河（註三二），隋稱托（土）紇臣水（註三三），唐稱吐護眞水（註三四），遼金稱土河（註三五），清稱老哈河（註三六）。土河可能爲徒何（河）之異譯。

(3)斡難河。斡難河一曰鄂倫河，今曰敖嫩河，皆斡難之對音，爲今黑龍江之上源，流入黑龍江（註三七）。

(4)烏古迺河。烏古迺即今額爾古那河，遼太宗會同二年，以烏古部水草肥美，詔北、南院徙三石烈戶居之（註三八）。

(5)阿穆河。古稱穆河，亦稱黑水，故有黑水靺鞨（註三九）。遼太祖征黑車子室書（註四〇）。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中俄璦琿條約，俄割中國黑龍江以北，外興安嶺以南之地，俄將該地命名爲阿穆爾省，即得黑龍江古阿穆河之名。

(6)烏蘇里江。爲烏古里、烏虎里、烏虎里部族的異譯（註四一），烏蘇里爲烏古里、烏虎里的異譯。

(7)土門江。土門由萬戶得名，八兒速即《明實錄》毛憐衛酋長把兒遜，土門爲其居地。《朝鮮實錄》稱毛憐衛與建州衛阿哈出部族，同爲兀良哈。後遷居會寧阿木合（按出虎），托溫（土門）本高麗舊地，女眞乘虛而入，因女眞入居而得名（註四二）。留可爲統門、渾

春水合流之地烏古論人（註四三）。

(8)斡嫩江。道宗壽昌二年（一〇九六）九月丙午徙烏古敵烈於烏納水，以控北道衙（註四四）。烏納水即斡難河之嫩江，金時之烏古部，烏古部已由額爾古納河（烏古迺河）東徙（斡）嫩江。（註四五）

(9)松花江。松花江與嫩江合流之處，則稱混同江。「遼興宗重熙十八年五月五國部節度使耶律仙童以降烏古叛人」（註四六），烏古與五國部及大小二室書必相近。五國部在女眞東北，地當混同江流域（註四七）。聖宗太平四年二月詔改鴨子河爲混同江（註四八），道宗時仍稱鴨子河。

(10)鴨綠江。女眞本高麗朱蒙之遺，或以爲黑水靺鞨之種，而渤海之別族，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鴨綠江之源，又名阿木火，取其河之名，又曰河芝川、淶流河（註四九）。遼聖宗統和十一年三月詔取女眞鴨綠江以東數百里之地，賜於高麗（註五〇）。由以上所引，女眞與高麗關係密切。

(11)按出虎。「上京路即海古之地，金之舊土，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水源於此，故名金源，建國之號，蓋取諸此」（註五一）。按出虎亦曰阿之古之異譯，阿之古亦稱阿古，爲烏古（註五二）。按出虎亦曰金（註五三）。

二、女眞氏族

主氏族：男系烏古氏、女系完顏氏。《金史・百官志》列舉白郡八十三氏族，黑郡十六氏族，〈百官志〉未載者尚多（註五四）。

(一)烏古氏

金之始祖諱函普，初從高麗來，年已六十餘。兄阿古迺好佛，留高麗不肯從，獨與弟保活里俱。始祖居完顏部僕幹水之涯，保活里居耶懶（註五五）。

高句麗始祖朱蒙（註五六）。女眞古肅愼國，本高麗朱蒙之遺（註五七）。昔平州僧今俊遁入女眞阿之古村，是謂金之先，或曰平州僧金幸之子克守娶女眞女，生子曰古乙太師生活羅（烏古迺）（註五八）。

(二)完顏氏

女眞酋長乃新羅人，號完顏氏。完顏猶漢言王也。女眞以其練事，後隨以首領讓之（註五九）。

烏古氏來自烏古部，而完顏氏可能出自烏延部，烏古源於烏桓（丸），烏延部與烏桓有何關係，不得而知。

始祖至完顏部，居久之，其部人嘗殺它族之人，由是兩族交惡，哄鬥不能解。完顏部人謂始祖曰：「若能爲部人解此怨，使兩族不相殺，部有賢女，年六十未嫁，當以相配，仍爲同部。」始祖曰：「諾。」乃自往諭之曰：「殺一人而鬥不解，損傷益多。曷若止誅首亂者一人，部內以物納償汝，可以無鬥而且獲利焉。」怨家從之。乃爲約曰：「凡有殺傷人者，征其家口一、馬十偶、牸牛十、黃金六兩，與所殺傷之家，即兩解，不得私聞。」曰：「謹如約。」既備償如約，部眾信服之，謝青牛一，并許歸六十之婦。始祖乃以青牛爲聘禮而納之，並得其貲產。後生二男，長白烏魯，次曰斡魯，一女曰注思皮，家爲完顏部人（註六〇）。據苗耀《神麓記》云：「揹浦（函普）六十未娶。有鄰寨鼻察異酋長，姓結徒姑丹，小名聖貨，有女年四十尚未婚，遂嫁之於揹浦。」（註六一）烏古函普六十娶六十歲女，以生理論，斷不能生子育女，女以四十歲較爲合情理。世祖娶完顏氏女，遂爲完顏氏，冠以女姓，以爲女眞姓氏。

三、女眞分類

(一) 高麗分類

高麗把女眞分爲東女眞和西女眞，爲地區上的劃分。

(二)《宋史》分類

宋人把女眞分爲熟女眞、回跋、生女眞、東海女眞、黃頭女眞。宋人將熟女眞也包括南女眞、北女眞、曷蘇館女眞。

(三)《遼史》分類

只有遼人（契丹人）對女眞劃分，比較接近女眞諸民族共同體。契丹人將女眞人分爲：南女眞、北女眞、曷蘇館女眞、黃龍府女眞、順化國女眞、鴨綠江女眞、長白山女眞、生女眞、海濱女眞、乙典女眞、奧衍女眞等。

(四)《金史》分類

《金史》記載較宋、遼史更詳細得多。完顏部：計有泰仲忒保水的完顏部、馬紀嶺劾保村完顏部、耶撻瀾水完顏部、按出虎的完顏部、耶懶水完顏部、神隱水完顏部、曷蘇館的完顏部等。《金史》卷六七〈留可傳〉：「徒單部之黨十四部爲一，烏古論之黨十四部爲一，蒲察部之黨七部爲一，凡三十五部，完顏十二而已，以三十五部戰十二部，三人戰一人也，勝之必矣。」

(五)《明史》分類

明代成祖時，女眞內附，因建置建州、海西、野人等，永樂七年設奴兒干都司于黑龍江口廟街附近（今黑龍江呼蘭西北通肯河地，有奴兒城故墟，今呼女兒城）（註六二）

(六) 滿族分類

斡朵里、兀良哈、女眞三者融合而成。扈倫四部（葉赫、哈達、烏拉、輝發）大體是由生女眞（忽剌溫）和熟女眞兩者爲主融合而成（註六三）。

四、女眞漢姓

以烏古論氏與完顏氏爲例：

(一)烏古論氏

改爲漢姓有四：

1.烏氏。王惲《秋澗集》〈文通先生墓表〉有烏宣慰貞。按同集〈碑陰先友記〉：「烏古論貞，字正卿，遼東人，沉毅果敢，用應任內傳言，得幸。」此爲烏古論氏省稱爲烏氏的例證。

2.商氏。《金史・國語解》：「烏古論曰商。」

3.劉氏。元闌復《靜軒集》〈劉氏先塋碑〉：「征東行中書省左丞劉國寶之先，係出女眞烏古論氏。先塋在泰州普一路。祖仕金季，世襲千戶，及其也，領首都路，因家焉。」黃溍《金華集》〈劉公神道碑〉：「公諱國杰，子國寶，係出女眞烏古論氏。逮入國朝（元），始以劉爲姓。」《新元史》卷一六二〈劉國杰傳〉：「國杰本女眞種烏古論氏。曾祖建心，金樞密使；祖鎬，金都統；父德寧，始改氏劉。」原注：「疑是女眞種如劉國

杰之氏。」

4.李氏。嘉靖《耀州志》：「烏古倫速可寧武將軍，耀州司侯，避元兵棄官，居富平北山谷中，子孫遂家富平，易姓李氏。」「流曲李氏」稱曰「金牌李家」（註六四）者，即烏古倫速可的後裔。

(二)完顏氏

改漢姓有四：完顏氏可能來之於勿吉異稱兀者，完顏是源於烏延，烏延即兀顏，《遼史》作烏丸（桓）（註六五）。

1.王氏。「完顏漢姓曰王。」（註六六）「完顏猶漢言王也。」（註六七）「完顏謂王。」（註六八）「其姓氏完顏曰王」（註六九）「完顏姓王。」（註七〇）

「王氏之先，實金之完顏氏。世居磁州，有諱遠者，爲金統軍使，府君之父也。……府君諱思孝，字移忠。脫身兵間，東至大名，居開之濮陽，仍易姓王氏，子孫至今因之。」（註七一）

「庭玉字國寶，保定清苑人，本女眞完顏氏，父安住，金懷遠大將軍，安州刺史，戊寅來降，譯氏王。」（註七二）

「漢軍……其豪族崔王兩姓……王氏相傳完顏裔。」（註七三）

2.顏氏。「我于顏別駕，風度休且閑」之句，爲完顏簡稱曰顏之單姓。（註四七）

3.陳氏。完顏陳和尙，漢名彝，字良佐。（註七五）

4.朱氏。兀顏曰朱。（註七六）

五、女眞族名與國名

(一)女眞族名

奴眞今稱女眞，此正如奴兒城今稱女兒城。（註七七）女眞本名朱理眞，番語訛爲女眞。（註七八）女眞男系爲烏古（註七九）、烏爾古，《金史》卷五作烏古，卷四十作烏占。（註八〇）阿爾占，《金史》卷一三作阿魯眞。（註八一）烏古亦可稱烏眞。「烏侯（古）秦（眞）水」（註八二），隋唐稱土護眞水（註八三），故烏古可稱烏眞。烏古里牛也（註八四），而契丹之始有二水，曰北乜里沒里，華言土河是也，曰裊羅個沒里，復名女古沒里。烏古既可稱烏眞，而女古亦可稱女眞。

(二)女眞國名

女眞稱金朝，從四途得名：

1.烏古得名：女眞男系族姓烏古迺，烏古爲女古之異譯，「女古，金也」（註八五）。

2.金朝產金：金朝以其國產金，國號大金。（註八六）

3.建號曰金：太祖收國元年（一一一五年）正月，群臣上尊號，即帝位，曰：「遼以鑌鐵爲號，取其堅也，鑌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註八七）。

4.金源得名：上京路，即海古之地，金之舊土也。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于此，故名金源，建國之號，蓋取諸此（註八八）。按出虎亦曰阿之古，阿之古亦稱阿古，爲謂之烏古（註八九）。按出虎亦曰按春，「按春曰金」（註九〇）。金朝得名於按出虎水之名，按出虎（河）義爲金之名。

綜上所述：女眞係東夷民族說，據中國「正史」〈東夷傳〉，女眞爲古肅愼、三國時挹婁、元魏之勿吉、隋之黑水部、唐之黑水靺鞨（註九一）。孫進己氏主女眞源於肅愼之號室部、勿吉之拂涅、安車骨（按出虎）。女眞屬通古斯族系，爲法國東洋學者羅姆塞(Abel Romusat)所主張，德國人克拉普魯斯(Klaproth)所附和，而日人白鳥庫吉博士斷定女眞族爲通古斯族。現時國際學者對此說多持懷疑態度。而女眞屬東胡民族說，先有國人李學智氏主女眞應是如者（女眞）室書（鮮卑），然其說只是舉例而已，並未找出理論系統的論

據。筆者認爲，女眞應源於奴眞，奴眞爲水之義，是靠水生活的民族，俗稱魚皮韃子。奴眞族屬於邊族劉氏族系，劉淵依傳統說法應當屬於匈奴族系，然據姚薇元氏《北朝胡姓考》，劉氏非但不屬匈奴族系，反而應屬獨孤氏，獨孤氏爲屠各氏之異譯。筆者認爲屠各是徒何（土河）的異譯，烏古亦稱烏占，烏占亦稱烏眞，而烏古亦可稱女古，女古爲金之義，故女古亦可稱女眞。而奴眞今可稱女眞，奴眞之名始于北魏時期，自唐初至唐末，則稱拏（眞）三十部族，五代時則稱女眞。

註釋：

註一：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註二：白鳥庫吉著、馮家昇譯〈東胡民族考〉，《地學雜志》民國二十四年第一—二期。

註三：《晉書》卷九七〈東夷傳〉。

註四：《三國志・魏志》卷三〈挹婁傳〉。

註五：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冊，頁四五。

註六：《魏書・契丹傳》。

註七：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頁四〇。

註八：《隋書》卷八一〈靺鞨傳〉。

註九：孤進己：《東北民族源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頁一八五。

註一〇：見前注白鳥庫吉文。

註一一：《魏書》卷一〈昭成帝紀〉。

註一二：《魏書》卷二〈太祖珪紀〉。

註一三：《魏書》卷二三〈劉庫仁傳〉。

註一四：姚薇元：《北朝胡姓考》，頁四二—四五。

註一五：《魏書》卷九五〈劉虎傳〉。

註一六：《北史》卷六〈齊記上〉。

註一七：《魏書》卷一〈序紀〉。

註一八：《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註一九：《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註二〇：曹廷杰：《東北邊防輯要》卷上，《曹廷杰集》上冊，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頁七。

註二一：徐松石：《日本民族的淵源・匈奴蒙古民族考》，頁一五一—一五八。

註二二：葉隆禮：《契丹國志》「契丹國初興本末」條。

註二三：《三國志・魏志・鮮卑傳》引《魏略》。

註二四：李符桐：《回鶻史》，頁一。

註二五：畢長朴：〈釋回紇〉，《漢學研究》第八卷第二期。

註二六：《魏志・鮮卑傳》引《魏略》。

註二七：《新唐書・奚傳》。

註二八：《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

註二九：《契丹國志》「契丹國初興本末」條。

註三〇：方壯猷：〈契丹民族考〉，《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期，頁四三〇。

註三一：Samarkand, p.74。

註三二：《魏志・鮮卑傳》引《魏略》。

註三三：《隋書・契丹傳》。

註三四：《新唐書・契丹傳》。

註三五：《遼史》卷一〈太祖上〉。

註三六：張穆：《蒙古游牧記》「老哈河」條。

註三七：施世杰：《元秘史山川地名考》，頁二。

註三八：《遼史》卷四〈太宗下〉。

註三九：《新唐書》卷二一九上〈靺鞨〉。

註四〇：《遼史》卷一〈太祖上〉。

註四一：津田左右吉：〈遼代烏古敵烈考〉，《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二輯。

註四二：徐中舒：〈明初建州女眞居地遷徙考〉，《史語所集刊》六本二分。

註四三：《金史》卷六七〈留可傳〉。

註四四：《遼史》卷二六〈道宗六〉。

註四五：箭內亘：〈金兵制有關之研究〉，《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二輯，頁一〇九—一一〇。

註四六：《遼史》卷二〇〈興宗三〉。

註四七：《西遼史》，頁三一。

註四八：《遼史》卷一六〈聖宗七〉。

註四九：《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註五〇：《遼史》卷一三〈聖宗九〉。

註五一：《金史》卷二四〈地理上〉，上京路。

註五二：池內宏：〈金史世紀之研究〉，《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十一輯。

註五三：《金史・國語解》。

註五四：陳述：〈金史氏族表〉，載《金史拾補五種》，科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

註五五：《金史》卷一〈世紀〉。

註五六：《三國遺事》卷一〇。

註五七：《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註五八：《高麗史》卷一四〈睿宗三〉，十年正月條。

註五九：《松漠紀聞》卷上。

註六〇：《金史》卷一〈世紀〉。

註六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

註六二：曹廷杰，《東北邊防輯要》卷上，《曹廷杰集》上冊，頁七。

註六三：孫進己：《東北民族源流》，頁一八七、二〇八。

註六四：《萬歷富平縣志記》。

註六五：陳述：《金史拾補五種》，頁一一〇。

註六六：《金史・國語解》。

註六七：《松漠紀聞》卷上。

註六八：《北風揚沙錄》。

註六九：《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註七〇：李直夫：《虎頭牌雜劇》、孫仲章：《勘頭巾雜劇》。

註七一：黃溍：《金華集》卷三五〈王府君墓銘〉。

註七二：《蒙兀兒史記》卷五一〈王庭玉傳〉，《新元史》卷一七三〈王庭玉傳〉。

註七三：西清：《黑龍江外記》卷三。

註七四：《薩天錫詩集》，〈寄鉛山別駕完顏子忠詩〉。

註七五：見《金史》卷一三三、《歸潛志》卷六。

註七六：《輟耕錄》卷一。

註七七：《東北邊防輯要》卷上。

註七八：《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註七九：見前引津田左右吉文。

註八〇：《金史語解》卷二〈部族〉。

註八一：《金史語解》卷一二。

註八二：《魏志・鮮卑傳》引《魏略》。

註八三：《新唐書・奚傳》。

註八四：《遼史語解》卷六。

註八五：《遼史・國語解》。

註八六：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二五「金國」條。

註八七：《金史》卷二〈太祖〉。

註八八：《金史》卷二四〈地理上〉，上京路。

註八九：池內宏：〈金史世紀之研究〉，《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十一輯。

註九〇：《金史・國語解》。

註九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原刊《歷史研究》一九九五年第五期，十月十五日出版。）

李純甫之三教思想

王明蓀

一、前言

《宋元學案》論金代之學術思想時，僅列〈屏山鳴道集說略〉，以李純甫（屏山）爲主軸，兼述趙秉文、劉從益、黃文甫及其他諸儒十餘人，似聊備一筆之意。由全祖望之案

語得其旨：

> 關洛陷于完顏，百年不聞學說，其亦可嘆也。李屏山之雄文而溺于異端，敢爲無忌憚之言，盡取涑水以來大儒之書，恣其狂舌，可爲齒冷，然亦不必辯也。略舉其大旨，使後世學者見而嗤之。其時河北之正學且起，不有狂風怪霧無以見皎日之光明也（註一）。

蓋謝山之意，金代無學術可言，而李純甫乃異端思想，列其學說，爲「使後世學者，見而嗤之」。校刊《學案》之王梓材於全祖望案語後注曰：

> 是卷與上兩卷（〈荊公新學略〉、〈蘇氏蜀學略〉），皆謝山所特立以闢禪，學者不曰案而曰略，蓋示外之之意云。

是以全祖望以荊公、蘇氏、屏山皆爲一類，即學術不純，駁雜偏詖視之，亦謂非醇儒而雜佛、老之流，敘述論三派學術不言「學案」，僅以「略」待之，確如梓材所言「外之」之意。

暫不論謝山之見如何，就以金代學術僅及一卷，且以李純甫爲代表，足見李氏學說仍有相當「地位」，或者有其相當之影響。謝山確不喜屏山，於卷中述列其學說時，多處皆以案語評擊之，視屏山佞佛，「援儒入釋，推釋附儒」（註二），其間已略窺屏山學術乃講論儒佛之說。

二、李純甫之學術與三教學風

《金史》列李純甫於〈文藝〉傳中，大略可知其生平、學術。又金末士人劉祁有《歸潛志》一書，其中頗載有金一代之文人儒士，對《金史》之記傳極有助力（註三），而李純甫之傳記則明顯取材自《歸潛志》（註四）。今據劉祁書看李純甫之學術大要。

純甫幼穎悟，爲異常兒，初學詞賦，後讀《左氏春秋》，遂爲經義之學，爲承安二年經義進士、名聲燁然。爲文法莊周、左氏，雄奇簡古，後進宗之，使文風爲之一變。純甫喜談兵，慨然有經世之志，以諸葛孔明，王景略自期。中年後，度其道不行，遂無意仕進，惟以文酒爲事，然未嘗廢著書，喜奬掖後進，日與禪僧士子遊。晚年分其著作爲內、外藁，凡論性理及闢佛老二家者爲內藁，其餘應物文字如碑誌詩賦等爲外藁，猶莊子內、外篇之分。又曾註解《楞嚴》、《金剛》經、《老子》、《莊子》、《中庸》，著《鳴道集解》，

號爲「中國心學，西方文教」，約數十萬言。

由上可知李純甫之學術及思想爲釋、儒、道三家，首舉「中國心學」，實融三家，史稱其爲人聰敏，於學無所不通，故能言三家學術，又稱其歷論天下事，「或談儒釋異同，雖環攻之，莫能屈世」，即如前述全祖望所言「援儒入釋，推釋附儒」，甚而言其「佞佛」，當不足怪。

金代學術本有三教論者，李純甫堪爲其代表，然三教論並非起於金代，此前，南北朝時期，唐、宋皆有三教論衡。佛入中國，逐漸傳佈盛行，與固有之儒、道二家自生抗衡與競爭，不惟士子儒生於信仰、思想上對三教間之關係有所注意，統治階層至如公卿帝王亦不乏論列。《隋書》載李士謙與客答問佛家之說：

客又問三教優劣，士謙曰：佛、日也，道、月也，儒、五星也。客亦不能難而止（註五）。

此爲士儒之談論三教之事。《周書》載用武帝建德二年：

集群臣及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辨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

教爲後（註六）。

此爲帝王主持之三教論會。三教論或謂起於北周，繼之於隋，極盛於唐，其間有學術因素，亦有政治因素（註七）。然南朝梁武帝時亦有三教論說，具舍道事佛，但言三教同源、一致，以孔、老、釋爲「三聖」，乃調和三教內、外紛爭及處理三教關係之法（註八），是以梁武之時要早於周武，尚不得謂三教論衡起於北周，惟其間相距亦不遠。

南北朝時，三教同源說有二，一爲道教說法，如北周道安〈二教論〉，稱道爲儒、佛之源。一爲佛教說法，如梁武帝〈舍事道法詔〉，以老子、周孔皆爲如來弟子（註九）。三教論說又有牟子《理惑論》，其不僅論佛、道，並及於儒教，推究三教性質，唱三教一致、調和之說，言三教消息之相通，若以牟子之書爲東漢或西晉之作品，則當爲最早之三教論說（註一〇）。是以佛法傳入後，東漢時漸盛，其時佛老並祠，釋道二教初即融混，未必嚴分，其中多有附會傍依之說，與兩漢原盛之儒學相互激蕩，三教優劣論之發生，毋寧爲極其自然之勢。

自漢晉南北朝以下，三教論者代不乏人，迄於唐宋亦復如此，當可視爲有三教學風之存在。事實上兼通二教或三教，亦流行於南北朝以來士儒之間，雖然有齊或不齊三教之說，或別或融，相互問難，積有年所，而三教人士或多或少難免接觸此一論題，有發爲專論者，

有言語間談及者，三教論衡不僅爲宗教史上之重要問題，亦爲思想史上值得討論之課題。

宋金時期三教同源，會一之說仍盛，饒宗頤先生曾寫專文論述之。宋時道教南、北二宗皆言三教，北宗全眞教各祖以三教立論，並有以三教立會者多處，全眞門人弟子亦以三教匯通爲說。南宗言三教者如天台張紫陽。佛家言三教如永明延壽、孤山智圓、契嵩、贊寧等，而宋代君主會同朝野，頗論三教會通。金則承北宋學風，與南宗相類，皆可見三教歸一之說（註一一）。宋金既承南北朝、隋唐以來富有三教論衡之風，李純甫生當金代，自於此不致陌生。

三、李純甫之三教論

純甫學術《金史》僅提其內、外藁、著作數種，號「中國心學、西方文教」而已。此粗疏概念加上純甫著作存者僅少，欲究其思想，實難窺全貌。一般哲學、思想史亦不論其學，金代史之著作，則頗能注意純甫思想之特色（註一二）。

明初王褘稱純甫爲古之立言者，並言其學術特色：

資識英邁，天下書無不讀，其於《莊》、《周》、《列禦寇》、《左氏》、《戰

國策》爲尤長，文亦略能似之。三十歲後，遍觀佛書，既而取道學諸家之書讀之，一旦有會於其心，乃合三家爲一，取先儒之說，箋其不相合者，著爲成書，所謂鳴道集說也。觀其爲說，前無古人，誠卓然有所自見，學術不苟同於眾人，而爲道之是合者也，遺山元公嘗以中原豪傑稱之，謂其庶幾有者立言之君子，豈不信乎！嗟乎！立言之難久矣，世之學者知守經以篤信，而不知會通以求道……（註一三）。

純甫三十歲之前，博覽群書，長於道家、史書類。三十歲後，始究心於佛，與理學家言，乃形成三教合一之學，這種三教思想自是「學術不苟同於眾人」，要在「會通以求道」，而非「篤信守經」者流。

王禕之說法實出於元好問，所言「遺山元公嘗以中原豪傑稱之」，即元好問《中州集》收李純甫之詩，並詩前所作其傳略，言純甫之學術如上引王禕文，又說：「迄今論天下士，至之純與雷御史希顏，則以中州豪傑數之。」（註一四）指李純甫與雷淵爲豪傑之士。而遺山於〈雷希顏墓銘〉中亦有類似之說法，謂：

南渡以來，天下稱宏傑之士三人，曰高廷玉獻臣、李純甫之純、雷淵希顏。……蓋自近期士大夫始知有經濟之學，一時有重名者非不多，而獨以獻臣爲稱首，獻臣之

後士論在之純，之純之後在希顏，希顏死，遂有人物渺然之嘆（註一五）。

純甫爲豪傑，指其經濟學術，其博學通識有以致之。遺山言純甫學、文所長者，當時人亦有類似之看法，王若虛即言純甫爲文「辭氣意旨，出於莊列，可謂奇作」（註一六），遺山、若虛皆爲名儒大家，所言相似，當屬可信。

純甫詩文俱佳，曾爲劉汲之《西巖集》作序，此文對詩之觀點有其見地，並論六朝至唐宋詩壇之缺失，批評流俗之謬（註一七）。至於純甫本人詩作，《中州集》中收錄二十九首，由詩中可見早年志於經世之情懷，如：「男兒生須銜枚卷甲臂琱弓，徑投虎穴策奇功」（註一八），到後來「知大事已去，無復仕進意，蕩然一放於酒」（註一九），於是有「一心還入道，萬物自歸根」之詩句（註二〇），又有「會須著我屏山下，了卻平生不問天」之句（註二一）。由其詩作，大略可透露純甫心境之變化及其生涯之異。

前引王禕文言純甫三十歲後始遍覽佛書，在此前，純甫當無三教思想，據耶律楚材所言，純甫早年應爲儒家之捍衛者，曾作排佛說，「未幾，翻然而考，火其書，作二解以滌前非」（註二二），所作二解即《楞嚴外解》、《金剛經別解》。純甫三教思想之建立乃三十歲之後。耶律楚材又說：

屏山居士年二十有九，閱復性書，知李習之亦二十有九，參藥山而退著書，大發感嘆，日抵萬松老人，深攻亟擊，宿稟生知，一聞千悟，……會三聖人理性之學，要終指歸佛祖而已。……鳴道諸儒力排釋老，摒陷韓歐之隘黨，孰如屏山尊孔聖與釋老鼎峙耶！（註二三）

此言純甫參研佛典年齡爲二十九歲，與前說三十歲以後相若。而參研之啓發爲閱李翺之〈復性書〉，因投萬松老人爲師，遂成「會三聖人理性之學」的三教思想，然其終歸於釋。但據元好問所言，純甫學佛乃由其友史肅所發（註二四），史肅尚理性之學，晚年喜養生學道，與純甫交遊。

耶律楚材亦師事萬松老人，與純甫誼屬同門，所學相近，思想相若，故楚材爲文亟推崇純甫。除前所引外，又稱其爲精于三聖人之學者，取儒道兩家之書，會運、奘二師之論（註二五）。言純甫著述《楞嚴外解》謂其引《易》、《論語》、《孟子》、《老子》、《莊子》、《列子》等書與楞嚴相合者，輯編成書，又稱古昔以來，篤信佛書之君子，純甫爲集大全者，亦爲近代僅一人而已（註二六）。楚材亦爲金末之三教論者，其推崇純甫如此，無怪乎王梓材補《宋元學案》案語云：「湛然（楚材）諸序，其傾倒于屏山（純甫）至矣！盡矣！」（註二七）。

純甫於宣宗興定六年（一二二二）寫〈重修面壁庵記〉，敘述其個人讀書之過程，至於研習道、釋二家。其言原爲儒家子，學賦，業科舉，學詩以道意、學議論以見志，學古文以得虛名，喜史學以求經濟之術，深愛經學窮理性之說，於玄學亦有所得，以「至於學佛，則無可學者，乃知佛即聖人，聖人非佛。西方有中國之書，中國無西方之書也」，蓋佛學高深，因各執所見而裂於宗乘，泪於義疏。自達摩西來，不泥於名相，始爲眞傳教者，「如有雅樂，非本色則不成宮商」。禪學盛行，波及學士大夫，潛符密契不可勝數，如清涼疏《華嚴》，圭峰鈔《圓覺》，無盡解《法華》，潁濱釋《老子》，吉甫注《莊子》，李翱述《中庸》，荊公父子論《周易》，伊川兄弟訓《詩》《書》，東萊議《左氏》，無垢說《論語》。「使聖人之道不墮於寂滅，不死於虛無，不縛於形器，相爲表裡」（註二八）。純甫學貫三教而傾於佛，以三教同源而出於釋，因而有「潛符密契」之說，融三教之理於一，故能成著述。就純甫所舉各書，的確有三家思想在內，或援引、或融會；然如伊川兄弟而言，雖「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六經，而後得之」（註二九），然其所得仍在儒宗，若純甫言「使聖人之道不墮於寂滅」等等，二程兄弟的確於儒家聖人有功，然決非爲佛家聖人而作。吸收釋老二家思想以詮釋儒家，爲宋學之主要精神面貌。類似之情形，如漢晉以來學術思想中多有所見，或道或釋，或二家並用以釋儒，此中各狀況與純甫之三教論者未必相似；若二程兄弟則斷然與純甫相異矣。

全祖望言：「屏山歷詆諸儒，以恣其說」（註二〇），又言純甫：「其所著《鳴道集說》一書，濂洛以來，無不遭掊擊」（註二一），此即純甫被視爲異端之《鳴道集說》。今據《佛祖歷代通載》所收其說以論述之（註二二）。

純甫以問答方式綜論三教，其對象爲橫渠、明道、伊川、上蔡、元城、龜山、南軒、朱子等人，正是「濂洛以來」諸儒。其答問方式大體如下例：

迂叟曰：或問釋老有取乎？曰有，曰何取？曰釋取其空，老取其無爲自然，捨是無取。空取其無利欲心，無爲自然取其因任耳。

屏山曰：釋氏之所謂空不空也，老氏之所（謂）無爲無不爲也，其理自然，無可取捨，故莊子曰：無益損乎其眞，般若曰：不增不減。彼以愛惡之念起是非之見，豈學釋老者乎？取其無利欲心即利欲心，取其因任即是有爲非自然矣！

這是論辨二家之「取」，純甫所言有其理解，但嫌其循名執相之爭，其餘與理學諸家之論題與辯說略列如下：

橫渠言：佛說流行中國，倡言聖人可不修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純甫言，儒學衰微非佛氏之罪，而近代以佛書訓釋老、莊、語、孟、詩、書、易，即君子所悟之道亦從此入；

張子有反噬之嫌。

明道言：佛學以生死恐動人，佛爲怕死生，故說不休，是利心上得來，學者亦以利心信之。聖賢以生死爲本分事，無可懼，故不論死生。純甫言：聖人原始反終，知死生之說，豈不論死生乎？程子之不論死生，正如夜間小兒不敢說鬼。聖人無利心，然豈無利物之心？利人、利物爲天理，聖人之道乃殊途同歸，不必天下盡儒也。

明道言：佛學絕倫類、脫世綱、喪天眞，自私而已。純甫言：程氏所聞爲小乘教語，不能盡信。圓教大士知眾生本空而度脫眾生，知國土本淨而莊嚴國土；不以世間法礙出世法，不以出世法壞世間法。

伊川言：禪家之言性，猶太陽之下置器耳，其間方圓小大不同，特欲傾此於彼耳，然在太陽幾時動。純甫言：此爲誤讀《楞嚴經》，佛原喻識情虛妄，本無來去，其如來藏妙眞如性，正太陽元無動靜之說。

伊川言：或謂佛之道是也，其跡非也，然吾攻其跡耳，其道不合於先王顧不願學，如合於先王則可於六經中求之。純甫言：伊川欲相忘於江湖，不若卷百川而匯於大壑。

伊川言：看《華嚴經》不如看一艮卦。純甫言：程子以止於其所當止，以釋氏止如死灰槁木而止，豈知華嚴圓教之旨，若學道者墜入無爲之坑，談玄者入於邪見之境，則老莊內聖外王之說，孔孟上達下學之意皆掃地矣！

伊川言：禪家行處坐臥無不在道，便是常忙。純甫言：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亦忙乎哉？以敬字爲主則忙矣。

伊川言：佛家印證甚好笑，豈有我曉得這理卻信他人。純甫言：自印證爲得聖人之傳尤可笑，我雖自曉其如人不信耶？

上蔡言：學佛者欲免輪迴是利心私而已。純甫言：佛說輪迴以愛爲根本，愛者眞生死，故何利心之有，上蔡不識圓覺，認爲太虛，悲夫。

上蔡言：人死氣盡，問明道有鬼神否，明道曰：道無你怎生信，道有你但去尋討看。橫渠曰：這是天地妙用，有妙理於若有若無之間。純甫言：明道之說出於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橫渠之說出於精氣爲物，遊魂爲變。上蔡之說出於盛哉鬼神之德。三子各得聖人之一偏，竟墮於或有無若有無之間。大抵有生有死，或異或同，無生無死，非同非異，人即有形之鬼，鬼即無形之人，有心即有，無心即無耳。

元城言：釋儒道其心皆一，孔子言三綱五常，即爲佛心也。純甫言：此論固善，但未見華嚴圓教之旨，三綱五常盡在佛中。

元城言：禪於六經中亦有此理，儒者不談佛理，恐人溺於生死、寂莫、因果之說，而不修人事，致政教錯亂。純甫言，佛書之妙皆儒者發之，佛者未必盡知，儒者發其祕，使天下後世共知六經之中有禪，吾聖人已爲佛也。若生死、寂莫、因果之說致不修人事而亂

天下，正以儒者不讀佛書爲所欺耳。

龜山言：聖人以爲尋常事，釋、道皆誇言之，曲譬廣喻張大其說。純甫言：張大儒者之說，儒者反疾之，何也？

龜山言：儒佛深處所差杪忽，儒道分明，佛在其下，今之學者以儒在其下，佛者既不讀儒書，儒者又自小之，則道不明。純甫言：儒佛軒輊，是佛者不讀儒書，亦儒者不讀佛書之病，讀楞嚴知儒在佛下，讀阿含知佛似在儒下，讀華嚴則無佛無儒，無大小高下，能佛能儒，存泯自在。

南軒言：釋氏以萬法皆吾心所起，是昧於太極本然之全體，反爲自利自私，是亦人心而非識道心者也。純甫言：張子與釋氏之說全出於佛老，毫髮無異，佛非自私於人心。言太極，如父出忘家，見其子而不識也。

晦庵言：釋氏錯認精神魂魄爲性，性果能見，不可謂之妄見，既曰妄見，不可言性之本空。純甫言：性無動靜、無虧成，釋氏有語，豈以精神魂魄爲性。妄見爲不見性空，見性空矣，則非妄見，見見之時猶非見也。

晦庵言：近世學者溺於佛老，以天地萬物人倫日用之外，別有一物空虛之妙不可測度。純甫言：天地萬物人倫日用皆形而下者，形而上者是誰之言與？以爲佛老之說。佛之謂色即是空，老子之謂同、玄者，豈別有一物？

安正忘筌言：儒釋二家歸宿相似，設施相遠，故功用全殊，儒者當以皇極經世，何以學無用之佛？純甫言：儒佛之說爲一家，其功用之殊，何以分別爲同異，如劉子翬、張九成、呂伯恭、張敬夫、朱元晦，皆近代偉人，其論佛老實與而文不與，陽擠而陰助之，恐書生輩不知其心、借爲口實，則三聖人之道幾何不化爲異端。伊川之學某亦曾出入其中幾三十年，嘗欲箋註其得失而未暇也。道冠儒履同入解說法門，翰墨之章皆是神通遊戲，

純甫對以上諸儒之意見，正能反應其三教思想，而其基調在於會通三聖人之道，即三教合一思想。何以作此想？純甫自述其用心良苦如下：

止以三聖人之教不絕如髮，互相矛盾，病入心骨，……雖然，僕非好辯也，恐三聖人之道支離而不合，亦不得已耳（註三三）。

意謂三教相互爭討，致大道支離不合，諸儒評議佛學，乃對諸儒有所意見，而於諸儒論佛老作「實與而文不與」之曲解，見其迴護處有所用心，乃爲其三教合一說也。

四、結語

儒、道、釋三家相互援引或排擠起於漢季，可謂早即存在之問題。南北朝時，此風頗劇，上自君王，下至士儒，皆可見三教之論衡，著者如梁武帝、周武帝之主其事；或尊或抑，或齊或不齊，實爲宗教史及思想史上之盛事。

唐宋之際，三教思想或宗派皆有長足之發展，內部宗派複雜亦生調和之論，彼此思想之援引借重，亦有利於自身理論之充實，三教融會或合一之說漸盛。事實上，自兩漢以來士儒爲學已有雜黃老、申商之術，道家、陰陽亦不乏其人，加上佛學之講求，迄宋金以前，學術通三家，思想會三教者，多有人在，僅於立場不同，衡量相異，則學說面貌乃見。常見者如言雖孔孟，行則佛老；而一般詩文中更易窺見。此皆說明三教思想之會合，本非怪妄之事。

李純甫所處金代之學術環境爲北宋之緒，宋儒以明正學爲倡，即所謂儒學之復興運動，理學漸成兩宋學術主流。純甫幼受儒學而排佛，約中年之際始讀佛書而悟其道，復專就堅守儒家立場之理學諸君子所論，關於佛老者加之評議，尤其於論佛處，多有意見。因其信佛，對於諸儒之攻佛排釋皆加以疏解，一則以平反去謬，一則以會儒道於佛，此即爲其三

教思想之展現。要之，其三教調和、會通之說，是以佛融儒道爲基礎。

清儒汪琬《堯峰文鈔》中言，純甫之說乃根柢性命之學而加以變幻詭譎，以先秦道術將裂，故奉老子、孔子、孟子、莊周、佛爲五聖人，推釋、老合於孔孟，又推李翺等儒能引釋、道以證孔孟。於是委曲疏通，其旨趣則歸於佛，故於闢佛諸儒大事掊擊。純甫實衛浮屠而翦儒之羽翼，有甚於荀子之言性惡（註三四）。此說純甫三教思想大體不誤，其餘則儒家衛道之言也。

註釋：

註一：見《宋元學案》，卷一百，頁一下。（臺北，廣文，民國六十八年）。

註二：見同前，頁二下、三下。

註三：關於《金史》與《歸潛志》之關係，可參見陳學霖，〈歸潛志與金史〉，《遼金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頁一至五。陶晉生，〈劉祁與歸潛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頁八七至一一〇。另可參見拙作，〈金修國史及金史源流〉，書目季刊，二十二卷第一期（臺北，中國書目季刊社，民國七十七年），頁四七至六十。

註四：李純甫之記傳見《金史》，卷一二六，〈文藝〉下。另見《歸潛志》，卷一（知不足齋叢書），

頁四下至七下。

註五：見《隋書》，卷七十七，〈隱逸傳〉，頁四下。

註六：見《周書》，卷五，〈武帝本紀〉，頁十七下。

註七：參見陳登原《國史舊聞》，卷二十八，〔三四四〕，「三教論衡」條，（臺北，大通，民國六十年），頁一六三、一六四。

註八：參見羅宏曾，《魏晉南北朝文化史》，（四川，人民，一九八九年），頁二〇九至二一五。

註九：參見任繼愈，《中國佛教史》，第三卷，（北京，中國社科院，一九八八年），頁二五至二八。

註一〇：牟子《理惑論》之年代，中外皆有爭議。然或爲東漢晚期之初作，而後歷兩晉、南北朝，續有增損以成。關於牟子之問題可參見蔣維喬，《中國佛教史》，卷一，（臺北，史學，民國六十三年），頁三四、三五。湯錫予，《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臺北，史學，民國六十三年），頁七三至八〇。周一良，〈牟子理惑論時代考〉，收於《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坊印），頁二八八至三〇三。

註一一：參見饒宗頤〈三教論及其海外移殖〉，收於《選堂集林・史林》（臺北，明文，民國七十一年），頁一二〇七至一二四八。其中部份以〈三教論與宋金學術〉單文發表於《東西文化》第十一期。（一九六八年）

註一二：如張博泉，《金史簡編》，（遼寧、人民，一九八四年），頁四一五。陶晉生，《女眞史論》，（臺北，食貨，民國七十年），頁一一六至一一八。何俊哲等，《金朝史》（北京，中國社科

院，一九七二年），頁五四六至五四八。宋德金，《金代的社會生活》，（陝西，人民，一九八八年），頁一二二、一二三。李則芬，《宋遼金元史論文集》（臺北，黎明，民國八十年）頁二二七。

註一三：見王禕，《五忠文集》，卷七，〈鳴道集說序〉（四庫全書本），頁十一至十二上。

註一四：見元好問，《中州集》，卷四，《屏山李先生純甫》（四庫全書本），頁六四下、六五上。

註一五：見元好問，《遺山先生集》，卷二十一，（九金人集本），頁七上至八下。

註一六：見王若虛，《滹南集》，卷四十五，〈復之純交說並序〉，（九金人集本），頁一下。

註一七：見《中州集》，卷二，〈劉西嵓汲〉，頁三十下至三二上。

註一八：見《中州集》，卷四，〈雪後〉，頁六六上。

註一九：見同註十五，頁七上。

註二〇：見註十八，〈雜詩〉，頁七一上。

註二一：見註十八，〈偶得〉，頁七〇下。

註二二：見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十三，〈書金剛經別解後〉，（北京，中華，一九八六年），頁二八〇。

註二三：見前註，卷十四，〈屏山居士鳴道集序〉，頁三〇八。

註二四：見註十四，卷五，〈史御史肅〉，頁一下。

註二六：見註二二，〈楞嚴外解序〉，頁二七二至二七四。

註二七：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一百，（臺北，世界，民國六十三年），頁十二上。

註二八：見註四，《歸潛志》，卷一，頁六下、七上。

註二九：見《宋史》卷四二七，〈道學一・程顥傳〉，頁八下。

註三〇：見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四，〈跋劉（李）屏山唱（鳴）道集說〉，（臺北，華世，民國六十六年），頁一一五五。

註三一：見前註，卷三八，〈雪庭西舍記跋〉，頁四九〇。

註三二：參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卷二十，（四庫珍本三集），頁四五至六三。

註三三：見前註，頁六一下。

註三四：參見註一，頁二上、下。

（原刊《海峽兩岸中國文化與中國宗教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六年九月於四川成都出版。）

党項拓拔氏之崛起

區靜飛

一、前言

党項羌爲我國古代分布於西北邊區的羌族中的一支，原居於今四川，西藏、青海等省的交界地區。唐初，逐漸遷徙到甘肅東部及陝西北部一帶。唐朝末年，定居在夏州的党項平夏部，其酋長拓拔思恭因助討黃巢有功，被授爲定難軍節度使，節制銀、夏、綏、靜、宥五州之地，賜姓李，封夏國公。從此以後，逐漸形成一支強大的地方割據勢力。五代時，

中國內戰頻仍，無暇經營西北邊區，於是李氏得以比較順利的獲得迅速的發展。到了宋朝初年，太祖漸次討平後蜀、南漢及南唐諸國，至太宗滅北漢以後，便欲剷除夏州割據政權，實現全國統一。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夏州刺史、內難軍節度使李繼筠卒，子幼，繼捧以季弟襲位，因失禮諸父，與宗族多不協，引起了家族的內訌，而繼捧始終無法平息內部的紛爭，遂於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入朝獻地，因留居京師。太宗大喜，爲徹底剷除李氏在夏州之割據勢力，詔令繼捧舉族歸朝。但繼捧之族弟繼遷不服，與其黨遁入地斤澤（今內蒙古伊克昭盟巴彥淖爾），糾集蕃部，以興復祖宗故業號召反宋。自此，宋朝西陲邊患不絕。歷經二十年的戰爭，繼遷終於復收銀夏等五州之地，並攻佔靈武及涼州等地區，奠定了西夏立國的基礎。

二、拓拔先世

北宋時期，於我國西北邊區建國之西夏，《宋史》稱之爲夏國，《遼史》、《金史》稱爲西夏，《蒙古祕史》稱唐兀，《馬哥孛羅遊記》稱唐古忒（TANGUT），西方因襲其稱。西夏以党項人爲主，並包括漢、鮮卑、吐蕃、回鶻等族。

有關党項史蹟，散見於《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宋史》、《遼

史》、《金史》中頗多，至於党項人的早期歷史活動，《隋書》卷八一三〈党項傳〉云：

党項羌者，三苗之後也，其中有宕昌、白狼，皆自稱獼猴種，東接臨洮西平，西拒葉護，南北數千里，處山谷間。每姓別爲部落，大者五千餘騎，小者千餘騎。織犛牛尾及氈毛以爲屋，服裘褐、披毯氊以爲上飾。俗尚武力，無法令。各有生業，有戰陣則相屯聚。無徭賦，不相往來。牧養犛牛羊豬以供食，不知稼穡。其俗淫穢蒸報，於諸夷中最爲甚。

魏周之際，党項屢次入寇，劫殺虜掠，常爲邊患。其時，中原多故，朝廷未暇征伐。及隋文帝統一南北，國力強盛，党項拓拔寧叢等逐漸內附，其後，復於隋開皇十六年聚眾寇會州（註一）。文帝發兵討之，大破其眾，於是相率請降，朝貢不絕。

党項拓拔氏見於史乘者，以拓拔寧叢爲始，唐初又有拓拔赤辭。拓拔赤辭最初稱臣於吐谷渾，與吐谷渾關係密切。唐太宗時，李靖等進攻吐谷渾，拓拔赤辭屯狼道峽，與唐兵對抗（註二）。久之，由於其家族及部屬厭戰，紛紛附唐。赤辭於眾叛親離之下，才於兵敗後請降。唐朝以其地爲懿、嵯、麟、可等三十二州，以赤辭爲西戎州都督，賜姓李。唐末，其裔孫拓拔思恭於咸通末竊據宥州，稱刺史（註三）。廣明元年（八八〇），黃巢入長安，

唐僖宗逃往四川，關中地大亂，拓拔思恭糾集党項數萬人與鄜延節度使李孝昌會兵鄜州，殺牲爲誓，共討黃巢。僖宗賢之，以爲左武衛將軍，權知夏、綏、銀節度事。拓拔思恭遂進兵武功，圍長安，爲巢所敗，一度退回夏州。其後復奏請討賊。中和二年（八八二），詔爲京城西面都統、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俄進四面都統，權知京兆尹。中和三年（八八三），與雁門節度使李克用等攻入長安，有戰功，封夏國公（註四）。

自拓拔思恭起，經思諫、彝昌、仁福、彝超、彝興、克睿，繼筠，至繼捧，乃獻地歸宋，其弟繼遷不服，以興復祖宗故業號召蕃族與宋朝對抗。繼遷死，再傳至元昊，於宋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十月建國稱帝，自號大夏。

西夏爲党項所建，宋仁宗時，知永興軍夏竦言：「繼遷一族，本党項遺種。」（註五）惟党項可分無數部族，西夏王室拓拔氏僅爲其中一族。《舊唐書》〈党項傳〉云：

党項羌在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也。魏晉之後，西羌微弱，或臣中國，或竄山野。自周氏滅宕昌、鄧至之後，党項始強。其界東至松州，西接葉護，南雜舂桑、迷桑等羌，北連吐谷渾，處山谷之間，亘三千里。其種每姓別自爲部落，一姓之中復分爲小部落，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騎，不相統一。有細封氏、費聽氏、往利氏、頗超氏、野辭氏、房當氏、米擒氏、拓拔氏，而拓拔氏最爲強族。

此外，亦有認爲西夏爲鮮卑族所建。據《遼史》〈西夏傳〉云：「西夏本魏拓拔氏後，其地則赫連國也。」又《金史》〈西夏傳〉：「夏本元魏後，魏衰，居松州者，因以舊姓爲拓拔氏。」元昊即位時奉表於宋云：「臣祖宗本出帝胄，當東晉之末運，創後魏之初基。」（註六）蓋自稱元魏之後。元昊此種說法，或受閥閱門第思想之影響，爲其建國找一個理由而已，未必可信。可怪者，宋、遼、金三史同爲脫脫等人所撰，其於《宋史》中，謂元昊爲党項拓拔思恭之後，而於遼、金二史中，又謂元昊出自元魏鮮卑族。自相矛盾，不足爲法。

三、割據五州

自拓拔思恭鎮夏州，以助討黃巢有功，封夏國公，賜姓李。夏州地區也獲得了定難軍的稱號，成了名實相符的藩鎮。唐昭宗乾寧二年（八九五）拓拔思恭卒，軍中共推其弟思諫爲定難軍節度使。哀帝天祐四年（九〇七），朱溫篡唐，自立爲帝，建都汴，國號梁，史稱後梁。從此時起，中國開始進入分裂割據的五代十國時期。這時，思諫依舊鎮夏州，其後卒於梁開平二年（九〇八），軍中立思恭之孫彝昌爲嗣。新舊《五代史》〈李仁福傳

〉均謂彝昌爲思諫之子，但《宋史》〈夏國傳〉及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都說彝昌乃思恭之孫。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云：「思恭子仁祐早卒。」並謂彝昌乃仁祐之子。

彝昌繼位之後，開平三年（九〇九）牙將高宗益作亂，彝昌被殺。軍中迎立他的族父李仁福爲帥。《舊五代史》〈李仁福傳〉云：「仁福，世爲夏州牙將，本拓拔氏之族。」又《五代史記》〈李仁福傳〉云：「軍中乃迎仁福立之，不知其於思諫爲親疏也。」

仁福爲定難節度使時期，盤據河東一帶地區的晉王李克用時常發動對後梁的戰爭。李仁福親附後梁，所以李克用屢次與岐王李茂貞會兵攻夏州，後梁派兵來救，夏州始得解圍。

後梁龍德三年（九二三），晉王李存勗滅後梁，定都洛陽，國號唐，史稱後唐。

李仁福於後梁時期，屢與李克用、李存勗作戰，及唐代梁，心中甚感恐懼，於是以進貢爲名派人到洛陽試探後唐政府的態度。李存勗於百戰之餘，才達到滅梁的目的，才即帝位，新政權仍未鞏固，也想拉攏党項以增強自己的勢力，於是授李仁福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封朔方王。（註七）

後唐長興四年（九三三）三月，李仁福卒，其子彝超嗣位，矯爲仁福奏云：「臣疾已甚，已委子彝超權知軍事，乞降眞命。」（註八）自仁福時，諸將多言其北通契丹，後唐明宗早就怕他與契丹連結，引起邊患。（註九）於是欲乘仁福之死控制夏州，因此發布了彝超與彰武軍節度使安從進對調的命令，移彝超鎭延州，而以安從進鎭夏州。又恐彝超不受代，

命邠州節度使藥彥稠率領馬步軍五萬人送從進赴任，仍降詔諭彝超云：

近據西北藩鎮奏定難節度使李仁福薨。朕以仁福自分戎閫，遠鎮塞垣，威惠俱行，忠孝兼著。當本朝播遷之後，及先皇興復之初，爰自渺躬，益存大節。統領有術，遠邇咸安。委仗方深，凋殞何速？突觀所奏，深愴予懷！不朽之勳，既存於社稷；有後之慶，宜及於子孫。但以彼藩地處窮邊，每資經略，厥子年纔弱冠，未歷艱難。或虧駕馭之方，定啓奸邪之便。其李彝超已除延州觀察留後，便勒赴任。但銀、夏、綏、宥等州最取邊遠，多染夷狄之風，少識朝廷之命。既乍當於移易，宜普示以渥恩。其銀、夏、綏、宥等州管內，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並公私債負殘欠稅物，一切並赦。自刺史、指揮使、押牙以下，皆勒依舊，各與改轉官資。朕自總萬機，惟宏一德。內安華夏，外撫戎夷。先既懷之以恩，後必示之以信。且如李從曮之守岐隴，疆土極寬，高允韜之鎮鄜延，甲兵亦眾，咸能識時知變，舉族歸朝。從曮則見鎮大梁，允韜則尋除鉅鹿。次及昆仲，並建節旄；下至將僚，悉分符竹。又若王都之貪上谷，李賓之恡朔方。或則結構契丹，偷延旦夕；或則依憑党項，竊據山河。不稟除移，惟謀旅拒。纔興討伐，已見覆亡。何必廣引古今，方明利害；祇陳近事，聊諭將來。彼或要覆族之殃，則王都、李賓足爲鑑戒；彼或要全身之福，則允韜、從嚴可作規繩。朕設

兩途，爾宜自擇。或慮將校之內，親要之間，幸彼幼沖，恣其熒惑，遂成騷動，致累生靈。今特差邠州節度藥彥稠部領馬步兵士五萬人送從進赴任。從命者，秋毫無犯；違命者，全族必誅。先令後行，有犯無赦。（註一〇）

後唐明宗這一道詔書，從稱贊及悼念李仁福開始，說到移調彝超，是基於彝超的利益和安全起見，又表示銀夏四州自刺史以下各級官吏一律留任，並大赦區內所有罪犯。最後又威脅說：「從令者，秋毫無犯；違命者，全族必誅。」可說威惠並行，設想周到。然而党項拓拔氏自唐末以來據有夏州，累世經營，基礎深厚，自然不肯輕易放棄，藉口「三軍阻隔，未遂赴任。」（註一一）並調集党項諸族，部署抵抗。於是後唐的入夏大軍便和党項的割據勢力展開了一場大戰。

安從進等全力進攻，彝超兄弟據城堅守，「夏州城爲赫連勃勃所築，堅如鐵石，官軍穴地道至城下，劖鑿不能入。」（註一二）大軍圍攻夏州百餘日，還是無法攻下。彝超兄弟登城謂從進曰：「夏州貧瘠，非有珍寶蓄積，可以充朝廷貢賦也。但以祖父世守此土，不欲失之。蕞爾孤城，勝之不武，不足煩國家勞費如此？幸爲表聞。若許其改過自新，或使之征伐，願爲眾先。」（註一三）時安從進等大軍深入，補給困難。李彝超又派騎兵萬餘，抄掠唐兵糧運，而野無芻牧，關輔之人，運斗粟束蒿，動計數千，復爲蕃部殺掠，死者甚

眾。（註一四）最後，明宗無奈，遂命班師。彝超乘其兵退，率部追擊。唐兵大敗而歸。這次戰役，唐兵遺下大批武器，有助於党項實力的增強。從此，朝廷聽其世襲，不敢再輕視党項的力量。

後唐清泰二年（九三五）彝超卒，弟彝殷襲其位。清泰三年（九三六），太原節度使石敬瑭勾結契丹，滅後唐稱帝，定都於汴，國號晉，史稱後晉。

後晉天福初，加彝殷爲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天福八年（九四三）党項內部發生叛變，彝殷弟綏州刺史李彝敏與其黨密謀作亂，刻期襲取夏州，被李彝殷發覺，先殺彝敏在夏州城內的黨羽，並發兵攻綏州。彝敏兵敗，乃奔延州。朝廷以彝殷之故，執送彝敏赴本道斬之，（註一五）

後晉開運元年（九四四），出帝改變了以前石敬瑭對契丹稱臣的慣例，遂引起兩國之間的軍事衝突。出帝欲利用夏州牽制契丹的兵力，因授彝殷爲契丹西南面招討使，使集兵進攻契丹西境。開運三年（九四六）契丹滅晉。翌年，河東節度使劉知遠在太原即位，國號漢，史稱後漢。後漢乾祐元年（九四八），護國軍節度使李守貞叛於河中，自稱秦王，派人以重貨賄賂彝殷，請求派兵相助，彝殷爲出師駐於延州之北，遙爲聲援。既而知守貞被圍，乃收兵而退。後漢隱帝明知其事，但以中原多故，仍想利用李彝殷的力量，遂置不問。反於乾祐二年（九四九），以靜州地（今陝西米脂縣西北）隸屬定難軍。於是轄區由

四州增爲五州。（註一六）

後漢乾祐三年（九五〇），鄴都留守郭威滅後漢稱帝，建都於汴，國號周，史稱後周，廣順元年（九五一），由於李彛殷對後周政權的不滿，乃遣使附於劉崇的北漢。顯德二年（九五五），世宗升府州爲永安軍，以府州防禦使折德扆爲永安軍節度使。李彛殷以府州與夏州地區相接，惡其與己並爲藩鎮，又恐府州軍事力量增強，對夏州構成威脅，因出兵扼塞道路，阻絕通行。周世宗派人持詔嚴加譴責，諭以安危。彛殷恐懼，只得下令撤兵。（註一七）這時，彛殷見後周國勢強盛，乃叛北漢歸附後周。顯德中，彛殷官至太傅兼中書令，封爲西平王。

後周顯德七年（九六〇）春正月，鎮、定二州馳奏契丹入寇，與北漢合兵南下。詔殿前都點檢、歸德軍節度使趙匡胤率軍北上防禦，行至陳橋驛（今開封東北），軍中譁變，擁立趙匡胤爲天子。改國號宋，定都開封，史稱北宋。李彛殷派銀州防禦使李光儼到開封祝賀新君即位。爲避太祖父親趙弘殷諱，因改名彛殷爲彛興。

宋建隆元年（九六〇）三月，北漢劉鈞寇邊，李彛興派其弟彛玉率軍進抵麟州，會諸鎮兵擊之，劉鈞遂引兵去。（註一八）建隆三年（九六二）彛興遣使獻馬三百匹，太祖非常高興，方命玉工治帶，因以賜之。（註一九）

乾德五年（九六七），李彛興卒，太祖廢朝三日，以示哀悼，並追封爲夏王。彛興鎮

夏州三十餘年，恩威並著。五代時雖向背不常，然未嘗顯與中國抗；入宋之後，貢奉不絕。

彝興卒後，其子光睿襲職，北漢曾屢次招誘光睿攻宋，均被拒絕。開寶九年（九七六）李光睿率兵配合宋兵進攻北漢，破吳堡砦，俘砦主侯遇以獻。（註一〇）是年十月，宋太祖崩，太宗趙光義即位，光睿爲避太宗諱，改名克睿。

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克睿卒，子繼筠嗣。史稱克睿馭下寬和，屬下有小過，輒不較，故終其世，羌人感悅，無攜異者。（註一一）

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太宗親征北漢，李繼筠派銀州刺史李克遠、綏州刺史李克憲率蕃漢兵渡過黃河，向太原地區迫進，以增強宋軍聲勢。（註一二）

四、繼捧獻地與繼遷之叛

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李繼筠卒，子幼，衙內都指揮使李繼捧以季弟襲位，因失禮諸父，與宗族多不協，遂引起了家族內部的紛爭。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銀州刺史李克遠與其弟李克順等率兵攻夏州，李繼捧事先得知，因設伏以待。克遠入伏，兵敗而死。（註一三）

李繼捧雖然擊敗了李克遠的叛軍，但仍無法解決內部的矛盾。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

），綏州刺史李克文上表言繼捧不當承襲，請諭令入朝。是年五月，繼捧至京師，遂獻地歸宋。太宗非常高興，因以爲彰德軍節度使，仍留京師。以李克文權知夏州，而以作坊副使尹憲同知州事。《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三太平興國七年五月己酉條：

> 定難軍節度使李繼捧來朝，見於崇德殿。繼捧之先，累四世未嘗入覲，繼捧至，上喜，賜白金千兩，絹千疋，錢百萬。其祖母獨孤氏獻玉盤一、金盤三，亦加厚賜。繼捧自陳諸父昆弟多相怨懟，願留京師。遂獻其所管四州八縣。

又《東都事略》一二七云：「太平興國七年，繼捧來朝，以銀、夏、綏、靜、宥五州之地來歸。」按靜州本靜邊州改設，廢置不常，此時定難軍所管，似爲四州而非五州。

繼捧入朝獻地，詔令舉族歸朝。時李繼捧有一族弟名李繼遷，爲銀州防禦使李光儼之子，時爲夏州蕃落使，不樂內徙，謂其弟繼沖曰：「吾祖宗服食茲土逾三百年，父兄子弟列居州郡，雄視一方，今詔舉族盡入京師，死生束縛之，李氏將不血食矣，奈何？」（註二四）繼沖謂虎不可離於山，魚不可脫於淵。（註二五）於是繼遷與其黨出奔漠北，聯絡蕃族豪右，以圖興復故業，《長編》卷二五云：

九月初，李繼捧入朝，其弟夏州蕃落使繼遷留居銀州，及詔發繼捧親屬赴闕，獨繼遷不樂內徙，時年十七，勇悍有智謀。僞稱乳母死，出葬郊外，以兵甲置棺中，與其黨數十人奔入藩族地斤澤，距夏州東北三百里，出其祖彝興像以示戎人，戎人皆拜泣。繼遷自言我李氏子孫，當興復宗緒。族帳稍稍歸附。

又《西夏書事》卷三云：「繼遷挈其家族數十人出奔蕃族地斤澤，出其祖思忠像以示戎人，戎人拜泣，從者甚眾。」按思忠爲繼遷高祖，思忠生仁顏，仁顏生彝景，彝景生光儼，光儼生繼遷。（註二六）思忠生時爲夏州偏將，從兄思恭討黃巢戰沒。（註二七）距繼遷之時已遠，且思忠生時職位不高，功勳不著，在銀夏地區缺乏影響力。至於彝興於繼遷雖爲從祖，然其鎮夏州三十餘年，聲威卓著，蕃部畏服，又去世未久，餘威猶在。因此，繼遷利用彝興生前的威望，招誘蕃族，以抗宋朝，是極有可能的。

繼遷遁入地斤澤之後，於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三月遣使入貢，上表略謂：「世澤長存，祖功未泯。人心思舊，蕃部樂推。不望通顯皇朝，但假餘生戎落。得遂肯構肯堂之志，常爲不侵不叛之臣。」（註二八）太宗遣秦翰持詔諭降，繼遷不爲所動。翰思手刃之，不得而還。（註二九）秦翰圖刺繼遷之事，是太宗授意抑秦翰立功心切，不得而知。然宋初

國勢強盛，對付初起時之李繼遷，竟無計可施，而欲出之行刺一途，可謂朝廷無人了。

其後，李繼遷糾集党項諸部，不斷侵擾銀、夏諸州。

雍熙元年（九八四）九月，宋知夏州尹憲與都巡檢曹光實偵知李繼遷地斤澤巢穴，於是選精騎夜發兵掩襲，斬首五百級，燒四百餘帳，獲繼遷母妻及羊馬器械萬計。（註三〇）

繼遷既敗，與羌豪野利等族結爲婚姻，兵勢復振。雍熙二年（九八五）二月，銀州蕃部拓拔遇遣人與繼遷聯絡，欲裡應外合，襲取銀州，繼遷猶豫未決。其從弟延信認爲地斤澤之敗，乃防禦疏忽，非戰之罪。今拓拔遇率眾來歸，乃天假之便，失此不圖，後悔無及。張浦亦認爲機不可失。惟曹光實老將知兵，若不誘之離城，攻其不備，則難保必勝。乃使人赴銀州詐降，與曹光實約定日期降於葭蘆川。光實深信不疑，且欲專其功，不謀於尹憲。及期，繼遷設伏，光實率數百騎赴之。繼遷前導北行，將至其地，忽舉手麾鞭而伏兵盡起，光實遂遇害。（註三一）繼遷遂襲據銀州。

先是李繼捧獻地歸宋，太宗以李克文權知夏州。不久又調克文爲博州防禦使，改派尹憲知夏州，曹光實爲銀、夏、綏、麟、府、豐、宥州都巡檢使。尹、曹二人分別爲銀夏諸州之最高政軍長官，掌握當地政軍大權，繼遷叛入地斤澤之後，朝廷或剿或撫之政策，皆由尹、曹二人負責執行。初期，繼遷羽毛未豐，勢力單薄，未敢與宋兵正面作戰，故行蹤飄忽，流離於沙蹟之中，一面聯絡蕃族豪右，以增強戰力，一面伺機出擊，突襲宋兵防守

疏忽或兵力單薄之據點，然在宋兵強大的壓力之下，一再失利，地斤澤之役，傷亡慘重，繼遷僅以身免。至是乃誘殺曹光實，予銀夏地區宋兵以致命的打擊。

葭蘆川之役，曹光實及其從騎全部被殺，銀州陷落。敗訊傳至汴京，朝廷大臣皆爲之沮喪，太宗極感震悼。自此之後，李繼遷威望大增，兵勢日益強盛。其年三月，繼遷又攻克會州，大肆殺掠，焚毀城郭而去。又乘勝圍三族砦，砦主党項酋長折遇也殺宋監軍使，與繼遷合兵攻撫寧砦。太宗命田仁朗等率兵討之，仁朗至，方定計進擊，遽被太宗召還。《宋史》〈田仁朗傳〉云：

> 繼遷攻撫寧砦，仁朗謂諸將曰：「敵人逐水草，散保岩險，常烏合爲寇，勝則進，敗則走，無以窮其巢穴。今繼遷嘯聚羌戎數萬，盡銳以攻孤壘。撫寧小而固，兵少而精，未可以旬浹破。當留信宿，俟其困，以大兵臨之，分強弩三百邀其歸路，必成擒矣。」仁朗部署已定，欲示閒暇，日縱其（疑爲酒字）樗博，不恤軍事。上知之，遣使召仁朗赴闕。仁朗因言繼遷得部落情，願降優詔懷來之，或以厚利啗諸酋長密圖之，不爾恐他日難制，大爲邊患。

或謂仁朗爲王侁等所搆，（註三二）故及於貶。《西夏書事》卷四云：「當日宋廷之上，計

中敵情者，仁朗一人而已。使果用其謀，則撫寧一戰，應有全功。乃王侁小人忌能誤國。」這是推崇田仁朗的話。

仁朗已去，王侁、李繼隆及郭守文等引兵援撫寧砦並收復銀州。又出銀州北，破悉利諸族，追奔數十里，殺伐州刺史折羅遇及其弟埋乞，俘斬甚眾，獲牛馬鎧仗尤多。又出開光谷西杏子坪，破保寺、保香族，降銀三族析八軍等三千餘眾，復破沒邵浪悉訛諸族。於濁輪川東兔頭川西俘獲以數千計。宋兵至鹽城，吳移、越移四族來降，惟伽羅十四族恃眾不下，宋兵移其帳千餘，俘斬七千餘級。（註三三）

濁輪川大敗之後，麟、夏、銀諸州蕃部復背繼遷歸宋。這時，党項諸部潰散，繼遷勢孤力弱，無法與宋兵對抗，乃與其黨商議，於宋雍熙三年（九八六）二月遣使持重幣至契丹請附。（註三四）契丹西部與夏州相對，党項諸部臣事之者頗多。但李氏（拓拔氏）自唐末以來，據有銀夏諸州，世事中國，未嘗外附，至是乃向契丹稱臣，利用契丹與宋朝對抗。遼（契丹）聖宗授爲定難軍節度使、銀、夏、綏、宥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師、都督夏州諸軍事。（註三五）

契丹雄據北方，爲北宋之勁敵，宋太祖時，有北漢爲宋遼（契丹）緩衝地帶，故兩國關係尚稱融洽。及太宗滅北漢劉氏，欲乘勝取幽燕，於是麾兵入遼，與遼人戰於高梁河，宋兵大敗，時爲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次年，宋師又大舉進攻，戰於瓦橋關等地，宋

兵復敗。雍熙三年（九八六），太宗復命曹彬等兵分三路進攻遼國，戰於歧溝關，復爲遼兵所敗。（註三六）自此之後，宋兵轉採守勢，不復攻遼。而遼人則反守爲攻，屢次南下侵擾宋境。

繼遷附遼，正當宋兵敗於歧溝關之際。其時，契丹國力雖強，然其南侵亦往往失利。此時繼遷雖勢力單薄，但當宋、遼兩國相持不下之時，遼人也想利用繼遷牽制宋朝兵力。所以繼遷附遼，不但繼遷得強鄰爲援，對遼人亦屬有利。其年十二月，繼遷爲進一步取得遼人支持，乃請婚於遼，遼主以王子帳節度使耶律襄之女汀封爲義成公主下嫁繼遷，賜馬三千匹。（註三七）

羌人以繼遷聯婚大國，於是諸部懾服，歸附日眾，而繼遷勢力亦日益強大。

五、繼捧回鎮夏州

爲配合遼人南侵的軍事行動，繼遷不斷襲擊銀、夏諸州，爲宋朝西陲大患。端拱元年（九八八），太宗採用宰相趙普建議，復用李繼捧爲夏州刺史、定難軍節度使。利用李繼捧來對付李繼遷。《宋史》〈夏國傳〉云：「端拱初，屢發兵討繼遷不克，用宰相趙普計，委繼捧以邊事，令圖之。」又云：「賜（繼捧）姓趙氏，更名保忠。授夏州刺史，充定難

軍節度使。」太宗與趙普之意，原欲利用繼捧在夏州之影響力瓦解繼遷之反宋力量。但繼捧獻地歸宋，非其本意，蓋繼捧在夏州時，因諸父昆弟之反對，其中且有不惜訴諸武力，意圖顛覆繼捧政權。繼捧無法解決家族內部之矛盾，在眾叛親離之下，被逼入朝獻地而已。他在夏州的影響力原極有限，否則不至被逼離開。事隔六年，太宗因無法弭平繼遷之亂，便想用以夷制夷的辦法，起用繼捧。但繼捧重回夏州之後，不但沒有按照宋朝預定的計劃進行，反而與繼遷狼狽為奸，互相勾結。表面上敷衍宋朝，暗裡與繼遷互通聲氣，密切配合，徹底破壞了太宗的計劃。

先是繼捧獻地歸宋，太宗表面上給予高官厚祿，讓繼捧擁有彰德軍節度使虛銜，實際上並無一點權力。且備受監視，形成軟禁。《太平治跡統類》卷二云：「有言繼遷悉知朝廷事，並由李繼捧洩漏，乃出繼捧為崇信節度使，命著作郎韋亶為通判，專領州事。」又《宋史》〈夏國傳〉云：「初，繼捧之入也，弟繼遷出奔，及是數來為邊患，乃出為崇信節度使，並選常參官為通判，以專郡政。」由此可見繼捧處境之艱困。可怪者，太宗既不信任他，又予以重任，使圖繼遷，豈非矛盾？

太宗復用繼捧回鎮夏州之詔書，於端拱元年（九八八）五月發出，其詞云：

王者鑒丹青之像，念公侯必復之徵；聞鼙鼓之聲，重將帥專征之寄。矧夏臺之奧

壤，控朔漠之雄邊；甘棠之遺愛尚多，飛將之英風未泯。宜推世及之典，載光節制之權。感德軍節度使，耀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太傅兼御史大夫、天水郡開國公趙保忠神授韜鈐，世傳忠孝。頃者抗章象魏，來獻提封。願宿衛於京師，尋載移於旄節。屢遷近鎮，益見勤王。是用特舉新恩，俾臨舊地；再委邊陲之任，慰其夷落之心。爾其善繼家聲，務綏戎索；勉樹勳業，副我倚毗。可特授依前太傅、行夏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定難軍節度、夏、綏、銀、宥、靜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註三八）

這一首詔書詞簡意足。「甘棠之遺愛尚多，飛將之英風未泯。」把繼捧比之古代名臣猛將，所以褒揚稱美之者至矣。但太宗對繼捧實在不放心，因此以高官厚祿收買其左右親近之人，使暗中監視繼捧。所以繼捧在夏州的一切行動，太宗都瞭如指掌。《長編》卷三五淳化五年三月戊辰條云：「保忠（繼捧）再遣其指揮使趙光嗣入貢，光嗣頗輸誠款，詔補供奉官，再遷禮賓副使。保忠動靜，光嗣必以聞。」古人所謂疑人勿用，用人勿疑。太宗既疑繼捧，而又用之。即令繼捧效忠宋朝，亦必動輒得咎。

宋初，太祖有鑑於唐末五代藩鎮之亂，實行中央集權政策，剷除地方割據勢力。太宗滅北漢之後，原想解決李氏割據夏州的問題，但夏州割據政權僻處西陲，還牽涉到少數民

族的關係，較難處理。適逢李氏發生內訌，於是繼捧入朝獻地，這本是接收夏州的一個最好機會。可惜太宗操之過急，而且用人不當，以致引起党項人之激烈反應，否則即令李繼遷智勇過人，亦不易驅使蕃族與宋朝爲敵。現在李繼遷勢力日益膨漲，侵擾邊境無寧日，於是，太宗只得重新起用李繼捧。

李繼捧回鎮夏州以後，首先全力培養及發展自己的力量，以圖鞏固自己在夏州的統治，對付繼遷只是避重就輕，不肯全力以赴。後來甚至與繼遷互相勾結，又透過繼遷潛附契丹。繼捧附遼之事，據《遼史》〈西夏傳〉云：「統和九年（九九五）十月，定難軍節度使李繼捧來附，授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侍中，封西平王。」又《西夏書事》卷五云：

> 初，保忠來朝，非其本意，及受命圖保吉，陰與之通。保吉復使人以契丹命誘之，許以重封王爵，永鎮夏州。保忠心動，遣使表附契丹。契丹並授推忠效順啓聖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侍中，封西平王。

繼捧在夏州與繼遷既矛盾，又聯合，當然是因爲彼此利害不同，各爲自己打算。

繼捧初回夏州，亦曾屢次出兵攻擊繼遷，並進擊黨附繼遷之蕃部各族。《宋史》〈党項傳〉云：

端拱三年（九九〇）四月，夏州趙保忠言：臣準詔市馬已獲三百匹。其宥州御泥布、羅樹等二族黨附繼遷，不肯賣馬，臣遂領兵掩殺二百餘人，擒百餘人，其族已降，各已安撫。

又云：「端拱三年（九九〇）八月，李繼遷居玉庭鎮，趙保忠往襲之，繼遷奔鐵斤澤。貌奴、猥才二族奪其牛畜二萬餘。」《宋史》〈夏國傳〉又云：「淳化初，繼遷與繼捧戰於安慶澤，不利。」但繼捧回鎮夏州之後，既不能號令蕃部，消滅繼遷；又無法控制銀、夏五州，獨立於宋遼之外。於是時而借助宋朝兵力以討繼遷，時而利用繼遷以聯遼自利。再三反覆，一事無成。卒爲宋兵所擒，最後憂鬱而死。

先是繼遷欲報玉庭鎮之仇，起兵攻夏州。先遣破丑重遇貴至夏州詐降，謂繼遷舊創復發，無法領兵作戰。繼捧信之，不設備。繼遷暗中糾集諸族渠帥突攻夏州，繼捧出兵拒戰。重貴等起爲內應，繼捧大敗，僅以身免，（註三九）遂上表乞援。淳化二年（九九一）正月，太宗命翟守素率兵援夏州。繼遷懼，乃奉表歸款。太宗授爲銀州觀察使，賜以國姓，名曰趙保吉。（註四〇）同年十月，李繼捧遣使表附契丹。

淳化五年（九九四），繼遷又糾集党項諸部數萬人進攻靈州。靈州及通遠軍皆上表言

趙保吉（繼遷）攻圍諸堡砦，侵掠居民，焚燒積聚。太宗怒，命馬步軍都指揮使李繼隆爲河西兵馬都部署，尙食使尹倫爲都監，率兵討繼遷。（註四一）

太宗派李繼隆擊繼遷，實有並圖繼捧之意。繼捧作賊心虛，也懷疑宋兵將不利於己。故先攜母妻避野外。又上言乞罷兵，貢馬五十匹。不料忽爲繼遷所襲，繼捧單騎走還城中。繼隆大軍至，遂擒繼捧以歸。《太宗實錄殘卷》七六：「會趙保忠陰結繼遷，上遣大將李繼隆率兵問罪，既而夏臺平，保忠就縛受詔。」又《長編》卷三五淳化五年三月戊辰條云：

繼隆兵壓境，保忠反爲保吉所圖，欲併其眾，縛牙將趙光祥，夜襲保忠帳。保忠方寢，聞難作，單衣披髮，僅以身免，騎駿馬走還城中。資財器用，保吉悉奪之。保忠既還，光嗣執之，幽於別所。丁丑，開門納王師。繼隆入夏州，擒保忠，收獲牛羊鎧甲數十萬。保吉引眾遁去。

是年八月，繼遷遣使以良馬來獻，又派其弟延信奉表謝罪，且言圍攻靈州之事出自繼捧之意。上召見延信，面加慰撫，賜賚甚厚，復以繼遷爲銀州觀察使。（註四二）

至道元年（九九五）六月，繼遷遣使乞夏州。太宗使閤門副使馮訥等持詔拜繼遷爲鄜州節度使。繼遷不受。（註四三）

六、繼遷在軍事上的成就及其死後的局勢

至道二年（九九六）五月，李繼遷復糾集蕃部數萬人圍攻靈州。太宗怒，決意大舉，部分諸將五路出兵，命侍衛軍都指揮使李繼隆爲環慶等州都部署，殿前都虞侯范廷召副之，討李繼遷。繼隆自環州，范廷召自延州，王超自夏州，丁罕自慶州，張守恩自麟州，五路率兵抵烏白池，皆授以方略。（註四四）繼隆與丁罕合兵行十餘日，不見敵引還。張守恩見敵不擊，率兵還。獨王超、范廷召至烏白池與繼遷遇。（註四五）《長編》卷四〇至道二年九月己卯條云：

夏州延州行營言兩路合勢破賊於烏白池，斬首五千級，生擒二千餘人，獲其酋鄂摩克軍主、齊囉指揮使等二十七人，馬二千匹，兵器鎧甲萬數，賊首李繼遷遁去。……時超子德用年十七，爲先鋒，部萬人戰鐵門關，斬首十三級，俘獲畜產以萬計。及進師烏白池，敵銳甚，超不敢進，德用請乘之，得精兵五千，轉戰三日，敵既卻。德用曰：「歸師遇險必亂。」乃領兵距夏州五十里，先絕其險。下令曰：「敢亂行者斬。」一軍肅然，超亦爲之按轡。敵躡其後，左右望其師整，不敢近。

此次五路進兵，諸將多失道，惟王超、范廷召與繼遷遇，大小數十戰，繼遷屢敗，傷亡甚重，蕃族老幼不能走者，繼遷悉埋沙中，但露其首。降者皆曰：「人馬死過半，不能化矣。」夷謂活爲化，言不能自活也。（註四六）宋兵雖有斬獲，然勞師深入，亡失亦多。

至道三年（九九七）三月，太宗崩，太子趙恒即位，是爲眞宗。是年十二月，繼遷以侵宋屢敗，至是又遣使修貢，復乞夏州。眞宗庸懦之主，惟務含容，以屈辱妥協爲宗旨，竟從其請。以繼遷爲夏州刺史、定難軍節度使。（註四七）繼遷自太平國七年（九八二）遁入地斤澤之後，爲收復銀夏諸州，不斷糾集蕃部，並取得契丹支持，與宋兵戰鬥十餘年，始終無法得償所願。今乃遣一介之使，竟獲致軍事上無法達成之目的。眞宗以爲自此之後，可以息兵甲，與民休息。而不知繼遷控制銀、夏五州之後，勢力愈更雄厚，野心日益擴大。

先是李繼遷於至道二年（九九六）圍靈州甚急，城中糧食皆絕，太宗以道遠，救援不及，因欲棄之，廷議不決。繼遷圍城歲餘，地震二百餘日。其後繼遷引去，城遂得全。寇退之後，朝廷復議增兵運糧固守靈州。

宋兵運糧赴靈州，必由旱海，自冬至春而芻粟始達。李繼隆以由古原州蔚茹河路便，因遣其弟繼和面奏曰：「平涼舊地，山川險阻，旁握夷落，爲中華襟帶，城之便。」太宗許之，遂築城名鎮戎軍。（註四八）其後又於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棄而不守，於是李繼

遷屯兵靈州河西一帶，脅誘邊民，原、渭、靈環蕃戶歸之者甚眾。因此，宋兵復於咸平三年（一〇〇〇）城鎮戎，以李繼和知其軍。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張齊賢、梁灝經略陝西，因訪繼和邊事，繼和云：

鎮戎軍爲涇、原、儀、渭北面扞蔽，又爲環、慶、原、渭、秦、儀熟戶所依，正當回鶻、六谷吐蕃、咩逋賤遇、馬藏、梁家諸族之路。自置軍以來，克張邊備。誠能常用步騎五千守之，涇、原、渭州苟有緩急，會於此軍並力戰守，則賊必不敢過此軍，而緣邊民戶不廢耕織。又靈州遠絕，居常非有尺布斗粟以供王府，今關西老幼疲困轉餉，所以不可棄者，誠恐滋大賊勢，使繼遷西取秦、成之群蕃，北掠回鶻之健馬，長驅南牧，何以枝梧？（註四九）

祕書丞何亮初通判永興軍，眞宗命他與轉運使陳緯同往靈州經度屯田。及還，因上安邊書，略謂：

靈武地方千里，表裡山河，水深土厚，草木茂盛，眞牧放耕戰之地。一旦舍之以資戎狄，則戎狄之地廣且饒矣。自環慶至靈武僅千里，西域北庭剖分爲二，故其地隘，

其勢弱，而不能爲中國之大患。如舍靈武，則西域北庭合而爲一，此戎狄之患未可量也。（註五〇）

除李繼和、何亮等極言靈州不可棄外。戶部使張鑑言：

靈州僻居塞外，雖曰西陲之要地，實中夏之蠹區。竭物力以供須，困甲兵而援送。蕭然空壘，祇益外虞。不若以賜繼遷，使懷恩奉籍，稍息芻挽之役。（註五一）

史部郎中直集賢院田錫又上疏論其事云：

民之利莫先於省征徭，寬賦役；民之害莫大於用甲兵，挽芻粟。利害有大小，匡濟有先後。今利害之大者，莫先於舍靈武；匡濟之先者，莫重於安關輔。舍靈武，則甲兵不興；甲兵不興，則輓運自息；輓運既息，則四方無虞。（註五二）

主和主戰兩派議論未定，而繼遷遂於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三月，大集蕃部，攻陷靈州。知州內客省使、順州團練使裴濟死之。濟在靈州凡二年，謀輯八鎮，興屯田之利，民甚賴

焉。及被困，餉道絕，濟刺指血染奏求救，大軍終不至，城遂陷。（註五三）

靈州危急之際，眞宗命王超率大軍赴援，王超逗留不進，靈州遂陷。《長編》卷五四咸平六年三月辛亥條云：「去歲大兵已至邊界，疑惑不前，致賊先擊靈州，斷其道路，遂至救兵不進，音候不通，此主將之無謀也。」又《宋史》〈王超傳〉：「超臨軍寡謀，拙於戰鬥。」這是靈州失陷之主要原因。

靈州失陷之前，六谷吐蕃都首領潘羅支於咸平四年（一〇〇一）來附，請助討李繼遷。鎭戎軍李繼和請授以刺史並給俸祿，經略使張齊賢又請封爲六谷王兼招討使。延議以爲羅支已爲酋帥，授刺史太輕；未付節鉞而先加王爵於典制非順；招討使之號不可假於外夷。乃以爲鹽州防禦使兼靈州西面郁巡檢使。（註五四）是年冬，羅支請發兵討李繼遷。這時，眞宗懷疑羅支的動機，頗持審愼態度，謂宰相曰：「朕看盟會圖，頗記吐蕃反覆，狼子野心之事。今已命王超等出師，可遣使以會兵告之。」（註五五）這時，宋朝雖已出師，但王超逗留不進，羅支亦未進兵支援，這是眞宗未能適時利用潘支牽制繼遷兵力，否則繼遷不易攻取靈州。

吐蕃於唐代安史之亂以後，國力甚強，曾於唐德宗貞元三年（七八七）與唐朝大將渾瑊盟於原州平涼川，欲於盟所劫渾瑊，渾瑊單騎逃出，從者皆爲所執。這就是眞宗所謂狼子野心之事。但唐末五代以迄宋初，吐蕃已逐漸衰微，部落分散，已無力威脅宋朝。同時

繼遷不斷往西涼一帶發展，直接威脅吐蕃諸族，所以羅支附宋，是利用宋兵來牽制李繼遷。眞宗見事不明，竟謂吐蕃反覆，不足信賴，失去利用羅支以保衛靈州的機會。

嗣後，羅支屢請會兵討繼遷，然而宋朝君臣畏戰，不論對遼、對夏，均以屈辱妥協爲宗旨，所以對羅支之請，僅限於表面敷衍，並無實際行動。

繼遷既得靈州，愛其山川形勢，因改爲西平府，遂遷都於此。這時，繼遷了解宋朝君臣軟弱無能，於是野心更大。自謂西平北控河朔，南引慶涼，若繕城浚濠，練兵積粟，一旦縱橫四出，關中莫知所備。（註五六）

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冬，繼遷揚言將入寇環、慶，而潛師深入吐蕃地區，進攻西涼府，破之。羅支見繼遷勢盛，因遣使詐降，繼遷信之不疑。羅支乃暗中調集蕃部，反攻繼遷，繼遷大敗，中流矢奔還，遂卒。子德明襲位。曹瑋上言（拓拔氏）國危子弱，願假精兵擒德明送闕人，復河西爲郡縣。（註五七）時朝廷方欲以恩致德明，寢其書不報。其後德明表面上向宋稱臣，實際上仍維持獨立自主之狀態。宋仁宗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德明卒，子元昊襲位，遂於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建國稱帝，國號大夏。

七、結語

銀、夏五州僻處西陲，形同化外之區，自唐末以迄宋初，党項長期割據，由拓拔思恭起至李（拓拔）繼捧，已歷百年，其勢力根深蒂固。及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繼捧入朝獻地，此時，太宗如能愼選大將以臨之，厚撫吏民而用之，則可以斷契丹之右臂，而尙武之邊民亦必樂爲宋用。惟因太宗處理不當，使繼遷有機可乘，這是朝廷的失策。其後太宗崩，眞宗立，竟以銀、夏五州之地復予繼遷。眞宗但務含容，引致無窮後患。田錫云：

> 李繼遷不合與夏州，又不合呼之爲趙保吉。雖賜姓與名，已自先朝；然狼子野心，終是異類。昨以陛下登極，雖來進奉。錫之優詔，奬以來王，識其姦謀，辨其詭計，則可。錫之土宇，授以節旄，則非。以臣愚蒙，料彼變詐，必不肯久奉朝命，必不能永保塞垣。臣謂關輔勞擾從此生，國家耗費從此起。是時事舛誤之大者。（註五八）

繼遷野心最大，自非以重獲銀夏故地爲滿足，未幾復攻陷靈武，又深入吐蕃，襲破涼州。若非誤信羅支之降，爲吐蕃人襲殺。倘假以時日，則繼遷必可成王霸之業，不須遲至元昊

始能建國稱帝了。

註釋：

註一：《隋書》卷八三〈党項傳〉。

註二：《新唐書》卷二二一〈党項傳〉。

註三：《新唐書》卷二二一〈党項傳〉。

註四：鍾侃《西夏簡史》（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版），頁八。

註五：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六月版）卷一二三，頁一一八一。

註六：脫脫《遼史》卷一三〈聖宗本紀〉。

註七：《舊五代史》卷三一，〈後唐莊宗本紀〉。

註八：《長編》卷四二，頁四一〇。

註九：《五代史記》卷四〇，〈李仁福傳〉。

註一〇：《五代史記》卷四〇，〈李仁福傳〉。

註一一：《舊五代史》卷四四，〈後唐明宗本紀〉。

註一二：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頁四五。

註一三：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頁四六。

註一四：《舊五代史》卷一三二，〈李仁福傳〉。
註一五：戴錫章《西夏紀》卷一，頁五七。
註一六：《資治通鑑》卷二八八，頁二〇〇三。
註一七：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頁六五。
註一八：《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
註一九：戴錫章《西夏紀》卷一，頁五八。
註二〇：《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
註二一：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頁八四。
註二二：《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
註二三：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頁八六。
註二四：戴錫章《西夏紀》卷一，頁六三。
註二五：戴錫章《西夏紀》卷一，頁六三。
註二六：脫脫《遼史》卷一三〈聖宗本紀〉。
註二七：戴錫章《西夏紀》卷一，頁六一。
註二八：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頁九八。
註二九：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頁一〇〇。
註三〇：《宋史》卷二七六，〈尹憲傳〉。

註三一：《宋史》卷二七二，〈曹光實傳〉。

註三二：四庫全書珍本五集《太平治跡統類》，太祖太宗經制西夏。

註三三：吳廣成《西夏書事》卷四，頁一一八。

註三四：脫脫《遼史》卷一一〈聖宗本紀〉，卷一一五〈西夏傳〉。

註三五：脫脫《遼史》卷一一〈聖宗本紀〉，卷一一五〈西夏傳〉。

註三六：《宋史》卷五〈太宗本紀〉及《遼史》卷一一〈聖宗本紀〉。

註三七：脫脫《遼史》卷一一〈聖宗本紀〉。

註三八：《太宗實錄殘卷》三三。

註三九：吳廣成《西夏書事》卷四，頁一三六。

註四〇：《宋史》卷五〈太宗本紀〉。

註四一：《宋史》卷五〈太宗本紀〉。

註四二：戴錫章《西夏紀》卷二，頁一〇五。

註四三：《宋史》卷五〈太宗本紀〉。

註四四：戴錫章《西夏紀》卷二，頁一一九。

註四五：《長編》卷四〇，頁三九二。

註四六：《長編》卷四〇，頁三九三。

註四七：《宋史》卷二五七〈李繼隆傳〉。

註四八：《宋史》卷二五七〈李繼和傳〉。

註四九：《宋史》卷二五七〈李繼和傳〉。

註五〇：《長編》卷四四，頁四二九。

註五一：《長編》卷四一，頁三九五。

註五二：《長編》卷四一，頁三九九。

註五三：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七，頁二一七。

註五四：《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

註五五：《長編》卷五〇，頁四九一。

註五六：戴錫章《西夏紀》卷三，頁一六六。

註五七：《宋史》卷二五八〈曹瑋傳〉。

註五八：《長編》卷四三，頁四一四。

（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二十期，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四月出版。）

元色目文人金哈剌及其《南遊寓興詩集》

蕭啓慶

一、引言

元代中國爲一複合社會，其種族之複雜，文化之繁富，在中國歷史上可說空前。各族羣間文化及政治上的相互激盪與彼此影響，構成元史研究的中心課題。而蒙古及色目（西域）人對漢文化之浸濡尤爲一饒富趣味而爲過去學者注目的焦點。

研究元代蒙古、色目人之漢化，不免受到史料的限制。現存蒙古、色目人之碑傳史料

遠少於漢人。而今存二百五十種左右的元人詩文集之中，（註一）色目文人的完整著作不過六種，（註二）而蒙古人更無全帙詩文集傳世。（註三）因其著作散佚、碑傳不存以致生平難於稽考乃至爲世所遺忘的蒙古、色目文人，爲數當不在少，殊爲遺憾。因此，對元代文史研究者而言，任何久遭湮沒的蒙古、色目作者詩文集之發現，都應甚具意義。

金哈剌爲元季多才色目文人，存世碑傳史料卻不多。而其詩集《南遊寓興詩集》在中國更是湮沒已久，僅有之寫本長埋於日本東京內閣文庫之中，（註四）不僅外國學者無人注意，日本學者亦未有一人引用。過去學術著作中，唯有陳垣（一八八〇—一九七一）《元西域人華化考》提及哈剌（誤作哈喇）。（註五）陳氏根據陶宗儀《書史會要》及無名氏《錄鬼簿續編》而列哈剌爲西域之中國書家及曲家之一，既未詳考哈剌之生平，亦不知其人尚有專集傳世。六百年來，金哈剌幾乎已爲世人所遺忘。

四年前，內蒙古大學歷史研究所周清澍教授發表〈日本所藏元人詩文集珍本〉一文，記述其訪日所見諸珍本。列《南遊寓興詩集》爲「《四庫全書》及《存目》未收，而中國國內所在不明者」之中，並對哈剌生平略爲考述。但因限於篇幅，周氏對其人其書未加深論。（註六）三年前，筆者承蒙新嘉坡國立大學圖書館之協助，獲得該書影本一分，得以細加研析。深覺此一元代少數民族文人之事跡及著作不應長期湮沒。特撰此短文以表彰哈剌其人其書，並兼緬懷韓鴻庵（儒林）先生倡導蒙元史及少數民族史研究的卓越貢獻。

二、其人

金哈刺身處元末干戈擾攘之際，最後更追隨順帝（一三三三—一三七〇）蒙塵朔漠，不知所終，以致載籍之中，缺少完整碑傳。《南遊寓興詩集》發現前，有關哈刺生平的幾種記載不僅簡短，而且相互牴牾，其中待發之覆甚多。

元明之際學者陶宗儀（約一三一六—約一四〇二）所編《書史會要》叙其生平及書藝云：

哈刺，字元素，也里可溫人，登進士第，官至中政院使。能文辭，其書宗夔正齋，（註七）

而十五世紀初年無名氏所編《錄鬼簿續編》以其爲曲家：

金元素，康里人氏，名哈刺。故元工部郎中，陞參知政事。風流蘊藉，度量寬宏，笑談吟咏，別成一家。嘗有〈咏雪〉塞鴻秋，爲世絕唱。後隨元駕北去，不知所終。

（註八）

明朝後期柳瑛纂《隆慶中都志》〈名宦志〉則謂：

哈剌，字元素，賜姓金，也里可溫人，賜進士出身。至順（一三三〇—一三三三）間爲鐘離縣達魯花赤，能反冤獄，政爲諸邑最。濠州學正曾好問爲著碑。累官廉訪僉事，江浙行省左丞，拜樞密院使。（註九）

由這幾項史料看來：哈剌（Qara，回紇及蒙古語皆爲黑之意），字元素，賜姓金氏。登進士第，由州縣入官，以政績著稱，後來累任高官。明軍入大都，哈剌從元帝北遁，亡身朔漠。其人風流蘊藉，不僅善於吟咏度曲，又擅書法。其書師法當代大書法家康里氏巎巎（一二九五—一三四五）。巎巎之書以「筆法遒媚，轉擢圓勁」而名重一時。（註一〇）哈剌之書風應該與其近似。

上述各史料有關哈剌族屬及官歷之記載相互矛盾，而於其家世及登科年代等問題則略而未談。《南遊寓興詩集》卷首冠有劉仁本（？—一三六七）（註一一）、趙由正二序。（註一二）仁本及由正皆爲哈剌遊宦浙、閩時之同僚及摯友，對其家世及生平所知應較確切。因

此，二序對哈剌事跡之考訂皆有甚大之助益。茲綜合上引諸史料、劉趙二序及《南遊寓興詩集》中若干詩篇對哈剌身世及生平的若干重大問題考述如次：

族屬與家世：關於哈剌所屬種族，各書記載不一，出入頗大。《書史會要》及《中都志》皆稱其爲「也里可溫人」，《錄鬼簿續編》云爲「康里人」。趙由正《南遊寓興詩集》序則稱他爲「茀林人」：

公茀林人，名哈剌，字元素，乃祖有功於國，賜姓金氏，「葵陽」其自號也。

哈剌爲茀林人之說亦見於至正四年（一三四四）歐陽玄撰〈刑部主事廳題名記〉。（註一三）而劉仁本序則說他爲雍古（即汪古）人：

君雍古人，名哈剌，其先賜姓金氏，世居燕山，自號「葵陽老人」。

故哈剌之族別共有「也里可溫」、「康里」、「茀林」及「雍古」四說，可謂眾說紛紜。

哈剌之族屬問題可與其家世問題一同尋求解決。劉仁本之序因追溯哈剌之家學而涉及其家世：

余聞君伯氏中丞石田公以詩文名當世，黻黻明堂清廓，能一變前代塵陋之習，爲後來矜式。是編殆又家學有所受歟？

序中之「中丞石田公」，顯然是指馬祖常（一二七九—一三三八）而言。祖常出身汪古（即雍古），曾官南台及中台御史中丞，於淮南築有別業，名「石田山房」，而其詩文集則稱《石田集》。馬氏累世華學，祖常尤爲元代詩文巨擘。（註一四）蘇天爵序《石田集》稱其詩「接武隋唐，上追漢魏，後生爭慕效之，文章爲之一變」。（註一五）與仁本所言相似。祖常既爲哈剌之「伯氏」（兄長），則哈剌與祖常同出汪古，應無可疑。但是祖常家族自其高祖習禮吉思（漢名馬慶祥，一一七七—一二二二）於金季爲鳳翔兵馬判官，已採用馬姓，並定居開封，（註一六）故有「浚儀（即開封）可溫氏」之稱。（註一七）而哈剌之家，「世居燕山（即大都）」，又因「乃祖有功於國，賜姓金氏」，至少自祖父一輩已自馬氏分出，別爲一支。劉仁本雖稱祖常爲哈剌之「伯氏」，但哈剌與祖常至多爲同曾祖之族兄弟而已。

哈剌既爲汪古人，何以史料又稱其爲也里可溫、茀林及康里氏？此一問題須自汪古——尤其是馬氏——的族源及宗教信仰兩方面加以剖析：汪古爲金元二朝居住陰山以北之突

厥語部族，其人以唐代回鶻餘部爲主體。以後又吸收沙陀人及金初釋放的回鶻俘虜融合而成。（註一八）馬氏便非汪古土著，而是源出於九世紀西遷之回鶻，其祖先於遼道宗時居住狄道（甘肅臨洮），「養馬洮河上」。（註一九）金初擄至遼東，被釋後始遷居淨州（內蒙古四子王旗西城子村）之天山。（註二〇）故馬氏爲自西東徙之回鶻遺民，加入汪古族甚晚。

金哈剌之稱爲「也里可溫人」及「茀林人」皆與其家族世奉景教有關。汪古人多奉景教。（註二一）而馬氏東徙之前即已皈依此教。黃溍（一二七七—一三五七）《馬氏世譜》即說：「馬氏之先，出西域聶思脫里貴族。」（註二二）聶思脫里（Nestorian）即景教。元朝人對基督教（包括景教及天主教）教士及教徒皆稱爲也里可溫（erk'ün）。（註二三）哈剌稱作「也里可溫氏」乃指其宗教信仰，非指其族屬。至於哈剌爲茀林人一說，稍爲複雜。「茀林」一名（亦作拂懍、拂菻）之意義，在中國史上前後有異。南北朝、隋唐時代此名乃指拜占庭帝國而言，而元明時期則爲「Farang」一字的音譯，乃波斯人、阿剌伯人對歐洲的稱謂。（註二四）趙由正稱哈剌爲「茀林人」，但哈剌家族之非源自歐洲，應可確定。由正爲哈剌之僚屬及好友，爲其作序，當不致對其族屬信口雌黃，而是根據哈剌之自述。「茀林」似爲哈剌因其自身源出於西域也里可溫教而採用的一種「郡望」。其詩〈寄大興明寺元明列班〉有句云：「寺門常鎖碧苔深，千載燈傳自茀林。」「列班（rabban）」爲叙利亞語教師、長老之意，乃景教教士稱號。（註二五）大興明寺爲泉州景教教堂，（註二六）而

哈剌稱其教傳自茀林。可見其自稱爲茀林人乃因信仰景教之故。

哈剌爲康里人之說顯然出於《錄鬼簿續編》著者之誤記。康里原爲居於西亞裏海與鹹海間從事遊牧的突厥種部族。其人隨蒙軍東返而在元廷擔任文臣武將者爲數不少。（註一七）但是，馬氏及金氏家族與康里毫無淵源。

哈剌既然出自元朝著名之官宦科第世家馬氏，而其祖又因功而得賜姓，家世無疑甚爲顯赫，但其祖、父二代名字及官爵皆已不可探知。在其家族中，現僅可考知其弟及二子事跡的一鱗半爪。哈剌有弟名（或字）孟堅，集中有〈弟孟堅扇〉及〈寄弟孟堅〉二首。〈寄弟孟堅〉中有「近聞天使到東甌，……一紙除書膺錄事」之句。可見其弟曾授浙東某地之錄事。至於其子，《錄鬼簿續編》說：

> 金文石，元素之子也，至正（一三四一—六八）間，與弟武石俱父蔭補國子生。因其父北去，憂心成疾，卒於金陵。幼年從名姬順時秀歌唱，其音律清巧，無毫釐之差，節奏抑揚或過之。及作樂府，名公大夫，伶倫等輩，舉皆嘆服。（註二八）

而劉仁本《南遊寓興詩集》序則說哈剌「有子名瑤同、元同者能詩。」顯然文石即瑤同、武石即元同。二人皆爲國子生出身。仁本又有〈寄金防禦令子文石〉七律，有句云「叨陪

防禦談戎事，聞說成均令子材」，即指文石就讀國學事。（註二九）文子、武子皆能詩歌，而文石尤得其父眞傳，善譜曲，精歌唱。可見哈剌一族異代仕宦，精於藝文，風流蘊籍，不下於馬祖常一支。

哈剌雖然出身宦族，卻以科第登仕，與馬祖常一族相似。其登第進士事，《書史會要》、《隆慶中都志》皆言及之，但未明述其登科年代。其詩集中有〈簡德剛元帥〉七律云：

天曆三年同應舉，錦衣行樂帝城春，
花枝壓帽閑騎馬，竹葉傾杯醉勸人。

可見哈剌係於天曆三年（亦即至順元年，一三三〇）登進士第。此爲元朝實行科舉以來之第六科。上距其族兄馬祖常躍登首科右榜探花時已歷十五年。祖常於是年適爲知禮部貢舉，（註三〇）族兄弟二人，一爲座師，一爲門生，可謂士林佳話。此科共錄取九十七人。（註三一）《南遊寓興詩集》中有詩贈鐵德剛元帥、永嘉監邑（即達魯花赤）的理翰及延平監邑（亦即達魯花赤）月滄海。三人皆爲其同年進士。（註三二）

哈剌早年之仕途並不十分順遂。其早期仕歷以劉仁本序所述最爲可靠。該序說：

蚤歲掇高科、隮膴仕，自試縣綽綽有聲，會朝廷始闢天官司績署，首擢置之。繼拜中台御史，奮身抗志，言事忤時，出任淮東憲貳。既又遭阨阻路，浮江涉海，持節開藩閫，爲東南防禦。

據《隆慶中都志》，哈剌於登第後初任鐘離縣達魯花赤。劉仁本序中所云司績署，係設立於至正元年（一三四一），隸吏部。該署置司績一員，秩不過正七品。（註三三）可見哈剌浮沉於州縣達十年之久。任職中樞後，在品階上亦無進展。據歐陽玄〈刑部主事廳題名記〉，哈剌於至正四年（一三四四）任刑部主事。（註三四）當在轉任中台御史之先。「淮東憲貳」即僉淮東廉訪使司事，亦不過正五品而已。哈剌轉職中樞是在蔑兒乞氏中書右丞相脫脫（一三一四—五五）力行更化，一反乃伯伯顏（？—一三四〇）反漢、反儒政策之時。脫脫於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失勢去職，哈剌之由中台御史外任淮東僉憲是否與此有關，已不可考。

《南遊寓興詩集》係哈剌供職浙閩期間詩作之匯集。因而對其在此期間之經歷有詳加考述之必要。

哈剌在東南初任之官職爲海道防禦都元帥（簡稱爲「海道防禦」、「東南防禦」）。「防禦海道運糧萬戶府」係元廷面對方國珍（一三一九—七四）、張士誠（一三二一—六七

）變起東南、海運中斷的局面而設置。元朝建都大都，而稅糧則以江南所產最爲豐饒。政治樞紐地區與經濟樞紐地區之連接端賴海運。海運盛時，江浙北運糧食每年多達三百五十餘萬石，北方之政治及軍隊賴此維持。（註三五）及至方國珍於至正八年（一三四八）起兵反元，佔領台州、溫州、慶元（寧波）等浙東州郡，據有海道，阻絕糧道，海運已受影響。（註三六）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高郵張士誠（一三二一—六七）率軍渡江，明年定都平江（蘇州），割據浙西多數州郡。平江原爲漕糧集中之地，此地爲張氏攻佔後，元廷海運所受打擊尤爲沉重，一度因而中斷。北方之糧食補給發生嚴重問題，京師屢次大饑。

「海道防禦都元帥」係元廷爲恢復海運而設置於台州的官職。初稱「海道運糧萬戶」，係設於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元史·百官志》說：

> 至正十五年七月，陞台州海道巡防千戶所爲防禦海道運糧萬戶府。九月分府于平江。（註三七）

但此時台州係由方國珍控制，元廷鞭長莫及。明年二月士誠陷平江，一時之間該府所起作用不大。同年三月，方國珍降元，十七年士誠亦降。元廷招降方、張二人的一個主要目的即在恢復海運。國珍降元後，最初所授官職即爲海道運糧漕運萬戶兼防禦海道運糧萬戶。

（註三八）以後雖昇任諸職，仍兼海道運糧萬戶如故。（註三九）但是方張二人，一人有船，一人有糧，卻不能合作。自至正十九年，元廷多次派遣大臣，至江浙催糧。（註四〇）屢經協調，始由士誠供糧，自平江轉輸澉浦，再由國珍所備之舟北運。自至正十九年至廿三年間，每年北運糧食在十一萬石至十三萬石之間。比起盛時之數，已不及二十分之一。至正廿三年士誠自稱吳王，拒絕繼續供糧，海運完全斷絕，元朝覆亡命運遂不可免。

金哈剌由文官轉任海道防禦都元帥是在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劉仁本〈賀金元素拜福建行省參政仍兼海道防禦〉說：

金君將相材，起身自文章，
時危多武備，帝命出防禦。
三年持節鉞，四境民康樂，
……

顯然哈剌出任福建行省參知政事之前，曾任海道防禦三年，而其出任福建參政是在至十九年（一二五九）。（註四一）至正廿年劉仁本、趙由正爲其詩集作序時，哈剌則又自福建轉任江浙行省參政。（註四二）而在其擔任福建及江浙參政時皆兼海道防禦都元帥職。海道防

禦都元帥應係其基本職務。

哈剌之出任海道防禦都元帥大約與方國珍出任防禦海道運糧萬戶之時間相近。都元帥一職係「配虎符印章，錫萬石職，監漕運，鎮海邦」，（註四三）地位應與方氏所任運糧萬戶相當。（註四四）兩者之間有無上下統轄關係已難確證。由詩集可以看出，哈剌在東南期間，長期活躍於方氏勢力範圍之台、溫、慶元一帶，與方氏幕僚劉仁本、張本仁、丘楠、鄭永思等皆有唱酬關係。與方氏之左右手劉仁本交誼尤殷。（註四五）而仁本便是爲國珍主理海運業務者。（註四六）哈剌擔任海道防禦都元帥之主要任務顯然在於負責與方氏協調海運工作並加監督。其與方國珍之關係，可能有如元朝一般機構中達魯花赤（多由蒙古色目人擔任）與正官（多由漢人擔任）之間的關係。

哈剌擔任福建行省參政前後不足一年，似亦以監督海運爲主要任務。江浙海運不僅數額不裕，而且由於張、方不和，甚不穩定，元廷必須另闢糧源。此時陳友定（？—一三六八）崛興於福建，居延平，擁有八郡之地，仍奉元廷正朔，受命爲行省參政。元廷乃徵糧於福建。戶部尚書詩人貢師泰（一二九八—一三六二）於至正十九年（一三五九）受命至福建即爲徵糧。（註四八）權衡《庚申外史》敘述福建海運之由來及重要性說：

時張士誠據浙西，方國珍據浙東有船，二家攻戰不和，糧竟不至。賴福建濱海，

又爲王士，獨能運糧至京師。由是，京師民再活。（註四九）

至正十九年（一二四九）秋，陳友定所輸之糧達數十萬石。（註五〇）哈剌任行省參政，職位與友定相等，其任務顯然意在監督。爲何不久即調返江浙則不可知。

哈剌在台州、慶元一帶滯留至少有六年之久。其〈西鄉雜詩〉之六自謂：

我本朝參客，來茲近六霜；
兒童知姓字，田畝樂耕業。

故其北返不會早於至正廿二年（一三六二）。至正廿三年九月起，因糧源斷絕，海運不通。哈剌可能於此時被調北返。其在東南前後六七年期間，對海運之復甦應有一定程度之貢獻。但是此時元朝威信已衰，方國珍依違於元廷及朱元璋之間，而陳友定亦是威迫相臣。哈剌之工作不僅甚爲艱鉅，更是無力挽救已倒之狂瀾。

哈剌北返後之事跡，記載極少。《書史會要》稱其官至中政院使。而《中都志》則云官拜樞密使。孰是孰非，不易斷言。中政院使掌管中宮財富，而樞密院使則爲最高軍事長官。但是，樞密使一職，例由皇太子兼任，向不授予他人。（註五一）哈剌如曾任職樞密，

當不致高於知樞密院事。中政院使秩正二品，而知樞密院事則爲從一品，皆是高官崇爵。科舉出身者之中，高官如此，已屬罕見。但其出任中政院使或知樞密院事，應是在至正廿八年（一三六八）追隨順帝北遁沙漠之前不久而已。（註五二）

哈剌之生卒年皆無記載。其卒年無法考證，而生年則可推測。哈剌於至正廿年（一三六〇）時已自稱「葵陽老人」，必已年逾知命。如此時爲五十五歲，則其於天曆三年（一三三〇）登進士第時約爲廿五歲。而應出生於大德九年（一三〇五）左右。在其出亡朔漠時則已爲一年逾花甲或是近乎古稀的老翁。

三、其集

今傳內閣文庫本《南遊寓興詩集》爲寫本。除劉仁本、趙由正二序及目錄外，共有六十二葉。全集未分卷，共收詩三百二十餘首，在現存元朝色目人詩集中無疑已是存詩較多者。

此集所收諸詩，皆爲哈剌宦遊東南期間之作品。其所以稱爲《南遊寓興》者乃因集中諸詩以寄寓性情、發抒胸臆爲主，有如劉仁本序所說：「凡感于胸臆者，悉發爲詩歌。匪惟興趣之寓，鬱其鬱結而已，且忠貞慷慨家國之憂，藹然言表。」

集首劉仁本序作於至正廿年（一三六〇）臘月，而趙由正序則作於同年四月。可知此集於該年四月之前已經結集。此後哈剌在東南尚滯留二三年，是否增入新篇，已難考究。劉序又說：此集係由「其學徒編輯鏤梓」，但因現傳爲寫本，而書目資料皆未註明版本，故已無法證明確曾「鏤梓」刊行。

此集寫本之眞實性，不容置疑。集中之詩見於石刻者有〈書鄔老人墓誌後〉一首。（註五三）明初收入《永樂大典》者則至少有五首。（註五四）以石刻及《大典》與寫本所收相關諸詩對校，僅發現少數幾字出入。（註五五）可見寫本絕非後人僞造，而且筆誤不多。此外，今存哈剌之詩不見於此集者僅有〈書宿州惠義堂〉一首，爲其任淮東廉訪僉事時所作，今見於《隆慶中都志》。（註五六）故欲研究哈剌之詩必須自本集著手。

此集明初於內府確有藏本，由《永樂大典》採入本集所收詩一事可知。英宗正統（一四三六—四九）年間楊士奇（一三六五—一四四四）主編《文淵閣書目》詩詞類云：

金元素《南遊寓興》，一部，闕。《秘閣書目》：余作金。（註五七）

《秘閣書目》爲宣德元年（一四二七）狀元馬愉所編，編纂時間應略早於《文淵閣書目》，其時內府本《南遊寓興詩集》當仍存。（註五八）而楊士奇編《文淵閣書目》號時則已散失。

成書稍晚之葉盛（一四二〇—七四）《菉竹堂書目》亦著錄「金元素《南遊寓興》，一冊」。但是，《紫竹堂書目》原本早已亡失，今本乃係後人根據《文淵閣書目》僞造。（註六〇）葉氏未必見及《南遊寓興詩集》。此後明清二代公私書目皆未著錄此書。清康熙年間（一六六二—一七二二）顧嗣立（一六六五—一七二二）所編《元詩選》乃係集傳世元詩之大成者，卻未收錄此集。顧氏所編續集《元詩選癸集》所收皆爲元人散佚單篇詩作。有其中僅自《中都志》採入哈剌〈書宿州惠義堂〉一首，（註六一）顧氏爲編纂《元詩選》及《癸集》曾博覽公私所藏羣籍。其末及見此集，亦可證明此集在中國已經失傳。

此集孤本在日本收藏之情形則可由內閣文庫本之收藏印章加以考述。該本首頁鈐有「蒹葭堂藏書印」、「淺草文庫」、「日本政府圖書」等印，而末頁亦鈐有「昌平坂學問所」及「文化甲子」二印。（註六二）「蒹葭堂」乃指木村蒹葭堂（巽齋，一七三六—一八〇二）。其人爲江戶時代大坂本草學者，亦爲著名之收藏家。（註六四）此書如何傳至日本？何人抄寫？如何歸於木村之手？現已不可考知。但木村爲現知此本在日本之第一位收藏者。文化元年（一八〇四）木村家屬將其遺書二千餘冊貢獻於昌平坂學問所，其中江戶寫本頗多，《南遊寓興詩集》當即其一。「文化甲子」即文化元年。昌平坂學問所乃德川幕府之最高教育機構，亦富藏書。（註六五）明治維新後，日本政府以德川幕府所屬紅葉山文庫及昌平坂學問所舊藏成立淺草文庫，本集乃歸淺草文庫所有。該文庫即爲明治十八年（一八

八五）成立之內閣文庫的前身。「日本政府圖書」乃係大正九年（一九二一）至昭和七年（一九三二）間內閣文庫藏書之印，（註六六）二次大戰後，內閣文庫併入國立公文書館，本集遂亦成爲該館插架珍品。

《南遊寓興詩集》的重現，不僅爲研究元詩發展增添一項嶄新資料，亦對了解元代色目人所受漢文化之影響具有不少助益。元代詩壇繼金人南渡後之餘習，以宗唐復古爲風尚。（註六七）就其時代先後視之，前期詩人以宗李（白）、杜（甫）、白（居易）爲主；後期，尤其天曆（一三二八—三〇）之後，則亦有仿效李賀、李商隱詩風者，如若干浙東詩人作品中，即出現綺麗、穠縟的傾向。自整體視之，元代詩人一方面在措辭、意境、格調等方面祖襲唐詩，同時則嘗試擺脫宋詩雅好議論說理的影響。但是，元詩中並無唐詩所顯露的高昂之情緒，亦少見唐詩中所習見的強烈之悲哀，此又與揚棄悲哀的宋詩風格較爲接近。（註六八）再者，元詩中雖亦不乏刻意追求豪邁清放之作，顯露北方醇厚之氣，但或因詩人才情氣勢之不足，與同類唐詩相比，則往往或流於粗礪，或稍嫌纖弱。

哈剌雖未能以詩名大顯於元朝詩壇，其集中所收諸詩卻可謂爲元代詩壇之縮影。體裁方面，以近體爲多，內涵方面，大凡行旅、游覽、寄贈、送別、酬和、題畫、咏物，樣樣俱備。其中不但浮現劉仁本所強調猶如杜甫一般的忠君愛國之情，亦不時流露白居易諷諭詩中對民生疾苦之關懷。或言「一寸丹心千里目，田邊春色望皇州」（〈觀海上靈異敬成

近體一首〉），或嘆「兵甲何時息，予心日夜憂」（〈登樓〉），或云「邑民饑渴否？立馬問田夫」（〈錢清驛〉）。如其〈和陳繼善都事聞喜詩〉一首則顯示對國家民生的整體關懷：

攘攘干戈僅十年，幾人忠節世堪傳。
王師近報收河外，邊將深能制海堧。
政用蠲徭紓兆姓，更宜束帛聘名賢。
書生擬作中興賦，仰賀寰區復晏然。

此詩所傳達者爲其對王師報捷，邊將得人之欣慰，以及對朝廷用賢、造福百姓、寰宇太平的殷殷企盼，與漢族知識分子心懷君國之典型並無不同。但在元廷命運危如纍卵之際，蒙古、色目官員之危機意識可能更加強烈。

但是，除去忠君愛國的情懷外、《南遊寓興詩集》中，出現更多者則爲哈剌個人日常生活片段和情趣的記錄。或遊覽山水，造訪古蹟，或寄贈酬唱，宴飲雅集，或題畫書扇，全然是傳統士大夫文化的承傳，其中流露的心情和趣味，亦屬文人雅士所特有。試看〈江樓宴集〉所寫宴飲雅集之際，詩酒風流，覽景折花之樂：

元帥臺城駐節旌，茲樓時復一登遨。
倚欄呼酒傳金椀，憑几題詩運彩毫。
海水遙通江水碧，黃山渾似赤山高。
盍簪俱是風流客，醉折梅花香滿袍。

再如〈西鄉雜題六首寄鄭永思員外〉其三，寫其鄉居期間望雲觀池，俯仰自得之趣：

山中無酷暑，七月似深秋。
枕雪晨光潤，松篁霧氣浮。
望雲觀鶴過，俯檻看魚游。
自覺添才思，題詩更上樓。

又如〈偶成〉所記春日乘興優遊賞翫之趣：

海天春雨正霏霏，半逐東風半作泥。

明日晴溪舟楫便，看花直過畫橋西。

這些詩篇的確如趙由正所言：「公之寓興於詩也，詞語平和，意趣高淡。不習乎體制之崛奇，不尚乎章句之雕琢。」揭示的是漢族文化傳統孕育下的「溫柔敦厚」，而非蒙古、色目人的豪邁之氣。

綜觀其人其詩，哈剌或可視爲元代後期漢化蒙古、色目人之代表。哈剌出身於著名之色目仕宦科第世家，本人又以進士晉身官場。在漢文化之中浸潤極深，詩歌、散曲、書翰無一不精。而其詩歌所反映的生活、思想及情趣，與漢人士大夫全然相同，並無「朔漠腥羶」之氣。但在政治上，蒙古、色目官員與元室可說同舟一命，安危與共。哈剌中年以後，浮江涉海，歷盡艱辛，肆力挽救元室之危亡。但在大廈傾圮，危機四伏之際，少數人之支撐，已經無補時艱。哈剌最後不得不追隨元帝，亡身朔漠，其子則滯留中原，家庭破碎。哈剌一生所呈現的政治認同與文化認同相互牴牾的情形反映出元季漢化蒙古、色目菁英的共同困境。而其無力挽救危亡，最後不得不以身家殉國的命運亦可說是甚多蒙古、色目菁英的共同悲劇。

註釋：

註一：據陳高華統計，見陳高華、陳智超等《中國古代史科學》（北京：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三三七。

註二：色目人詩文集原書仍存者爲馬祖常《石田集》、薩都剌《雁門集》、余闕《青陽先生文集》、迺賢《金台集》、王翰《友石山人遺稿》、丁鶴年《丁鶴年詩集》。參看周清澍編《元文文集版本目錄》，南京大學學報叢刊，一九八三年。

註三：蒙古人中，泰不華（一三〇四—五二）存詩較多，不過廿一首，其傳世之《顧北集》爲輯本。

註四：該文庫藏書目錄曾著錄此書。《內閣文庫圖書第二部漢書目錄》（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一九一四），頁三三三：「南遊寓興詩集，元金哈剌，日本寫本，冊數一」。《內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東京：內閣文庫，一九五七），頁三四三亦云：「南遊寓興集，元金哈剌，江戶寫，（冊）兼一，（函）三一二，（號）二八四。」

註五：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勵耘書屋刊本），卷四及五。

註六：周清澍〈日本所藏元人詩文集珍本〉，載於《東洋文庫書報》第二三號，一九九一年。

註七：《書史會要》（陶氏逸園本），〈補遺〉。

註八：《錄鬼簿續編》，收入鐘嗣成等著《錄鬼簿〈外四種〉》（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

註九：《中都志》〈隆慶三年刊本〉，卷六，《名宦》。除沂纂《南畿志》（嘉靖間刊本）卷十《郡縣志》〈宦跡〉亦載哈剌事跡云：「哈剌，鐘離縣達魯花赤，能反冤獄，政爲諸邑最。」

註一〇：《書史會要》卷七。

註一一：劉仁本，字德玄，台州路天台人，鄉貢進士出身，入方國珍幕，爲其佐謀議。至正十七年爲江浙行省左右司郎中，廿年爲江浙行樞密院判官，廿一年爲溫州路總管。國珍海運輸元，仁本實司其事。其人學問淹雅，工於吟咏，著有《羽庭集》。與金哈剌唱酬甚密。見《明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一二三，〈方國珍傳〉附〈仁本傳〉；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甲前集。

註一二：趙由正，字元直，黃巖人（喻長霖纂《台州府志》〔民國廿五年刊本〕卷廿一，〈選舉表〉）。其爲《南遊寓興詩集》所作序，自署「浚儀趙由正元直」，浚儀乃指其祖貫。由正爲國子進士出身，至正廿年任福建行省左右司都事，廿一年遷嵊縣尹。由正爲哈剌舊識，其任職福建，即出於哈剌荐引。由正之序即爲二人共事福建時應哈剌之命而作。哈剌集中有〈奉寄趙元直都司〉及〈賀趙元直都司遷居〉二首皆係與由正唱酬者，可見二人關係之密切。參看《南遊寓興詩集》趙由正序；黃瑞編〈台州金石錄〉（劉氏嘉業堂刻本）卷十三，〈元鄔處士詩碑〉。

註一三：此記見於熊夢祥纂、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析津志輯佚》（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朝堂公宇》。而不見於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本）。

註一四：《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卷四、卷六。

註一五：蘇天爵《滋溪文稿》（中央圖書館景印舊抄本）卷五。

註一六：《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

註一七：楊維楨《西湖竹枝集》（武林掌故叢編本）。

註一八：周清澍《汪古部事輯》，載於《中國蒙古史學會成立大會紀念集刊》（呼和浩特：中國蒙古史學會，一九七九）。蓋山林《陰山汪古》，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

註一九：馬祖常《石田先生文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一，〈飲酒六首〉其五。

註二〇：同註一八。

註二一：關於汪古人的景教信仰，見伯希和(Paul Pelliot)〈唐元時代中亞及東亞之基督教徒〉，收入馮承鈞譯著《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羅香林《唐元二代之景教》〈香港：中國學社，一九六六〉；朱謙之《中國景教》（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第九章。

註二二：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四三。

註二三：陳垣《元也里可溫考》（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一年）；周良霄〈元和元以前中國的基督教〉，載於《元史論叢》第一輯，一九八二年。

註二四：韓儒林〈關於拂菻〉，《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四期，一九八〇年；于化民〈佛郎機名號源流考釋〉，《文史》第廿七輯，一九八六年。

註二五：陳得芝〈列班・掃馬〉，載於《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一九八二）第二卷。

註二六：大興明寺應即興明寺。元明・列班似爲該寺住持。金哈剌當在其任職福建時，訪問該寺並結識元明。關於興明寺，見楊欽章、何高濟〈泉州新發現的元代也里可溫碑述考〉，《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一期。楊欽章〈元代南中國沿海的景教教會和景教徒〉《中國史研究》一九九二年年第三期。

註二七：陸峻嶺、何高濟〈元代的阿速、欽察、康里人〉，《文史》第十六輯，一九八二年。

註二八：同註八。

註二九：劉仁本《羽庭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

註三〇：《滋溪文稿》卷九，〈馬文貞公墓志銘〉。

註三一：《元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八一，〈選舉志一〉。

註三二：哈剌酬贈三人之詩爲：〈寄的理翰德昭同年〉、〈簡德剛元帥〉、〈鐵德剛同帥挽詩〉及〈寄延平監郡月滄海〉。

註三三：《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

註三四：同註一三。

註三五：吳緝華〈元朝與明初的海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八集上冊，民國五十六年；高榮盛〈元代海運試析〉，《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七期，一九八三年。

註三六：楊育鎂〈元代後期江南天災及民變對海運的影響〉，《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廿三期，民

國八十年。

註三七：《元史》卷九二。卷四四，〈順帝紀七〉。

註三八：《元史》卷四四，〈順帝紀七〉。關於方國珍之史料，見楊訥、陳高華等編《元代農民戰爭史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中編第二分冊，〈方國珍部〉。

註三九：《元史》卷四五，〈順帝紀八〉。

註四〇：《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五・海運〉。

註四一：見趙由正序。

註四二：陳善等修《杭州府志》（明萬曆九年刊本）卷九元：「江浙行省，左丞，世次無考，哈剌：也里河（可之訛字）溫人。」同卷又云：「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僉事，世次無考，哈剌：也里河（可之訛字）人」。此一哈剌當指金哈剌而言。但金哈剌顯然未曾任此二職。

註四三：趙由正序。

註四四：方氏兼任之運糧萬戶一職後來可能升稱爲都元帥。其兄國璋（？—一三六二）即爲防禦運糧義兵都元帥。見《台州金石錄》卷一三，張翥〈江浙行省平章方公神道碑銘〉。

註四五：《南遊寓興詩集》中酬贈劉仁本之詩共達十四首之多，而劉氏《羽庭集》中與哈剌父子唱和者亦有四首。另《永樂大典》卷三五二六收入仁本〈次金防禦過海門韻〉不見於《羽庭集》。可見二人友情之厚。

註四六：《列朝詩集小傳》甲前集，〈劉左司仁本〉。

註四七：《明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一二四，〈陳友定傳〉；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卷十三，〈福建陳友定〉。

註四八：朱燧撰貢師泰《紀年錄》，載於《玩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附錄。

註四九：任崇岳《庚申外史箋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籍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一〇〇—一〇一。

註五〇：《國初羣雄事略》卷十三。

註五一：關於元代樞密院，參看李涵、楊果〈元樞密院述略〉，載於《蒙古史研究》第三輯，一九八九。

註五二：《中都志》稱哈剌爲樞密使固屬錯誤，該書是否誤以哈剌即至正二十八年任知樞密院事並追隨順帝北遁朔漠之哈剌章，現已不易考明。哈剌章爲蒙古蔑兒乞氏，右丞相脫脫之子。劉佶（或云爲張佶）《北巡私記》（雲窗叢刻本）記述哈剌章從順帝北遁事甚詳。該書亦記有隨從順帝北遁大臣之部分名單，其中並無哈剌。

註五三：《台州金石錄》卷十三，〈元鄔處士挽詩碑〉，第二首爲哈剌詩。下註之作者爲「哈剌金元來」，「來」字當爲「素」之誤。

註五四：《大典》收入者爲〈偶成〉、〈讀葛邏祿氏馬易之詩〉（卷九〇〇）、〈寄劉德玄知己〉、〈寄的理翰伯昭同年〉（卷一四三八三）、〈劉經歷席上〉（卷二〇三五三）。

註五五：本集之寫本與石刻及《大典》所收詩之字句有出入者：〈書鄔老人墓誌後〉第二句寫本作「耆年八十過」，而石刻作「耆年八秩過」。〈寄的理翰伯昭同年〉第三句寫本作「金榜春風顯姓字」，《大典》本「顯」作「題」。（劉經歷席上）第一首末句寫本作「滿城簫鼓聲」，《大

典》本「簫」作「蕭」，蕭爲簫之俗字。

註五六：《隆慶中都志》卷八，〈題詠〉。

註五七：《文淵閣書目》（叢書集成本）卷十。

註五八：《秘閣書目》今已不存，焦竑《國史經籍志》（叢書集成本）卷二，〈總目類〉著錄。

註五九：《菉竹堂書目》（叢書集成本）卷四。

註六〇：吳楓主編《簡明中國古籍辭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七七五。

註六一：《元詩選癸集》（掃葉山房刊本），丁，〈金僉事元素〉。

註六二：關於《元詩選》，參看顧廷龍《顧嗣立與〈元詩選〉》，《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大公報，一九七八，上冊，頁二〇七—二一八）；顧廷龍、陳先行《〈元詩選〉瑣談》，《書品》一九九一年第四期。

註六三：關於蒹葭堂、昌平坂學問所、淺草文庫等藏書印之考訂，參看小野則秋《日本藏書印考》（大坂：文友堂書店，一九四四），頁一五四—一五六，二七三及圖一八。

註六四：國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國史大辭典》（東京：吉川弘文館，一九九〇）第四冊，頁二一四—二一五，〈木村蒹葭堂〉。

註六五：同上，第七冊，頁六〇八—六〇九，〈昌平坂學問所〉。嚴昭鑾，《漢籍在日本流佈的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二三四—二三五。

註六六：樋口秀雄《淺草文庫の創立の景況》，《參考書誌研究》第四期，一九七二年。

註六七：鄧紹基主編《元代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三六五—三七五。

註六八：吉川幸次郎著、鄭清茂譯《宋詩概說》（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頁二七—四五。

（原刊于《漢學研究》第十三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十二月出版。）

南遊寓興詩集序

詩由三百篇以降。莫盛於唐。〻惟杜甫氏得其奥旨。托辭寓興。即理達情。猶大鈞播物。元氣流行。物泛變化。缺圮混融。出於自然。泯乎無跡。孫之迹。至有關於世道者。則忠君愛國之心。惓〻弗忘。故自夔陝以還。所歷益困迫。所作益工緻。而尤為後世所倣慕。苟慕之而不能。訂會其旨意。乃猶未為得也。余於此論久矣。頃閱丑之作者。亦衆矣。獨元素金君所著南遊寓興集。於若干首。皆類杜甫西州諸作。意度混融。讀之望見空谷足音。蓋其姿稟。得北方醇厚正氣。不矜不

淺草文庫

1.附圖：《南遊寓興詩集》劉仁本序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八輯

編　輯　者：宋史座談會
主　編　者：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發　行　人：藍順德
出　版　者：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二三六二一—六一七一
傳真：二三六二一—九二五六
印　刷　者：宸暘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三六號二樓之一
電話：二三二一—九七六五
傳真：二三九四—五八八五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肆佰陸拾元整

ISBN 957-02-2223-9（平裝）